

三朝野記

[

MG  
K248.06  
10  
2



3 2285 1073 5

中國通史  
書史代編

王 鑑 泉 轉 錄

三朝野記

三朝野記 清·李遜之

國變難臣鈔 明·佚名

過江七事 明·陳貞慈

孤忠後錄 明·祝純嘏

行在陽秋 明·戴笠

中國通史研究社編  
神州國光社刊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國歷代史叢書

三朝野記

實價二元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出版

編輯者

中國歷史研究社

主編者

程演生  
李獨清  
王

本書輯錄

王  
靈  
皋

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  
神州國光社  
三八四弄四號

# 目次

序言.....	王靈皋	一
三朝野記.....	李遜之	五
國變難臣鈔.....	佚名	一八三
過江七事.....	陳貞慧	一九一
孤忠後錄.....	祝純嘏	二三五
行在陽秋.....	戴笠	二三五

# 序言

這一冊所輯錄的有五種史料：三朝野紀、國變難臣鈔、過江七事、孤忠後、行書稿。

三朝野紀是李忠毅公（應昇字仲達）的兒子遜之先生作的。內容是歷敘三朝的史實和文秉先生（文文肅公震孟的兒子）所著的『先撥志始』所紀略同實是一部很翔實明季黨爭史。國變難臣鈔不著著者姓名。僅云是書乃係『沙博士偉業先世自燕邸劄紀者』內容敘述李自成入京時明臣殉節及投降者姓名。過江七事則敘述迎立福王及福藩監國南京以後在黨派鬭爭形式上所經過的七事；著者爲宜興陳貞慧先生，先生號定生，爲明季四公子之一，其他三人則爲桐城方密三以智，歸德侯朝宗方域，和汝臬冒辟疆襄。他們都是崇禎年間在金陵桃葉渡頭，雨花臺畔發表『防亂公揭』的主動人物。孤忠後錄的著者署名『江陰野史氏祝純嘏芸堂甫』，芸堂曾做過『愚忠錄』一卷，敘江陰城守事，用綱目體，起自福王監國南都至江陰難民復業爲止，頗爲詳盡；此書則是敘述江陰貢生黃毓祺於江陰城守失敗後，謀復常州，被執，死於金陵獄中的事實，亦用綱目體。行在陽秋紀

述永歷監國肇慶，至逃緬被賣，在滇被難數年史實。著者據蘇州府志藝文類說是吳江戴笠而傅以禮則說是吳湘客。惟書中紀五虎事對於湘客頗多貶詞，果湘客所著，似不應爾。是書真正著者究爲何人，只好暫時闕疑了。

這五種書最費手脚的是三朝野記。三朝野紀只有荆駝逸史一種本子，牠的錯誤不下二百餘處，空白亦不下百餘處，有的地方一望而知，隨手便依着文意把牠改正或補入了；有的地方是參攷牠書校勘出來的；有些地方上下文顛倒離奇，令人不可捉摸，甚至這一頁錯到那一頁，這一件事錯到那一件事，譬如原書第二卷下第十八頁『罪左右』起至第十九頁『投順天巡』止十七行夾在『旅』與『櫛』二字之間，很費些腦筋，在滬署炎威下，很流了許多汗，很翻了許多書，才把牠的頭緒尋着；又把原書第二十頁『撫鄧漢處……爲民』二十三字搬在原書第十九頁『巡』字下，於是這幾頁歷史才算文從字順，恢復原狀，而爽然可讀。現在戳穿了，自然一文不值，但初次校讀時，此等處實在令人頭昏！這種索然無味的工作我深以爲苦，一來是我沒有校勘學和考據學的修養，二來是我的頭腦和興趣都不適宜這種工作。不過我對於這次所輯的史料，都非常感興趣，因爲牠們大部分都是直接間接地表現明季黨爭的史實，或反映這一史實的暗影，因此，我就寫了一篇『中國歷史上

序。言

黨爭之發生及其發展』以代序，不知不覺寫了兩萬多言，但是兩萬多字的序言，實在有點不相稱。梁任公從前替蔣方震著的一本書作序，做到三四萬言，結果只有把牠自成一書，我現在也只好把這篇長序拋開，另用牠種形式發表了！

一九三六年，六月七日。

二朝野記・專載

# 目次

卷一	泰昌朝紀事(庚申八月).....	五
卷二上	天啓朝紀事(庚申九月起).....	一九
卷二下	天啓朝紀事.....	四四
卷三上	天啓朝紀事(乙丑正月起).....	七
卷三下	天啓朝紀事.....	一〇一
卷四	崇禎朝紀事.....	一三三
卷五佚	崇禎朝紀事(丁卯九月起至庚午十二月).....	一三五
卷六佚		
卷七	崇禎朝紀事(壬午正月起至甲申三月終).....	一五

## 序

嗚呼，繇今日而追遼昌啓與崇禎，正如白頭宮女談天寶遺事，又如桃花源中人重話先秦，不知其在龍漢劫前，有不令人長嘆而深思者哉！

况自庚申迄甲申凡二十餘年間，內有朋黨之禍，外有邊陲之憂，加以奄尹播虐，赤眉煽亂，下者已甘飲狂藥，上者亦漸醉宿醒，相率爲愚爲罔而不知所云。卽有志義之士，或殉忠於殿陛，或戮力於疆場，但能以身自靖，告無罪於皇天后土而已，不能挽滄海之橫流，迴狂瀾於旣倒也。嗚呼！〔原本缺此字，今依文意改正。〕皇之優柔蒙蔽，而猶幸承麻襲安，以烈皇之英明剛毅，而竟至國亡身殉，豈遘會不同耶？抑蘊毒在先，而潰敗在後耶？又或治亂有時，氣數有定，不可測識耶？

3

遜之昔爲黃口幼孤，今作蒼顏老叟，痛念先忠毅盡節於〔愬〕〔原本缺此字，今依文意改正。〕皇，蒙旌於烈皇。國恩家教，耿耿在懷。願以才地卑微，志識黯淺，未能闡揚先業，纂述舊聞。况三朝以來，絲綸之簿，左右史起居注之藉，俱化爲煨燼；而貞元朝士，草莽遺民，又皆沉淪

竄伏，無可質證。於是國政亂於朱紫，俗語流爲丹青。緣飾愛憎，增易聞見者有之矣。黨庇奸逆，抹殺忠義者有之矣。韓退之論史官「巧造語言，鑿空構立，何所承受取信？」至愴以人禍天刑，曰：「若無鬼神，豈可不自心慚愧？若有鬼神，將不福人。」〔註〕至哉斯言，誠爲著論述事者之良規，而曲學誣世者之炯戒矣！

予故不敢僭爲全書，但就邸報抄傳，與耳目覩記，及諸家文集所載，摘其切要，據事直書。間或託裨官，雜綴小品，要於毋偏毋徇，勿僞勿訛。若夫傳未確者，寧闕而不錄；庶幾竊附識小之義，存一代之軼事乎？

或曰：「孔子作春秋，定哀之間多微詞，」今立乎此日，以紀啓禎，猶未遠於定哀也，而詞多指切，事無隱諱，亦不悖孔子之教否？曰：此固野紀耳。吾但條繫事件，隨日雜書。語無粉飾，文無編次。但以爲巷謳村謠置之，則固無褒刺之嫌，與謗書僞史之譏也。倘讀之而有與故國故君之思，懷銅駝荆棘之感者，吾且欲憑弔於斷簡殘篇之中，相與悲歌當泣也已。歲在重光大淵獻之南呂月十有八日，江上遺民李遜之廣公氏漫序。

〔註〕上兩節引語見「韓退之答劉秀才諫史書」原文如下：「巧造語言，鑿空構立善惡事跡，於今何所承受，而可草草作傳記，令傳萬世乎？若無鬼神，豈可不自心慚愧？若有鬼神，將不福人。」〔靈學〕

卷一

泰昌朝紀事

光宗貞皇帝爲神廟長子，母孝靖王太后；萬曆十年壬午八月十有一日生，二十九年十月立爲皇太子。

孝靖，故宮人也。神廟一日索水盥手，孝靖奉匱以進，遂御幸焉。賞頭面一副，旣而諱之。孝靖有娠，神廟偶侍慈聖太后宴，言及其事，神廟諱曰「無之。」故事：聖躬有所私幸，必有賜賚。隨侍文書房內閣卽註明某年月日，并記所賞以爲驗。至是，慈聖命取內起居注相示，神廟面頸發赤。慈聖好言相慰，謂：「我年老矣，尙未弄孫。若生男，宗社之福也。母以子貴，寧分差等耶！」

5  
時鄭貴妃有盛寵，每與神廟戲，輒呼老口老，暗行譏刺，神廟嘿然不自得。故誕生後，一應恩禮俱從其薄；僅追封孝靖爲恭妃。越三年，福王生，遂進封鄭爲皇貴妃。給事中姜應麟疏言：「恭妃誕育元子，反令居下，非所以重儲貳。乞降旨首冊恭妃，次冊貴妃；又卽降明詔冊立元

子爲東宮。奉旨以「應麟疑君賣直，降邊方雜職。」科道楊廷相等救之，俱不聽。嗣後廷臣請建儲者，俱得罪，降削有差。緣鄭貴妃恃寵乞憐，欲立福王爲太子也。

北上門之西，有大高元殿，供真武香火，頗著靈異。神廟偕貴妃請殿行香，要設盟誓，因御書一紙封玉合中以爲信。後迫於廷臣，而慈聖又堅主立長，神廟始割愛定立云。然直遲至二十二年，始以皇長子出閣講學；二十九年冊立；次年成婚。冊妃郭氏，後追諡爲孝元皇后。時光廟年已二十一矣。

光廟初出閣講學，一切典禮俱從減殺。故事：講以已刻，寒暑凍，傳免。至是，定以寅刻，寒暑亦不傳免。二十八年十一月大風，寒甚；時尙未賜諭戴履耳。光廟方出，諸講官人，郭正域卽宣言曰：「天寒如此，皇長子係宗廟神人之主，玉體固當萬分珍重，卽講官忝列禁近，若中寒得疾，何成體統？宜速取火禦寒！」內閣（靈臯按：明朝紀事本末作「時中官俱圍爐密室」云云，似更合理）俱圍爐密室，聞言，始拾火出，乃克竣講。神廟聞之，亦不罪也。

上（原本缺此字，今依文意改正）初出閣時，僅十三，聰穎不凡。間有問答，旁通大旨。一日，講官焦竑叩以「維皇上帝，降衷下民，若有恆性」大義，應聲曰：「只是「天命之謂性」而已。」董其昌問：「擇可勞而勞之，」答曰：「所謂「不輕用民力」也。」

每講，則閣臣一人入直看講；御案前有雙銅鶴。故事：叩頭畢，從銅鶴下轉而東，西面立。一閣臣繞出其上，卽語內侍：「移銅鶴，可近些。」雖不明言，意已默寓。衆皆嘆服。

光廟在東宮，危疑時，甚有前後妖書時，皆小輩窺伺內意，以爲神廟必有易儲之舉，以此搆愛造間。且肆毒乾坤，各剪所忌，而門戶之漸立矣。其事具詳神廟實錄，故不具論。至四十一年，福王之國河南，而事始定。

四十三年，又起挺擊一事。時東宮侍衛蕭條，有男子張差持赤挺，突入東宮殿簷下，打傷守門人。璫輩共仇之。奏聞，始下法司提問。御史劉甦元疏言：「其跡涉風魔，貌似黠猾。」司官胡士相等及一二言官遂有風癩之說。提牢王之案詳加詰問，乃有「馬三道誘至龐，劉二中官處，與以聚木棍，令至東宮，逢人卽打。」語多涉貴妃。之案疏聞，科臣何士晉力言：「當窮其事。外議洵洵，神廟不得已，召上慰諭。因率上及皇長孫，諸王孫，詣慈寧殿聖母几筵前，行告慰禮，召見羣臣，面諭。」〔原本作「論」，今依文意改正。〕曰：「太子國家根本，朕豈有不愛？諸皇孫且衆多振振，何外廷疑朕有他意？」時御史劉光復從班後抗聲稱：「皇上東宮慈孝……」語不甚明。神宗怒，責其恣肆，命拿送法司。復諄諄理前諭，命決張差，龐保，劉成等。上從旁請無株連，以傷天和。又諭羣臣：「毋聽流言，爲不忠之臣，使本宮爲不孝之子。」神宗悅，命閣臣速

擬諭以進，誅張差于市，斃龐劉二璫于內。

挺擊事方起，中外驚駭，至風癩之說倡，議者謂其意有所爲，而王之案直發逆狀，刑部尙書張問達深以爲然，形跡愈露。然必窮究其由來，所傷實多。神宗念大臣無足與計，不得已自行召諭。其不下二璫于理，亦有深意。又賴上仁孝，曲爲周旋，法正而宮闈安，所全甚大。是時福藩尙在邸中，則事更難處。而維時主風癩者，遂以察典罷王之案官，垂削籍奪誥；何士晉亦外遷，則不平甚矣！

夏允彝曰：「挺擊之事，之案所訊張差，其言甚急，刑部各司官會鞠時，亦多相合。於是舉朝喧然，以爲國戚有專諸之意。貴妃亦危懼，訴於上，上命自白之太子。貴妃見太子辯甚力，貴妃拜，太子亦拜，且拜且泣，上亦掩涕，爲斃二璫以解。然東宮雖侍衛蕭條，何至使外人闖入諸臣危言，使東宮免意外之虞，國戚懷惕若之慮，斷斷不可少。顧事連宮禁，勢難結案。若必誅外戚，廢親藩，度能得之神宗乎？從古有明行之法，有必不可明行之法，則田叔燒梁獄詞，亦調停不得已之術。何者？東宮固無恙，尙可以全骨肉，乃必以此爲執法者罪案。是何心歟！」

萬曆四十八年庚申七月，神宗寢疾，不食且半月，皇太子未得見。閣中止方從哲一人，科

道各官叩闕請對御史左光斗謂從哲「宜率百官問安」從哲曰「上諱疾即問左右不敢傳。」給事中楊漣曰「昔文潞公問宋仁宗疾內侍不肯言潞公曰「天子起居汝曹不令宰相知將無他志？」下守宮者行法今誠日三問不必見亦不必上知第令宮中知廷臣在門且公當直宿閣中。」從哲曰「無故事。」漣曰「潞公不詞史志聽乎此何時尙問故事」從哲不答。

明日壬辰九卿臺省入思善門候問甲午召見閣部大臣尋即出皇太子尙踟躕宮門外漣光斗語東宮伴讀王安曰「上病亟不召太子非上意今日已暮明晨當力請入侍嘗藥視膳而夜毋輕出。」丙申神皇崩次日丁酉以大行賓天告於奉仙殿頒遺詔罷天下礦稅諭云「先年礦稅爲三殿三宮未建權宜採用今盡行停止各處管稅內官張爌馬堂胡賓潘相左秉雲等俱撤回其加派錢糧以本年七月前已徵者起解餘悉蠲免。」

是時稅監遍天下小民塗炭已極建言請撤者月無虛牘概行留中辛丑冬神宗抱病甚篤追悔礦稅事夜半御筆親書片紙傳免內閣沈一貫既承旨未即發忽有內閣二十餘輩踉蹌來追一貫猶豫未定閣輒自相撲流血被面一貫懼隨以封進自是海內重受荼毒又二十年至是首詔傳免民間歡若更生云。

令旨：「又念遼東缺餉，將士勞苦可憫，遵照遺旨，特發內帑銀百萬兩，解赴經略熊廷弼犒賞軍士，務沾實惠。」又旨：「發內帑銀百萬兩，解赴九邊撫按官，酌量犒勞。並諭：二項共給腳價銀五千兩，沿途支費，不得騷擾驛送，其銀毋入太倉，差官卽發。」

給事范濟世要從哲於北極門，言：「大行在殯，以令旨行，非使宜封還留中。」御史張口曰：「『留中』二字，天下方蹙額，且稱奉遺命，正繼述大孝也，何不可之有？」從哲繳送司禮司禮曰：「上閱章奏，恆至夜分，某等何敢留？」遂發之。

諭禮部：「遵遺旨：皇貴妃鄭氏進封爲皇后。」尙書孫如游執奏曰：「本朝並無此例。其以配而后者，乃敵體之尊；其以妃而后者，則從子之義。先帝念皇貴妃不在無名之位，號殿下體先帝之心，亦不在非據之尊崇。」輔臣從哲亦執奏如如游言。時鄭踞乾清宮，托保視爲名。知李選侍有專寵，因與請封后結歡，選侍亦請封鄭太后相引重。上心知不可，未能顯絕，賴閣部持之而止。貴妃始移居慈寧宮。凡朝謁尊禮仍一如神廟於慈聖故事。

光廟此舉以消讒間，以釋疑城，誠爲厚事，然非制也。口口宮制：宮中服飾器皿，惟后用黃，餘皆用紅。因貴妃有龐，神廟欲賜黃，慈聖不許，請之再三，乃曰：「皇帝講分上，安得不聽？」傳懿旨：「東西宮皆賜黃。」神廟遂止不敢用。後孝端崩，一切宮中事俱付西宮。

范德妃權署，家範嚴正如此，况王昇疏所述貴妃待孝靖者種種無禮乎？是時，穆廟劉昭妃尚在，熹廟登極，移貴妃於仁壽宮，而迎劉太妃于慈寧宮，傳諭立后，俱用劉太妃令行之禮也。

上命吏部右侍郎史繼偕，南京禮部侍郎沈灌，俱冊禮部尙書，俱入閣辦事。二臣原係神廟親點，批行未下。至是因輔臣方從哲催請，始下。又點何宗彥，朱國祚，劉燦，韓爌，各陞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又召舊輔葉向高於田間，時從哲獨相多年，不協人望，廷臣言之再四，從哲亦具揭申請。聞時愈旨點用，前此所未有也。惟劉葉在京，卽日到任，餘各差官欽召來京。

諭禮部：封皇弟瑞王於漢中府，惠王於平陽府，桂王於東昌府，尋改惠王於荊州，桂王於衡州。差官督造府第，三王俱於天啓七年某日同時出京就國。時逆闖用事，希圖神器，故急遣藩封以弱根本也。

諭內閣：「朕今早御門，見各官隨從多執灑金大扇，及駕回至省愆居，聞散班官於會極門高聲喝道，朝儀嚴肅，豈容褻慢？可傳示大小九卿科執等，以後凡遇臨朝，俱要十分謹慎，仍前肆行違禁者，糾儀官指名參來，重處。」

先是戶部主事鹿善繼請道金銀花濟邊，奉神宗旨，降處，吏部爲之請，方准服原官矣。科

臣周朝瑞疏言慎初三要：一信任仁賢，二推廣恩澤，三斥遠嬖佞；又請停止金花銀兩。奉旨：「此項銀兩原係祖制進內，備犒賞諸費。朝瑞擅請停止，爲大不敬。本當廷杖，念卽位之初，姑從輕，降一級調用。」閣疏言：「善繼方蒙恩復職，倡金花者業及寬政；議金花者獨蒙嚴譴，非一視之仁。乞免其降謫。」科道各官亦具疏救，俱不聽。

吏部尙書周嘉謨疏聞：爲國本建言得罪王德完等三十三人，又開礦稅及他事〔註〕

〔原本作「註」今依文意改正〕誤諸臣，請旨錄用。時科臣周朝瑞有疏云：「盡人而起之，猶恐偶道；卽日而起之，猶爲濡遲。就使疲癯〔疋〕羸，均宜沛之寵異，以候其自陳；又或旦暮古今，并當議其贈卹，以報諸身後。豈可令引領賜環，隱身綿上，賚恨長河也哉？」於是廢閒皆起，一寺卿貳至十餘人，各寺皆滿，不可勝紀矣。起陞鄒元標爲大理寺卿，王德完爲太僕寺少卿。

鄒公以萬歷丁丑登策，值張居正不奔父喪，上疏爭者，俱予廷杖。公入朝，視趙用賢，吳中行，艾穆，沈思孝四公杖畢，歸寓草疏。次日詣會極門投進。值日內閣詰之，公曰：「吾告假本耳！」疏入，亦予杖一百，遣戍貴州。居正設起居諫垣，又以直言譎，再起再謫。至是以刑部郎家居，三十餘年矣。世以其出處卜國運短長，命下，士論快之。王公則請篤厚中宮被杖者，一時並起。鄒公已年高德劭，涵養粹然，有追論江陵者，公獨〔曰〕：「原本作

「口」今據文意改正。『江陵之過在身家；功在天下，』絕不以一已嫌怨參也。或謂其前半峭直，後半寬和，至訾之爲兩截人，又有訾之爲僞學者。善乎倪文正之言曰：『自元標以僞學見驅，逆（端）』（原本作『王』今依明史改正）遂以眞儒自命。學宮一席，儼然揖宣聖爲平交，豈不可慨也哉！』至公再起，以疏爲封疆諸臣請；（又以父而成）（靈臬按：此五字定係誤刊）所參，而周忠毅保之，一時同志，幾成水火云。

禮部孫如游疏請冊立東宮，言：『皇上毓德青宮，元（子）』（靈臬按：『子』應作『子』，據文意改正。）朝夕與居，顧復之愛，實以父而兼母；訓迫之嚴，又以父而成人。今日有萬幾，卽欲與元子煦育提撕，勢或不能。然則冊立遺詔，先帝非直爲皇長子慮，亦（不）（靈臬按：此字恐係誤刊）爲陛下慮也。』

禮科楊漣亦疏言之，且歷考冊立故事，云：『今皇長子年已十六矣。以皇上御極未旬餘，較列聖冊立之年爲尙早；以皇長子歷年如斯，而講讀未就，冠婚未舉，較列聖青宮之日爲已遲。』奉旨：『皇子年尙幼，質清弱，於禪服後，擇吉行。』閣臣部臣復請之言：『前四十三年先皇召羣臣於慈寧宮，元孫在側，已見丰采岐嶷，偉然有成人度，何至今日猶云清弱。服制在民間爲二十七月，在朝廷爲二十七日。今擇九月之吉，去釋服已半月餘，正與前旨今諭合，乞卽

賜允行。』始奉俞旨，上大行皇帝尊諡，曰：「範天合道，哲肅敦簡，光文章武，安仁至孝，顯皇帝，」廟號「神宗。」

先是閣議「顯宗恭皇帝，」給事中魏應嘉駁之，曰：「昔東晉恭帝，南宋恭帝之號，當時光景，已不堪言。追維先帝，聖謨不可殫述。持衆美而效之，光昭萬世，猶恐不至。乃草草舉事，令盛美不彰，何心哉？」既出，公論譴之，故得改擬今諡云。

上不豫。上體素弱，雖正位東宮，供奉淡薄。登極後，日親萬幾，精神勞瘁，鄭貴妃復飾美女以進。一日退朝，陞座內宴，以女樂承應。是夜連幸數人，聖容頓減。十一日，壽節，傳免。內醫崔文昇下通利之藥。上一夜數十起，支離床褥間。鄭貴妃日夕視疾，趣旨邀封太后，再諭內閣，下禮部具儀。禮部孫如游力言：「查本朝無例」而止。

給事中楊漣疏言：「臣等于十六日隨大臣宮門問安，見有一頭目眩暈，身體軟弱，不能動履」之旨，各相驚駭！至詢問所以大不安之故，知外廷所傳進御不節流言，絕不相干，全是用藥差誤所致。臣等恨不食用藥「？」「靈臬按：以文法論，此處應有一「者」字。」之內，「傳聞爲內官崔文昇。」「靈臬按：以文法而論，本句亦難通，蓋無主辭也。」然則外傳爲與居失節，侍御蠱惑，必文昇藉口以蓋其誤藥之奸。文昇之黨肆出煽播，以掩外廷指摘之口。既益聖躬

之疾又損聖明之名，文昇之肉，其足食乎？乞發司禮監，究問處分，傳示中外，并乞皇上沉心靜攝，隨意隨時，召皇長子同衆皇子承顏，導喜於前，以發天性之真和。」

又言：「臣署事禮科，見都督鄭養性揭收回封后成命一事。此事也，祖宗典制難干。妃所稱封者，尊之以嫡母乎？則於大行皇帝有礙；尊之以生母乎？則於本生皇太后有礙。故養性之請收成命，正所以善安其始。左貴妃，今後養老別宮，省心回念，更所以善安其分。善保全先帝之明德於有終，與殊恩無已也。」

二十一日，疏上，二十三日傳召閣臣方從哲、劉一燝、韓爌、英國公張維賢、部院周嘉謨、李汝華、孫如游、黃嘉善、黃克纘、張問達、吏部范濟世、河南道顧慥、并兵科楊漣共十三人入乾清宮，皇長子侍立。上曰：「朕在東宮感寒症，未痊，值皇考妣相繼大喪，典禮殷煩，悲傷勞苦，不進藥已兩旬了。卿等大臣勿聽小人言。」

又諭冊立事，從哲對曰：「冊儲已卜吉，宜移近，早竣吉典，以慰聖慈。」上因指皇長子言：「他伏侍人都有了，事多安了！」又諭冊立貴妃，禮部孫如游對曰：「俟二后封諡，東宮冊立諸大典，既竣，當次第行。」上領之，諸臣叩首出。

楊忠烈自述略曰：「二十日聞帝疾甚，漣私念鄭雖出宮，李在左右，前封后之諭尚

在，萬一彌留之際，串作遺詔，奈何？且署禮科事者何人。因在科草疏，已思不在成名，要在事濟。故削去諸惡論，以進御之言，并歸之傳聞流播，使上悅而賜覽，或得停封，卽事濟矣。疏既上，亦分崔方用事，李庇之上復病，不覽文書。方爲崔祕契，一發票，豈有全理？只得旨下詔獄耳。

廿二日忽傳宣兵科，仍傳錦衣，及閹部，吏科，河南道。既入朝，孫宗伯語曰：「大洪何爲上昨日本不知今宣校尉乎？恐上怒！」漣曰：「崔奸實誤上，何忍不言？」既至左掖門，周太宰曰：「我前日正言，鄒內官傳進鄭宮人，上未御，并未說誤醫。」漣曰：「此中外共傳，何以不知？且漣前署禮科，如封太后事論尙在內閣，萬一內閣從之，貽他日之禍，奈何？今日召對，死卽死，不敢不爭。」

閹臣方偕新相劉韓二公至，周太宰，孫宗伯向方言：「今日特召楊兵科，恐爲昨日本事，望爲開解。」方曰：「宮中事原不好言，今聖體違和，恐怒不測，須楊公認一錯。」周孫傳語漣，漣曰：「上明明爲奸醫誤壞，許世子不嘗藥，尙謂弒君，今明知而不言，相公尙謂我錯？且鄭貴妃子非太子，何以要封后？後諭何以尙在閣中？此等事如此含糊，我不要做亂臣賊子！不錯！」

周太宰曰方老「先生是好意。」漣曰：「豈不知是好意？只爲我惜死耳！傷寒五日不汗則死，死何可怕？只『錯』字說不得！」

既進乾清宮，〔帝〕〔原本無此字，今依文意補。〕意甚悅，指今上語：「他的事安了！伏侍人都有了！封太后事已停了！」是時臺省各俟宮門，恐詔杖，願公本救。見漣出，乃共喜。

今小人併言係內相叫進。四十歲皇帝從空叫一官進，豈先帝亦今上冲年乎？沒先帝召對美事，而蒙之惡名，不知此曹子是何心腸！」

二十九日，再召從哲等十三人於乾清宮。諸臣問安畢，上顧皇長子諭羣臣曰：「卿等輔他爲堯舜，國家事當盡心分憂……」語未既，李選侍拉皇長子入，嘈嘈語，復趣之出。皇長子含憤而上曰：「要封皇后！」上色變，禮部孫如游因奏：「封選侍爲貴妃，臣等不敢不遵命。」又語及壽宮，諸臣以皇考山陵對。上云：「是朕壽宮。」諸臣云：「聖壽無疆，何遽及此。」上仍諭「要緊」者再。又問：「有鴻臚官進藥者何在？」從哲對：「有李可灼自云仙丹，未敢輕信。」上命中使宣可灼進，診視畢，言病源及治法。上喜，命進藥，諸臣出，可灼與御醫各官商確未決。須臾，乳媪至，趣和藥，諸臣復入，可灼用乳調藥以進。上飲湯輒喘，進藥乃受，上喜稱

「忠臣」者再。諸臣出宮門外候。少頃，傳「聖躬用藥後，煖潤舒暢，思進飲膳。」諸臣歡躍而退。可灼與御醫各官留；日晚，可灼出，關臣邀詢之。可灼言：「上恐藥力歇，欲再進一九，諸醫言不宜聽。傳趣益，遂再進一九。」關臣復問：「服藥後何狀？」言：「聖躬傳安，如口諸臣退。」

次日五鼓，內傳宣召甚亟，諸臣趨進，而上以卯刻上賓矣。時九月乙亥朔也。蓋可灼時從諸御醫往來思善門，中使遍問「？」以達於上。其傳奏姓名，不得而聞。是日以問安賜諸臣銀幣燒割，可灼亦與焉。賓天後，猶奉皇長子令旨，賜可灼銀五十兩，彩段二表裏，則首輔從哲所擬旨也。

十日，上尊號，曰：「崇天契道，英睿恭純，憲文景武，淵仁懿孝貞皇帝。」廟號「光宗。」葬慶陵。

董文敏曰：「貞皇臨御四十日，感孚天下之心，有在善政之外。當青宮毓德，有夔夔，無慄慄。內廷苑枯之形若弗知，外廷羽翼之激若弗聞。福王就國，抱持慟哭；張差發難，陞前曉諭。神宗以貴妃屬帝，即跪而對曰：「兒子豈敢得罪於天地？」遵奉遺命，盈庭之爭，意不忍奪。即虞舜大孝，何以加茲？使帝之出震未久，而幹蠱莫施，天下事有不可知者矣！」

卷二 七

天啓朝紀事 七

熹宗愍皇帝爲光廟長子，母孝和王太后，萬曆三十三年乙巳十一月十四日生於東宮。光宗登極，一月而崩，上猶爲皇長子。時年一十六歲，羣臣擁之卽大位。冊立張氏爲皇后，崇禎年上尊號懿安皇后，后父張國紀封太康伯。光宗病亟，內旨趣召羣臣至宮門，而龍馭已上賓。時庚申九月初一日也。

科臣楊漣謂冢臣周嘉謨等曰：「宗社事大，嗣皇年幼，無嫡母，生母，此時宜急請見，一見卽呼「萬歲」以定危疑，隨擁之出宮，移住慈慶爲安。」衆以爲善，乃語閣臣方從哲。漣先諸臣排闥入，閣豎挺亂下，漣厲聲云：「皇帝召我等，今宴駕，嗣皇幼，汝等阻門不放入臨，意欲何爲！」闈者却，諸臣乃入。

19 哭臨畢，請見嗣皇，嗣皇爲選侍阻於媛閣，不得出。青宮舊侍王安却選侍，強抱持以出。諸臣卽叩首呼「萬歲」，共請詣文華殿，王安擁之行。閣臣劉一燝掖左，勳臣張維賢掖右。內侍

李進忠傳選待命召同，且喝諸臣曰：「汝輩掖之何往？小爺害怕！」遽來牽嗣皇衣。漣叱之曰：「我等皆臣子，有何怕！」共擁嗣皇登輿至文華殿，西向坐，羣臣禮見畢，請即日登極。嗣皇不允。復擁入慈慶宮。

一爆奏曰：「今乾清宮未淨，殿下請暫居此。」嘉謨曰：「今日殿下之身，是社稷神人托重之身，不可輕易，即詣乾清宮，亦須臣等到，乃發。」嗣皇首肯，諸臣退。有議即日登極者，以諸大典禮未行，於義未協，令禮部具儀禮，擇日行。

吏部等衙門周嘉謨等公疏請安梓宮於仁壽殿，移選侍於後殿。御史左光斗疏言：「內廷之有乾清，猶外廷之有皇極。惟皇帝御天得居之，惟皇后配天得共居之。今選侍既非嫡母，又非生母，儼然居正宮，殿下乃居慈慶，不得守几筵，行大禮，典制乖舛，名分倒置。即先皇貴妃之請，亦在留彌之際，其意可知，且行於先皇，則伉儷之名猶可；行於殿下，則尊卑之稱，斷斷不可。倘不早決，將借撫養之名，行專制之實。武氏之禍，立見於今，有不忍言者！」

疏入，遇侍用李進忠謀，邀嗣皇以母子同宮，王安忿然，因宣言於外。楊漣遇進忠於宮門，問以「移宮何日。」進忠搖手曰：「莫說！李娘娘太惱，口母子一宮，正口究左御史「武氏」之說云。」〔楊漣〕〔原本係空白，今依文意補〕。詔曰：「誤矣，幸遇我諺云「吃飯莫忤大頭，」

口口口今非昨比。選侍好好移宮，異日封號故在。且嗣皇年長矣，卽無奈選侍，若屬能無懼乎？」進忠默然去。

至初五，選侍尙未有移宮意，楊漣語方從哲曰：「明日上登極矣，尙可緩乎？」從哲便曰：「待初九，十二也罷！」漣曰：「天子無返東宮之理，今日不移，亦未有移之日，此不可頃刻緩者！」內侍皆曰：「獨不念先皇舊寵乎？何遽迫也！」漣叱曰：「國家事不宜姑容，且汝輩食何家飯？敢云如是！」聲徹大內，立候上批，得旨：「卽日移宮。」王安等從中恐嚇，選侍遂不及待，從，手抱八宮主徒步以行，凡簪珥衾禡之屬，俱爲羣閹掠奪，踉蹌〔奔〕〔原本缺此字，今依文意補〕。至熾懋宮，選侍泣下。內侍李進忠、劉朝、田詔第乘機竊口分帑，王安發其事，命立行追究。

御史王安舜疏言：「先帝病雖經旬，未應太速。突聞賓天之事，衆論紛紛，咸謂不知誰薦李可灼，進紅鉛一丸，服之不豫。忽接邸報，奉令旨：賞可灼錄五十兩，綵段二表裏。果酬其藥價乎？抑酬其經驗良方，起死回生乎？不過借此一舉，以塞外庭議論也。蓋輕用藥之罪固大，而輕薦庸醫之罪亦不小。不知其爲謬，猶可言也；知其爲謬而故薦之，故嘗之，不可言也。」奉令旨：「李可灼進藥不效，殊失敬慎，但亦臣愛君之意，姑從罰俸二年。」

文文肅公曰：「三案是非平心乃見，挺擊事于宮闈，豈可推究，掩過亦自不錯。紅丸一案，多在一賞。譬如富家翁疾，醫延時，翁面許謝，而遂沒。其子如父命酬之，人有不笑其愚，且疑其逆哉？至移宮自是間不容髮之事，寧可移而臣子受抗言之罪，無使隱忍不移，開僧處之禍。觀日後客氏光景，則此日之急移，有功無罪矣。」

御史賈繼春上書政府，謂：「先帝賓天，肉尚未寒，宜調護挽回，使選侍得終天年，皇女無虞意外。」左光斗疏言：「選侍移宮，其理明白易見。移宮之後，存以大體，寬以小過，特恩在聖衷，調和在宰相。」給事中周朝瑞疏駁繼春：「喜樹旌旗，三生題目。」繼春疏辯謂：「保全」選」〔原本作「遇」，今依文意改正〕。侍，亦人情之理，非詭服旌旗，驚心題目。」朝邊曰：「安選侍者，猶謂之是；則安宗社者，顧謂之非乎？」繼春曰：「立刻驅逐，羣閣打搶，革其已進儀法之貴妃，因〔靈臬按：「因」字恐係「困」字之誤。〕其無端羅織之老父，伶仃之皇八妹，入井誰憐？孀寡之未亡人，雉經莫訴！」云云，奉旨：「「雉經」「入井」等語，有何憑據，着令回話。」繼春以「風聞」對。有旨：「削籍爲民。」自此遂成葛藤矣。

楊漣疏敘移宮始末云：「臣當日卽語諸大臣移宮自移宮，隆禮〔靈臬按：「隆禮」下，據文意似應有「自隆禮」三字。〕必兩者相濟，而後二祖列宗之大寶始安，先帝在天之靈

始安。卽本日緝獲罪讎，只宜殲厥一魁，無滋蔓引。大抵宸居未定，先帝之社稷付託爲重，平日之寵愛爲輕。及宸居旣安，旣盡臣子防危之忠，卽當體皇帝如天之度。今言猶在耳，臣之所以議移宮者，始終如此。乃後來忽有蜚語，傳選侍徒跣踰牆，欲自裁處，皇妹至於投井者；或傳治罪端過甚者；或稱內外交通者。使風聞歎息之言，作此日不決之案。九廟神靈，鑒此熱血乞皇上於皇弟皇妹時勤召見慰安，曲及選侍，酌加恩數，仰體先帝遺言。」云云。

疏入，次日特諭，曉示廷臣，曰：「朕幼冲登極，開誠布公，不意外廷乃有謗語，輕聽盜犯訛傳，釀成他日實錄，誠有如楊漣所奏者。朕不得不再申諭以釋羣疑。九月初一日，皇考賓天，諸臣入臨畢，請朝見朕。李選侍阻朕於煖閣，司禮官固請，選侍許而復悔，又使李進忠請回者，至再至三。朕至乾清宮丹陛上，大臣扈從前導，選侍又使李進忠牽朕衣，卿等親見。當日景象，安乎危乎？口當避宮乎？不當避宮乎？是日，朕自慈慶之乾清，躬視皇考入殮，選侍又阻朕於煖閣，司禮官王體乾固請得出。初一日，朕至乾清宮朝見選侍畢，躬送梓宮於仁智殿。選侍差人傳朕，必欲朝見方回，各官皆所親見。明是威挾朕躬，垂簾聽政之意。朕蒙皇考命依選侍，朕不住彼宮。飲食衣服皆皇考所賜，每日僅往彼一見。因之懷恨，凌虐不堪。若避宮不早，彼爪牙成列，盈虛在手，朕今不知如何矣！」

彼既殿崩聖母，每使宮眷王壽花等時來探聽，不許朕與聖母舊人通（「回」）（「靈臬按：「回」字似係「問」字之誤。」）語朕苦衷，外廷不能盡知，今停封以慰聖母之靈，奉養以遵皇考之意。該部亦可仰體朕心矣。臣工私於李黨，不顧大義，諭卿等知之。」

此卽要典中移宮一案。當時楊左何嘗不請加恩選侍，而「殿崩聖母，威挾朕躬」等句，皆論中之語，乃復盡與爲楊左等罪案，逆賢盡不足責，前後詔論矛盾，不知烹廟亦有知否？

命議改元，以今年八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終，稱「泰昌元年」，明年正月始稱「天啓」。

左忠毅曰：「天下事，情與理而已。泰昌雖一月，亦君也。一月中，而萬歷四十八年之美厚其終；天啓億萬年之祥開其始。自古踰年不改元之非，尤甚於不踰年改元之非。旣已成先帝不改元之是，而又不貽今上踰年不改元之非，所謂禮隨義起者也。」

陝西撫臣報：黃河清。八月十五日臨鞏蘭州之間，已時見河流上泛白，至申時，徹底澄清，上下數十里，一望無際。至十七日未時仍白，濁流其清三日矣。

河清世稱瑞應，然歷考前代無一善者。漢桓帝延嘉八年河清，明年帝寔駕，靈帝建

寧四年河清，未幾黃巾賊起，隋煬帝大業三年武陽郡河清數里，十二年龍門河水清，後二年唐興而隋亡，唐高祖〔武〕〔原本此字缺，今依舊唐書校補〕。德九年河清蒲州，是年太子建成欲殺秦王，秦王殺建成元吉，太宗貞觀十四年陝西秦州河清，高昌反，十六年懷州河清，突厥入寇，二十三年靈州河清，帝崩，元宗開元二十五年淄州河清，是年廢太子瑛，肅宗寶應元年陝州河清，河東絳州等處將士作亂，〔金世〕〔原本此兩字係空白，茲據金中校補〕。宗大定二年乾寧河清，是時專政。成曰：河者臣道，宜濁而反清，下不恭之罰也。此皆見於前代彰彰者。至我明，正德年間，黃河清，逆瑾亂政，宮車遊幸無度，致有寧藩之變。見時魏見六肆惡，殺戮忠良，幾移國祚，故亦先有河清之兆云。

科臣魏應嘉，張修德，馮三元各疏彈經略熊廷弼，廷弼屢〔辯〕〔原本作「辦」，今依文意改正〕。不已，且具疏請勸。卽命三臣勘之。楊漣疏言：「使風聞言事之人，卽作原事勘問之人，實爲非體。」乃改命兵科朱童蒙往。已童蒙上廷弼功罪，奉旨：「廷弼力保危城，功不可泯，聽其回籍，仍許及時起用。改用袁應泰代廷弼經略任。」

高汝斌曰：「廷弼任事纔十餘日，遼陽之頽城如新，喪膽之人心復定。至奉集，瀋陽二空城，儼然重鎮，伊誰力也？重復入遼，官民士庶，遮道而代之鳴，謂：『數萬生靈，皆廷弼』」

一「人」〔原本作「城」，今依文意改正。〕所留，其功不小。〕第其性甚急，刻期鳩工，鄉紳青衿，役無得免；又細打各弁，〔斥〕〔靈皋按：「斥」應作「斤」，據文義改正。〕逐游。客是以流言載道，形容過〔甚〕。〔原本作「任」，今依文意改正。〕若勝心所激，屢疏肆辯，幾成罵詈，實乖大臣之體。〕功在存遼，罪在任性。〕噫！兩言蔽之矣！〕

初，廷弼在遼，凡自邊外來奔，稱回鄉者，悉置之廢城閑住，而不用爲兵；私出者，卽殺之。有賣得功，自稱生員回鄉者，攜四人來，內有八歲小兒。廷弼取置親近，啗以果餌，誘之，言：「家安然在。彼攜小兒行，使人不疑。」窮之，乃知故先在開原作內應者，立磔以殉。

賀世賢久有異志，廷弼疑之。使自爲一軍，備調遣，不使定駐。時餽遺勞苦之，稱其忠勇。嘗宴集諸將，勉以同心，出〔血〕。〔原本缺此字，今依文意補。〕共歆。已而諸將有密啓其異者，廷弼私語之曰：「吾向者歆血，正爲此，第各自慎可耳。」

及袁應泰代任，盡反其嚴，而以寬收人譽，委任世賢不疑。且懸招撫令，來投卽納。諸帥童仲揆泣諫，應泰曰：「我自收不戰之功，何不可，而強阻爲？」令世賢與尤世功並駐瀋陽。世功所將一萬五千人，世賢報納降夷六萬。世功密啓曰：「實十萬也，城決不能守。願以所統口卒自歸遼陽。」應泰始大駭，然已無可奈何，姑以軍令令世功曰：「敢移一步者斬！」意欲留世

功牽制之，勢已不能矣。蓋廷弼用權詐，恩威不測，故間不行。應泰左右皆間，宜其敗也。

許重熙曰：「降丁內應，一愚應泰於遼，再愚元仕於萊。書生之誤國兩見，威將軍所謂「必我元氣盛而後可以用毒，」奈何輕言受降也！」

〔虜〕兵率衆渡河，旣陷潘陽，乘勝直抵遼陽城下，時二月十八日也。應泰自出城督戰，我兵不支，復退入城，相持四晝夜。至二十三日，城樓大起，降丁內應，城門遂開。應泰與按臣張銓分守道何廷魁三人坐城東樓。應泰知事不可爲，身佩劍印，引刀自裁。廷魁返署，沉二女二妾於井，而後自溺。監軍崔儒秀都指揮徐國全並縊於都司。同知冒日乾亦自縊。

銓自城頭回署，李永芳入見，訴不得已故。銓曰：「汝對我言，我對誰言？」擁之出，見〔虜〕責以拜，銓大呼曰：「我天子憲臣，豈爲拜汝？」〔虜〕謂：「從我則生。」銓罵曰：「我豈從〔虜〕何不速殺我？」〔虜〕怒，令人持之去，已，又以好言慰之，終不屈。〔虜〕曰：「送汝歸何如？」銓謂：「力不能殺敵，無顏歸，速死爲幸！」〔虜〕知不可奪，送還署中。銓至署，望闕五拜，又望家四拜，別其親，遂自縊死。〔虜〕謂李永芳曰：「中國忠臣也！」棺而葬之，復立廟以祀。

張公沁水人，先任江西巡按時，先忠毅爲南康司理，最被知遇，引爲同心。遼事棘，從按部時，上方略，極言經略楊鎬等不可用，人爭以諂邊事推之，遂改按遼東。抵任，極與經

臣爭受降事，不能得，竟同及於難！先忠毅嘗言其形貌魁傑，望而知爲偉人。好議論，喜讀書。在官著『春秋補傳』，曾付先公較正，宜其大節皎然如此！

先公有詩吊公云：

『三晉古多忠義士，只今正氣凌青霄。

青霄白石懸烈膽，我公之魂其可招！

魂兮慘淡朔風怒，草碧沙黃霜滿路！

孤臣畫策不見收，書生懷計招降誤！

鐵甲憑陵〔胡〕馬嘶，烟合城頭腹心蠹。

臣非守土可無死，鼠狗偷生盡如此！

衝〔寇〕〔原本作「寇」，今依文意改正。〕裂眦折鬚〔虜〕，蘇武不降李陵恥！

嗚呼！衣冠拜闕何從容，前有睢陽後有公！

時無許遠誰與守？公得死所死何有！

憶公持斧西江上，烽急羣推肉食將。

彼人是哉公曰「吁」！戟髯筆劍愕相向。

多公先見用公晚，浩氣猶爲本朝壯！

〔丈〕〔原本作「大」，今依文意改正。〕夫磊落斗中塞，羞殺檀車責軍狀。

從公殉難崔與何，皎皎三節汾之河。

聖主報忠原不薄，志士聞之應枕戈！

自公歿後誰男子？西平亦有將軍羅！

嗚呼！遼事不可說，安得尙方劍，斬辱國之妖魔！

公初司理佩定，有兩是亭祀楊公繼宗許〔公〕〔靈皋按：「許」下缺一「公」字，今據文義補。〕乃達。公夢二公前揖曰：「待公而三也！」至是果符其言。事聞，贈卹有加，諡曰：「忠烈。」

何公大同人，諡「忠愍」。崔公陝州人，諡「忠愍」。〔原本此兩字缺，今據明史校補。〕口又命建合祠，名曰「昭忠祠。」

姚文毅曰：「袁應泰前往永平募兵訓練，關外需糧糗火藥，隨呼而集。廷弼在遼陽，頗賴焉，故舉以自代。既受事，於廷弼所建置微有更張，受降一事，尤不厭人心。然誓於神言：「官遼卽以身委遼。病，醫於斯，死，葬於斯。棄遼去者，神明殛之！」城破之日，拜闕拜親，

從容自殺。內姪姚居秀從縊；僕唐明慟哭，縱火焚樓而死。後之播手入關者，視之，忤死矣！  
應奉本循吏才，卽置之邊繳，當屬之以轉輸供億之寄，乃使之嬰危城，衝勁敵，豈其任哉？此亦官人者之過也！

遼陽敗報至，舉朝驚恐。上諭吏部曰：「熊廷弼守遼一載，未有大失，換過袁應泰，一敗塗地。當時倡議何人，若不嚴核，何以警後？」部議覆，上諭（曰）：「馮三元，張修德，魏應嘉扶同排擠，致誤封疆，各降三級調外；姚宗文陰險傾陷，實爲禍始，革職爲民。起廷弼爲尙書，仍經略命撫按敦趣就道，刻期視事。」

時福清葉向高被召未至，皆次輔南昌劉一燝主議也。有問（原本作「問」，今據文義改正）。劉於葉者，謂欲阻其入朝，向高信之，而給事霍維華、孫杰，皆葉之門人也，方以通內事爲冢宰周嘉謨所惡，例轉外藩，遂鼓其黨與，新遼撫王化貞比爭獻諛，福清曰：「麟閣加勳，當垂手以待老師，不得南昌與經略得志也。」於是福清入而南昌不安，其位南昌去而經撫之相分。舉朝終日聚訟，卒至併河西且起朋黨之獄，盡以大權歸之中璫矣！

封乳媪客氏爲「奉聖夫人」，移居（威）（原本此字缺，今據先撥志始校補）。安宮，衣服飲食與三宮埒。時科道侯震陽（原本作「陽」，今據文義改正）。王心一，朱欽相，倪思等

皆有疏論之，奉嚴旨各降謫有差。

魏忠賢時已入宮中，客氏與內閣王國臣有私。國臣原名「魏朝」，後改今名；既又私於忠賢。王安石掌司禮監印，客與魏協力擁戴安。時內閣李進忠、劉朝等俱以盜帑下獄。魏初入，原名「進忠」，楊漣曾疏參及忠賢。忠賢乞憐於安，安委罪於李進忠以飾外廷，忠賢得無恙。既，國臣與忠賢爭客而鬩，直叩之御榻前。上詢客意所向，爲逐臣而留賢。安心不平其事，深加諍責，客魏遂大恨安。安適循例告病，擬邀溫旨，即出。

有閹陸蓋臣者，霍維華戚也，通信維華，謂：「安與賢正相水火，有隙可乘。」華遂出疏參安，賢尙猶未決。王體乾心圖掌印，力慫惠客氏激賢怒，矯旨予告，遂降謫南海子，縊殺之。其名下曹化淳，王裕民，馬應辰俱降責一空。安死，忠賢用事，以維華之疏攻安也，深德華。華因引孫杰與通，線索漸密。家宰周嘉謨以年例黜維華於外，杰遂疏攻嘉謨。嘉謨引疾，賢矯旨放歸；次年杰亦以例外轉。

禮部主事劉宗周疏言：「奉聖夫人客氏於陛下有保養之恩，不忍其遽出，致出而復入。夫以大內森嚴，容一宮人出入不禁，非所以閒內外也。而陛下方以人言「一舉」〔原本作「云及」，今據明史校正。〕逐諫臣三人，罰者一人，至閹部以下舉朝爭之不得，陛下又以一

宮人成拒諫之名矣！臣於是有感於宦官用事之禍也！朝逐一諫臣，中旨也；暮逐一諫臣，中旨也。此中旨者，陛下方用之以快一時之喜怒；左右前後之人，又乘陛下之喜怒以快其私。方且〔日〕〔原文作「日」，今據文義改正。〕調狗馬鷹犬以蕩陛下之心；日進聲色貨利以盡陛下之念。人主方以爲德我而愛之，益視法家弼士如仇；而後得以指鹿爲馬，盜陛下之威福。生殺予奪，惟所自出，國家之天命隨之。此宦官必致之禍也。試問今日得時用事，親幸於陛下如左右手者，非魏進忠耶？則導陛下逐諫官者進忠也；并導陛下以優人雜擊走馬者，亦進忠也；不然，亦進忠之黨也。陛下清明在躬，如蒙泉初出，乃竟爲進忠約所誤，豈不深可恨哉！疏入，逆閹欲票旨廷杖，首輔葉福清力持之，僅罰俸一年。

廷弼既拜命赴召，特賜尙方劍，得便宜行事。又令九卿祖餞都門外，以寵其行。時王化貞以巡撫註廣寧，上令廷弼守關。先是化貞主戰，欲用西制東，而密招叛將李永芳爲內應；廷弼欲阻險守備，畫關而守。議既相左，臺省各以意見佐之，遂廣口口，交章搆爭不已。於是諭兵部集羣臣會議經撫去留，言人人殊，卽政府亦爲兩可之言，不能斷決也。

二年正月〔虜〕騎巡行至遼陽，廣寧居民訛言〔虜〕欲渡河，紛紛南竄，〔左〕〔原本作「坐」，今據先撥志始校正。〕營參將孫得功〔旗鼓遊擊某〕〔原本作「擊遂」不可通，今

據先撥志始校補。」擬縛化貞以獻，化貞大懼，踉蹌而逃。廷弼在前，適遇之，快化貞之主戰而逃也。幸畫關之說爲有當也，以有守關之前旨在，亦並轡而南。言者具以私逃論列，奉旨逮化貞，革廷弼職，聽勘。廷弼亦自請法司。成謂廷弼奉守關之旨，不可謂逃，又不當與化貞同律。

已而法司會審，俱坐以大辟，未微引入議，讞語屬刑部主事顧大章，而御史楊維垣遂疏參大章鬻獄。大章〔辯〕〔原本作「辦」〕今據文意改正。〕「封疆之事，誅心則廷弼難，未減論事則化貞乃罪魁。頗自謂持平，今皆論辟矣。業已辟之，又何鬻焉？」維垣又參：「大章受廷弼賄四萬金，代爲營脫。」大章又〔辯〕〔原本作「辦」〕今據文意改正。〕「爾時會審者二十八人，人各有單，始而各出已見，終而畫一成招。蓋三法司共議而定此辟，臣曷嘗釋廷弼哉？廷弼行賄，不應行於定辟之人。」奉旨：「奏剖旣明，仍舊供職。」後逆賈借廷弼封疆之案，追楊左諸人之賊，而駢殺六命，實本維垣之疏云。

廣寧之敗，監軍道高邦佐在松山，同事皆諷以西走，不聽，謂其僕高永，高厚曰：「我受國恩，義不偷生，誓以死報矣！好收吾骨歸報吾母，卽葬吾父墓側，使知有死事兒，不愧也。」遂沐浴衣冠，西向再拜，而自縊。高永曰：「吾不忍主人無伴！」亦縊於側。高厚曰：「我若再縊，誰爲歸其骨乎？」徒步入京，爲佐姪世彥道之，同往扶櫬歸。又有祁秉忠，扶病力戰，中箭而歿。劉渠

殺〔虜〕甚雄，落馬而死。羅一貴炮打〔虜〕傷，三進三却，卒以自刎，皆武臣中之錚錚者。

禮部尙書孫慎行疏論：「舊輔方從哲引李可灼進紅丸，致損聖躬。昔許世子不嘗藥，春秋謂之弑君。從哲縱無弑之心，却有弑之事，欲辭弑之名，難免弑之實。至貴妃欲封皇后，禮部與科道執爭之，哲漫無主持。又議上尊諡稱『恭皇帝』，同亡國之君，如晉恭帝，隋恭帝，周恭帝，如此謬戾，實咒咀君國。選侍欲垂簾聽政，以顧命元臣，曾不聞慷慨一言。若非九卿言官急請移宮，選侍一旦得志，皇上幾無駐足。以此三事例彼進藥，一切苟且泄泄，于犯天下之大名義，釀成社稷之大禍患。乞速下九卿科道詳議，將從哲速正兩觀之誅，并將可灼嚴加詰問。」奉旨：下部據實會議。

左都御史鄒元標亦疏言：「從哲未申討賊之義，反行賞好之典，卽謂無其心，無以解人之疑也。况秉政七年，未聞其輔相何道。但聞一日馬上三書催戰，斷送百萬生靈，血染黃沙；但聞其以祖宗櫛風沐雨一片遼東地土，盡屬〔虜〕人。」又曰：「臣讀學士公鼐疏言：『六七年間，以言及東宮者爲小人，不言東宮者爲君子，此何等景象？是誰使之盡除天下之清流，陰翦元良之羽翼！』此真實錄也。惟皇上熟思當日之景象，勿忘當日之艱危！」

科道亦交章論之。部院集廷臣會議云：「不重處可灼無以慰皇考，服中外，而正大法。舊

輔自疏認罪，乞削奪以明其心，以釋中外之疑，此亦大臣引罪之道宜爾也。」奉旨：「可灼法司究問；崔文升發南京充淨軍，舊輔事關國體，不必深求。」是時舉朝附和，同聲具持異論，庶從哲者，〔黃〕〔原本作「惟」，今據明史校改〕克纘，王志道，徐景濂，汪慶百六七人而已。

次輔韓爌亦具疏述當日進藥始末，云：「方先帝召見羣臣，皇上焦顏侍側，臣等環跪傍徨，操藥而前，籲天以禱，恨不身代。凡今之所謂宜慎宜止者，豈不慮於心，實未出於口。迨龍馭上升，臣民慘痛。凡今之所為致疑致憤者，不惟不忍出於口，抑且不以萌於心。卽禮臣忠憤之激談，與遠近驚疑之紛議，不知謂當日何如情境。若不詳明剖悉，直將舉殞身非命之凶稱，加諸好德考終之令主。臣拱所謂不忍肅皇抱不白之冤於天上，留不美之名於人間，直使古今大變，又再見於今。至進藥之輕率不効，議止不力，傳封雖寢，而以查例屬禮部；移宮雖奏，而獨具揭後，廷臣賞金雖成命，而胡追奪不亟；請尊諡雖考定，而何始議不參稽？從哲自應引咎，臣亦何辭罪愆？」云云。

按當日議此案者，總以門戶分異同，遂激成他日要典一書，與挺擊，移宮共爲三案，且起大獄也。惟蒲州本屬正人，又身在事中，具疏據實具陳，議論持平，可謂有大臣之節也。善乎王憲嶽之論也，「坐以弒逆，則深責以不慎，則淺。」此何事而可不慎哉！他日熹

皇以淫藥蘊毒，馴至聖體浮腫，卒以不救，誰則爲之？則此番之正論，未必無當也。

御史周宗連疏言：「大臣名節宜重，小臣忠告宜寬；內臣窺伺宜防，外臣附和宜化。」中「窺伺」一款云：「近見處分一二章奏，外廷嘖嘖，咸謂與竅之中，莫可測識；論旨之下，有物憑焉。如魏進忠目既不識一丁，心復不明大義，竭其智慮，有何遠謀？」又曰：「耳目嘖笑之暇，漸與相親，一切用人行政，墮於其說，必且東西易面而不知，邪正顛倒而不覺。」云云。

疏人，端於文華講讀後，指「不識一丁」語，曉曉詬辨，賴閣臣解救乃已。已復疏論科臣部輩，「入幕呈身，昏夜乞哀」諸狀，郭鞏亦連疏誣搆，於是內外漸相通，而逆璫之勢張矣。

刑部員外徐大化疏參熊廷弼，因及周朝瑞等，尙書王紀參大化不廢職業，日事旁騖，因言：「今有人焉，巧能移奪人主之視聽，力足顛倒天下之是非。同父館獄將與，黃臺爪詞已賦，爲今之蔡京者，何不出袖中之彈文以擊之？」御史楊維垣疏責紀半吞半吐，紀因具疏攻輔臣沈灌云：「灌內結（與）〔原本作「粵」今據文義改正〕，援外連僉壬，欺君罔上，招權納賄。試取惠世揚、周朝瑞、魏大中、董羽宸等前後諸疏，一一玩味，則京之爲京，已統括於此矣。其交結魏進忠與京之契合董貫同，乞哀董羽宸與京之懇款陳瓘同，蓄養死黨邵輔忠、孫杰與京之固結吳居厚、王漢之同。顧命元臣劉一燦，周嘉謨之逐，與安置呂大防，蘇轍何異？持正言

官江秉謙，熊德陽，侯震揚之斥，與貶謫常安民何異！尤可愾者，賄交婦寺，竊弄威福，中旨頻傳，朝柄陰握，此又灌、京誤國罔上，怙寵弄權之要訣，曠百世若合符節者也。」

是時，廷臣之攻灌者，不下一百餘疏，詬罵盡情，始得旨放歸。紀亦即以審奸細杜茂，劉一璣事，中旨責其遲誤，革職爲民，則流鱗顯然爲灌報怨也。」

蔡士順曰：「宋之蔡京，生前造禍，今之蔡京，死後道行。烏程適死，而死後二三年，使生前所欲爲者，人無不爲之矣。王公之疏不特烏程小像，亦時事小像也。」

灌爲烏程之鄉人，其鄉十里之中，而出三閩老，皆在啓禎數年間。沈後爲朱國楨，朱後爲溫體仁。惟朱持身稍正，世無貶詞。沈、溫二人皆奸險深刻，人比之杞梓一流，豈彼〔鄉〕〔原本作「卿」，今據文義改正〕之地靈人傑，固如是耶！

禮部尚書孫慎行予告回籍，慎行既抗疏參方從哲，已爲宵小側目；至是又有秦王存樞請封其次子郡王事。祖制：親王次子封郡王，若原係郡王嗣爵襲親王者，其次子仍降等封將軍，不得進郡王。欲封其次子爲郡王，非祖制也。已行賄內廷，邀有俞旨，下部議執爭不得，遂乞身去。自孫王二尚書去，而總憲副院繼之，朝局又一變矣。

左都鄒元標與副都馮從吾建書院於長安西街，與同志立舍，日講學。兵科朱童蒙論其

不急罷，恐開門戶之漸；工科郭允厚，郭興治復論之。元標上疏言：「天下治亂，係於人心；人心邪正，係於學術。臣等所講習討論者，惟是銷反側以歸正直；會有極以歸皇極。若分門別戶，則名教所不容也。若以講學惟宜廢棄之日。」〔靈皋按：此二字恐係誤刊，上下文皆不可通。〕此澆其磊塊，消其抑鬱，無聊之氣，則「如切如磋」道學一語，端爲濟窮救苦良方，非盡性至命妙劑。亦視斯道太輕，視林下臣太淺矣！」

首輔葉向高亦疏言：「童蒙以講學論元標，猶止論其事，允厚遂并其人而訾之，其意似不在講學，在於前歲之考察，恐有所左右其祖也。年來門戶鬩興，互相勝負，人情多端，過生猜疑，臣未嘗嘆息於前事之過當。夫講學之禁，從來未有。二科臣之疏，頻奉內傳，屢更票擬，至謂宋室禍敗，由於講學。誰爲此言以告皇上？獨不思宋方盛時，止以濂洛關閩講學術。比維韓侂胄，陳賈輩加立僞學題目，搆陷朱熹諸賢，而宋祚遂終。我二祖立綱陳紀，設科取士，一本宋儒。二百五十六年一切裂防決維之事，有所忌憚不敢爲，皆係於此，奈何輕聽二科臣之言乎？日來言官條陳，率多哂而少俞，乃二科臣獨當於聖心若是，誠不知其解矣。」元標復連疏乞休，封印出城，始得旨予告，從吾亦相繼（去）。〔原本作「云」，今依文意改正。〕

閣臣票擬，即可處言官之無狀，何爲亦具疏糾彈？非二臣內侍得力，卽絲綸之地亦

無可爲乎？如是光景，福清已不可爲矣，安得不抽身也？

先是遼陽新破，廣寧至三岔河幾三百里無人烟。御史方震孺泣爭於朝曰：「將遂棄河西耶？若以其地爲荒野危口，臣請自往犒師。臣本柔脆書生，當此炎天烈日之中，猶有熱血黃河之想。凡以激天下忠臣義士，使口心東向耳！」既得犒師之旨，遂有巡按之命。至壬戌正月，已差滿，回前屯衛，按冊議代，而虜兵至，巡撫棄廣寧走。大帥祖大壽擁敗兵駐覺華島觀望。震孺曰：「天下安危，在此一着。若彼借大壽之兵以攻榆關，豈有幸哉？」即日帥都司張國卿往招之，握手以語曰：「將軍歸否耶？歸則相保以富貴，不歸，請卽殺我！」大壽泣，始與俱歸。所得兵以數萬計，火器糧豆以萬計，而視師者不以聞。主事吳淳夫、徐大化疏論其攘差，下部院議。總憲鄒元標曰：「御史保全山海，有功無過。大化是何肺腸，偏欲中傷善類？」劾罷之。未幾，給事中郭興治等借道學攻總憲，總憲去，而方罷歸。至乙丑，興治再疏追論河西賊私，遂與楊左輩相繼逮問矣。

修撰文震孟疏言：「常人之情，震發則富貴之士皆可爲功名，頽靡則道德之士未免流於迂腐。皇上昧爽臨朝，臚引奏，第如傀儡登場，了無生意。竊意祖宗朝設有科道部院，必當以次白事，獻可替否，皇上與輔臣商決焉。不維聖智日練，卽諸臣亦可試其職守。若僅周旋進

〔退〕〔原本作「反」今據文意改〕祇畢朝儀，何爲也？經筵進講，鋪敘文詞，第如蒙師誦說，一無開悟，竊意祖宗朝，君臣相當，如家人父子，閭閻無不咨詢。故雖深居九重，而情形畢照。左右近習，無緣蒙蔽。若僅尊嚴若神祇，成故事，何爲也？神情旣與羣臣不相洽，必與天下不相照。耳目所觸發，自不越於中涓之口。夫宏遠規模，豈若輩能解？於是無名濫予，而藩封踰制，屢來中旨傳宣，典範盡蔑爲弁髦；有罪不誅，而失機成案，更來衆議紛紜，憲章悉付於葛藤。更可異者：總憲二臣以講學之故，使不得安於其位。空人國以營私窟，冒道學以逐名賢。去者爲榮，則仕者不貴。頃王紀削藉歸農，策蹇出都，人謂快於馳驅；破帽蒙頭，人謂榮於蟒玉。此豈清平之世所宜有哉？疏入，留中不下。庶吉士鄭鄖疏言：「留中乃壅遏之漸，竊弄之機也。」遂奉中旨，俱降三級調用。

聞中璫見此疏，於上前設傀儡戲，指疏中語，以爲此譏侮朝廷也，遂觸上怒。關臣揭救，不聽。

命降提督內操太監劉朝於南京。朝以盜寶罪璫，夤緣脫獄。亡何，以戎政內宣刑科毛士龍嚴爲抄參，士龍以此得罪去；朝竟以內操提督三千禁旅。至是，又與魏璫忤，發其罪而屏逐。御史〔宋〕〔原文作「宗」今據明史校正〕師〔襄〕〔原文作「襄」今據明史改正〕言：

「朝雖去，而朝所蓄之三千虎旅安在，此皆朝之腹心親兵也。况三千之外，所私養死士亡命，又不下數千也。皇上但知去一劉朝，其害已除；不知未去之劉朝，其憂方大。世豈有以蓄怨藏怒之人，潛布親信腹心於左右，能保其不終爲患也？聚之，則內宦卽爲內兵；散之，則內兵還爲內宦。脫介冑而珥瑋，卷旗車而陸戟。明示以聖明不復用，且令反側得自安，不亦可乎？至於平日手竊乾衡，口啣天憲，誰爲教獫翼虎？若不點破，朝卽被罪，尙不服辜。毛士龍嚴爲鈔參，旨幾中寢，非朝所竊弄乎？邵輔忠秉機陷之，而削籍矣。皇上未授以太阿，而朝鼠竊之，以至小人蟻附。是以削者削，謫者謫，朝皆語於人曰：「我怒之，我逐之也！」甚至畧尾之閣臣〔坐〕〔原本作「生」不可通，疑係「坐」字誤，姑妄易之，待考〕試，陪推之司空徑點，朝語於人曰：「我用之也！」」

本兵張鶴鳴以熊王之敗，自請視師。復命疏，明分左右之袒，且起奸細一獄，欲開縉紳之禍。廷臣交章論劾，謂：「喪師失地，本兵之罪，當與熊王同論。」且歷數其種種奸欺。鶴鳴始罷去。以大學士孫承宗署兵部。時經略未得人，承宗因疏請親詣關門，相度商議。奉諭旨，賜蟒玉銀幣，又發帑金三十萬，軍前給用，以兵部郎鹿善繼隨行贊畫。承宗得旨，親下教場，考選將材，越一日，卽陛辭行。未幾，卽奉留鎮之旨。自承宗出鎮，而關門息警，中朝晏然，不復以邊事爲慮。

夏允彞曰：「承宗練而材，凡軍中利弊，每發言輒中，能令諸帥心服。且部伍器用，兵亦精嫻。但其所推轂大帥馬世龍，貌甚倖而無將略，獨以爲韓白復出，人亦訝之。兩鎮關門，俱無事。歸居里中，以戊寅之變，城陷合家被難，傷哉！」

又曰：「遼人守遼，策之得也；而廷弼以爲遼人必不可用。爾時遼俗富而奢，莫肯力戰，故云然。然數戰之後，遼人實可用，如浙兵、秦兵、川兵皆可用，但間用之者如何耳。督撫莫得勝任，將士莫能敵愾，政府中樞尤皆庸庸，遼事所以壞也。當江陵柄國，九邊事如指諸掌，如某將某地某邊有事必先知之，戒諭無失，後鮮有繼者矣。一邊撫嘗云：「葉臺山固不可及，每邊臣上疏，必手書答之，此後止發一口帖而已。」中外不相應，安望成功哉？」

命中使頒賞邊關將士，督師孫承宗奏曰：「中使關涉兵柄，自古有戒。皇上不遣廷臣，而運內臣，且多至四十餘人，念兵不可玩，使不可嘗，典或以美而成駭，例或以暫而爲久。願皇上嚴飭使臣，無以此行爲嘗試，以觀兵爲威福。」先是，已有遣太監劉朝率內操諸璫巡視榆關之命。周宗建疏言：「內臣非行邊之官，禁兵無輕試之理。」因列上九害，三不可，而以漢中常

侍妾〔于〕〔原本作「千」，今依文意改正〕。朝柄毒，流縉紳唐，魚朝恩宋，童貫，本朝王振劉，瑾爲戒。

內官張守仁等索取冬衣銀兩，羣集工部堂上喧嚷，尙書鍾羽正奏聞。蓋內官冬衣銀兩，係工部職〔一〕〔？〕今歲領去歲之銀，此定額也。是時內增橫肆，欲〔二〕〔？〕口先領以致喧嚷。奉旨：銀兩自當措解，部堂不宜喧嚷，下司禮監議處。科道復疏諭之，始有嚴查責降之旨，并責司官招事起釁。於是羽正亦不安其位，杜門求去矣。

先是已有內官趙進忠等毆辱兵科賴良佐於午門前事。旨下，反詰責良佐。御史吳甦因言：「侮科臣者，侮尙書之漸也。羣閹無法已極，猶究處司官，罪司官，與非尙書何異？羽正義不受辱以去，恐內外爭勝，而兆漢十常侍之亂，是則可憂也。」

三年癸亥，京察吏部尙書張問達，左都御史趙南星，同主察典，考功郎則程正己也。故給事中元詩教，趙興邦，官應震，吳亮嗣，卽向齊楚中之持局者，時目爲四兇。招權納賄，亂政有據，而吏科都魏應嘉欲庇之。總憲因作四兇議，示同事〔考〕〔靈臬按：「功」字上應有「考」字，今據文義補〕。功卽復力持之，始俱坐以不謹點退。諸有議者亦俱從褫革，不少假借。先是鄒吉水爲總憲，羣小憚其丰裁，故賊朱童蒙等借講學事攻去之，不知繼者爲高邑，其嫉惡更

嚴作手更辣也。

趙公四兇議略云：「唐虞御治以寬，獨嚴于四兇。此時文明未改，比屋可封，乍見四子之德，不勝駭異，故投之四裔耳。萬歷末年，皇祖深居，政不在上，而不臺省，強有力者，操六卿宰相之權，以作威福，總貨寶，封〔疆〕大吏，關外將軍，皆其薦引，無籍之徒，致喪師陷城，焉得無罪？皇祖堯也，已容之矣。皇上舜也，今常考績，宜用重典，而古法不可行於今。其輩且走使長安，挾求寬政，不思丁巳之察，所阱皆名士，以不滿一隅之人，易〔如于〕〔靈臬按：此二字疑係「若干」二字誤刊〕名士，猶未足洩忿，更以點爲過乎？且以某某之罪，較之共工等，彼未爲兇也。此宜鑄秩，彼但宜奪俸耳。此其人名滿天下，卽寬之，天下必不能容，不待余之涕詞矣。逆璫用事後，元趙復起顯官，崇禎初定逆案，始正法云。官吳二人，則幸先亡，不及於事。」

卷一〔下〕

天啓朝紀事

三年癸亥

陸余懋衡南京吏部尚書，曾于汴吏部右侍郎。時會推南銓，以李三才爲正，懋衡爲陪；吏侍則馮從吾爲正，于汴爲陪。內旨以三才尙未起用，從吾回籍未久，故俱點陪。二臣具疏辭。蓋正推旣不用，得旨者，不免有交通之義，故皆不自安而去矣。是時正人尙多在外，宵小通內者，欲搆之使去，故嗾內廷用點，得潛爲播弄機關。未用者旣不得赴，在朝者不容復留。一箭雙鵰，其計甚巧。閣部與科道屢疏爭之，又增一番聚訟云。

南京吏部尚書何熊祥，主南計事多不合輿論，科道劾之，遂發憤求去。其去國一疏，肆言橫詈，尤爲狡毒。復嗾曹〔郎〕〔原本作「皆」，今依下李忠毅公參疏校改。〕范得志疏詰南臺王允成、李希孔，以〔二〕〔原本作「三」，然依文意則應作「二」，姑易之。〕人皆以持正相忤也。就中，陰謀交搆，爲南總憲王永光。南北交章論列其事，獨未有顯指永光者。

是時，先忠毅初入西臺，卽抗章參之；略云：「范得志突犯公惡，南北交參。夫得志一走狗耳，卽何能祥與有發縱之功，不免猖狂去後。然其明明直認，尤是顯惡可攻。獨有不畏人言，陰窺密伺，如得志所云，新憲臣欲問豺狼而掣其肘者，固王永光是也。生平不必具論。就其兩三年來，以指摘之身，混登庸之列，方借徑而南，巧占風於廷尉；俄營遷以北，躡賞功之尙書。既心雄於主察，則曰北改南；又志短於熱中，則借差營北。乍去乍來，望左望右。此種行藏，宜爲得志臭味。且堂堂憲長，澄汰百僚，使果有豺狼而掣肘不問，是庸輒也；使謬以鳴鳳爲豺狼，而挾私顛倒，是邪誣也；使原無豺狼，本無掣肘，而坐受惡孽曹郎之餘唾，至今默默無言，是尤耳聾也。三者永光何居焉？識者謂其援北道諮訪之例，實爲下石之謀；又欲開內轉管計之端，將爲年例之地。伎倆雖巧，明旨不行，可謂心勞日拙矣。半年來譏刺紛紛，佯若不知；挑激逢迎，任人笑罵。既不敢張膽以自明，又不知息機以引避。邪謀已破，猶巧閃於半陰半陽之間；衆矢共攢，尙匿影於若遠若近之地。」云云。奉旨：「不得指摘，傷刻！」

永光有疏伸辯，先忠毅再疏駁之，云：「永光認聾聵而不及邪誣，卸巧營而謬附公論。如云：「王允成饒有物議，先欲察處，議論不一。繼開年例，北部不行。」若得志所謂掣肘，眞掣肘也。此種密謀，惟永光與熊祥知之。得志今局曹郎，使非中宵八幕，何能窺其肺肝，代之發憤哉？」

且使其事真也，正察明參，不宜暗揭其事非也，例轉何名所執而是也，豈可聽行止於人所執而非也，已方有囁囁不欲上聞之心，何以欲人慷慨代行殺人之事？若允成，希孔，建白錚錚，號稱賢者，豈永光所謂「不肖」？正以其建白之錚錚耶？奉旨：「永光已准告病，不必深求。」

先公自出此疏，遂爲北人側目。然永光之惡，至崇禎時秉銓而益著，故蔣公澤溥序

先公疏備言之，併其庇護逆黨，誅鋤善類種種罪狀，俱詳崇禎記中。

吏部尙書趙南星上再剖良心疏曰：「萬歷十七年，臣爲文選員外時，士習不端，民生日蹙，陳剖良心一疏。於在位者，多所譏切。而時天下方太平，臣言似爲過計。因循至今日，士風大壞，吏治隨之。臣老矣，幸而良心尙在，所爲竭智力於陛下者，不過與大小臣工各以良心爲社稷蒼生而已。今天下之最可患者，莫甚於民之作亂，治之莫急於懲貪。有司之貪，已成風，長安之〔書帕〕〔？〕日多，安得不貪？貪則多酷，既啖其脂膏，又加之毒痛，安得不亂？如是而但論罷之，如行商而得素封，有歌舞而爲耳。謂宜以後穢迹昭彰者，必追賊正法，以抵兵餉，庶貪風漸息，而亂萌可消矣。」

趙公於萬歷癸巳，司計清嚴，遭忌廢棄。在錮藉三十餘年，至是存起今官。繼涇陽張公秉銓，奮力仔肩，以澄清爲己任。此疏與三十年前一疏自相唱答，不知世界汨沒已甚，

其不醒良心二字，較前愈甚也。

先是逆閹知公望重，以同鄉故，傾意皈往。一日，囑其甥傅應星介用事某中翰，贊於公，公麾去；又嘗同坐宏政門，選通參，公正告曰：「主上冲年，內外臣子，各宜努力爲善！」噤默然，怒形於色，不久遂得罪去任矣。

甲子正月初一日，盜殺長興知縣石有恆，主簿徐可行，隨獲盜首吳野樵，徐山，施立甫及窩盜許畫匠等。時白蓮餘黨未盡，有司捕之急，遂於元旦五鼓乘縣令拜牌，執而殺之，並殺主簿。天明兵民漸集，賊無所往，俱就擒正法。事聞，有恆等贈卹有差。

高忠憲祭石公文，略云：「長興之變，非始於長興；甲子元日之變，非始於元旦，其所從來者久。官真則盜畏也，官真必爲國家安地方，除盜賊，盜安得不畏，安得不思除之，以便行事？彼以爲得令無不得志焉，不意劫獄，獄囚無從叛者，曰：「寧死不肯。」靈泉按：此處疑有脫字。」石爺！士民且動地起。於是思挾令出城，又不意公視死如歸也。殺一簿，持首示之，公恬然曰：「吾爲令乃護盜，何顏見長興父老！」於是盜知事不成，殺公矣。與其死而成盜之事，孰若使盜事不成而死，而盜亦遂墮公計中。夫殺貪吏者，或可倡亂；公則民之天也，胡可殺貪吏，或可遭竄；公之死，則爲明神者也。胡可免甚矣盜之患也。」

蘇州同知楊姜抗忤織監李實，因參其冠緘袍段料價，錢糧奉旨革職，下撫按究問。應天巡撫周起元疏言：「姜無罪被誣，錢糧款項自明。究所以被姜非之故，不過不善求容，與李實爭炤各監舊規，不肯倡行屬禮而已。姜一小吏，呵之譴之，亦何足惜？獨惜賢奸混淆，法紀倒置，凡有求不遂者，皆得挾禮懷忿，中人以不測之禍，甚非聖世所宜有也。職尸素經手，不能狗織監以滿其欲，而鰓鰓焉講明料價，致其誣參。葛籐難斷，並請罷斥。」奉旨切責，仍削楊姜籍爲民當差。工科周文祺等公疏言：「織監偏詞難聽，撫臣大體當全。」吏科許譽卿言：「紀綱日紊，」俱不聽。

蔡士順曰：「姜雖小吏，頗能潔己愛民，巡撫屢疏爭之，不特能伸強項也。」原本此處有「東南民力」四字，而下又有「則民力之竭」云云，足見此處係衍文，因刪之。

一李實使有百李實，若非周公力遏其炤，則「東南」原本無此二字，今據前後文意補之。民力之竭，先於士大夫被逮之禍矣。

周公此疏本爲地方，而已與內閣樹敵矣；後終以此被禍。李實一疏而搆陷七人，先忠毅其一也。痛哉！事在丙寅年。

吏科都程註於二月中俸滿當陞，其缺序當屬劉宏化，次阮大鍼，次魏大中，阮方告假省。

親，劉亦奉差在外，且傳丁艱矣。阮因不待假滿，先期入京以待。時工科周士樸亦當陞任，部先推之，而阮疑以工科缺待彼，遂通於內，格陞士樸疏，不下，蓋亦方以疏參織監取忌中璫也。

吏部既循，次推阮補吏垣矣，朝論多沸然不平，阮因請告歸。阮歸，始補魏，而阮疑魏有意逐之，遂因刑科（傳）「『傳』原本作『傳』，今據文意改正。」繼教，入逆幕矣。（樾故與繼教通譜，稱兄弟，）值逆賢往涿州祠，元君於途次獻百官圖，燃香拜結傳樾，即借汪文言事疏參大中與僉院左光斗比瞠匪人。內旨下文言詔獄。左魏各具疏辯，既奉「各安心供職」之旨，忽於報名詰朝，議謂：「互參事情未結，不得到任。」舉朝又復闕然。時福清尙在事，婉解之而定。

大·鉞·初·亦·飯·依·正·人，在錮藉中，與魏忠節，先忠毅俱相善也。至是以爭吏垣之故，與忠節公構怨。先忠毅猶以舊好，欲爲之調劑，特貽書諷之。略云：「昔伊川子瞻，一生樹敵，可底同鑄黨錮之碑。若使蔡確之徒，欲分救一人以去，二君子必不願也。可和可爭，而必不受小人之攀援，君子之品乃見。」

魏公亦有感事詩云：

「日落客還去，蕭然獨閉關。

鬼窺燈閃閃，雷挾雨潺潺。

本以龍酣戰，因之鳥倦還。

冥冥千古意，予亦欲追攀。」

乃大鉞竟投瑞幕，目絕於諸君子矣。

先忠毅於檻車中曾賦詩云：

「細數知交在，逍遙各一方。」

魏齊方睥睨，〔指常熟魏澆初也。〕阮藉一猖狂。〔指大鉞也。〕

形影悲相吊，音書夢已荒。

古人不可作，搔首問蒼蒼。」

蓋猶感懷此時事也。

崇禎初，毛羽健一疏參之，最快。〔詳第五卷〕後定入逆案，問徒。至南渡時，附貴陽起官司馬。力導之誅鋤正人，重翻三案。置疆事於度外，而社稷因之以墟矣！小人之禍，至是乃益驗云！

汪文言者，歙人也。因黃正賓以交於諸君子。〔正賓故中書，萬歷中以密揭事，疏論申吳

門之阻册立，廷杖下獄。」後遊長安，與光廟伴讀王安善，因爲安指說當世人品某邪某正，安信之。丙辰丁巳間，正人盡退，局中諸大有力者，亦漸相攜，二文言策之曰：「浙主兵也，齊楚客兵也，成功之後，主欲逐客矣。然柄素在客，未易遂可搆也。遂多方用間，齊浙果大搆，卒以及敗，而遂乃歸正。庚申歲，鼎湖再泣，擁護冲主，鼎新朝政。劉南昌與王安同心共濟，文言實綢繆之。諸君子爭嘉文言之功，忌者亦日益衆。」

壬戌，被彈下法司，幸從末減，人謂宜少休矣。乃文言益游公卿間，夤緣題內閣中書，器小易盈，頗肆招搖。至是爲樞疏參，下詔獄，卒無可（坐）。「原本作『生』，然細釋汪文言前後事實與是書著者對汪的態度不合，汪本無大罪，此處一『生』字，決係誤刊，妄易『坐』字，待考。」者，乃突出中旨，廷杖一百。後璫黨欲借文言言口殺楊左諸公，復令御史梁夢環疏參逮問，卒死詔獄。然至死不肯屈服，以賊誣楊左，其人故有足多者。

吏部尙書趙南星疏陳銓政變通之宜，言：「吏部四司，惟稽勳司主事一人，餘司皆二人。司官額設十五人，今僅有八人。且代庖數易，遷轉太驟，事多廢弛。不若就近推補司官，不拘資例，一省不妨二人。」引陸光祖等之調吏部，呂坤，黃克念之同邑同司爲言。上從之，遂不繇咨訪，破格調職方司員外鄒維璉爲稽勳司。維璉江西人，主事吳羽文，亦江西人，現在任，遂拘例

杜門求去，同鄉科臣傅樾、章允儒、陳良訓互有頌言，上疏刺之。維璉因上疏力辭，語復過激，揭〔辨〕〔原本作「辦」〕今依文意改正。紛紛有旨，催督維璉到任。御史張訥疏內，遂有「驛治之銓郎，屢煩巽命之招呼」語，冢臣再疏申理，御史袁化中疏解之，福清稟旨：「各安心供職，不得爭辨求勝。」

二省兩銓，事屬破例。趙公此舉，直謂江右素稱道學名邦，皈依正論，鄒吳二公，又皆賢者，不妨並用耳。不意謀之弗協，致起參商，先忠毅向官江右，與諸公俱素交也，頗為調解於中。寄蔣公澤壘書云：「云中〔傳〕〔原本作「傳」〕今依文意改正。樾號。」自是一種意見。魯齋，〔允儒號〕。帖月，〔良訓號〕。吾輩人也，乃憤憤生疑，中細人之挑激，至使〔兩〕正人，〔謂鄒、吳二公〕無端蒙其毒。閱牆召侮，豈不可為痛哭哉！

時江右先達，則惟李公懋明極力解諭章，陳二公卒化異為同傳。〔原本作「傳」〕今依文意改正。則傾心為難，且借此事而〔波〕〔原本作「被」〕今依文意改正。及左魏二公，參汪文言以逢迎嗜意。他日逆案註曰：〔原本作「日」〕今依文義改正。通內開禍，夫豈誣哉！

左副御史楊漣疏參東〔廠〕〔原本作「廠」〕今據文意改。太監魏忠賢二十四大罪

〔疏有全刻，不具錄。〕奉旨：「政事皆朕親裁，無從旁落。」「毒害中宮」等語，憑臆結禍。貴以尋端；無庸沽直。』且戒諭各官不得隨聲附和，凡數百言。忠賢亦具疏辨。奉優旨褒答，反先楊疏下。於是科道公疏，單疏，及大小九卿，南京各部科道等官，俱上疏論列，凡七十餘章，概置不聽。方楊疏初上，忠賢亦頗懼。客氏與王體乾日在上前，軟語乞憐，巧庇法護。李永貞等復幫助之。遂得瓦全，保持上眷。益復放手爲惡，無所忌憚云。

當楊公在寓草疏，先忠毅過之，卽攜手微語，愾然於宮府之際，且示以草疏。先忠毅曰：「一擊不中，將〔挺〕」〔原本作「挺」，今據文意改正。〕而走險，「張口噬人。公顧命大臣，豈可使朝廷多此一番錯舉？某言官也，請以身當之！卽趨寓草成，十六大罪疏，將上。而楊公疏已報聞，因上『罪璫巧於護身』一疏，實先諸公而繼楊公之後云。

繆文貞自序云：「應山疏上，余適過福唐，湘州李公先在坐。福唐曰：「應山這疏亦太容易。彼其人於上前，時有匡正。一日有飛鳥〔入〕」〔原本作「人」，今依文意改正。〕宮上，乘樓梯，手〔乏〕；其人挽上衣，不得上。有小璫賜緋叱曰：「此非汝分，雖賜不許穿！」其認真如此。恐大洪疏行，難再得此小心謹慎之人，在上左右！」余曰：「誰爲此言以欺老師？可斬也！」福唐色變。余先起而出，其語聞於應山，意不勝憤。福唐知，而書抵李

公〔辨〕〔原本作「辦」今據文意改正〕未嘗詆大洪之短，應山益憤，欲發鈔，余力止之。

先是言者嚮合福唐，亦密具一揭諷上，「准其退歸私寓，過加優渥，比於大臣勳臣者然。上不失恩意，下明其退讓，兩得之道也。」揭入，大拂內意。乃揚言此揭非出〔？〕我門生所逼也；且謂應山之疏，盡出吾手，而忌者附會其說，益不可解矣。」

蔡士順曰：「應山此疏誅璫，取禍甚烈，無識者乃謂：「焚林之禍，疏實召之。」不知此疏爲諸正人之寶筏也。不然，元黃相攻，門戶已耳；孰爲攻璫，孰爲媚璫，而別白若此，削奪誅戮，苦海波濤中，有此疏在，則斗杓可依，其功大矣。又或謂：「逆璫後此之惡，皆此疏〔激〕」〔原本作「激」，今據文義改正〕成之。」然則縉裕妃，害皇子，危中宮諸大事，在此疏之前者，又誰激之，誰成之耶？」

是時舉朝嚮應，參疏盈廷。錦衣僉事陳居恭，固楊疏中所參爲「鼓舌搖唇」者也，亦惕於衆議，具疏參璫。御史黃尊素疏末云：「居恭固憲臣，參疏中人，同事反戈，改頭易面。不知爲優孟之衣冠，黎邱之假子，戲場傀儡，迭施線索。夫表裏聲援，么魔結隊，此尤可據者。而異忠賢者攻忠賢，同忠賢者亦攻忠賢。無惑乎朝端之上，正人指邪人爲邪，邪人亦指正人爲邪。是是

非非，其孰定之？」

〔杖〕〔原本作「秋」，今依文意改正。〕屯田司郎中萬燦於午門外，尋卒。燦初任營繕司主事，轉屯田，先管寶源局，而陵工其職掌也。目擊銅匠匱用，因問局中曰：「有何術得銅入局？」咸言：「有內官監，破廢銅器，堆積朽爛，不下數百萬。一移文，旦夕可至。」燦因移文請發，數月不覆。詢之，知忠賢怒外邊擅查內邊之銅，故不報也。燦遂具疏請查發廢銅鑄錢，協濟陵工。忠賢益怒，旋出中旨詰責，遂至寢閣。

先是燦任事數日，苦積補稱錢，得銀五百七十餘兩，報助陵工，亦付之罔聞。燦於是嘗盈廷請劍日，獨上「陵寢工費用甚緊，權濫造意故遲」疏，略言：「忠賢原名「進忠」，今改名「忠賢」。當亦顧名而思「忠賢」之義乎？以忠賢珠玉盈筥，金銀滿屋，何欲不遂？如此破廢銅器，宜無足入其目，而亦必一手拿定者，其設心以爲不若是，無以操天下之利權。既操天下之利權，何難攬天下之政權？奸雄用意最深，蓄謀甚毒，臣有以窺其微矣！」并列所造墳墓碑石，彷彿陵寢，祠宇佛堂，璇題耀目等事。疏入，值有皇子女之變，忠賢乘上哀而激之怒，以爲借事瀆擾，命於午門前〔杖〕〔原本作「杖」，今據文義改正。〕一百，革爲民。時六月十七日也。已刻旨下，隨有內侍數十輩蜂擁燦寓，將燦捽髮牽衣而去。自寓至午門三四里，一路拳

踢棍毆，至午門，已氣息奄奄矣。及行杖，又痛加箠楚；杖畢，昇歸寓，毆毒並作。至七月初七日，猶賦詩一章而卒。

先忠毅上「懇念死諫之臣」疏，略云：「今燬死矣。未報國恩，先填溝壑。六尺之孤，繞膝八旬之母，倚閭，「旅櫛無歸，遊魂戀闕。臣僚飲泣，道路咨嗟。然無不共諒，非出於皇上之心也。彼時羣獰橫擊，血亂神飛；監杖張威，傷痕甚重。兼以例拖逆「曳」，「原本作「洩」，今依文意改正。」蹴踏摧殘，種種不支，以至於此！今皇上損好生之德，負殺諫臣之名，臣故不暇爲萬燦冤，深爲皇上冤也。」

夫士所以激昂發憤，不能自己者，獨念祖宗養士二百餘年，禍在蕭牆，且在旦夕，故感恩圖報耳。一言觸忤，褫辱身死，豈所以作忠勸士哉。

夫絨口待遷，厚利也；危吉招戮，實禍也；身死而天下悲其忠，虛名也；舍榮妻子，肥身家之計，而削影編戶，取「悔」，「原本作「悔」，今依文意改正。」於鄉里小兒，區區傳此虛名，饑不可食，寒不可衣，將焉用之？况乎傷殘父母之遺體，備諸楚毒，以從龍比於九京也？人非奴隸，法非訊囚，罪非死刑，命非草芥。廷杖重典，殊失士心。動杖一百，尤不經見。且以杖輕之故，杖行刑之人，是必欲衛士畏威，立斃朝士於杖下而後快心也！直俟天心悔悟而後「歸」，「靈皋按：此

段原本誤刊在下一段「投順天巡」下面，經細心研究之後，始依上下文意校移，並妄增一「歸」字，而文氣始順。」罪左右，恤死錄孤，嗟何及矣！」時臺臣黃尊素與科臣劉廷佐，杜三策，部臣王守履，皆有疏申論，俱奉旨，以「不得瀆擾」責之。

當時忤璫被禍慘死者，先後凡十七人，而萬公首蒙其毒，蓋璫先借此以示威也。先公疏中語，皆若一一自他日寫炤者，悲夫！先公又嘗云：「萬公氣骨清峙，先年有疾不死，而竟死于權璫，殆天有意成其忠義也！」

命錦衣衛逮御史林汝竊廷杖。汝竊巡視北城，有曹大興、郝大（靈皋按：明史紀事本末謂：「有火者曹大，傅國興，挾人命爭財鬪於途。」與此處所說人名有異同，未知孰是，姑識之。）爭毆，毀屋事。竊審，供出內侍曹進，傅國興等五人，法應參奏，進求免奏，甘責，竊即答之十五而去。次日有窮璫邀竊馬首而詈者，竊命拘之，不知即國興也。自願伏罪，亦答之如曹進例。數日間，見萬燦以忤璫杖斃，遂膚懇於王體乾，體乾以聞。中旨票命廷杖如燦例。竊見燦華命凶，杖因踰牆而逃，偃臥鄰屋一晝夜。潛出都門，投順天巡撫鄧漢處，自請繫獄，懇其具奏。事聞，仍杖之闕下，削（籍）〔原本作「藉」，今據文義改正〕。為民。」竊，故首輔葉之甥也。方未獲時，羣璫數十圍葉寓，直入內宣，喧嘩搜捉。具疏以聞，始撤回內官。葉自此益不安席矣。

時總憲孫瑋已告病，伏枕謂：「此事關紀綱，命先忠毅代草參疏，陪言：『汝嘉未爲強項之童官，先學逋逃之張儉，致玉璫無碎首之節，而西臺有畏死之官。損國威而棄君命，非法也。』」林既就獄，俟命，先忠毅謂：「伏法之曩臣在，卽朝廷之法度在，紀綱在。且反覆汝嘉揭帖，不過欲得代理之門，明其義不死於羣噓手，而歸命朝廷耳。杖御史一百，以謝中官十五之笞，法未稱平。」復代總憲具疏救之，雖未奉命旨，然杖而不死，不至爲萬之續者，則此疏力也。

左都御史孫瑋病卒於任，具遺疏以當忠諫，言：「內而城社可憂，外而牖戶未固。」未歸。左都御史孫瑋病卒於任，具遺疏以當忠諫，言：「內而城社可憂，外而牖戶未固。」未歸。言路，明斷以攬大權。」語皆中逆噓之忌，原奉優旨褒答，終於歿後，中旨削奪矣。

萬歷之季，黨論甚熾，而秦人尤樹赤幟，爲天下指目。惟孫公矯矯風節，中正不倚。天啓中，以三朝老臣，繼霽水，高邑二公後，再任憲院，舉朝爭仰重焉。先忠毅以後進事公，公引爲知己，略堂屬之分，而篤道義之好。時先公將出就巡方差，公欲留爲左右輔，特請復管理章奏一差，以畀先公。是差實清苦，公以爲惟先公能辭喧就清也。迨黨論初翻，遂有以攘差誣先公者。噫！小人之論，亦何所不至哉！

首輔葉向高予告回藉，奉旨加太傅，賜銀蟒，路費，差行人護送，恩禮有加。葉以辛酉起家

再，相凡四，年初猶展布一二。自逆璫專權奪其票擬，同事者復希意阿旨，遂強半註藉，請告疏凡三十三上而後得去云。

福清初起時，值經撫之議，未免以門牆私昵，稍分左右袒。至於事敗而悔之晚矣。逆璫用事，福清揭其才智，與之周旋，亦能挽回一二。迨楊公之言入（舉）〔原本「朝」上係空白，今據文意補。〕朝望之主持，乃既不能得於內，又無以解於外，惟有一去以謝責而已。噫！身爲元老，委蛇中立，而欲收無咎無譽之功，得乎哉？故先忠毅於劾璫疏末，有云：「不欲爲劉健，謝遷，恐併不能爲李東陽，」所以規之者至矣！至（于）〔原本作「子」，今據文義改正。〕「畫策投歡，幾與焦芳同傳，」則其指有樂一人，非輕詆福清也。

陞刑部侍郎高攀龍爲都察院左都御史。方總憲缺，衆議揚副院署事，內不允，部推南憲臣馮從吾。旨以大計在邇，令推現任。衆以兵部軍國重任，司寇朝審期迫，司農，司空皆被人言，又皆非人望所屬。推攀龍，卽蒙欽點。〔原本「點」下有一「于」字，定係衍文，今據文義刪去。〕高公爲趙公門人。趙公方爲冢宰，故高公力辭曰：「師生分掌部院，攻門戶者藉口，何以自解？」掌垣魏忠節曰：「此番人多內營，推之自外，〔靈臬按：此處似脫一「命」字。〕或不<sub>？</sub>下，將廷爭焉。須爲天下，爲一人爭耳。」掌道袁忠愍公亦曰：「此天下事，高老先生可引嫌

乎」議遂定

朱文肅曰：「余見內外所忌惟先生，命未必下，舊例送票而後發，計期三日。至是，次日即發，衆皆欣欣，余獨怪謂「非佳意。」方福清在事，謂余曰：「梁谿內所甚惡，外尤側目；又太宰門生，子之年友。於道交爲湊泊，於俗情爲眼釘，尤須善處。」余皆心識，不敢言也。」

掌院疏劾貪污御史崔呈秀。疏略曰：「呈秀巡按維揚，盜以賄釋，犯以賄免。出巡有節省之費，到處透支至一萬四千」（原本作「千」）（原本作「于」）餘兩。各縣賠補，不勝其苦。其薦運司譚大相，則鹽臣劉大受」（且）」（原本作「日」）「贖其贓私入告矣；又薦下邳知縣鄭延祚，則吏科魏大中發其餽遺提問矣。是賄薦之實證也。搖山撼岳之威，祇供其禦貨攫金之用；播間壟斷之賤，且冒居觸奸指佞之官。當重處，以一洗巡方之辱。」奉旨：「下部看議。」部議：「呈秀穢迹有據。透支銀數，行撫按勘明，追贓遣戍。」

時高公初入院，呈秀適回道考察，先忠毅司章奏，故屬令具草。呈秀知之，昏夜過門，長跪求解。先忠毅拒之，翌日而劾疏上矣。呈秀以是恨先公尤甚云。

督輔孫承宗疏請宥楊鎬，熊廷弼，王化貞等，立功贖罪，奉有「待以不死」之旨。法司會

審，咸議俟旨開釋。吏科魏大中獨曰：「赦罪卽有特旨，會審自是明刑。封疆事重，議赦非時。」因合科道具公疏言：「皇上之封疆重，斯臣僚之情面輕；朝廷之犯法嚴，斯臣子之功名顯。河東之失，人尙知有死城死綏之義。自高出，胡嘉棟逃，熊廷弼，王化貞與之俱逃，而死事僅高邦佐一人。武功士氣，蕩焉如掃。恭釋明旨，謂「用兵軍紀宜肅，不得不爲封疆深念。」則無如一旦縛楊鎬，熊廷弼，王化貞，李維翰，高出，胡嘉棟，李如楨等，僂於市。且皇上奉社稷以從樞輔，關外事一以聽之。中朝之生殺予奪，太阿自握，廷論自「參」〔？〕不當以此分樞輔之念。」得旨：「仍監候，議決。」

魏公當日之持論如此，乃逆黨輩竟以受賄冤獄，一網諸公，其冤誣較甚於岳武穆之「莫須有」矣。瞿公稼軒有云：「是時王法固不可問矣，獨不畏鬼神之在前乎？千百年後，讀其書，有不拔劍起舞者，豈人哉！」

光廟選侍有趙氏者，尙未封有位號，素與客魏忤。客魏矯旨，勒令自「原本」令「在自」下，今據文意改正。」盡。趙將光廟所賜金珠等項，羅列桌上，沐浴禮佛，西向再拜，然後投環，僅以宮人禮殮之。迄崇禎時，無有聲其冤者。

張裕妃有娠，〔鋪〕〔原本空白，今據先撥志始校補。〕宮冊禮已畢，忽得罪客魏，矯旨將

宮人積逐絕食而死，革封如宮人例，焚化崇禎，初始復其位號。

范慧妃偶失寵，李成妃侍上寢，代范乞憐。客魏偵知之，矯旨革封，絕食，一如裕妃。先是李妃有鑑於張，預爲之備，幸得苟延。又值客魏怒少解，得出爲宮人。崇禎初，復封號，給祿如舊，有舊閣留良相者，曾爲上伴讀。孝和遺言云：「與西李有仇者，良相執筆也！」逆賢矯旨譴鳳陽殺之。

上性好走馬，又好小戲，好蓋房屋，自操斧鋸，鑿削，巧匠不能及，又好油漆，匠口手使器具，皆內官監，御用監〔辨〕〔原本作「辨」，今依文意改正〕。進日與親近之臣涂文輔，葛九思輩朝夕營造，造成而喜，不久而棄，棄而又成，不厭倦也。當其斤斲刀削，解衣盤礴，非素暱近〔者〕〔原本作「日」，今據文義改正〕，不得窺視。王體乾等每伺其經營鄙事時，卽從旁傳奏文書，奏聽畢，卽曰：「爾們用心行去，我知道了！」所以太阿下移，忠賢輩操縱如意，而呈秀，廣徵輩通內者，亦如袍鼓之捷應也。

河南臨漳縣務本莊，去磁州八里，漳河曲畔，有土忽自墳起，耕民發之，得玉璽一枚。其大如斗，晶潔異常，龍紐龜形，方四寸，厚三寸餘，重一百十餘兩，有篆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巡撫程紹具疏以聞，因奏曰：「秦璽之不足徵，久矣。况此璽玉潔精光，應是數百年內物。」

臣以紀傳所載，昔王孫圉不寶自珩，齊威王不寶照乘。彼叔季之王，得其寶，猶能名顯列國。今聖主惜才拔滯，大臣如鄒元標，馮從吾，王紀，盛以宏，孫慎行，曹于汴等，沉淪邱壑，詠賦白駒。又有一斥不起之詞林，久錮不起之臺諫，皆王國禎祥。臣不能叩於天聽，致之明廷，徒執一古靈光，貢符獻瑞，臣竊〔羞〕。〔原本作「羞」，今據文意改正。〕之。惟是玉璽之出，實在臣疆。道路喧傳，疏聞禁內。既不應還瘞地下，又不敢移秘人間。欲遣官恭進，跡涉獻媚，亦非臣誼。謹恭候進止。』復勸上「怡神寡慾，親賢納諫；在朝忠直，勿事虛拘；遺棄名賢，急爲登進。雖謂虞舜之黃璽，夏禹之元珪，至今存可也。」

時閣方修言符命，得疏，頗不悅，特命遣官齋進。進璽之日，上親御文華門，貯璽御前。閣平捧之，頒示羣臣，傳制受賀而退。閣當晨而立，指揮下上，明示人以魁柄在手矣。

先忠毅曰：「宋元符元年，得玉璽於咸陽，其文亦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明年，有同文之獄，與時事暗合，豈氣運使然耶！程公進璽疏，獨著儆誠之詞，大破貢〔諛〕之習，可謂得其正矣。」

十月朔，上御殿，頒歷已，復享太廟。羣臣咸集，獨閣臣魏廣微頒歷則不至，享廟則禮且告畢，始踉蹌而至。吏科魏大中等公疏劾其無禮，曰：「皇上以是日頒來歲之歷，四方萬國，九夷」

八蠻誰不敬謹奉行其矯命口行，獨建會奢安耳！廣徵執政近臣，何以驚焉不拜正朔也？皇上於一日行三大禮，而廣徵之無禮皆如此！

廣徵疏辯，語多悻悻。先忠毅因再疏劾之，略曰：「廣徵因科臣之言，猖狂叫號，若撫劍疾視以恐嚇諸臣，而關其口者，所翹然自負，不過曰：『罪止失儀耳！』夫行禮差錯，始爲失儀。按律失誤」〔靈皋按：先撥志始作「儀」字〕。朝賀，筭四十，祭享失誤，筭一百。廣徵宜何居焉？國家設言官，稱耳目近臣。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廣徵之父，曾爲言官，公正發憤，得罪闕臣以去。聲施至今，廣徵獨不念乎？奈何比之路馬，斥爲此輩？不與此輩爲位，必另有一輩作緣！廣徵有何疚心之事，清夜抱慚，徵見指摘，輒自張皇，若十手十目之暴其隱也？廣徵當退讀父書，保其家聲，母倚三窟與言官爲難，席上可以對聖明，下可以對士大夫，異日亦可以見乃父於地下也！奉旨以「借端輕侮，着罰俸一年。」

廣徵於逆閹，以同鄉同姓，故通內最先，遂以陪推得點用入閣。楊忠烈參閣疏中有「門生閹老」語，先忠毅疏有「焦芳同傳」語，已顯然指及矣。其與閹通，凡有書札，皆親筆行書，外題曰：「內閣家報，」訂封，鈐文曰：「原本作『鈐白文，』今依文意改正。」魏廣徵印，「差心腹家人入送閣直房，付李朝欽收掌。」

廣微之父允貞萬歷中建言著節與趙忠毅鄒忠介諸公素稱同志道義交也廣微既貴獨疾視其父所交名節之士而傾心於內閣鄒公每對人嘆「見泉無兒」〔見泉允貞號〕趙公則每見必以父執誼規之不爲加禮以是益相忤決意借端逞宿憾云。

先公自疏入廣微讀至末一段益恨入刺骨謀之閣欲予廷杖賴首輔蒲韓公具揭力救始准罰俸而韓公亦不安其位矣。

吏部推太常少卿謝應祥爲都察院僉都御史巡撫山西已奉諭旨矣御史陳九疇疏參應祥「昏耄不堪任緣吏科魏大中以師生誼私囑文選夏嘉遇濫推」云云大中嘉遇各具疏〔辨〕〔原本作「辦」今據文意改正〕九疇再疏攻訐此亦再疏應之紛爭不已俱奉旨下部院參看。

部議疏云「應祥〔甚〕〔原本作「其」今依文意改正〕清真恬淡其推也實發自臣南星之心出自南星之口於大中嘉遇無與且大中品高如山誣之曰「私門牆」嘉遇心清若水誣之曰「狗情面」將令君子不得同道爲朋而吏科選司不得薦賢爲國乎臣等會官廷推大臣豈敢輕爲改易應祥被參必不肯留不若遂成其孤高九疇無風生波爲一網善類計本當議處念皇上於言官每見優容所言雖謬似宜置之以作敢言之氣」

奉旨：「魏大中欺朕幼冲，把持會推，以朝廷封疆爲師報德，夏嘉遇陳九疇，奏瀆紛紜，成何政體，各降三級調外任。」又責部院含糊偏庇，會看不公，南星遂以耄辭。奉旨：「御史初上疏，當卽出一言，何至紛囂？有旨會看，卿自不公忠，爲人調弄，旣引咎，着回籍。」總憲高攀龍亦自劾失職，奉旨：「卿旣無私，何乃師生偏庇？旣求罷，着回籍！」

首輔韓爌具疏申救，且言：「御批徑發，不由閣票，有口聽聞。」不聽；又揭請：「秉銓，總憲俱係大臣，請賜馳驛。」亦不報。

魏忠節曰：「晉中缺巡撫，尹同皋，潘雲翼欲推其座主郭尙友。郭先以賄入程芸閣，程辭之，而復至。頗有聞冢宰堅執不許，自與夏口北（？）定一清恬之謝鳳高。謝舊令予邑，諸弗得者，咸以爲出於予，嫉予甚。九疇爲人所用，初求顯，攻予。及予疏參南樂，而九疇其鄉人也，因列疏攻予矣。」

給事中沈維柄奏曰：「部堂據事處分，乃曰：『朋謀結黨。』」一黨之一字，小人所以禍人國也。」奉旨：責其說「黨」字，妄生猜人，降二級調外任。給事許譽卿復疏言：「皇上從來禮貌大臣，優容言官，不意今日雷霆之怒，疊見摧拆，取一二老成人，世所望爲歲寒松柏百尺無枝者，速速去國，乃爾！至於維柄承〔乏〕〔原本作「之」〕首垣，又以公疏獲罪，將令後之言

者，且爲着樹之口，誰肯爲生庭之軼？且爲伏雛之吠，誰肯爲立杖之鳴？其勢必至結舌相戒，不敢深言，而天下事乃可慮矣！亦奉旨降三級，調外任。

文選郎中張光口入署甫二旬，因家臣輩後先奉旨去，乃上疏曰：「臣若暗中躲閃，緘默不言，以爲苟免計。賣友之人，卽是欺君之上。臣豈敢欺君賣友，令皇甫規笑人於千載之上？」奉旨亦降調云。蓋是時內外合謀，已安排手段，爲一網計。陳九疇之疏原是埋定脚跟，然後令之做者。未幾，卽以京堂起用，以乙榜而游歷秋卿矣。

銓憲二臣旣去，銓部以侍郎陳于廷代署，都院以副都楊漣代署，俱留中。及會推，以喬允升、馮從吾、汪應蛟等名上。奉旨：「吏部都察院濁亂已久，何此次會推，仍是趙南星之私人？顯是陳于廷、楊漣。」〔原本作「揚」〕漣，左光斗箝制衆正，抗旨徇私。又會推職名，都察院不全列。〔楊〕漣伴爲不知註〔籍〕，〔原本作「藉」〕。黎閃人前，與高攀龍會看事，黨比不公。子不引咎，欺朕幼冲，真老奸巨猾，頑鈍無恥。衰化中亦不無扶同情繫。于廷，漣，光〔斗〕〔原本作「升」〕俱恣肆欺瞞，大不敬。無人臣禮，都予革職爲民，追奪誥命。化中具疏引罪，亦降級調外。

諭內閣：「朕覽李魯生本內會推武臣一節，因思文臣擬票，不知只應元輔注〔思〕。〔原本空白，今據先撥志始校補〕。耶，抑次輔等與聞協贊一二也？前鴻臚寺〔數起〕。〔原本兩字

顛倒，今據前書校正。」批行，外廷以噴。近日巡視科道本，止乞嚴行相視，邊逢領理，且乞討肩與者，乞進侯爵者，概應之如響，平章之謂何？今後元輔還當同寅協恭，集思廣益，次輔等亦勿袖手坐視，伴食依違，大家殫力抒忠以副眷〔注〕〔原本作「註」，今據文意改正。〕〔此欲逐蒲州也。〕

釐因出疏求斥曰：「臣以謏劣，備員中書。詰戎宜先營衛，而觀兵肘腋，無能紓宵旰之憂；忠直尙〔稽〕〔原本作「指」，今據先撥志始校改。〕召還，而榜掠朝堂，無能回雷霆之怒。〔以〕〔原本無此字，今據前書校補。〕至〔後〕〔原本作「復」，今依前書校改。〕先多官之斥，諭旨中出之變。在聖明祇肅紀綱，乃中外俱興黨禍，臣既不能先時深念，有調劑之方；又不能臨事挺持，爲封疆之憲。〔此〕〔原本作「以」，今據前書校改。〕罪狀之大且著者。皇上釋此不問，微示詰責。禮諭款列諸事，前輔無此謬戾，同官不相救正。總屬罪端，曷容深辯？皇上責臣以協恭，責同官以協贊，臣且欲補過無由矣。糠批在前，極知非據；口除耳及，〔？〕尙昧妨賢。臣之愚，亦臣之罪也。」

69 疏入，忠賢益惡之，傳旨曰：「卿親承顧命，當矢忠盡職，乃歸非於上，退有後言，今復悻悻求去，着馳驛回籍。」內閣上疏，請如故事，稍加禮貌，無失待輔巨體，不聽。後竟以楊維垣言削

奪，且捕家收究賊，幾罹大禍。

韓公既得旨，以幼孫患痘在寓，未即啓行。魏廣微過詢，告之故。廣微曰：「此豈章惇之罪哉？」勇以惇自居，亦奇！

大學士朱國〔禎〕〔原本作「楨」，今據明史校改〕爲李〔蕃〕劉徽等〔原本「茹留」而下有一空白，今據先撥志始及明史校改〕三疏參劾，具疏引疾，得旨：「馳驛回，加少傳，賜銀幣，詹子，差官護送，歲給廩米，與夫如例。」忠賢語人云：「此老也是邪人，然却不作惡事，故禮獨優」云。

韓公既去，顧秉謙急欲居首輔，口口又論去朱公。聞秉謙率其子叩首逆闕曰：「本欲拜依膝下，恐不喜此白鬚兒，故令稚子認孫。」璫領之時，其子方乳臭，即授之以尙寶丞。

督師大學士孫承宗疏稱：「臣奉違天顏三年，當此普天嵩呼之日，不勝瞻德。今閱歷薊遼，去京數千里。擬於十二日入都門，十三日隨班早朝，十四日與同官恭賀萬壽；另日面奏機宜，與文武各官商確可否，事畢回任。」云云。上諭傳：「兵部督師輔臣，旣膺重任，未奉明旨，親展薊遼。以朕壽節爲名，欲入京隨班申賀，擅離汎地，非祖宗法度所容。倘中途有意外之變，關

門有倉卒之虞。相機調度，將屬誰乎？兵部卽速馬上差人傳諭樞輔，馬首卽東，有真秘計，何妨便宜封進？朕志以滅虜爲期，必不從中牽制。」

孫公才望素爲內廷嚴憚，熹廟於孫公獻替，每多嘉納。時朝政一新，賢奸倒置，孫公擬陛見一陳是非，冀以悟上，實非晉陽比也。廣徵嫉之，急告忠賢曰：「樞輔擁關兵數萬，清君側；兵部侍郎李邦華爲內應。」忠賢悸甚，遶御床哭，上亦心動。趣內閣擬諭，諭之。韓公已請告，次輔顧秉謙奮筆曰：「無旨。」「擅離」云云，凡百言，半夜開大明門，召大司馬入，分三道飛騎止公。且矯諭守門諸闔曰：「孫閣老若入齊化門，便縛來殺了！」公聞報，卽刻歸關，具疏自明。廣徵又嗾徐大化、李蕭等連疏攻公，比之王敦、李懷光。因命九卿議去留，一時難其代。次年始解任。李公亦卽引疾回。未幾，分遣內使各邊，奪諸大吏之權矣。

鹿善繼曰：「高、左二公，皆特疏薦公，而會推旨從高疏出，故二公旣得罪崔魏，二人去，人皆目口公。廣徵與公同鄉同年，實陰忌公。當其初入綸扉，知爲世所不與，嘗欲借公以自明。御史李應昇以廣徵不祀太廟，彈之切。御史公門人也，廣徵遂特疏言公勞，欲加異典，而籍公解于御史。公駁其疏曰：「此爲臣〔干〕」〔原本作「于」，今依文意改正。〕

澤也！」廣微大恨，首欲「殺了」以洩忿。時中外喧傳兩魏欲殺公，而忠賢有校事者在公左右，知公實不攜一兵隨行，將吏惟善繼從，疑稍釋。廣微遂借主上震怒以脅公，既直以忠賢怒脅公矣。公亦置之，唯杜門求去而已。廣微又疏起高第爲大司馬。第本欲借公以媚兩魏，用廣微策，擬以王之臣代公，而忠賢以第有口調可任也，令第「自」〔原本作「目」，今依文意改正。〕任。第大懼，叩頭乞免。不聽，乃日夜憂泣，怨主事徐日久平日佐之譁，題以爲贊畫。日久懼，疏論馬世龍，激上怒，削籍去，以免。而以田吉爲贊畫。吉故以殿試懷挾譎，後爲兵部。卽以逆璫同羣，附璫以合第，故倚之以通中人焉。」

卷二〔上〕

天啓朝紀事

蘇松兵備朱童蒙前在省垣以講學參鄒元標，癸亥年例外轉，在任復多不法，心不自安，引疾求退。巡撫周起元疏劾童蒙：「未習簿書吏事，又乏斟酌虛衷，閭閻雖咨楚雨，似胡越之罔聞；繩束之如秋荼，每刑罰之不中。疎於檢押，而左右委轡不收；濫於搜括，而贖鍰徵輸過急。乞勅下吏部，量行調處。奉旨：「周起元排陷正人，削職爲民；朱童蒙不准告病，同前例推郭允厚、李春燁俱陞京堂用。」

是時童蒙已通內矣，故以巡撫參司署，反削巡撫之職，而被參以彈章爲啓事。當時亂政如此，此後益不可問矣！

周忠介贈周公罷歸序略云：「先是揚丞以強項，開隙織噓，李欲中丞以危法，公曰：「黜陟之柄，可容若輩操耶？」力持之，而噓已〔攻〕〔原本作「功」似宜作「攻」〕茲依文意改正。公矣。無何，兵使者恣睢以逞，一夫冤死〔林〕〔？〕姓憤激。公亦知其多內

援未可擊，而公弗顧。公特疏上聞，蒙天子督過，而公削職歸矣。以察吏安民之故，被譴以去，卽奪公以官，未嘗不予公以名。公去而郡邑有所恃，不肯以身殉口；監司有所畏，不敢〔原本作「戕」今依文意改正。〕以刑快意。繼公撫吳者，終不能趨炎附熱，翻一成之案；且使彼之曲徑而入，媚竈而來，因以得美官者，亦心沮心愧，負世大詬；而海內秉鉞之臣，猶或能以察吏安民之責，挺持於震風凌甫之中也。繼周公撫吳者，爲毛一鷺，故瘡之私人。讀此文，負慚無地，遂構成丙寅之獄，先忠毅亦羅入其中云。

左副都喬應〔甲〕 〔原本「申」今據明史校正。〕在道陳言凡十疏，言趙南星之遂，李三才之橫，力攻高攀龍，孫瑋，曹于汴，并攻魏大中等，未言：「東林得淮撫，則暗有所持；淮撫得東林，則兩有所挾。意在剖分門戶，力持黨局耳。」又言：「三才託汪文言賄謀起升，房可壯特疏舉薦，乞取各官保疏，參疏，俱付史館紀載。」

應〔甲〕 〔校同前。靈皋。〕素有狂疾，故出語顛悖不倫，卽彼黨亦厭之，以爲不便。佐憲〔名從吾。〕託之備酒請一鄉紳，馮因治具自亦出陪。酒半，忽語馮曰：「王太宰屢託伺公處，公今看起來，公家居好，無可下手。然太宰命奈何〔姑〕 〔原本作「始」今依文意改正。〕用家童一二人塞責可乎？」因於庭中杖其一二人而去，其狂肆之狀如此。

降福建，湖廣，江西，山東四省考官顧錫疇董承業，方逢年，章允儒，丁乾學，〔郝〕〔原本作「都」，今依明史校正〕，土膏，熊奮渭，李繼〔貞〕〔原本作「貝」，今據明史校正〕，各三級調外任，并將中式舉人艾南英等罰科有差。內旨云：「各試錄策問，誣毀朝政，譏刺朕躬，是非顛倒，蠱誣罔顧。皆因大臣納賄，主持於中，故各官順旨依附於外。」云云。御史劉廷佐疏救各官，奉旨以其黨護，亦着降三級調用。未幾又奉「試錄止用士子原文，不得另撰」之旨，蓋會試兩主考顧秉謙，魏廣微原不解屬文，故借此以逢迎內意，免觸忌諱也。此旨固即兩人所擬云耳。

工部主事曹欽程疏參御史周宗建，張慎言，李應昇，黃尊素。言：「宗建，令仁和，賊私狼籍，恐人發之，調其親吳煥以繼其後。其入臺也，薦熊廷弼，劉時俊；且私庇沈萃禎。慎言薦趙南星，避貴州差，歸之安伸，伸辯，復遭辣手。又盜曹縣庫銀三千，限後任石三畏查追，乘同鄉，同年張光前捏單劣處。李應昇專為東林護法，排王永光等，援高攀龍等，又攘北直學差，黃尊素以附汪文言入臺，力薦其座師鄒維璉。」末云：「諸奸所為，同於白蓮之倡亂，借題講學，反愚一世以沽名。所謂在一鄉則亂一鄉，在天下則亂天下者也。至竭忠盡節，無忝傅樞之骨鯁者，僅陳九疇，李〔魯生〕〔原本作「魚笙」，今據先撥志始校正〕，張訥，李李，周昌晉，李恆茂，〔梁〕

〔原本作「未」今據先撥志始校正。〕夢環，張惟一數臣而已。奉旨：「四臣俱削奪，宗建、慎言、行撫按追賊具奏，沈率禎、吳煥降三級，安仲原官起用。」霍維華即疏贊云：「欽程一疏而勅四御史，如承蜩然，真可謂發蒙振落矣！」

欽程本涿州門生，初令吳江，以貪穢被糾，夤緣起官，引入璫幕。李魯生輩爲之代草是疏，以致首功。實由涿州恨張公會參其父盛明，故借此報怨，而以先忠毅與周黃二公俱爲內外魏之切齒，故併入一網云。欽程因語於人曰：「我做此好事，選君范質公，尙不陞我，何也？」范去而馮始令吏部起加以大僕卿。欽程益恃寵恣肆，頗狂無狀，璫亦聞而厭之。涿州恐累已也，復令其門生潘士聞疏劾斥歸，崇禎初逮問論辟。

黃公戲乘先公曰：「在鄉亂鄉」數語，惟曹孟德足以當之，吾輩不情之譽，自愧良多矣！」

給事中李恆茂疏申理崔呈秀等，奉旨：「崔呈秀事情，顯係誣竊，不必行勘，着回道管事。知縣石三畏既經多薦，暫擬部銜，仍俟考選。其薦〔主〕〔原本作「生」，今依明史校改。〕〔今聽降〕靈皋按：先撥志始無此三字，文義較顯，自「其」至「降」六字皆爲「陳九疇」之形容詞，始通。參看明史閣堂曹欽程石畏三等傳而益信。」陳九疇即陞京堂用。」呈秀亦上

疏自理言「會疏糾陶朗先爲東林誣陷。」云云。呈秀以居停內閣許乘驛通於忠賢忠賢亦欲結於外廷，資呈秀爲耳目，而廣微和之。內外表裏，殺人媚人，無所不至矣。

忠賢竊柄，動出中旨行事。兵科李魯生阿忠賢意，上疏曰：「諸奸傾陷正人，〔必〕〔原本空白，今依文意補。〕先假借名號。近者起用，動曰「中旨。」夫旨不自中出而何出哉？「執中者帝，宅中者王，」而旨不得稱中，必由汪文言，許念敬之過付關說，王安之交通接引，部閣之雷同響應，而後爲旨，則旨真外矣。皇上烏能有其旨哉？」

或戲云：「中旨之「中，」若如此講，則南方之「強，」北方之「強，」二字，是強盜之「強」矣。」崇禎初，汪始享有疏參魯生，駁中旨字，甚透快。魯生在嚮門下，稱四李中一李。逆案問徒，後降清，復爲顯官。「四李者，魯生，蕃，恆，茂，春燦也。」

魯生又疏論枚卜不得拘資序，云：「試取明旨「老成幹濟」語釋之，蓋「成」卽爲老，必其屹然爲堅凝寧靜之器，老於識而非老子年，「濟」乃稱幹，必其卓然抱安內攘外之猷，濟於民而又濟於國。」蓋爲擁戴馮銓也。又御史張樞疏亦有「少年學士，黑頭相公，英妙未可少。」之語。

銓始入廣微幕，廣微極相推引，銓復結歡魏良卿，傳應星，爲之延譽。又逆賢未閣時，

有妻馮氏，亦涿州人，疑與同宗，頗注意焉。銓因與霍維華、崔呈秀、楊維垣輩，時緝外廷事，密報逆閣，教以當如何羅織，密封付良卿，轉送內廷行之。深中闇歡心，遂得大拜云。

卿史梁夢環疏論計典，參汪文言宜重處，奉旨：「汪文言着錦衣衛差的當官旌扭解來京究問。」初傅槐參文言，已逮問廷杖矣。至是因逆賢恨楊左輩未已，馮銓與霍維華、楊維垣、李魯生等密謀，遂說賢與大獄，欲借汪文言「口」〔原本作「曰」，今依文意改正〕以殺楊左，特令焚環出疏。從此緹騎之遣，無虛日矣！御史楊維垣疏論刑部侍郎王之案，以張差一事，伴功躡躡，誣皇祖，負先帝，不惟無功，抑且有罪。奉旨：「着削籍，仍追奪誥命。」大理寺丞徐大化疏參：「楊漣，左光斗，黨同伐異，招權納賄。」又謂：「正人皆爲漣等摧折，亟宜起用。」有旨：「漣，光斗，俟文言逮至，審明追賊，摧折諸臣，俱起用。」

自中旨以會推一事逐部院，此後削奪日行。始但驅除處已，繼則蔓引株連，最後則同類相殘。或始合中離，或爭權構禍。特疏糾彈者，外論是非，固不足憑；特旨處分者，內廷好惡，亦無足據。記之不勝記，但擇其人與事之有關係者，開錄一二，以見大端云。

汪文言逮至，奉旨：「拿送鎮撫司，好生打問。」鎮撫許顯純打問，文言招出甘肅巡撫李若星用銀五千兩，謀陞此缺。奉旨：「若星削奪一切賊私，還嚴行究問，務要指出何人收受，確

招具奏，「該司復究問，詞連楊漣，左光斗，魏大中，周朝瑞，袁化中，顧大章，趙南星，惠世揚，李若星，徐良彥，黃龍光，鄧漢，繆昌期，鄒維璉，施天德，王之桀，毛士龍，熊明遇，錢士晉，慮化鞏，黃正賓。招言：以移宮建議者，爲立不躡等之資；整頓銓政者，爲偏聽招議之籍。布買命之金，而楊熊之刑弛；啓賄賂之門，而陞遷之法濫。總歸之，文言得力於父事王安，結納權要，濁亂朝政。」奉旨：楊鎬，熊廷弼，既失封疆，又賄買圖脫；楊漣，左光斗，魏大中，袁化中，周朝瑞，顧大章，俱差官扭解來京究問；趙南星等俱撫按提問，追贓。」

刑科霍維華疏論「挺擊」、「紅丸」、「移宮」三案，娓娓數千，「原本作『于』今依文意改正。」言奉旨：「本內說張差瘋疾逼真，進藥移宮，尤朕所目覩。劉一燝黨邪害正，韓爌庇護元凶，孫慎行借題修怨，張問達，周嘉謨，朋比爲奸，俱當削籍。王之桀，符楊漣等逮到，一體治罪。范濟世，王志道，汪慶百，劉廷元，宋景濂，郭如楚，張捷，分別陞用。唐嗣美，岳駿聲，曾道唯，卽與推用。李可灼免戍，閑任。此本宣付史館，從實紀載；楊惟休私刻追毀，仍改正皇考實錄。」此疏乃一部三朝要典也，奉旨亦甚長。節錄數語，已見其概矣。

七月，逮楊漣，左光斗，周朝瑞，袁化中，魏大中，顧大章，先後到京，俱下鎮撫司打問。初，獄上，擬以移宮爲案，苦於無賊，徐大化倡爲封疆之說。蓋移宮止屬楊，左與顧大章無預，封疆止周

朝瑞薦熊廷弼，顧大章與楊維垣爭辯，與楊左四人又無預。合移宮，封疆爲一局，以定殺六人之謀者，大化也；又獻串通王安之說，俾殺之有名者，賈繼春也。

先是拷掠文言，欲據之以成招，酷刑備加，文言終不屈。最後不能堪，始仰視許顯純曰：「吾口終不肖汝心，任巧爲之，吾承焉可也！」顯純欲誣諸人賊，至魏楊二人，文言曰：「以此蠲清廉之士，有死不承！」復加一夾，至是先斃文言以滅口，使無所對質。拷問日，皆辨論不屈。左公曰：「彼殺我有兩法：乘我不服，而亟鞠以斃之；又或陰害於獄中，徐以病聞。若鞠卽服，卽送法司，或有見天日乎？」於是靡焉承順，招出，仍發鎮撫司，五日一比，則從來未有之法也。比時纍纍跪堦前，裸體辱之。弛扭則受繆，弛鐐則受夾，弛穆與夾則受棍，創痛未平，不再宿復加拷掠。至二十五日報楊左亡；二十六日報魏亡；袁周至八月中相繼亡。有旨：「發顧大章刑部，定爰書，示天下。定限十日，仍送鎮撫監追。」顧至刑部，亦自縊死。

大學士魏廣微揭言：「今日文書房傳旨：『鎮撫司打問過楊漣等，看票擬，逐日嚴刑追比，五日一回奏。』臣等不勝駭愕！念漣等今日雖爲有罪之人，前日實爲聖明之佐。卽賊私是真，轉發刑部，猶議減免，逐日嚴刑，就死直須臾耳。以理刑之職，遽責追刑，無論違背祖制，朝政〔日〕〔原本作「目」，今依文意改正。〕亂，與古帝王大不相侔矣！」

揭入降論切責，略曰：「朕自去歲屏逐凶邪，勵精圖治，秉軸大臣，無有爲朕分憂共念者。卽如楊漣，左光斗移宮一案，背先帝深恩，陷朕躬不孝；又熊廷弼喪遼辱國一案，寸斬尙有餘辜。漣等受其重賄，巧爲出脫。此皆天地不容，神人共憤，而在朝文武，持祿養優，徇私避禍，但顧子孫之計，不圖社稷之安。朕方率循舊章，而曰「朝政日亂」；朕方祖述堯舜，而曰「大不相侔」。以致言官承望風旨，緘口結舌，無敢直明其罪者。今宜改過自新，共維國事，敢有陰懷觀望，暗弄機關，或巧借題目，代人報復，或捏造飛言，希圖翻案，朕按祖宗紅牌之律，俱治以「罔上」〔原本此二字係空白，今依文意補〕。欺君之罪。其楊漣等生爲貪婪賊臣，死爲不忠逆鬼，雖斃獄中，而故殘害忠良，惡類尙存。俟追賊完日，明具爰書，暴其罪狀，布告遠邇，垂示將來，爲人臣不忠之戒。」

「南樂此揭因冢宰崔景榮強之而出，遂有此諭，內「朝政日亂」等語，皆揭中語也。擬此諭者涿州也，隨令門克新疏參廣徵：「誤聽景榮，不覺識見潛移，脚跟不穩。」并參景榮：「倡調停之說，以媚奸邪，邀後福。」廣徵大懼，出崔書爲徵，挾顧秉謙委曲求哀，逆賢怒稍解，廣徵引疾回，景榮竟削奪去。

忠志略云：「凡造謀殺命，秘遞線索害人者，魏廣徵，崔呈秀也。一切削奪勒限追賊。」

諸嚴旨，皆顧秉謙票擬，閣中簿籍中書官可證也。擠蒲州〔烏〕〔原本作「烏」今據明史校正〕程，聊城者南樂，爲涿州先路。擠南樂者，卽涿州也。擠涿州者，崔呈秀者；詔獄鍛鍊，承旨下手者，田爾耕，許顯純也；謀與大獄，私圖報復者，涿州，薊州，徐大化，霍維華等也；殺義僕韓三，欲搆成賄案，牽連蒲州者，楊維垣也。維垣雖以中旨起官，因爲座師徐紹吉，攘戶部侍郎缺，爲南樂譖之逆賢，故卒未大用去。」

志略爲罪監劉若愚者，爲李永貞名下乘筆，其言當不妄。

三法司會審戚臣李承恩，引盜臣乘輿，服御物律，斬，詔報可。承恩父李和爲世廟寧安大長公主駙馬，承恩襲左都督，世廟嫡外孫也。招內以僧用團龍服，及龍鳳女衫，金面壽喜龍盒，三事乃世廟所賜也。打死使女三名，家人一名，家人則別〔朱〕〔靈臬按：此字不可通當係誤刊，待考〕。以他事自縊者，乃擬以盜乘輿，服御物律，斬，末略引及八議。旨云：「旣當重辟，如何又引八議？」承恩之坐死者如此。忠賢以此事緝護有功，賞羊酒，賜敕獎諭。

諭內閣：「我皇祖特起熊廷弼於田間，授以經略，賜之尙方，賜之蟒玉。寵極人臣，義當盡瘁。乃廷弼欺朕卽位，托病卸擔，薦袁應泰而遼東亡；旣剛愎不仁，望風先逃，而河〔西〕〔原本空白，今依據先撥志始補校〕復失。不知費國家幾百萬金錢，喪軍民幾百萬性命，徵兵西

蜀則西蜀變，風聞山東則山東亂。至今黔中尙岌岌未寧。其罪難以擢髮數。

迨三尺莫逃，百計鑽求。最甚者，有周朝瑞十日四疏申救，有顧大章妄爲罪屬可宥，又托奸徒汪文言內探消息，外入楊漣，左光斗之幕，囑令遺書求解。諸奸受賄，動以萬千，安問祖宗疆土法度哉？朕深痛恨！已將漣等置之於理。

頃八月二十一日文華殿講讀畢，卿等五人面獻刊行繡像遼東傳一冊，出諸袖中，合詞奏曰：「此熊廷弼所以掩飾誇功，希圖脫罪。」朕親覽之，豎髮切齒。屢經言官郭興治、門克新、石三畏〔靈臬按：先撥志始三畏下尙列「周洪謨」名〕等形兩於章奏，宜卽加兩觀之誅。庶大快萬民之憤！卿等旣擬諭來，卽傳示刑部等衙門，着便會官處決了，以爲辱國偷生，罔上不忠之戒！」

遼難之發，涿州父方任〔遼陽〕〔靈臬按：先撥志始謂「銓之父馮盛明爲遼陽兵備，因邊患望風南奔，」未知孰是，姑兩存之。〕布政，鼠竄南〔奔〕〔原本作「本」〕今依先撥志始校正。〕書肆中有刻小說者，內列「馮布政奔逃」一回，涿州恥之。先令卓邁上廷弼宜急斬疏。〔遂〕〔原本作「逐」〕今依先撥志始校正。〕於講筵袖出此傳，奏請正法，〔時熊在獄中，文出，揭無投賄楊左事，內亦忌之矣。〕擬諭以進。王體乾曰：「此明係

小馮欲殺熊家，與皇爺何預？請御筆增入「卿等面奏，出諸袖中。」云云。熊既奉旨，從容更衣以出，胸中盛一小袋，內具辯冤疏，提牢主事張時雖問曰：「袋中何物？」熊曰：「辨冤疏也！」張曰：「公未讀李斯傳乎？」因「安得上書？」原本作「因」，據史記李斯傳改正。又李斯傳：「囚安得上書？」是「上」下宜有一「書」字；先撥志始則有一「書」字，故據以增補。熊曰：「若亦未讀李斯傳；此趙高語也！」以疏稿授張。受刑後，傳首九邊，尸棄漏澤圓，疏卒不果上。嗟乎，當時失封疆者，不獨一熊也，楊鎬，王化貞，安坐福堂，而獨殺一熊，熊不死於法，而死於局，所以人多惜之！崇禎初，閣揭請之，始許歸葬。揭中敘述頗末，亦最詳盡。

命錦衣衛差官逮口任御史方震孺法司究問，以自任監軍，望風奔竄，失陷封疆也。先坐賊六千追比，法司議：以監軍無封疆責，難與廷弼同論。獄屢持未決，至次平，以揚州知府劉鐸獄詞牽連擬辟。崇禎初，釋放復官。

先是既殺楊左諸臣，內旨又以惠世揚同惡相濟，亦命拿解究問。鎮撫司，讞上，付法司，坐以交結王安，倡議移宮諸罪，擬斬。會審時，掌道徐揚先問曰：「爾說尙老邵輔忠是小人，今果是小人否？」對曰：「諸公見他高明以爲君子，世揚愚昧，故以爲小人。」衆惡其言，遂責三十

板，爰書中故稱爲「扞網之冥頑」云。

其以交內擬大辟也，曰：「青衣小帽入眞房，謀定策也。」鼎湖未泣，謀定何策？龍馭旣升，普天縞素矣！青衣入直，有是理是事否？

當時逮入詔獄者，先（後）（原文作「復」今依文意改正）凡十七人，獨方惠二公幸得不死，重見天日。至崇禎末，始登啓事。方公任粵西巡撫，聞甲申之變，悲憤而亡，惠公於易代後，猶醜顏出任，異哉！

崔呈秀疏薦張鶴鳴，又薦孫杰、吳淳夫等十四人才品，宜亟擢用；劾徐良彥宜罷斥。又一疏諛魏忠賢修城之功，參肅寧令劉賁卿削奪去（職）（原本此字缺，今依文意補）此諛嚮之始也。至次年二月，又疏云：「臣薦魏忠賢修城一疏，不知者以爲行媚中官，非臣與人爲善之素心也。伏祈敕令部院，察朝野臣民公言。若事事得實，不但史官書之，垂於萬世，見中官出類拔萃，且見臣稱人之善，以堅其末路。目前千譏萬罵，臣固安之！」

自此疏出，而後之稱功頌德者，遍野朝矣。呈秀之肉，固犬豕不食！此亦不足記，特記之以見作俑之自耳。

提督九門太監金良輔劾御史倪文煥擅責（門）軍，奉嚴旨查究。文煥急求解於呈秀，呈

秀〔引〕〔原本作「則」今依文意改正。〕入璫幕，青衣叩頭，求爲義子，璫領之。閱數日，卽具疏劾李邦華：「東林高足，與姪李日宣及趙南星，魏大中，毒腸辣手，掃空善類。周順昌與大中結黨傾朱童蒙。汪文言廷杖南還，扁舟與順昌會於姑蘇門外。近日又邀大中過姑蘇，爲十日飲。大中以孫託，順昌以女許焉。至於給假回日，坐三大船，資貨充盈，壓沉一舟，狼籍河干，白鏹暴露，通人掩口。林枝橋〔靈臬按：先撥志始作「林枝喬」其按語謂：「明史作梓橋惟剝復錄同。」〕〔與〕〔原本作「粵」今依文意改。〕撥署選，惟賄是聞。宜究處鄒元標，卽院碑宜行毀碎。』有旨：「李邦華等俱削奪，內有賊私狼藉者，撫按提問書〔院〕〔原本空白今依文意補。〕〔亦〕〔原本作「不」今依文意改。〕卽時碎毀。」

自古未有貪財至壓沉一舟者，當時宵小肆口橫詆，不顧事理，大約如此，不止文煥此疏也。除不能盡載，姑記此，以見一〔斑〕〔原本作「班」今依文意改正〕云。

御史賈繼春疏言：「王安以修郅之故，倡移宮之說，楊漣，左光斗〔希〕〔原本缺此字，今據先撥志始校補。〕寵助虐，〔逼〕〔原本作「過」今據先撥志始改正。〕辱〔康〕〔靈臬按原本缺此字，今據先撥志始改正。〕妃，虧損聖德。傅樾參汪文言，左〔原本「左」下有「生」係衍文，依文意刪去。〕光斗，魏大中，〔漣〕〔原本缺一字，今據先撥志始校補。〕在〔其〕〔原

本作「參」，今依先撥志始校改。中矣，於是先發「遮」飾之計，而參內之疏出。參內者，借題也；不過爲自免之計。今日不可不明其所以當死之罪，以破其借題之奸。聞者輩從前倡惑之說，久播之外，且撰爲傳記，淆亂聽聞，不可不禁也。奉旨：「楊漣，左光斗，妄希定策，串通王安，倡爲移宮之事，又與魏大中，周朝瑞，袁化中深「盟」，「原本作「監」，今據先撥志始校正。惟下「固」字，先撥志始則作「同」。」固結黨護熊廷弼，「夥」，「原本無此字，今依先撥志始校補」壞封疆，鐵案既定，猶貪其重賄，使汪文言內探消息，暗弄機關。及文言事發，乃巧借題目，以掩「其」，「靈臬按：原本下無此字，今據先撥志始增補。」罪，信「口」，「原本空一字，今據先撥志始填補。」裝誣，毫無影響。朕深切痛恨，已將廷弼處決，傳首九邊。楊漣等雖追賊身故，顧大章限十日內結案。爰書旣成，就依這本說，將諸奸罪狀及守正諸臣向日疏揭，並近日中旨，着史官纂集成書，頒行天下。」

繼春請優待選侍是也，然是第一截。後卸過范濟世疏，末上而揭發抄，衆正收之，見張慎言薦牘，是第二截。此疏以楊「漣」參內爲借題，幾刊黨碑，是第三截。增敗後，又疏以楊「漣」，「靈臬按：以上兩「漣」字均據先撥志始校補。」參內爲正題，是第四截。此旨內稱「毫無影響」正從「借題」二字起也。裕妃之死，成妃之革，是有影響否？他可知。

已。國是明而借題破，前後翻覆，肺肝如見。諒哉聖諭所云：『惟其翻覆，所以爲眞小人也！』嗟嗟！繼春前美不足數矣；後美不足贖矣！

御史周維持疏：『請將諸奸情狀，奉有明旨處分者，逐一臚列，頒示中外，並將舊日倡建書院，立時拆毀。』御史張〔訥〕〔原本作「納」〕茲據先撥志始校改。疏言：『京師書院原係官房，爲鄒元標，僞從吾衆徒講學，占作書院。若東林書院，乃李三才科敘東南財賦，竭小民膏血〔所〕〔原本作「修」〕今據先撥志始改正。〕建，〔孫慎行〕〔原本「之」〕上空兩字，今據先撥志始補正。〕高攀龍窟穴其中。關中書院爲僞從吾占據。嶽州書院余尉第主管，鄭三俊，畢懋良拾級而登，皆於此得力。江右書院鄒元標既潦倒，劉一〔燦〕〔原本作「爆」〕今依文意改。復誤國，黨亦少散。諸臣居鄉，種種不法，因及鹽臣入省會講之非。奉旨：『書院俱〔拆〕〔原本作「折」〕茲依文意改正。〕毀，元標諸臣俱削奪；鹽臣，都察院覈懲。』

訥所指鹽臣爲前任李日宣。時劉徵正巡鹽河東，大懼，急出疏自明，因倒身事瞻，遂大獲寵幸云。

御史〔盧〕〔原本作「都」〕今據先撥志始校正。承欽疏，歷舉『東林自顧憲成，李三才，趙南星而外，如王圖，高攀龍等，謂之副〔師〕〔原本作「師」〕今據先撥志始校正。』曹于

汴，湯兆京，史記事，魏大中，袁化中等，謂之「前鋒」李朴，賀煥，沈正宗，丁元薦，謂之「敢死軍人」孫丕〔揚〕，〔原本作「楊」今據明史改正〕鄒元標，謂之「土木魔神」。宜將一切黨人姓名罪狀，榜示海內。有旨：「一切黨人，不論曾否處分，俱將姓名罪狀，刊刻成書，榜示。」

時謂此舉大似元祐黨碑，宋之石工乞免鑄姓名，承欽石工不若矣。聞承欽不解文義，宜其未知宋事也。

時有東林點將錄，計百餘人，以水滸傳，天罡地煞姓名配之。又有同志錄，人益衆，皆王紹徽撰，造，魏廣微等爲之宣布。傳入禁中，魏忠賢揭於御屏，以次漸除焉。承欽之疏，本此。

御史吳裕中疏參次輔丁紹軾：「繪屏重地，不宜弄舌鼓唇。過則歸君，善則歸己，自失大節。」奉旨：「次輔於皇祖初起，熊廷弼時，卽首參論，今廷弼伏辜，神人共歎。吳裕中以鄉戚兒女之情，乘機報復，顯與廷弼一樣心腸。着拿午門前着實杖一百棍，削奪爲民。」杖畢，昇至高死。

紹軾在閣，偶失嗜意。是疏入，紹軾懼，求救於崔呈秀。會嗜至工所，呈秀隨至中極殿西隅，密語移時，嚙頷之而去。次日遂奉嚴旨逮杖。蓋吳公實熊之姻家，呈秀以此激嗜怒。

也。

下詔赦房中書吳懷賢於鎮撫司，拷掠死。懷賢每閱邸報，見論璫疏，輒批其旁曰：「常照任守忠例，即時安置。」等語。適其族工部吳昌期以忤璫罷官，懷賢遺書稱之，有「事極必反，反正不遠」語，語頗流聞。同官傅應星，璫甥也，據以入告。又陰誘其僕程德遠出所評疏及書稿，送於璫。璫大怒，徑差校尉百餘人至寓，縛，並及其子道升，妾邱氏，送東廠。非刑拷問，串入東林一案。坐以妄談朝政，下詔獄。旬餘，竟死杖下。

吳爲徽之休寧人，同時汪文言則歙縣人，皆同郡同官也。一則以護善羅罪，一則以嫉惡遭殃，其階禍略同。雖未見犯出位之戒，然視彼稱功頌德者，至今使人羞道其姓字，不相去逕庭哉！

保定撫按郭尙友，馬逢臬問趙南星一案，追賊完日遣戍，南星年老收贖。有旨：「趙南星不准收贖，依此律戍遣山西代州，子清衛戍莊浪衛，甥王鍾龐戍永昌衛。」

先是趙公掌銓日，尙友營求巡撫，趙公以其行賄有據，力拒之。至是璫黨卽擢尙友爲保定撫，窮治其獄。立限比賊，辱及子弟，宅鬻無歸，移住寺廟。夫人卽日憤死，趙公至戍所，踰年，坐一斗室，題曰：「味藁齋。」惟弄筆爲適，著有小論十首。崇禎登極，已奉赦詔，撫

臣牟志變故留滯不聽歸，竟卒於戍所。姚文毅曰：「此固小人流毒，然不如是，則楊左諸公魂遊北寺者，公不得翺翔其間，負生前領袖矣。」時羣小立意折辱諸君子，以逢迎內意，程公正已以掌察開罪，下撫按提問，賊獄上有旨：「程正已着親身擺站，不准收贖。」刑部覆：李若星遣戍，有旨：「李若星着撫按官重責一百板，發遣。」時撫爲增光，按爲鮑奇謨，奉行惟謹。山西撫柯昶，按安〔伸〕〔原本作「神」〕茲據先撥志始校正。問張公慎言永戍，竟刺其臂。其他但奉文行事，不加苛責者，又不足論矣。

諭內閣：「朕惟君臣父子，人道之大綱，慈孝忠敬，古今之通義。我皇祖神宗早建元良，式端國本。父慈子孝，原無間然；而奸臣王之竊，翟鳳〔翀〕〔原本作「翺」〕今據明史校正。何士晉，魏光鈸，魏大中，張鵬雲等仍借挺擊以邀首功。皇考光宗，一月御天〔千〕〔原本作「于」〕今依文意改正。」秋稱聖，因哀得疾，純孝彌彰；而奸人孫慎行，張問達，薛文周，張慎言，周希令，沈惟炳等乃借紅丸以快私憾。迨皇考賓天，朕躬續緒，父子承繼，正統相傳，而奸人楊漣，左光斗，惠世揚，袁化中，周朝瑞，周嘉謨，高攀龍等又借移宮以貪定策之勳，希非望之福。將憑几遺言，委諸草莽，以待封宮眷，視若寇仇。臣子之誼，謂何敬忠之義安在？幸天牖朕衷，仰承先志。康熙皇妹，恩禮有加。而守正之臣，凡因三案被誣者，皆次第賜環，布列在位。特允部院科道諸臣

之請，將節次明旨，諸臣正論，命史臣編輯成書，頒行天下。卽於新春開館纂修，特命輔臣顧秉謙、丁紹軾、黃立極、馮銓爲總裁官；施鳳來、孟紹虞、楊景辰、姜逢元、曾楚卿爲副總裁官；徐紹吉、謝啓光、余煌、朱繼祚、張翀、華琪芳、吳孔嘉、吳士元、楊世芳爲纂修官。凡係公論，一切訂存。其羣黨邪說，亦量行摘錄，後加史官斷案，以昭是非之實。務在早完。功成之日，名曰：「三朝要典」。以仰慰皇祖皇考在天之靈，用副朕觀光（揚）（原本作「楊」今依文意改正）烈之意。」

此論出，而僞史爲政，正史去籍矣。凡於持正論者，不特殺其身，并欲污其名矣。三案是非，後有倪文正一疏，其言極平極確，不必具論。諸臣袒分左右，始猶起於意見之偏，既則深中嗜毒，極意擠排。豈特不顧事理，抑且全昧本心，所爲自無足怪。獨惜愼皇，先旣親傳孝和與選侍有仇之手諭矣，後又以此論爲誣捏。斯時已非幼冲，而前後異詞，乃爾豈聖性善忘耶？抑指授由人，不克自主耶？愼皇旣如此矣，於逆賢何尤於諸臣又何尤！

一時人品邪正，亦不必深辯，但觀從未有附內閣之君子，與損身殉難之小人，則議論可別白於此矣。

夏允彝曰：「東林操論，不失愛君，而太直太激，使人難堪。攻東林者，不失調停，而以此罪諸賢，加以一網，不亦誤乎！當東林盛時，其重處惟一繼春，餘不過年例降處而已，受

者即以爲不堪。崔魏之時，諸賢重者備受酷刑死，謫戍遠配者纍纍，至輕者亦必削奪酷命，日甚一日，則攻東林者之罪，不可言也。

內旨：「命差太監劉應坤等分鎮山海關等處一應事務，與文武將吏計議而行，不時以密封走報。」吏部等衙門具公疏諫止。奉旨：「既稱永樂，宣德間差內使頗多，明是祖制。朕念封疆恢復無期，故特遣內臣查核兵餉，原諭並無掣肘。卿等大臣，當思仰體，着遵前旨行！」

票內閣出鎮，并此旨者，顧秉謙也。閣臣中惟丁紹軾〔特〕〔原本作「持」依文意改正。〕疏諫止，不聽。

凡內閣奉差關防，篆文曰：「某處內官關防。」惟東廠則曰：「欽差總督東廠校〔辦〕〔原本作「辨」今依文意改正。〕事太監關防。」其敕諭最爲嚴重，蓋永樂十八年所定也。熹廟卽位，避御諱，改曰「官旗。」逆賢擅政，內閣紛紛出鎮，秉謙獻劾，俱票駐「太監」二字，遂以爲例。先朝內閣上疏稱「萬歲爺」自稱「奴婢。」逆賢時盡廢此禮，曰「皇上。」曰「陛下。」曰「臣。」竟與外廷等〔矣。〕〔原本作「云」今據先撥志始校正。〕

敕諭東廠太監魏忠賢：「我祖宗建都于燕〔賴〕〔原本作「類」今依先撥志始改

正。〕東南漕〔運〕〔原本作「逆」今依文意改正。〕以給軍餉。若北新倉主事李柱明伴濫甲料，潛懷穿窬。心如廁中碩鼠，形如梁上鶉鴝。不思粒粒皆萬民膏脂，竟以汶汶潤一家囊橐。偷盜之米，已盈二千九百石之多；入己之贓，已有一千八百兩之數。賴而忠賢，甘勞怨而如飴，發臺諫所未糾。去貪剔蠹，嚴勒還倉。一舉而上關國計，下儆官邪。茂績如斯，褒嘉何靳。除賜銀幣羊酒外，仍贈廕獎勵。』

此賜敕獎勵之始。嗣後連篇累牘，封伯爵，晉國公，賜鐵券，有過於九錫文者，不勝概錄矣。〔李〕柱明〔雲南人〕，〔原本「李雲南人」四字在本文末尾，茲據先權志始校移。〕爲惠世楊門人，惠逮入都，周旋不避形跡，故及於禍。

逮御史夏之令，下鎮撫司，打問追賊，尋以二月某日斃於獄。初，御史以天啓初年巡視中城，疏劾內草廠，與羣瑣鬪，遂至批瑣之類。瑣有疏送閣，〔傳〕〔原本作「傳」今依文意改正。〕旨重治。閣持之，謂：「御史劾草場事而內持之，兩相擊，何得偏責？」其事始寢。至是忠賢用事，理向來之傷其類者，遂借劾毛文龍言邊事，令其黨倪文煥、卓邁疏劾，逮問而死。

錦衣衛百戶高守謙毆死翰林院檢討丁乾學。〔乾學〕〔原本缺此二字，今依文意增補。〕於甲子年典試江西策問中，有觸忤魏忠賢語，奉旨降調矣。已又因御史徐復揚參同典

試官郝〔士〕膏，復傳旨將乾學削奪。乾學籍居京城。守謙先時故與有隙，至是已資緣端門下，爲錦衣官，知乾學方以觸端權禍，擁集二十餘人，突入其家，稱奉駕帖拿問。乾學方俯伏聽旨，諸奸將棍石亂擊，又傾搶財物，一闕而散。乾學竟以毆傷口憤死。

時，又吏部郎蘇繼歐家居河南〔同里〕〔原本兩字係空白〕孫〔副使〕〔靈臬按：明史

〔卷二四五〕說：「蘇繼歐許州人，歷知元氏，真定，柏鄉，入爲吏部稽勳主事，累遷考功郎中，將調文選。中旨謂爲楊漣私黨，削籍歸。時緹騎四出，同里副使孫繼錦素附忠賢，遣人怵繼歐曰：「逮者至矣！」繼歐自經死……」則本文「孫」字，恐係「同里孫副使」之誤，因姑據以校補，確否待考。」因楊忠烈被逮過，〔蘇〕〔原本無，惟有此字文意始通，姑妄補之，待考。〕周旋之於檻車中。旋有以其事入告者，將遣騎逮問，先使人恐嚇之，蘇因懼禍自縊云。

山西巡撫柯果，巡按安伸問張慎言遣戍，回奏，奉旨：「張慎言黨邪害正，鑽差避差，罪難枚舉。今以監守自盜律示戍，姑依議。其周宗建賊私，久不回奏，聽其逍遙無忌，成何法紀？繆昌期已經削奪，仍繡衣黃蓋，開館招賓，更見縱肆。卽着錦衣衛差的當官旗，將宗建，昌期扭解來京，究問。」

周公初入臺，卽有疏參逆閹與客氏。時閹猶未改名，所謂魏進忠是也。閹已深恨之。

其私人郭鞏交通亂政，公復再疏排擊，不遺餘力。忠賢既專政，盡力修舊怨，故及於禍。

繆公與高邑、應山諸公，素以聲氣相往來，門戶黜陟，預參未議。然抑楊過當，又牽以愛憎，故多不滿人意。楊公劾璫被逐後，璫拘其長班入內拷問，長班對以惟繆翰林來寓商量三日，「故遂有代草之疑，深中璫怨。然代草實無是事，繆公自序中辨之〔甚〕〔原本作「其」今依文意改正〕詳矣。

織造大監李實奏「欺君蔑旨」等事，奉旨：「周起元背違明旨，擅減原題袍料數目；又措勒袍價，致連年誤運。且托名道學，引〔類〕呼朋，各立門戶。一時逢迎附和，有周宗建、周順昌、高攀龍、李應昇、黃尊素，盡是東林邪黨；與起元臭味親密，千請說事，大肆貪婪，吳氏恨深切齒。除宗建、昌期已徑逮解外，其周起元等五人都着錦衣衛差的當官旗，扭解來京，究問李實仍安心供職，該部知道。」

李實醜齷不識字，在蘇杭日，惟以參論府佐楊妾事，與巡撫周公爲難，然未有殺人意也。適有他事，偶失歡於逆璫。實司房在京，求解於李永貞，永貞語以必參處某人等，以免咎，遂爲代草此疏。或云，勒取空印，李入京，令李朝欽等串謀同寫，故後得減死，未知確否。

直隸巡撫毛一鷺以民變聞，奉有「本日解散，姑不深究」之旨，已再疏，三疏，直云：「周順昌植黨附邪，藉口起釁。周作招搖，號召夥衆。擁擠鼓噪，幾無天日。已密擒首發大難之渠魁，與脅從附和之餘黨。以顏佩章等，請速正典刑。」又以吳時信等同惡相濟，分別遣配，併黜諸生王節等五人。於是復奉有「漏網渠魁」之旨，將并羅入廢籍諸臣云。

浙江撫按亦疏奏官旂失落駕帖事，奉旨：「黃尊素着撫按差官解京，」自此後奉旨拿解，皆下撫按。不復遣緹騎矣。

黃煜人變述略曰：「人變者，述姑蘇義民殺校尉之變也。天啓子丑間，逆璫專政，屠毒縉紳，所仇怨多在江南。口丑六君子逮，常熟顧憲副大章與焉。丙寅逮江陰繆宮諭昌期，吳江周侍御宗建；俄又逮無錫高中丞，吳縣周吏部，江陰李侍御。吏部直節抗爽，遇事敢言。初傳有點將等錄，皆逆黨所造，羅列諸正人，斥爲黨，獨未及吏部名。吏部慨然有皇甫威明之恥，益奮無顧忌。巡撫周公起元以爭，削奪歸，吏部爲文送之，所指「斥」，「原本做「斤」今依文意改正。」內外甚具。毛一鷺繼撫吳，固璫義子也。蒞任日，吏部卽以送起元之文示之，鷺恨甚。先嗾倪文煥疏參與魏給諫連姻事，削奪矣。至是復以李實疏構及之而逮。

逮者至，邑令陳文瑞叩見曰：「公稍了家事。」〔吏部〕〔原本作「領部」今依文意改正。〕曰：「吾無家事可了！」顧左右曰：「有前僧求書卷額，此當了却！」因命筆書「小雲棲」三字，畢曰：「此外無一事矣！」遂同令君宿縣署，緹綺大索金錢，亦即開諭士民聞之，無不灑泣，欲爲請命。開讀日，巡撫毛一鷺，巡按徐吉至，觀者蜂擁不下數十萬人。〔靈臬按：先撥志始云「數萬人。」〕諸生楊樞、王節等前述士民意，撫按戰慄不語。一尉厲聲曰：「今日事與秀才何預！」諸尉各舉械將擊諸生，忽一人從人肩上躍出，拽拳奔堂上，急持尉之挺械者，復有四人繼出，一躍登堂，遂與諸尉毆，士民喧從之。首一人卽顏佩章，餘四人馬傑、沈揚、楊念如、周文元也。五人持問尉：「此旨從何來？」尉曰：「實魏上公命我來！」於是五人大呼：「共殺僞旨者！」一尉匿梁上，驚墜而死。是日開讀不成禮，衆還過姑蘇驛，遇尉之往浙逮黃侍御者，騷驛，遂復聚毆之。沉其舟，燬及駕帖。事聞，璫頗驚曰：「財賦盡在江南，奈何！」乃勒令撫按搜捕渠魁，五人挺身自任，讞成，大辟處決，五人顏色不改。

璫頗啣李實疏爲激變；實乃命浙江巡撫潘汝楨請建生祠以自解免。相望成風，生祠遂遍天下矣！天祚聖明，逆璫授首，蘇州祠成而卽廢，蘇人卽其下葬五人，題曰：「五人

之墓」

五人奮義日，江陰李侍御就逮，常州郡城士民聚觀者亦數萬人，各挾短棍直呼：「入憲署，殺魏忠賢校尉！」太守會公櫻素惠民，撫之而定，故義民之名，逸不傳。」

蔡士楨紀略曰：「熹宗朝，逆璫害正，緹騎四出。丙寅三月十五日，逮及周蓼洲吏部。次早，余亟往省。已在公廨矣。諸方至者數百人。蓼洲神情金氣，不異平時。見余，卽問：「兄知李仲達否？」因出李實疏旨相視，則仲達暨高景逸總憲，周錦〔文〕〔原本作「下」今依明史改正。〕撫臺黃白安侍御，俱在逮中。姚現聞太史時在金涇，寄言馮杜陵，促余亟宜往常州視仲達。十七日，遂別蓼洲，解維行。十八，抵無錫，聞高總憲已自裁。

十九晨，抵常州，謁吳巒稱，知仲達方抵城下。仲達鄉居聞逮，束身待罪。候邑令至，卽攜手登舟，如長空孤鶴，形影相吊，情事絕苦。余望其神情意氣，與蓼洲無異也。曾二雲府尊過中，談良久，年誼甚篤，後江陰岑全公來，同余見官旂於南察院，議所以酬之者。仲達雖爲司理，入踐臺端，而清介絕塵，卽常俸所入，俱爲尊人見復公佐酒費，囊無私錢。時見復在家設處，未得卽至。

廿一日，見曾公，聞有蘇州董斃旂校事，曾公私語：「此信上聞朝端，或從寬政，可望

坐還！忽報南察院前有數千人，忿激如雷，言：「李官忠臣，何忽見其就逮！」與姑蘇不約而同，奮臂大呼，欲殺旂校。府尊卽往曉諭，囑余促仲達至。余翌捍同行，填街塞巷，馬不能前。仲達下馬拜求，衆方解散，因遷官旂于東察院，陳兵衛之。

廿二日，開讀，尙慮民情洶洶，或生變如蘇，防禦嚴肅，不許一人隨入。獨余周旋其間，得親駕帖。仲達拜闕畢，遂留院署。官旗亦知仲達居家孝友，人共稱冤，未嘗繩以法也。是夕父子同宿署中。

廿三日遂行。仲達慷慨就道，真有百折不回之氣。同行者其兄伯發，及友人陸眷素，陶自然。臨別托余謝府尊，余不勝嗚咽。府尊亦淚下，嗣後委曲周旋，不遺餘力。若曾公者，當於古人中求之矣！蘇城激變一事，撫按具題，密緝當日諸人，而二三同志，皆入網羅。賴寇禮亭府尊曲加保全，得免鉤黨之禍。曾寇二公，爲德于吳，至今棠蔭兩地。曾名「櫻」，江西峽江人；寇名「慎」，陝西同官人。」

卷二〔下〕

天啓朝紀事〔六年丙寅〕

成朋義記遺事略云：「丙寅春，仲達被逮，舟至毘陵。吳巒稱先生逆之于道，憇之家，飲〔食〕〔原本作「全」今依文意改正〕。慰勞如平生歡。仲達篝燈閱先生兩郎文，嘆曰：「兩君皆遠到器，惜吾不及見！」先生愀然，命兩郎輟讀，侍左右。仲達曰：「論此等時，果可以無讀書；後亦弗令吾兒讀書。」先生曰：「書何必不讀？但勿學汝真正讀書！」仲達曰：「還須勿令從好先生始得！」忽不覺相視而笑。

翌日，徐子元修自江上來，相對悲憤欲慟。仲達止之曰：「元修何必然！但他年史筆借重數言，便堪不朽耳！」先生曰：「昔蔡元定竄道州，晦菴餞之蕭寺，坐客有泣下者。晦菴微視元定不異平時，嘆曰：「友朋相愛之情，季通不挫之志，兩得之矣！」不圖今日親見此一番光景！真一夕千古！」遂共命酒呼盧。仲達浮大白自賞，曰：「飲酒恨不足，今宵足矣！」

越日，緹騎促行，仲達遂入就公署宿。先生復入署相存。仲達索先生素所讀易袖珍本者自攜，先生喜授之，曰：「吾視汝爲薛文清乎！」遂灑然登舟而別。

先是仲達從先生學時，曾假館此署者數月。署中亭曰：「清風亭。」仲達恍然矚昔，先生曰：「此行可謂不負所學！」仲達曰：「差不合此亭笑人耳！」嗟乎！廉頑立懦，仲達真足風千秋矣！」

鄒嘉生序端友集略曰：「逆璫陷殺諸君子，獨於吾友仲達不能措一詞，蓋仲達所〔謂〕〔原本作「以」今依文意改正〕真忠孝人也。誦其詩，讀其書，友其人，問其官，問其鄉，而忽殺之者，非人也；而崔賊忍殺之，且必殺之。

仲達就檻車之日，傾城號踊，而仲達引滿自如。其師吳巒，禪以一讀書秀才館之，飲之，不少變色。緹騎環集，其舍不爲動。嗚呼！此豈尋常師友哉！

余猶憶夜分過巒，稱叩仲達：「此時胸次什麼生？」仲達笑言：「吾亦有解！吾前生當是蔡京，章惇受用太過，須此輪迴耳！」微諷以高總憲之義，輒泣然曰：「昇有老親在！」嗚呼！仲達乃所謂真忠孝人也！」

吳先生諱鐘巒，武進人，以宿儒教授里中。先忠毅少從先生學，以道義相砥礪。先忠

毅殉難後，先生簡當年往還尺牘，詩文彙編曰『端友集』行世。同志題序甚多，僅錄一二，以見其概。後先生以崇禎甲戌登第，國亡殉難，去先忠毅之變已二十餘年。端人端友，始終一揆，故并誌之于此。若大節別有記載，茲不具述。

高公先一夕聞逮信，卽作遺表，曰：『臣雖削奪，舊係大臣；大臣受辱則辱國。謹北向叩頭，從屈平之遺；則君恩未報，結愿來生。乞使者執此報皇上！』書畢，自沉園池中，北面捧心，屹立不動，水僅濡下體。家人奔救之，已氣絕矣。蓋公生平學問得力，故去來之際，脫然無礙。如此縣令欲執其子付緹綺，賴會郡公釋之。已奉旨追究洩漏根因，仍坐以配贖，亦賴會公保持，得免大累。

諸公先後逮到，皆奉旨送鎮撫司打問。許顯純掌司事，而崔應元副之。到卽一夾一拶，敲八十，笞四十棍，謂之一〔比〕。〔原本空白，依文意似應作「比」，姑妄補之，待考。〕拷掠時，有名爲聽記者，倨堂中，指揮如意；又有打事件者，絡繹道路，必取內意發落，各坐贓四五千，不等。復奉嚴旨，五日一比，每比必酷刑交加。至五月中，因天變停刑，始少緩須臾，而繆公則先以四月二十九日畢命矣。六月中，仍開嚴刑比，周忠毅公、周忠介公，俱以十七日報亡。黃忠端公以二十九日，先忠毅公以閏六月初三日，相繼亡。所以致死之狀，

不能詳，亦不忍詳。其未完贓銀，仍行原籍勒限，拘家屬追比。周忠惠公以閏六月十六日下獄，即奉旨：「照本實原參，坐賊十萬，勒限嚴比。」至九月初十日報亡。

五月初六日巳時，天色方皎潔，忽有聲如吼，從東北方漸至京城西南角，灰氣湧起，屋宇動蕩。須臾大震一聲，天崩地塌，昏黑如夜。東自順城大街，北至刑部街，長三四里，週圍十三里，盡爲齏粉。屋以數萬計，人以萬計。王恭廠一帶糜爛尤甚，僵屍蕩疊，穢氣薰天。瓦礫盈尺，飛舞街道，門戶毀裂一空。城中卽不被害者，屋宇無不震蕩，狂奔肆行之狀，舉國若狂。象房震倒，羣象亦俱逸出。遙望雲氣，有如亂口者，有五色者，有如靈芝黑色者，衝天而起，歷時方散。長安街一帶，時從空飛墮人頭，或眉毛，和鼻，或連一額，紛紛而下，大木直飛至密雲，石駙馬街五千斤大石獅子飛出順城門外。所傷男婦，俱亦體寸絲不掛，衣服俱飄在西山，掛于樹梢。昌平州教場中衣服成堆，人家器皿首飾銀錢俱有，仕紳在途打傷者甚多，至壓死口婦女家眷者，又難枚舉矣。口朝天宮三殿兩廊災，焚房屋一百三十一間，宮中獸頭沖下，打死內官二人，有詔下廷臣修省。兵部尙書王永光疏言：「諸臣條上封事，有停刑罷稅口，卒未能寬恤何人，恩免何項，概以「知道了」三字答之。委之不知，猶俟悔悟之日；知而不改，何時是蘇息之期？」奉旨以危言激聒，責之。

永光先有疏頌璫矣。至是因司屬王陞，張履端強之疏救大獄，因天變請修省寬刑。大拂內意，未幾放歸。崇禎初，遂借忤璫名起位冢宰，肆惡種種，事詳後紀。

刑部尚書薛貞審成〔揚〕〔原本作「楊」今依文意改正〕。州知府劉鐸獄詞，上之，命斬於市。

初，錦衣衛緝得遊僧未福，指爲東林淵藪，乘機造謗，以鐸詩扇爲證。既下獄，以前詩爲歐陽暉所作，事白得釋。在京候補，復爲張體乾緝獲，誣與方震孺同謀，爲在獄李承恩、李柱明用賄求寬，下鎮撫司提問。又誣以與假官曾雲龍、情道士方景陽咒咀廠臣，發刑部定罪，始擬戍，既擬絞。忠賢矯旨令重擬，尚書薛貞遂阿內意，參：「司官賣法削職，方震孺加絞罪一等，斬；劉鐸咒咀重臣，決不待時。」

疏入，允之。鐸與曾雲龍、家人劉福等即日駢斬于市。方貞再鞠時，語鐸曰：「當今之時，以已功名爲重，他人生死何與已事？」鐸曰：「一時功名有限，千秋清議難逃！」貞大恨，朴之二十。崇禎初，定逆案，貞與張體乾俱擬斬。

命逮歙縣民吳養春、王君實、程夢庚等解京究問。養春與養澤兄弟分財，搆訟有年。至是〔賈〕〔原本作「日月」兩字，不可通，程演生先生「天啓黃山大獄紀」則引同書作「賈」，

今從之。」成吳榮至東廠，首養春侵占黃山種種「天」〔靈皋按：「天」字疑是誤刊〕訟遂遣緹騎逮問，懸坐贓銀六十餘萬，〔不有〕〔靈皋按：此二字不可通〕又坐追山場木植銀三十餘萬，差工部主事呂下問刻期追解。

下問攜僕妾三十餘人至，騷擾愈甚。搜通邑富戶科派之，於三十萬外，更增二萬餘。縱放白役，逼辱婦女，民不堪命，羣起鼓譟。下問懼，挈僕妾而逃，焚棄勅書。事聞，復遣大理寺副許忠吉代下問。吉本歙人，至則以上官體自豪，濫詐鄉人，納賄作奸。士民復閔然起，賴知縣倪元琪委曲調停之，始定。

編修吳孔嘉與養春有世仇，時以纂修要典入璫幕，故引吳榮構成此獄，波累合邑。慘斬多人，後坐逆案問徒。

御史梁夢瓌先以查關餉，嚴旨責令回話，至是奏上。奉旨：「梁夢瓌姑不究，熊廷弼雖正典刑，家資巨富。其取發關外軍前銀十七萬二千兩，並無開銷。着彼處撫按提家屬追贓變產，勸限解部，以助大工。徇情隱飾，責有所歸。」左都周應秋亦疏言：「撫按追贓當嚴，犯官楊璉，左光斗等贓私鉅萬。奉旨：「追助大工，」迄今絕無消息。各犯其家不貧，其肩易結。請置循環簿二扇：遠者四月一繳；近者二月一繳。庶無沉閣等弊。」奉旨：「這奏深裨憲綱。」〔原本作

「網」今依文意改正。楊漣，左光斗等賊私，限期奏銷。」

楊公居官廉潔，被「逮」。「原本作『人』」今依先撥志始校改。日「至」不能「具」

口官旂費。「原本作『具有具旂』」不可通，茲依先撥志始校改。「士民置募簿於四門，醴寶助之。追賊令急，宅居盡鬻。母妻棲止城樓，乃言家私巨萬，應秋良心死盡矣！」

大獄既興，凡可殺人媚人者，無所不至。漳浦知縣楚烟追比，肆毒於周忠惠公子彥陞；江夏知縣王璽逼死熊公子「兆珪」；「原本作『口珪』」今依明史本傳改正。「黃州推官王萬金於梅公之煥之獄，鍛鍊周密。惟吾郡郡侯曾公櫻護持先忠毅與高忠憲二家，不遺餘力。至捐金以應緹騎，寬限以比冤賊。種種厚德，不盡述也。又若應山知縣夏之彥立簿募金，以助楊公；蘇州知府寇慎，吳縣知縣陳文瑞，庇護周忠介家；武昌推官鄧來鸞委曲周旋熊公，皆一時之卓然者。」

陞周應秋爲吏部尙書，崔呈秀爲工部尙書。應秋素極鄙穢，先年求司空缺於趙高邑「前」。「原本作『天』」今依文意改正。「屈膝不已。趙鄙之，常語人曰：『吾入山三十年，不意士風掃地至此。』」至以媚璫陞冢宰，稱官索價，每日勒足萬金，都門有「周日萬」之目。手復狠辣，凡門戶中糾本參及者，輒借推陞題目以供誅求。爲之同心行事者，文選郎李夔龍也；遂

至削奪無虛日。後定逆案，評云：「頌美三十九本，題請公侯伯誥，改武廢爲文廢，借推人以處人。擬戍遣。」李夔龍則以「附奸媚逆，望風承旨，引交結近侍律斬。」以兩人較之，應秋之罪實未蔽其辜也。

虞大復，應秋之壻也。素以狂逸自負，致書應秋云：「挾泰山以超吳海，在壻固不敢望；入寶山而空回，想岳亦不能忘情也。」盛爲時傳頌，竟由南郎陞江西提學副使；後亦入逆案。

崔呈秀母死，當丁艱，奉旨奪情，不准守制，遂緋袍視事如故。禮部尙書來宗道爲之題覆卹典。直曰「在天之靈。」奏文書時，讀至此，上亦靦然變色，用御筆圈出此四字。已，又命兼左都御史，列銜都察院，蓋欲拊制諸御史，此又從來官制所無。至七年口口月，不由會推，內旨「改」〔原本作「政」，今依文意改正〕。任兵部尙書，既握天下之兵權矣。祖制：任本兵者，親族俱不許掌管兵事。呈秀意用其弟凝秀爲浙江總兵，不特背祖制，直顯著無將之心〔矣〕。〔原本作「云」，今依先撥志始校正〕。

諭內閣：「朕昔在青宮，聞皇祖年間，有逆犯鱗生，光捏造妖書，謀危社稷，離間皇祖，誣害大臣，朕深爲痛恨切齒。」

自朕冲齡踐祚之際，值東林邪黨盈朝，或陷朕於不孝，或棄祖宗封疆，不過幸荷上天默佑，寶璽呈祥，庸朕惶然，羣奸敗露。其元惡大憝，雖復芟除，而脅從宵壬，不無漏網。前已屢屢特諭，開曉再三，欲令易面改心，咸與更始。

不謂宏紀凌替之後，人心迷錮已深，乃尚有等未盡奸徒，怙惡不悛，密弄線索，或巧布流言蜚語，或捏寫匿名文書，害正黨邪，熒惑視聽。卿等可傳示廠衛都察院，五城巡捕緝事衙門，廣布軍番，嚴加體訪。如有前項奸徒，仍蹈前愆，確有的據，即先將正身拿住具奏。細細研審，必要窮究到底。根鞫造謀主使之入，明政典刑，以息邪說。昭朕一代文明之治。」

時有匿名榜揭後宰門，列忠賢反狀。忠賢怒，疑中宮父張國紀，及被斥諸臣爲之。因增選卒數百人，欲以此與大獄，盡殺林下疑似諸賢，而由國紀以搖動中宮事，成則以魏良卿女進。府丞劉志選偵知之，遂疏參：「張國紀罪狀，譬竹難書。」有「謀宮婢章氏作妾，鬻獄輒稱懿旨」等語。內訾「丹山之穴，藍田之種」，原本「種」下有「太」字，不可通，係衍文。茲據先撥志始刪去。指斥中宮，氛稜甚惡。」末復云「肘腋重臣，殫忠弼亮，協贊中興。聞有伏莽之奸，〔藏〕頭露〔尾〕，投閒抵隙。」原本作「成頭露民其君所隙」不可通，係誤刊。茲據先撥志始改正。」爲一網打盡之計。前之謗書，今之蜚語，望叮嚀緝事衙門，嚴拏究治。」蓋匿名榜

所指忠賢佐命七十餘人，故志選有「一網打盡」之語。

御史梁夢環繼疏參國紀罪狀，引志選「丹山之穴」等語，以傾中宮。有旨：「張國紀着革去爵祿，回籍省愆。」中宮性鯁直，數於上前以顛倒舊章爲言，蓋指客魏也。

又上一日幸后宮，見几上書一卷，問：「何書？」后曰：「趙高傳。」上默然。忠賢聞之益怒。次日伏武士數人於便殿。上御殿，搜得之，身懷利刃，上大驚。送廠衛。逆閹欲誣后父國紀，謀立信王爲不軌，以興大獄。謀之王體乾，體乾曰：「主上凡事憤憤，獨於夫（婦）。」〔原本作「長」據明季北略改正。〕兄弟間不薄。脫有變，吾輩無瞧類矣！忠賢懼，乃亟殺之以滅口。

〔原本「中宮」上有「幸」不可通，恐係衍文，先撥志始則云：「中宮懿安張係秉筆劉克安所選，」亦無「幸」字，茲依文意刪去。〕中宮爲秉筆劉克敬所選，忠賢因遷怒克敬，并其照〔管〕老〔閹〕〔原本作「照於老口」，今據先撥志始改正。〕馬鑑俱降發鳳陽，縊殺之。既殮，復蘇，衆人俱聞棺中格格有聲，畏逆賢故，遂埋之。崇禎初，聽歸改葬。志選，夢環，崇禎年俱以傾搖母后，逼逐戚臣，擬大辟斬決。

先是中宮之立，上決之於穆廟趙貴妃，妃云：「此女端重，」遂立之。其客氏欲立者，宸妃王氏也。以此客魏相結，布計搖動中宮云。

蔣允儀謝語曰：「逆焰方張，舉國若狂。大率操戈矛於儕輩，開羅網於縉紳耳！未有敢發大難，窺伺宮闈，借搏擊貴戚之名，行離間國母之實，如二臣者哉！今天子不得庇其外戚，國母不能全其生父，卽寸斬二奸，亦不足贖。乃志選潑口兇鋒，脅持問官，曰：「薛貞枉殺劉鐸，致有今日之反坐，前車可鑒！」此無論盈廷討賊，與密告羅織者不同；而以譏刺逆藩者，因譏謗國母相提而論，共不道無人臣禮，莫此爲甚矣！以奸邪兼之悖逆，罪在十惡之條，應從罵母之律！」

浙江巡撫潘汝楨首疏：「請建魏忠賢生祠，用致祝釐。」奉旨：「據魏忠賢心勤體國，念切卹民，憫兩浙連歲災傷，革百年相沿鋪墊，宜從衆請，周建生祠，名祠與做「永恩」。「靈泉按：先撥志始註云：「按明史及紀事本末奉旨賜名「普德」，未知此名「永恩」者何據？」織造太監李實奏：「廠臣祠宇已建，乞授杭州百戶沈尙文等，永守祠宇，世爲祝釐崇報。」上允之。祠建於西湖之麓，居關壯繆，岳武穆之中，備極壯麗。時有原任提學副使黃汝亨過其地，微發詫嘆語，守祠之豎，叢殿之，立斃。地方不敢問。

此建祠之始。從此效尤成風，總由汝楨作俑也。疏語皆揚詡贊嘆，幾同勸進，旨亦駢語相答，稱頌惟恐不至。旨中必以「朕與廠臣」並稱而不名。疏與旨俱不全錄者，不勝

錄，亦不屑錄。但錄陸萬齡一疏者，侮及先聖，尤爲亘古異事，以見人之無良，有非思議所及也。

時內閣票旨者，爲顧秉謙，黃立極，馮銓。未幾顧馮（去）〔原本空白似應作「去」，姑妄補之，待考〕位，又增施鳳來，張瑞圖，李國禕。諸人中，惟李稍能以禮自持，而解救張戚畹，尤多其力。

應天巡撫毛一鷺疏請爲廠臣建祠虎邱，薊遼總督閻鳴泰疏請建祠薊州；順天巡撫劉詔，巡按倪文煥，梁夢環疏同。鳴泰又請祠額。疏內云：「人心之依歸，卽天心之向順。恭祝廠臣魏忠賢，安內攘外，舉賢任能，非但學識綱常之際，獨萃其全；且於兵農禮樂之司，共濟其盛。治平績著，覆載量宏。亟請祠名，用志功德。」有旨褒美，祠額與做「廣恩」。祠成，迎逆賢喜容至，巡撫劉詔等俱行五拜三叩頭禮，兵備副使耿如杞，見其像冕旒執玉，惡之，止一揖不拜。詔遂疏參如杞，紅遣緹騎逮下詔獄，打問追賊。送刑部擬罪。尙書薛貞當以大辟論斬。〔璫〕〔原本作「當」，今據文意改正。〕敗後，得復官。

鳴泰鋪張功德，足示擁戴矣。「人心依歸，天心向順」尸祝之疏，幾同勸進之文。像安得不冕旒，禮安得不五拜三叩頭也？炤曰「恭照」，心不勝誅矣。

鳴泰又疏建祠密雲，祠名「崇德」。劉詔，倪文煥，梁夢環，祠同。鳴泰又請建祠昌平，通州。昌平名「崇仁」，通州名「彰德」。劉詔等疏同。鳴泰又請建祠涿州，祠名「宏愛」。巡撫劉詔，巡按卓邁，梁夢環疏同。鳴泰又請建祠河間，祠名「仰德」。保定巡撫張鳳翼，巡按倪文煥疏同。鳴泰又請建祠保定，祠名「旌功」。鳳翼與巡按盧承欽疏同。寧遠巡撫袁崇煥疏請建祠遼東，祠名「德芳」。總督閻鳴泰，巡按梁夢環疏同。天津巡撫黃運泰疏請建祠天津，祠名「威仁」。鳴泰，卓邁疏同。提學御史李蕃疏請守祠官。

運泰迎喜容於郊，五拜三叩頭，乘馬前導，如迎詔議。像至祠所，安置訖，運泰列班丹墀，率文武諸官五拜三叩頭，已，至像前萬福。口稱：「某名某事，蒙九千歲扶植，叩頭謝。」又「某年某日蒙九千歲陞拔，又叩頭謝。」致祠畢，就班，仍五拜三叩頭。旁觀皆汗下，運泰洋洋甚得意焉。

宣大總督張樸疏請建祠宣府，祠宣「隆勳」。巡撫秦士文，巡按汪裕，張養素疏同。張樸又疏請建祠大同，祠名「嘉猷」。巡撫王點等疏同。中書郭希禹疏請將自置山地二百畝，敬捐以祝厥臣喬松之壽。大同新任巡撫張翼明疏請爲厥臣建坊，以示華夷，有旨名「一代崇功」。

大同祠成，上梁之日，王點托病不出，故急逐之，而用翼明。翼明至，無可獻媚，乃請建坊，愈奇而愈下矣。

山西巡撫曹爾楨疏請建祠五臺，祠名「報功」；總督張樸，巡按劉弘光疏同。登萊巡撫李嵩疏請建祠，有旨：「准於府城，水城各建一祠。」寧海院名「景仁」，蓬萊閣名「留敬」。山東巡撫李精白疏同。延綏巡撫朱童蒙疏請建祠榆林，祠名「祝恩」；三邊總督史永安，陝西巡撫莊謙疏同。督理三山工部郎中何宗聖疏請建祠房山，祠名「顯德」。又疏稱：「房山知縣楊齊芳捐銀百兩，士民高甯等捐銀二百兩，置買香火地，口祠崇報。」上林苑鄉官庶吉士李若琳等疏請建祠蕃育署，祠名「感恩」；督理崇文商稅戶部主事張化愚疏請建祠房山孫長溝地方，祠疏「廣仁」；督理蘆溝橋工部郎中曾國楨疏請建祠橋側，名巡「隆恩」；巡視五城御史黃憲卿，王大年，汪若極，張樞，智鋌公疏請建祠宣武門外，順天府尹李春茂疏請建祠宣武門內，順天府鄉官通政使經歷孫如列疏同，并請賜御製碑文，祠名「茂勛」。上林苑監丞張永祚疏請建良牧署，祠名「存仁」；坊名「功高冊府」；嘉蔬署名「洽恩」；坊名「洪恩流芳」；林衡署祠名「永愛」；坊名「原文作『明』今依文意改正」。一代元勳；提學御史李蕃疏請建祠永安門。

內閣李永貞最爲逆賢用事，家在通州。蕃制匾額逆至其第，永貞不受，人皆快之。

國子監監生生員陸萬齡，曹代阿等疏言：「臣聞縱橫之世，楊墨充塞，聖道榛蕪，子輿起而闢之，廊如也。故萬世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至今千秋廟貌，比隆尼山。我明列聖相繼，聖道昭明。不意顯皇中年，東林僞學，自立旗幟，欲釣高名。忍捏浮詞，巧譏君父。誣先帝爲不得令終，陷陛下爲不能善始。罪惡滔天，聖學墜地。此孔筆所必誅，孟舌所不赦也。」

恭遇申獄〔毓〕〔原本空白，今據先撥志始補正。〕靈，尼山吐氣，篤生聖輔督厥魏。〔疏中但稱姓而不名〕提〔不〕〔靈皋按：原本空白，今依先撥志始校補。〕世貞心，佐一朝乾斷。披丹開導，首勸鸞輿視學；竭力匡襄，立補累朝缺典。尙且清軍實以壯國威；捐逋稅以甦民困。宸居迭建，而九賦無增；藩邸同封，而四方不擾。其最有功世道人心，爲聖門攸賴者，芟除奸黨，保全善類。自元兇就繫，而天下翕然稱明，此卽厥臣之誅少正卯也。自要典昭垂，而天下翕然稱孝，此卽厥臣之筆削春秋也。朝廷之上，昔爲魍魎糾結之區，今日何由開朗？孔孟之門，昔爲邪慝冒借之窟，今日何由清明？是厥臣驅蔓延之邪黨，復重光之聖學，其功不在孟子下。

臣等涵濡厥臣之教，佩服厥臣之訓；念帝都爲起化之地，國學爲首善之區。伏願於監西勅建厥臣生祠，後楹卽祀寧國先公與先聖，啓聖之祀，因舉並行；更願皇上製碑文一道，勅石

## 顯揚」

奉旨：「自東林邪人，聚徒鼓簧，淆亂國是，構覺宮闈。賴廠臣獨持正議，匡挽頽風。一時門戶之奸，如鏡照膽；兩朝慈孝之懃，若日中天。功在世道，甚非渺小。至於安內攘外，剔毒除邪，免稅蠲逋，扶良抑暴，袪〔弁〕〔原〕本空白，今依先撥志始補正。」之徒，得以貼席緩帶，家誦戶絃，皆廠臣恩德所被。太學諸生請於國學，建祠祝釐，具見彝好。卽着鳩工舉行。」

葵士順曰：「萬齡欲孔子先禪素王，然後禪以天下也。『聖輔』二字，便是舜禹之案。三朝要典襲六經而七矣！」

後有監生李映日疏，引「周公用天子禮樂，郭汾陽封王」例。時烈皇已登極，爲通政使駁寢，未上。故映日亦未入逆案，僅下獄問罪。

五軍都督府錦衣衛等衙門，公候伯駙馬等官博平候郭振明等，公疏請建祠，賜額名「德芳」；保定候梁世助疏請建祠安定門外，五軍營大教場，祠名「著〔愛〕」；「原本作『溪』，今依先撥志始改正。」襄城伯李守鐫疏請建祠京營，祠名「鳴助」；「靈壁候湯國祚，武清侯李誠銘各疏請捐貲附祠共祝；山東巡撫李精白疏請建祠省城內，云：『廠臣仁威彈壓乎山川，濊澤，滲瀹乎中外。堯天之巍蕩，帝德難名；時雨之霑濡，元勳丕著。』有旨：祠名「隆禧」。河

道總督李從心，登萊巡撫李嵩疏同，巡按黃憲卿疏請，又有旨：祠名「湛恩」。

一祠兩名，於是議兩殿分懸。撫前而按後焉。

精白先以麒麟歸瑞於廠臣，具疏後，即裹送其第。至是請祠請額，極力揄揚，「堯天巍蕩，帝德難名。」噫！是何語耶？〔黃〕〔原本空白，今依先撥志始補正〕。憲卿在京已一再建矣，抵任復疏繼請。上樑之日，二臣俱親詣展拜，擬柱聯云：「至聖至神，中天地而立極；乃文乃武，同日月以常明。」精白以「多福多壽」易「乃文乃武」四字，惟恐頌禱之未至也。

濟南道副使梁廷棟屆期獨不至祠所。漕監李明道至河〔干〕〔原本作「一」〕。今依先撥志始改〔正〕。部道俱行屬禮，廷棟獨以客禮見於舟次。李闈送不登岸，梁亦竟行不顧。歸即堅請終養。時崔呈秀正奪情〔去〕。〔原本作「去」〕不可通，姑妄易之，待考。

河南巡撫郭增先，巡按鮑奇模，各疏請建祠開封，祠名「戴德」。

此祠毀民房二千餘間，建宮殿九重，宏嚴爲古今所無。建標祠所，直書大工，蓋大梁道周鏘，祥符令李寓庸爲之。延綏巡撫朱童蒙建祠，直用琉璃瓦，毫無避忌。閩鳴泰公然

稱「人心歸依，天心向附。」〔李精〕〔原本作「奔進」茲依前文改正。〕白稱「堯天帝德，」皆顯然著擁戴之形，不以爲異也。

總督陳運，太監崔文升，鳳陽督撫郭尙友，巡按朱禎漢，巡漕何早，巡鹽許其孝，公疏：「據漕道朱國盛等，工部等官顧民晷等，知府劉應召等，合祠請建祠淮安。」祠名：「瞻德。」臨清提督工部侍郎吳淳夫疏請建祠，名「萃德。」

東昌知府王堯民收進〔建〕〔原本作「逆」今據先撥志始改正。〕祠募疏不發，淳夫疏參之，遂削職爲民。

巡撫龔孝肅疏請建祠長蘆，祠名「留恩。」湖廣巡撫姚宗文疏請建祠武昌，祠名「隆仁。」隕陽巡撫梁應澤，巡按溫臯謨疏同。

應澤復欲建祠於隕陽，荆南道蔡善繼不肯申詳。迫之至再，蔡以掛冠爭之。應澤將疏參，聞熹廟崩而止。

巡鹽李燦然疏請建祠河東，祠名「褒勳。」山西巡撫弁志夔，巡按劉宏光疏同。淮揚巡鹽許其孝疏請建祠揚州，祠名「瞻恩。」總漕郭尙友，巡按宋禎漢疏同。

此祠上樑日，熹廟哀詔已頒。其孝等哭靈畢，仍脫纓，易吉服，相率往拜。還復易服。

哭。旁觀者咸爲咋舌，惟副使來復不與。

楚王華奎疏請捐金一千兩，助建祝釐。有旨嘉允。

親王爲國藩屏，何德之感，何威之劫，而乃有此舉乎？噫，亦異矣！

三邊總督史永安疏請建祠固原，祠名「懋懿」；陝西巡撫胡廷宴，巡按莊謙疏同。孝陵衛指揮李三才疏請建祠孝陵前，祠名「仁溥」；命守備太監享祀；總督河道薛茂相請建祠鳳陽皇陵之次，祠名「懷德」；南京守備太監請建祠皇城東，祠名「崇勳」。時惟福建未有請，江西亦最後。七年冬，巡撫楊邦憲，巡按劉述祖方疏請，而鑑已敗矣。

總計建祠共四十所。在諸臣既爲逆賢也，人自不敢不爲逆賢也。用至楚藩之捐助，助戚之建祠，獨何心乎？蓋與國同休戚，即使改唐爲周，平漢而莽，尙賴朱虛之誅諸呂，〔原本缺此字，今依文意補。〕太尉之入北軍。今乃齊心擁戴，罔念國恩，生何以靦顏稱世臣，死何以對二祖列宗也！定逆案時，竟不之及！而張鳳翼，蘇茂相，〔靈皋按：先撥志始此處無蘇茂相。〕〔梁〕〔原本缺此字，今依先撥志始校補。〕夢澤，史永安諸人公然漏網。其一二守正者，亦竟無格外之旌。〔嗚呼！〕〔原本兩字空白，今依先撥志始補。〕蒲州諸公，不得辭其責矣。

· 以皇極殿工成，晉魏忠賢爲上公，原封肅寧侯，魏良卿進寧國公，賜鐵券，世襲；加吏部尚書周應秋等十八人宮保，賜銀幣；馮嘉會，崔呈秀，廕子錦衣衛指揮，世襲；郭允厚，薛鳳翔，廕子入監；孫杰，陞工部尚書科道等；郭興言等加銜，賜銀幣，有差。又勅賜忠賢莊田二千頃，寧國公祿米，照魏國公例歲支五千，以示酬答至意。

又論寧遠解圍功，加恩魏忠賢三等，廕弟姪一人錦衣衛指揮使，世襲；王體乾輩各陞賞有差。既又以廠臣安攘天下，加寧國公，魏良卿太子太保，封魏鵬翼安平伯，魏良棟東安侯，世襲。時良棟僅四歲，鵬翼僅三歲，餘官各進爵有差。

時北兵犯邊，進圍寧遠，兵備袁崇煥固守不下，踰月圍始解。內外文武大吏咸歸功逆賢，僉曰：『仰賴廠臣指授方略，克奏虜功。不有殊典，曷酬大勳！』吏部尚書周應秋等，翰林掌院楊景辰等，太常卿林宗載等，科吳宏業等，道安伸等，南京都院王在晉等，俱具疏頌功德。或合奏，或單奏。揄揚飾彰，權呼舞蹈，旨亦應之如響。于是封爵濫觴，益不可紀極。大小九卿科道各官，俱加〔宮〕〔原本作「官」，今依文意改正。〕保，尚書都御史，太常太僕等銜，蔭錦衣者幾及〔千〕〔原本作「于」，今依文意改正。〕人。陞袁崇煥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寧遠。崇煥以賞薄缺望，至疏請建祠矣，賞薄如故。乃具疏引疾回籍。

是年冬季繕紳：戶部有五尙書，另有一尙書在吏部，管侍郎事。兵部四尙書，工部五尙書，一右都侍郎，一儒生出身。貢部郎署二十二人，兩司八人，右都一人，十三道爲卿貳者二十四人，六科十五人；又爲尙書一，副都五，少卿五，其守本銜者四人而已。

吏尙周應秋連頌璫三十九疏，請益封分侯伯；戶尙郭允厚四十疏，請給莊田祿米等項；工尙薛鳳翔四十疏，請給第宅，鉄券；豐城侯李承祚請如中山王例，封兩公，並鎮兩都。此其最甚者；餘不足計也。

禮部題應天主考，奉旨：「陳具慶，張士範俱着陞翰林院侍講。」云。

舊例：兩京主試，俱用宮坊。逆賈抑庶子賀逢聖，孔貞運等，特簡具慶，士範主應天試。徐時泰，孫之獬主順天試，俱從編簡超陞侍讀，真創建也。順天中式：崔呈秀子，崔鐸；應天中式：周應秋子，周錄，後皆梳革。（鐸本）〔靈臬按：原本「鐸本」係小字，並注在「革」下，今依先撥志始校正。〕房中書林萃芳錄本房知縣岑之豹。

是時主試者，因鑒前科試官以錄語得罪，無不極力獻諂。浙江主試陳監出論題：「巍巍乎惟天爲大，權堯則之。」孟題：「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三句，蓋西湖逆祠甫落成也。應天出題時，有擬：「此謂惟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者。」張士範嘆絕以爲妙。同考武進知縣

岳凌霄抗言對曰：「今日之士，上固不可得罪朝廷，下亦不可遺讓清議，這「能惡人」三字也覺太傷天地之和！」張面亦不能答，陳以冷語解之。張次題仍出「見而民莫不敬」至「施及蠻貊。」湖廣主考李明睿錄敘，備列鎮守諸闈名，副考李魯生後序，極詈楚風之惡，譬及宋玉，屈原爲「纖麗妖冶」，蓋以逆闈因楊忠烈故，極惡楚人也。惟江西主考倪元璐出：「倘臨乎不可尙已」題，因時方擬逆闈於先聖，建祠，國學司業朱之俊揭示有云：「公之功在禹之下，孟之上。」故以此暗駁之。策問中亦多箴時語，至引王君守備宸濠事爲言，使逆闈不敗，禍不測矣。

以田吉爲兵部尙書，霍維華總督薊遼，袁崇煥不爲逆闈所「喜」〔原本作「言」〕不可通，茲據文意改。〕邊功不加恩廩。維華疏言：「崇煥功高賞薄，乞以已廩讓之以昭公道。」末又點崇煥談款之誤，有旨切責。

先是六年秋，上幸西苑，與二小閣泛舟爲戲，忽風起舟覆，上與二閣俱溺水中，二閣死，上幸獲救，由此不安。至是加劇。

維華聞之，進仙方靈露飲。其法：取上號粳大米淘淨，入木甑蒸之。甑底中，安長頸大口空銀瓶乙箇，米漸添，漸熟小，漸熟漸易，不數易而瓶中之露滿矣。乃米穀之精也。上飲而甘之，以

餘瀝分賜近侍。久之傳諭不用，而聖體日漸浮腫，醫藥不效。逆賢聞之，大責維華。華又偵知上彌留，遂故作相左之態。因崇煥上疏，急出此疏，且自請出鎮以遠之矣。初華以崔呈秀、吳淳失之荐起用，其妾有爲逆賢甥孫者，刺因稱「愚孫甥婿」，且妾弟陸璽臣爲午門檔，故得聞內事，最早最悉。持公封，讓子廕，知兇局將敗，眼明手快，故爲異同也。

田吉庚戌進士，以殿試懷挾被緝，罰三科，選雜職。壬戌，以蓮妖之變，吉陳請纓，遂授鄆城知縣，搜流民遺產，變價入囊，乃因逆鑑肺親，寅緣陞兵部，不三年〔而〕〔原本係空白，今依文意補〕。登官保尙書極品矣。後以交結律，入逆案，斬決。

禮部題國子監秋祭文廟。有旨：遣寧國公魏良卿行禮。舊例必遣輔臣，至是因禮部尙書來宗道獻諛，題良卿往。行祭之頃，〔怪〕〔原本空白，今依先撥志始校補〕風暴起，殿上燈燭盡滅。良卿驚悸伏地，久之，始能出聲。說者謂先聖有靈，不享非類之祀，如此！

上疾大漸。二十一日，有旨諭吏兵二部：奉聖夫人客氏子侯國興，封伯爵。二十二日，工部三殿告成，敍功，奉旨：加封厥臣弟子一人東平侯，朝臣增秩，賜金有差，益濫觴於搜功云。

是時大行崩問已傳，二功謝恩之日，卽鼎湖攀髯之日，所謂旨者非〔大行〕〔原本係空白，故上下文意應作「大行」，因安易之待考〕。非嗣皇也。矯旨於無可矯之日，所拜之恩，誰

之身與噫諸臣七尺之身，從此永爲逆閹有矣！

是時羣臣俱在寓聞訃，恐入朝有他變，生死且不測。厥明至殿門，〔宮〕〔原本作「官」〕今依文意改。〕臣持門不得入，告以宜用喪服。既改服，又言未成服，宜如常。羣臣奔走出入者三，氣喘且不續。哀訴〔宦者〕〔原本作「官宦」〕今依明史紀事本末校改。〕乃得入行哭臨禮。司禮太監王體乾及忠賢在喪次，獨體乾語禮部備喪禮，忠賢目且腫，無所言。羣臣出，獨呼兵部尙書崔呈秀入。屏私語移時，祕不得聞。或曰：忠賢自欲篡，而呈秀以時未可而止之也。逆黨先又獻計，欲令宮妃假稱自娠，而竊魏良卿子以入，忠賢輔之，如新莽之於孺子嬰。忠賢納其說，令人諷懿安皇后，后力拒不可，曰：「從命死，不從亦死；等死耳，不從而死，可以見二祖列宗在天之靈。」忠賢無以難，乃召信王即〔皇〕〔原本作「王」〕今依文意改正。〕帝位。

九月上尊〔諡〕曰：「達天闡道，敦孝篤友，章文襄武，靖穆莊勤，懋皇帝。」廟號「熹宗」。

# 卷四

## 崇禎朝紀事

毅宗烈皇帝爲光廟第五子，母選侍劉氏，後追諡爲孝純太后。萬曆三十八年庚戌十二月二十四日卯時生于東宮。孝純早逝，撫育于李莊妃。天啓二年九月，册封爲信王。七年二月，就外邸成婚，册妃周氏，是爲烈皇后。后爲兵馬司周奎之女，奎係蘇州府長州縣人，後封嘉定伯。

熹廟病亟時，魏璫方張盛，中外危慄。上在信邸，爲魏璫疑忌，常稱疾不朝謁。至是，召入見，諭以「吾弟當爲堯舜」，上懼不敢當，但言「陛下爲此語，臣應萬死」。熹廟再以「善視中宮」爲托，又言「忠賢宜委用」，上益懼，求出。至八月甲寅日，熹廟已宴駕，諸奸祕不傳。翌日凶問彰露，始宣皇后懿旨告外。

逆璫遣涂文輔等迎上入宮。上危甚，袖食物以進，不敢食宮中物也。是時羣臣無得見上者，上乘〔燭〕〔原本缺此字，今據明史紀事本末校補〕獨坐。久之，見一闕攜劍過，取視之，留

置凡上，許給以賞。聞巡邏聲，勞苦之〔問〕〔原本無此字，不可通，今據明史紀事本末增〕。左  
右：「欲給以酒食，安從取乎？」侍者對：「宜問之光祿寺。」傳令旨取給之。歡聲如雷。

以二十四日即皇帝位于中極殿，受百官朝。朝時，忽天鳴，諭免召買香燭，節省三萬餘兩，加惠文武軍民人等，賞賚守邊官軍。諭內閣動支戶部太倉銀三十萬兩，兵部太僕寺馬價銀三十萬兩，工部二十萬兩，光祿寺三萬兩，順天府搜括稅契等項銀一萬兩，各速給發。

內閣奉上諭：「凡本內遇『天地』『祖宗』『列后』字樣，俱要出格。朕不敢與天地祖宗並，傳示遵行。」上一日御便殿，閱章奏，聞香烟，心動疑之，出步堦城間，乃〔定〕〔此字恐係誤刊，或上下有脫漏，然而明史紀事本末與本書同，姑識之待考。〕詢內官：「此自何至？」曰：「宮中舊方。」上叱毀之，勿復〔進〕〔原本作『追』，今依明史紀事本末校改。〕太息曰：「皇考皇兄，皆爲此誤也！」

九月甲子朔，太監魏忠賢乞辭廠務，不允；奉聖夫人客氏准出外宅，給寧國公魏良卿，安平伯魏鵬翼鈔券；太監李永貞疏病，准回籍調理。

客氏既奉旨出宮，于五更衰服赴梓宮前，出一小函，用黃色龍袱包〔裹〕〔原本作「裏」，今依文意改正。〕皆先帝胎髮痘痂，及累年剃髮落齒，指甲等，焚化〔痛〕〔原本

空一字，今據明史紀事本末增。」哭而去。後奉旨籍其家，太監王之政嚴訊之，得宮人有娠者八人，蓋出入掖庭，多攜其家侍媵，冀如呂不韋，李園事也。上大怒，立命赴浣衣局掠死後，仍僂屍凌遲。子侯國興伏誅，客光先，客璠，楊六奇等〔遣〕。〔原本此處空一字，今依文意，姑妄增補之。〕戊。〔光先皆鐘，客氏兄子楊六奇，忠賢之壻。〕忠賢肆惡，皆與客氏同謀成之。其危中宮，害裕妃，成妃，用王體乾，殺王安，皆客氏之造意也。

上初卽位，所以優禮客魏者，一如熹廟，而〔信〕。〔原本作「潛」，今據烈皇小識校改。〕

邸承奉，盡易以新銜，入內供事。其李朝欽，裴有聲，王秉躬，吳光承，談敬，裴芳等，次第准其乞休，逆賢羽翼，剪除一空，復散遣家丁，然後黜逐逆賢。肘腋大奸，不動聲色，潛移默奪。非天縱神武，何以能此？

四大朝，廷臣俱用朝衣朝服，內閣則否。惟歲除祭中霽之神，司禮監掌印，代行祭禮，奏請祭服服之。大朝，正磕頭呼「萬歲」而已。逆賢擅政，凡遇大朝與王體乾下至牌子等，俱僭用朝衣冠于乾清宮大殿內，照外廷儀制行慶賀山呼禮。贊禮內閣，一如鴻臚，班首亦致詞焉。後魏良卿晉封，逆賢改帶貂蟬冠，位王體乾上。烈皇登極，逆賢欲仍照熹廟行禮，繼而憚上英明，止用本等人色，同衆叩頭呼萬歲〔而已〕。〔原本作「者」不可通，姑妄易之。〕

又賈繼春參崔呈秀：「以聽勸御史，未及二年，驟加宮保。賈官露爵，貪淫穢迹，不可枚舉。〔田吉〕〔原本作「日言」，今據明史改正。〕以殿試而被懷挾之參，瓦全已幸，乃二載曹郎而至尙書極品，叨名器如承蜩；單明〔之王斯不政〕〔此五字不可通，惟「之」或作「傷」，姑誌之，以待校勘。〕而爲督撫侍郎，取節鉞如拾芥。〔事武天〕〔此三字不可通，姑誌之，以待校勘。〕破士林之口，應聽自裁。」

工部主事陸〔澄源疏上〕〔原本空兩字，下有「以十」兩字不可通，因原疏只有四事，茲據先撥志始校補並改正。〕四事，〔一〕正士習。比來士氣漸卑，惟〔加分文〕〔此四字不可通，姑誌之以待校勘。〕德爲能事，如廠臣魏忠賢奏疏不書姓〔名，盡〕〔原本作「才引」，茲據先撥志始校改。〕廢君前臣名之禮。祝釐遍于海內，奔走狂〔中〕〔？〕域中。士風之卑，莫此爲甚！〔一〕糾官邪。如〔尙〕〔原本缺此字，茲依文意補。〕書崔呈秀貪橫無恥，臺臣雖悉其概，其惡實〔罄〕〔原本缺此字，今依文意補。〕竹難書。〔一〕安民生。立枷之法，爰書未定，而命已斃。廠衛深文，株連蔓引，慘酷不忍言！〔一〕足國用。令之助廩，充塞滿路，祿費不支。又如忠賢生祠，在在創立，費不下百萬，及今變賣，尙可得數十萬金。

兵部主事錢元懋疏言：「巨奸崔呈秀雖已鋤去，然呈秀之惡皆緣藉忠賢之權勢，忠賢

以梟獍之姿，供綴衣之役。先帝念其服勤，假以事權，羣小蟻附。稱功頌德，遍滿天下；幾如王莽之妄引符命；列爵三等，異于乳臭。幾如梁冀之一門五侯；偏列私人，分布要津。幾如王衍之狡惡三窟；與珍瑩寶，藏積肅寧。幾如董卓之郿（塢）。「原本作『塢』，今依文意改正。」自固動輒傳旨，箝制百僚，幾如趙高之指鹿爲馬；誅鋤士類，傷殘元氣。幾如節甫之鉤黨株連；陰養死「士」。「原本作『生』，今依文意改正。」陳兵自衛，幾如桓溫之壁後置人；廣開告訐，道路以目。幾如則天之羅罽吉綱。天佑國家，誕啓聖明。然羽翼未除，陰謀未散，可漫焉不介意乎？至魏良卿輩，旣聞開國之勛，又非從龍之寵，安得玷茲茅土？又如告訐獲賞之張體乾，燬煉驟貴之揚「寰」。「靈臬按：原本作『圓』，今據先撥志始校改。」夫頭乘轎之張凌雲，委官開棍之陳大同，號稱大兒之田爾耕，寧國契友之白太始等，凡爲忠賢之爪牙鷹犬，俱宜明正其罪，或放或誅，則奸黨肅清矣！」

御史吳尙默疏言：「賊臣之身已去，賊臣之惡未暴。呈秀鬻身與援之門，入賓閣寺之幕。不顧笑罵，稱功頌德，天下旣不知有廉恥；立馬之呼屢斥，朝陽之音罕聞，天下幾不知有名節；疏揭一人，家藉沒而身塗粉，人人重足，天下幾不知有身家；將作何事，乃與奪情，天下幾不知有倫理；都察院而設四憲臣，「在都一秋而談兩產」，「靈臬按：從『在』至『產』八字不可

通，其中誤刊必多。姑識之，待考。」天下幾不知有名位；甚者先帝易簀將及，乃連章累牘，頒爵賞而列在廕，羣臣謝恩之日，卽先帝賓天之日，天下幾不知有改革之大故！論及此，而賊臣之罪案定，厥臣魏忠賢之罪案可亦定矣！」

貢生錢嘉徵疏劾魏忠賢十大罪：「一曰，並帝。內外封章，必先〔關〕。〔原本作「閱」〕今依文意改正。」白，稱功頌德，上配先帝。及奉俞旨，必曰：「朕與厥臣。」二曰，蔑后。皇親張國紀未權不赦之罪，恨皇后當御前面折逆奸，遂羅織國紀，欲置之死，幾危中宮。三曰，弄兵。祖宗朝不聞有內操之制。忠賢外脅臣民，內逼宮闈，操刀屬雨，礮石雷擊，深可寒心。四曰，無上。列祖列宗，皇皇垂訓，中涓不許干預朝政。乃忠賢於軍國重事，一手障天，凡邊腹重地漕運咽喉，多置腹心，意欲何爲？五曰，克削藩封。三王之國，莊田賜賚甚薄，而忠賢封公侯伯之土田膏腴萬頃。六曰，無聖。先師爲萬世名教之主，忠賢何人，敢建祠太學之側？七曰，〔濫〕。〔原本作「濫」〕今依先撥志始校正。」爵。故制：非軍功不侯，忠賢有何功績，而襲〔上〕。〔原本作「土」〕今依文意改。」公之封？八曰，邀邊功。遼左失陷，未恢寸土，爲何封侯封伯，聯鑣冒賞？九曰，傷民財。祠宇遍天下，糜費金千萬萬，敲骨剝髓，孰非小民之脂膏？十曰，喪名器。制科取士，慎重關防。忠賢所私崔呈秀之子鐸，目不識丁，竟玷賢書！疏入，俱報聞。

先是已准崔呈秀回藉守制，同時奪情者又有工部尚書李春德，延綏巡撫朱童蒙，俱准丁憂去。忠賢再疏引疾求退，准回私宅調理。寧國公魏良卿改錦衣衛指揮使，東安侯魏良棟改指揮同知，安平伯魏鵬翼改指揮僉事。尋有旨安置魏忠賢于鳳陽，安置徐應元、顯陵、應元、故信邸承奉，以從龍升司禮。得忠賢賄，爲之左右。上知之，故併得罪。

十一月初四日，諭兵部：「逆惡魏忠賢擅竊國柄，囊盜中帑，陷誣忠直，華官多命。本當肆市以雪衆冤，姑從輕降發鳳陽。豈巨惡不思自改，輒敢將素蓄亡命之徒，身帶凶刃，環擁隨衛，勢若叛然！朕心甚惡，着錦衣衛卽差的常官旂前去扭解，押赴彼處，交割明白。其經過地方各該撫按等官，多撥官兵沿途護送，所有跟隨羣奸，卽擒拿具奏，勿得縱容遺患。時官旂方出京，忠賢至阜城縣，聞信，卽自縊于飯店中。其名下隨身事李朝欽同縊死焉。崔呈秀亦報縊死于家。旋有旨：「各犯家產俱藉沒入官，各處生祠盡行拆毀，變價解京。其忠賢在京原賜第一所，命不必變價，留俟東西底定，以賜有功之臣。榜曰：「策勳府。」」

夏允彝曰：「烈皇帝不動聲色，逐元凶，處奸黨，宗社再安，旁無一人之助，校之世宗日更難。時在朝皆閹黨，莫發其奸。維垣〔疏〕〔原本作「謂」，今依文意改正。〕糾呈秀始自相搆，二然于鑑，仍不敢致〔譏〕〔原本作「機」，今依文意改正。〕澄源，元愆乃直。」

指黨罪，至嘉徵所言更甚。今璫不勝憤，哭訴于上，愈觸上怒，即放〔之〕。〔原本作「於」，今依文意改正。〕出。至中途，偵知上必重處，遂自縊死。呈秀〔列〕。〔原作「烈」，今依明史紀事本末改正。〕姬妾，并羅列珍異酒器，縱飲，飲一盃即擲壞之。飲已，自盡。天地再闢，皆上獨斷也。」

嘉徵循循大雅，而以貢爲縣令，元愨擢司銓，澄源後與東林反唇，所行多不簡，以京察錮之。爲善不卒，惜哉！

揚維垣又疏參魏良卿，奉旨：「逆孽魏良卿法當籍沒，着內外官將有名人犯拘究，僧浴光嚴緝必獲。其原藉肅寧家產，撫按嚴加封固，查明具奏。」

當逆鑑盛時，曾以十萬金構一佛刹，延浴光爲主僧。鑑既敗，平時往來者俱絕迹矣。浴光獨延之一飯。俄而維垣參疏，詞及浴光，人盡爲危之。浴光曰：「吾不出，無以安此法屬。」挺身赴京，維垣見之大驚，曰：「不意卽師，業上疏矣，奈何！」

前此，維垣曾求浴光薦引于鑑，光却之。至是色沮，恐其吐實，光殊無此意也。夫以出家學道人，而受逆璫之供養，其人固無足取，然視維垣輩身列衣冠，而前後反覆，始則鑽穴呈身，繼則參論以博名高，其人之賢不肖，相去又何如哉！

刑部爲遵旨會議事，奉旨：「逆惡魏忠賢掃徐廝役，憑藉寵靈，睥睨宮闈，荼毒良善，非開國而妄分茅土；逼至尊而自命尙公。盜帑弄兵，陰謀不軌。逆婦客氏傳送消息，把持內外；崔呈秀委身奸閹，無君無親。明擾威福之權，大開縉紳之禍。無將之誅，自有常刑。既會議明確，着行原藉。忠賢于河間府戮屍凌遲；呈秀于薊州戮屍斬首。仍將爰書刊布中外。魏志德等俱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

罷蘇杭造織，諭曰：「封疆多事，征輸繁重。朕曰憫焉，不忍以衣被組綉之工，重困此一方民。俟東西底定之日，方行開造，以稱朕敬天恤民之意！」

撤回各邊鎮守內官，諭兵部曰：「軍旅大事，必事權一而後號令行。矧宦官觀兵，古來有戒。今于各處鎮守內官盡行撤回，一切相度機宜，約束吏士，無事修備，有事却敵，俱聽督撫便宜調度。無復委任不專，體統相軌。各督撫諸臣及大小將領務殫竭忠貞以副朕懷。」

諭吏部：「魏忠賢，崔呈秀天刑已殛，臣民之憤稍舒，而詔獄遊魂，猶然鬱鋼，含冤未伸。着部院并九卿科道，將已前斥害諸臣，從公酌議，採擇官許。有非法禁斃，情最可憫者，應褒贈卹與褒贈，應卹廢卹與卹廢。其削奪牽連者，應復官卹與復官，應起用卹與起用，有身故捏贓難結，家屬波累羈囚者，應開釋卹與開釋，勿致久淹，傷朕好生之意！」至元年三月吏部始以死

事諸臣列名上請，贈恤有加。疏詳載于後。

刑部奉旨：「廠衛深文，附會鍛鍊，朕深爲痛恨。耿如杞着與開復原職；胡士容、李柱明，俱改擬發落；方震孺、惠世揚着九卿科道會議。」耿以不拜逆祠得罪，胡任薊州兵備，爲崔呈秀所陷，李任戶部官倉，誣以盜米〔衣〕〔靈臬按：此字恐係「被」字之誤，姑識之，待考。〕獲逆璫，以此鉅功，方以封疆，惠以移宮，皆誣坐大辟，至〔此〕〔原本作「天」不可通，茲依文意改正。〕俱得釋；而部院初猶擬方、惠二人改斬爲戍，再擬，始准復官起用云。

如杞疏言：「撫臣劉詔上建祠疏，怪臣不肯呈詳，乃取忠賢像懸之喜峯，見者以五拜三叩頭，呼九千歲。臣見其像冕旒也，半揖而行。詔卽馳報忠賢，參臣逮問矣。臣入鎮撫司，許顯純酷刑所加，甚于盜賊。及口懸坐贓六千三百兩，家資變盡，親友代完，乃得送刑部。問成大辟，押赴市曹者，日日有聞。幸遇皇上出臣于獄，准復原職，乞容臣回籍調理。」奉旨：「着卽銓補優缺，以旌直氣，不必入請。」

方震孺亦具疏陳被誣始末，略云：「縉紳之禍，至臣等而極。今既荷雨露之恩，宜永消報復之念。若纔作藩籬之囚，便又種圓扉之果，願以之爲被罪諸臣規。旣遇聖旨，攀麟鳳者建豎固奇，狎鷗鷺者夢魂亦穩。假使逆璫不遭天譴，卽夔伏空山，得安枕乎？又願以之爲廢棄諸臣

規。猶有請焉。逆鑑秉政，最喜深文。經廠衛者，冤苦固多；卽不經廠衛者，冤苦亦復不少。且恩詔減等，齊民得之猶易，縉紳得之反難。臣在獄與諸臣累言：倘異日蒙生，必以此情控于皇上。今既邀高厚，敢負此心哉？乞敕下法司，從公盡數公審一番，此又臣附于工督芻蕘之後者也。」

監生胡煥猷疏論：「大學士黃立極，施鳳來，張瑞圖，李國禕，當忠賢專擅，揣摩意旨，專事逢迎，省直建祠，各撰碑稱頌，宜亟罷，并糾各撫按之請建祠者。」奉旨：下刑部口。（原本此字模糊不清，故闕。）刑侍李若珪輒引臥碑生員禁言事律，論杖除名。四輔各具疏辨，托言：「忠賢碑文，使其食客遊士自爲之，至于取旨」（原本作「吉」，今依明史紀事本末改正。）褒贊，則文書官稱上命稟擬。臣等不能盡職，計維有見幾之作，而徘徊其間，冀有毫髮之益于國，亦少盡區區之心耳。」并引陳平，周勃，狄仁傑事。（上）（原本作「土」，今依文意改正。）優答之。未幾，相繼去位。惟國陞權辭疏言：「煥猷書生，義憤勃然。自今觀之，其言有一不行否？用其言而棄其人，何以發忠義之氣？願遠之（胃）（？）監，以作敢言。」從之。人謂高陽此舉，猶見相度，勝同事諸人多矣。

四輔既被劾，義難久留，因合疏請枚卜。上允之，令部院會推，以十人名具疏。是時逆鑑餘燄未滅，邪義尙存，上明（知所）（原本兩字顛倒，今依文意改正。）列名前後不無意（儀）。

〔？〕乃貯名金瓶中，對天焚告，行一拜三叩頭禮，以筋挾之，爲得錢龍錫，次李標，次來宗道，次楊景宸。輔臣以天下多事，叩頭求廣一二，〔上〕乃復夾得二，則周道登，劉鴻訓也。未幾來以署部時，爲崔呈秀之母誼〔卹〕，〔原本作「邱」，今據先撥志始校正。〕有「在天之靈」語，爲言路所糾。楊在掌院時有頌疏〔端〕，〔原本無，今依文意補。〕上並疑會推之不足信，始從衆望，特諭召起輔韓蒲州矣。

〔舊〕〔原本無此字，今依文意補。〕御史楊維垣既疏參崔呈秀，擬與羣奸共收餘燼，力持殘局。時已差河東巡鹽矣，掌道安伸疏請留佐大計。凡削藉諸臣，雖屢奉起用之旨，維垣一手握定，百方阻遏。其游移兩歧，及本邪黨而〔偶〕，〔原本作「遇」，今依文意改正。〕被逐者，始爲推轂。

于是編修倪元璐上：「方隅未化，正氣未伸」疏，略曰：「凡攻崔魏者，必列東林爲對案，曰「邪黨」。以東林之臣爲「邪人」，黨人將以何名加之崔魏之輩？崔魏而既邪黨矣，向之効忠賢，論呈秀者，又邪黨，何哉？且天下議論，寧涉假借，必不可不歸于名義；士人行己，寧任矯激，必不可不准諸廉隅。自己假借矯激，深咎前人，而彪虎之徒，公然毀裂廉隅，背叛名教。于是乎運名頌德，生祠匝地矣。夫頌德不已，必將勸進；生祠不已，必且呼嵩。猶寬之曰：「無可奈何，

不得不然耳。」充一無可奈何，不得不然之心，又將何所不至哉！今大獄之後，湯火僅存，猶以「道學封疆」四字，持爲鈇案，深防報復，竊以爲過計也。」末因爲舊輔韓爌，詞臣文震孟辨雪浮謗，請賜召用。又言：「鄒元標宜易名，海內書院宜修復。」

維垣隨出「詞臣持論甚謬」，「原本此兩字缺，今據烈皇小識校補。」生心害政可虞，「疏糾之，倪復出『微臣平心入告，臺臣〔我〕』，「原本此字缺，今依烈皇小識校補。」見未除」疏略云：「維垣糾臣，盛稱東林，以東林之護李三才，熊廷弼也。亦知東林中有首參魏忠賢二十四大罪之楊漣，及提問崔呈秀欲追賊擬戍之高攀龍乎？」

〔且〕「原本此字缺，今依烈皇小識校補。」當時之議，于三才也，特推其揮霍之略，未嘗不指之爲貪；于廷弼也，〔特〕「原本作『持』，今依烈皇小識校正」，未〔卽〕「原本此字缺，今依烈皇小識校補。」西市之誅，未嘗不坐之以辟，則猶未爲失論失刑也。今以忠賢之窮兇極惡，維垣猶尊稱之曰：「廠臣公，」「廠臣不愛錢，」「廠臣爲國爲民，」「何況三才以彪虎之交，結近侍，律當處斬，初擬止于削奪，豈不驕兒護之。維垣不聞駁正。又何尤昔人之護廷弼？至行賄之說，自是互藉借以爲楊左諸臣追賊地耳。初擬以移宮一案殺諸臣，及獄上，而以爲難以坐賊，再傳覆訊，改爲封疆，派賊毒比，此天下共知者，奈何尙守是說乎？」

王紀以參沈灌忤逆璫而譴斥，文震孟以薦王紀而降削，均得罪于璫者耳。試觀數年來破帽策蹇驢之輩，較超階歷級者，孰爲榮辱？自此義不明，于是畏破帽策蹇驢者，相率爲頌德建祠，希蟒玉馳驅者，遂呼父呼九千歲而不顧矣！逆璫毀書院，逐正人，箝學士大夫之口，自鄒元標以僞學見驅，逆璫遂以真儒自命。學宮之席，儼然揖先聖爲平交，使講學諸臣在，豈遂至此？

維垣以無可奈何之心，爲頌德生祠解嘲。假令呈秀舞蹈稱臣于逆璫，諸臣便以爲無可奈何而盡舞蹈稱臣乎？又令逆璫以兵劫諸臣，使〔提〕〔靈臬按：此字係衍文〕從〔使〕〔靈臬按：此字係衍文〕。叛逆諸臣亦以爲無可奈何，俛首從叛乎？

初疏入，平湖施鳳來擬稟，有「持論未當」之旨，蓋猶堅持璫局也。至再疏入，上親覽，心動，得奉俞旨，維垣輩毒〔網〕〔原本作「網」，今依文意改正〕始無所施。人謂二疏實爲廓清首功云。

御史高宏圖疏言：「魏忠賢亂政竊權，謀爲不軌，廷臣但指爲奸，皇上暴其罪狀，名曰「逆」。從此凌遲戮屍，頒布爰書，而案始定。彭虎怙寵，毒害忠良，法司初擬未減，皇上列其顯惡，勅用重典。從此諭斬遣戍，明著讞詞而案始定。若夫傾危社稷，搖動宮闈，顯稱擁衛之干戈，

爭作反叛之羽翼，如劉詔，劉志選，梁夢環者，罪實浮于虎彪。始以天子憲臣于忠賢，像呼九千歲，以五拜三叩頭禮，非倡逆九邊，使效尤乎？又于先帝彌留日，遵化教場點兵，更置大領，精甲良馬，皆忠賢頒賜，家丁直接都門，非大聖人出，而內應外合，非〔詔〕〔原本作〕「誰」，「而」下一字作「詔」，令依文意改正。而〔誰〕先帝在宮無驪褒之寵，凡魚貫而進者非忠賢〔所〕〔原本作〕「可」，今依文意改正。貢，概行殘害。憚后父張國紀，志選，夢環連章糾劾。一旦身後謀成，兩賊爲華歆矣？志選僅與潘汝楨同削，夢環弗與倪文煥同逮，則閣臣稟擬模稜，非所以爲訓也。奉旨：「志選，夢環撫按提解，劉詔先行革職。」

御史葉成章疏言：「李實督造蘇松，參楊姜，坐以賊，巡撫周起元立救之。起元參道臣朱童蒙，實遂〔譖〕〔原本作〕「潛」，今依文意改正。」于忠賢削遂起元，橫坐以關說公事，串入周順昌，高攀龍，周宗建，李應昇，繆昌期，黃尊素，而一網之。緹騎四出，械繫相續，概送鎮撫司，而許顯純操其生殺之權矣！李實搆于外，李永貞織于內，顯〔純〕〔原本缺此字，今依文意補。〕下此辣手，卽舉四凶立磔于西市，未足償七臣之命也。」

上旣命磔魏忠賢，客氏，斬崔呈秀，卽命定附逆諸臣，給事李覺斯疏參：「忠賢有五孩兒，五虎，五彪。」奉旨：「法司會議具奏。」虎爲吳淳夫，李夔龍，田吉，倪文煥，其一則霍維華也。維

華廣布神通，遂以已死之崔呈秀代之。彪爲田爾耕，許顯純，崔應元，揚寰，孫雲鶴。時刑部尙書蘇茂相，左都御史曹思誠，大理寺署事少卿姚士慎，皆與璫黨者。香火情深，曲加護持。引「職官受財枉法」律，發附近衛所充軍終身。倪文煥，追贓五千兩，吳淳夫三千兩，李夔龍，田吉各一千兩，解助邊餉。田爾耕，許顯純，引「職官故勸平人，因而致死」律，斬監候，處決。崔應元，揚寰，孫雲鶴，引同寮官知情共勸，減等發邊衛充軍。讞上，輿論不平甚。

惟時劉志選，梁夢環以誣論張國紀傾搖國母，薛貞以枉殺劉鐸，皆相繼論列逮問，而內外蒙狗，起解無期。給事中曹師稷疏言：「虎彪爲逆璫腹心，同惡相濟，按以交結之律，寧有首從之殊？乃牽引尋常貪酷職官例律，巧爲諸奸出脫，其監候必于原藉，充軍必于附近。物議沸騰，豈曰無因？今劉志選，梁夢環，李永貞並奉旨提問，竊恐法司復祖前人故智，以護虎彪者護諸奸也。」

御史吳煥疏言：「昔年被禍諸臣，朝聞命而夕就徵，至不敢入與妻孥訊。今虎彪諸奸，雖屢奉明旨，而詔書掛壁，優游任意，如劉志選，梁夢環，曹欽程輩，或燕處家園，或潛藏京邸，與援有靈，朝廷無法。薛貞以堂堂司寇，爲璫黨劊子，抗不赴逮，公然疏辨，蔓法甚矣。」于是再奉嚴旨，勒限嚴催起解云。

時新咨料道考選命下，彈擊黨無虛日，黨所拔用之大僚黃立極，周應秋，郭允厚，孫杰，陳九疇，阮大鍼，呂純如等，咸次第撤回，虎彪與諸奸始得逮問正法。次年遂定逆案，頒行天下。

吏部疏題贈卹死事諸臣：高攀龍兵部尙書，後加贈太子少保；楊漣右都御史，加贈太子太保；左光斗右副都御史，加贈太子少保；周起元兵部侍郎；周順昌，魏大中俱太常寺卿；李應昇，周宗建，黃尊素，袁化中，吳裕中，夏之令俱太僕寺卿；周朝瑞大理寺卿；繆昌期正詹事；萬燧光祿寺卿，各廕一子，入監讀書。照品級賜祭葬。丁乾學侍讀學士；顧大章，劉鐸太僕寺卿；張文刑部員外，俱賜祭葬。奉旨：「高攀龍等守正捐生，貞魂久鬱，既經分別贈廕，准如議行，以昭朕顯忠勵賢之意。」

以熹廟梓宮發引，廷試進士，改于四月初二日，上留心策士，是日籲天，祈得真才，又將進呈三十六卷，並貯金甌中，以金箸夾之，首得劉若宰，遂定爲狀元。

按宏治乙丑科廷試，孝宗皇帝亦焚香告天于後宮，是科所得名臣崔銑，黃鞏，魏校四人，以文章品望著，方獻大以議「夫」，「靈泉按：此字恐係「大」字誤。」禮顯；嚴嵩以貪奸敗。今戊辰科所得如汪偉，金鉉，王章，吳甘來，周鳳翔，徐沂，李夢辰，胡守恆，史可法，金聲，劉之綸，徐澤，皆以死節著，似勝于宏治矣。而是科亦有未企郊以首先降闖賊聞，其他

失節敗類者，亦尙有人也。是科以登極恩，中進士三百五十人，房考二十人，部臣有帶都察院副都銜者，尙依逆璫亂政時所加，然序列在翰林編檢後。

『三朝要典』一書，乃逆黨顧秉謙、崔呈秀、馮銓等迎合魏璫意，借題以實諸正人罪者也。其所指罪魁：紅丸則以孫慎行爲首；移宮則以楊漣爲首；挺擊則以王之寀爲首。當日各賢，一網俱盡，于此。

至是倪元璐請毀之，疏云：『挺擊、移宮、紅丸三案，闕于清流；要典一書，成于逆豎。其義不可不兼行；其書不可不速毀。蓋當事起議，凡盈廷互訟，爭挺擊者，力護東宮；爭風癩者，計安神祖。主紅丸者，杖義之言；爭紅丸者，原心之論。主移宮者，弭變于幾先；爭移宮者，持平于事後。各有其事，不可偏非。旣而楊漣二十四罪之（疏發），（原本此二字顛倒，依烈皇小識校正。）魏廣微輩門戶之說興，于是逆璫殺人，則借三案；羣小求富貴，則借三案。經此二借，而三案之面目全非矣！故凡推慈歸孝子先皇，則頌德稱功于義父。網已密而猶疑有遺鱗，勢極重而或憂其翻局。于是諸奸始創立私編，標題「要典」，以之批報今日，則衆正之黨碑；以之免死他年，卽上公之鐵券。由此而觀，三案者天下之公議；要典者魏氏之私書。夫以闕寺之權，屈役史人之筆，互古未聞，當毀一。未易代而有編年，不直書而加論斷。若云彷彿，明論大典，則是魏忠賢

欲與肅皇帝爭聖，崔呈秀肆與張學敏比賢，悖逆非倫，當毀二。矯逆先帝，僞撰宸篇，假竊誣妄，當毀三。又况史局將開，館抄俱備，七載非難稽之世，實錄有本等之書。何事留此駢枝，供人唾罵？當毀四。」

奏入，上即欲取要典焚毀，內閣來宗道擬旨：「這所請關係重大，着禮部會同史館諸臣詳議具奏。」御筆于具奏下，增「聽朕獨斷行」五字。既而衆議僉同，奉旨即行焚毀。侍講孫之獬詣東閣力爭，不可毀，繼以痛哭，復上疏極言不可毀之故。于是張承詔，吳煥，吳玉等連疏參之。獬語皆絕快，而蕭山輩居中竭力調護，僅票旨回籍，至次年定入逆案中。

朱文肅曰：「甚哉小人之愚！自供罪案，又代爲他人發揚盛美也。要典一書，先列爭者之疏，附以史斷。曲誣妄譽，無所不至。然後附以駁者之疏，其人則楊維垣，趙興邦，徐大化，劉志選，崔呈秀也。由今而觀，五人之肉足食乎？骨之臭可洗乎？」

前之爭者，或死或廢。其疏稿未必盡存，其子孫未必能一一搜集，而要典收之略備。借天子威靈，既藏內府，又徧散民間。未幾內府燬，而散者不可收，人皆得而見之。于爭者無不嘆賞，于駁者無不唾罵，而史臣數語，段段可恨可羞。穢莫加焉，罪莫甚焉，殆天奪其魄，自投穢廁中，沒頂不可拔也。

五人既坐大詬，其二又嬰大僂。此外又有如劉廷元，岳駿聲，霍維華，才皆可貴，皆入其中。吾惜逆賊既害多少善人，又累多少才人，故立身者不可不察。總之功名之念淡，則思過半矣。」

按文肅此論暢矣，然似微爲霍，劉致惜者，亦知倡「風顛」二字以護挺擊者，廷元也；首開道內之徑，陰導逆璫戕善類者，維華也。卽謂之才，亦小人之才耳，何足言！

御史毛羽健疏參：「阮大鍼先後舉主：前則五虎之倪文煥，後則十孫之長李魯生。非黨邪確證乎？甲子歲，營吏垣之長，恨趙南星不與，而與魏大中，遂拜忠賢爲義父。而南星戍死，大中慘殺，非害正確證乎？若通算一疏，力詆左光斗，極詈周嘉謨等；『臣言過直』，『一疏復』，『原本作』，『貢一復疏』不可通，今依文意改正，未知是否，姑識之，以待考證。」力薦之，非陽附正人以掩其黨邪害良之確證乎？至「屈指待皇祖鼎湖」一語，此何事？而今日屈一指，明日屈一指，以待皇祖之龍升，非大逆不道乎？

初大鍼以附璫陞光祿寺卿，見璫敗，因上「合算七年通內諸臣」一疏，以惠世揚串汪文言，通王安，并及諸人，冀掩其諂附之迹。（註）至王被劾，卽奉「阮大鍼前後『翻』覆，陰陽閃爍，着閑住」之旨，蓋長山所稟也。大鍼因恨長山，遂私通內廷，暗布蜚語以搆之，不久卽得罪。

去。

〔註〕靈臬按：明史說：「忠賢既誅，大鉞函兩疏馳示維垣：其一專劾雀魏，其一以七年合算爲言，謂天啓四年以後，亂政者忠賢，而翼以呈秀；四年以前，亂政者王安，而翼以與東林。傳語維垣若時局大變，上劾雀魏疏，脫未定則上合算疏。」〔見馬士英傳〕小人之善於藏身爲惡，于此可見一斑！

御史任贊元，吳王，鄒毓祚，鄧英，毛羽健等連疏參：楊維垣把持朝政，黨邪害正諸罪，已奉旨下部議處斥革矣。至是而原在尙寶卿黃正賓上「除惡務本」疏，略云：「結交內侍，明律森然。乃虎彪肆行，而子孫蟻集。究其爲作俑者，魏廣微，發縱指示者徐大化也。大化始以攻熊延弼爲媚瑞勢見，旣而逢迎廣微，以担当兵謾高貴〔某〕宜戍〔某〕〔原本「以担当」下「兵謾高貴集宜戍，集宜削」十字不可通，兩「集」字似宜作「某」，姑妄易之，然所謂「兵謾高貴」仍難解，姑闕疑，待考。〕宜削，一一疏記與廣微，使大肆其排擠之毒手。夤緣督理大工，日奉魏忠賢色笑，尅減工銀無算。最〔後〕〔原本作「復」今依文意改正。〕私受銅商厚〔賄，那〕〔原本上一字缺，下一字作「卽」，今據先撥志始校補並改正。〕借借薪司錢糧二十萬兩，拂忠賢之意，罷令閑住。及覩成局將敗，令表姪楊維垣疏參崔呈秀，爲番身轉局地。目今大化，

維垣雖奉譴斥，潛居輦轂，日與閣官往來。世益翻雲覆雨，已三轉于大化之線索，何叵測也。時蕭山票旨有『不必苛求』句，御批『楊維垣不許潛住京師；徐大化着回原籍』云。

先忠毅與周宗建輩七公之逮也，由于織監李實之疏；李實已逮問大辟矣。

一日，上召對時，宣刑部署部事侍郎丁啓睿問曰：『李實一案有疑惑無疑惑有暗昧無暗昧？』啓睿對：『九卿科道會問，據實回奏。』

上曰：『李實何以當，決不待時？』啓睿對：『實與李永貞構殺七命，不刑自招。』上曰：『豈有不刑自招之理？』因問吏部尙書王永光，永光對：『初亦李實不肯承，及用刑，然後承認。』

上曰：『重刑之下，何求不得？李實爲魏忠賢追取印信空本，令李永貞填寫，如何含糊定罪？』啓睿對：『威福出于朝廷，一憑聖裁。』上曰：『持法要平，〔朕豈〕〔靈臬按：原本作「從起，』今據烈皇小識校改。』爲李實？五虎，五彪輩緣何不問他「決不待時？」』

後一日召對，上特攜李實原疏，斥閣臣曰：『此李實參七臣原疏也，卿等可詳細觀看，是硃在墨上，墨在硃上？』諸臣詳覽久之，俱對以『果是墨在硃上。』上曰：『可見是空頭本！』復命傳與九卿科道送閱畢，於是宣閣臣票改：『李永貞決不待時，劉若愚次一等，李實又次一等。』

按李實空頭本是矣，安知非實預爲後日卸罪地，故作此先疎後墨之伎倆耶？時爲實齋奏旨司官孫升何不卽提之詰問，窮究到底？却又何不取實平日入奏之本，校對字跡異同耶？縱云填寫出於永貞，次一等足矣，何至又次一等也？王永光俯順上意，小人故態不必言。丁啓睿身列司寇，不能執法廷諍，乃以『威福出自朝廷』一語卸責，閣部科道亦俱無一言糾正，此廷臣之所以見輕也。明主可以理格，時遜之尙在童年，同難諸子，亦無一人在京執奏者，使冤對未償，大法未正，痛哉！至彪虎何以不問『決不待時』耶？天語琅琅，諸臣置面顏於何地？當時讞此案爲司寇蘇茂相，竊謂其罪不減虎彪也。厥後三法司會審虎彪諸奸，始定大辟者，主稿屬掌道蔣允公儀筆，始無失刑矣。

李永貞在忠賢名下用事，三年十月升玉帶，隨堂秉筆，賜坐蟒凳几，匝月五遷，皆由逆賢心腹掌班劉榮所荐。凡戕害正人，造謀實由外廷線索。永貞卽非助逆殺人之人，然其心地可概見也。

七年八月，上卽位，卽告病，未允。至九月初七日，始准辭。十月初二，卽自砌於私宅小院，穴牆以通飲食，二十六日聞逆賢允辭，始出牆見人。蓋初求退，原欲與徐〔應〕〔原本作『允』〕今依先撥志始校改。元合成一局，積退逆賢，從新另做世界。至應元亦退，永

貞始手忙脚亂。密托心腹掌班丁紹呂等餽王體乾，王永祚，王〔本政〕〔原本作「文政」，今依明史校正〕。每人銀五萬兩。三人畏永貞反覆，懼上聖明，都不敢收。十一月十七日，各進獻御前。是日曉，永貞不自安，密具鞍馬逃走。二十六日，奉旨降淨軍，發承天顯陵安置。舉家驚皇無覓。〔覓〕字下疑有脫一「處」字。〕至十二月初九日，永貞外宅得報信人，持永貞親筆帖取盤費，即拿獲，奏聞，着押赴顯陵。

二月，又調發鳳陽。三月以御史劉重慶疏參，提解赴北。六月二十日會審引奸邪進讒言，佐使殺人律，斬決不待時。二十七日召對，云：「李實空本，永貞填寫。」驗是墨壓硃，遂于十六日傳赴正儀衛斬訖。

御史吳煥疏參漕運太監崔文：「升引進李可灼，漫投寒瀉之藥，以致光廟賓天，實坐不赦之條；而甘爲逆賢腹心，總督漕運，控扼江淮要害，與劉志選虎踞南北，遙爲聲援。貪污慘刻，人人切齒。文升在淮，尤爲縱肆。剝軍虐民，應行逮問。」疏入，文升拉同伴，伏宮門哭，聲達帝座。上立拏首倡二暨，同文升各杖一百，俱降淨軍，發往李陵。煥疏遂留中。

應天巡撫李〔花間〕〔？〕疏爲地方死難諸臣高攀龍，左光斗，繆昌期，周順昌，李應昇，周宗建，顧大章請建祠尸祝，言：「諸臣生平各有本末，礪樹成著朝端。揆厥致禍，非擊魏逆之奸

萌，卽褫崔賊之金魄，不然，觸兇抗忌，搆端以陷之者也。彼時虐焰四張，羣兇羅織，殞身破家之慘，無不爲之號霜泣草，冤憤實有同情。此時天日重開，褒爵賜曆之恩，無不幸其潤枯噓槁，昭揭尤有同志。此各府士民相繼以尸祝請也。乞下該部具覆，特允本地建祠崇祀，庶忠魂大慰泉臺，直節永光來禩。」

奉旨：「郡邑鄉賢祠，原以俎豆永風勸。近來濫入太多，褻越巨典，殊非舊制。這慘死諸臣，風節較著，着有司遵旨速祀，使士子曉然知忠孝之義，不必建祠。」

擬此旨者，吳江次輔周道登也。實欲阻鄉人之建祠，故以送祀鄉賢爲詞。試觀當時縉紳，卽庸碌致位，考終牖下者，何一不入賢祠。且入賢祠，止須地方官批行，何必奉旨哉？聞之前輩云：吳江本與璫黨臭味，頗伎嫉諸正人，憎及死骨，故不喜同鄉有此盛舉也。

後經臺臣王道直、劉士禎論列，亦指及此，可見公論有在矣。故翟公稼軒是時柬先祖父有云：「朝政日見清明，邪黨尙守璫局。如聖慮皇皇求舊，彼必力肆排擠；皇懷懇懇恤冤，彼必痛加沉抑。有君無臣，且使人扼腕太息耳！」噫！苟非聖王獨斷，卽一切卹典，亦安能如此之優渥哉！

御史黃宗昌疏言：「逆璫竊柄，陰謀叵測，皆由懷祿固寵輩，當先逢迎，有以生其矯竊間

鼎之漸。如寧錦兵不過解圍自去，乃命爵論賞，卽一毫無與者，皆升官廕子，濫至百餘人。國家名器，盡爲逆閹收買心腹之物，此距先帝升遐時，尙有旬日，或矯或否，半屬疑端。至「三殿不日」〔工〕〔原本作「之」，今依文意改正。〕成「一敕，尤亘古所無。」

先帝賓天在八月二十二日；敕功行賞在二十一日。先帝久已不豫，此正大漸之時，豈有安閒出口之理？不聞此時召我皇上付託大寶及命大臣申諭國事，乃以不要緊之事爲大願命乎？蓋逆賢此時雄心正熱，故豫先竊命，巧結腹心，此皆魏氏官，非皇上官。至今日猶載僞器，立堂堂之朝，亦良心盡喪矣。

奉旨：「宗昌知矯僞有人不妨指名奏來。」宗昌因復奉疏：「臣只料其事不能盡億其人，姑查邸報，列名直指之；因舉黃克纘，霍維華，邵輔忠，呂純如等六十人以對。大約先帝上仙之日，卽諸臣謝恩之日。揚揚得意，以假爲真。總之皆所稱僞官也。」於是奉旨：「下部查核，凡殿功，邊功，所加恩典，一概削除不敕，」而爵賞始一清矣。

戶科韓一良疏言：「皇上平臺召對，有「文臣不愛錢」之語，然今世何處非用錢之地，何官非愛錢之人？向以錢進，安得不以錢償？臣起〔縣官〕〔靈泉按：原本作「其」，今據明史紀事本末校補。〕今居言路，以官言之，則縣官爲行賄之首，給事納賄之魁。今咎守令之不廉，

然守令亦安得廉俸幾何，上司督取既多，過客動有書儀。至考選朝覲，動費四五千金。此金非從天降，非自地出，而欲令守令之不愛錢乎？至于科道人號爲「抹布」，言只要他人淨，不管自己污名。臣兩日來，辭却書儀五百餘金。臣寡交猶然，餘可知矣。此猶爲有名之餽；臣則懼其〔靈臬按：「其」字似有脫字。〕皇上之言路，爲嚇人之腐鼠。若操一二愛錢之心，當流水至矣。乞大爲懲創，使諸臣視錢爲汗，慌錢爲禍，庶不愛錢之風可觀。至開之有源，導之有流，猶未敢深言也。」

疏上，上嘉之，因召對。出疏，命一良高聲朗誦畢，付閣臣互閱。劉鴻訓奏：「這弊有兩端：有交際，有納賄。」上問：「何謂交際？」鴻訓奏：「交際，如親友餽遺，情有可原；納賄，則希榮求寵，便不可以數計。」上曰：「一良所奏，大破情面，忠鯁可嘉。諭吏部破格推用。」

吏尙王永光奏曰：「科臣露章，必有所指。乞令指出，一一重處，以爲貪官戒。」上召一良，指疏內「開之有源，導之有流」等語，可據實具奏。一良對：「臣今未敢深言，待〔虜〕插平後，具奏。」上又令指名，一良曰：「此二語蓋指事例言。若納賄等事，臣疏中原說「風聞。」上大怒曰：「難道一人不知，遽有此疏，限五日內指名來！」一良回奏，參周應秋，閻鳴泰，張翼明，褚泰初。」上又召一良面詰曰：「周應秋等自有公論；張翼明已下部議勘，何待爾參？」復取

前疏反覆展視。玉音朗誦至此「金非從天降」及「辭却五百餘金」一段，擊節感嘆，聲聞臣隣，問一良「此五百金何人所餽」一良對「臣有交際簿在」上固問，一良終以「風聞」對。

上遂震怒，卽諭閣臣曰：「韓一良前後矛盾，前疏明明有人，今乃以周應秋等塞責。」劉鴻訓等合詞奏請再三。上愠曰：「都御史不是輕易授的，要有實功。」鴻訓再奏曰：「臣不爲皇上惜此官，但爲皇上惜此一言！」上曰：「分明替他說話，豈有紙上說一說，便與他一個都御史？」復召一良面叱曰：「所奏前後矛盾，顯是肺（腸）」（原本作「賜」，今依文意改正。）大換；本當拏問，姑饒這遭！」

寧錦都師缺，廷推袁崇煥。崇煥赴任，陛辭，上召對曰：「封疆淪陷，遼民炭塗，卿萬里赴召，忠勇可嘉，所有方略，可具實奏聞。」崇煥奏：「所有方略，已具疏中。臣受皇上特恩，願假以便宜。計五年而東（虜）平，遼可復。」上曰：「五年滅（虜），便是方略。朕不吝封侯之賞，卿其努力以解天下倒懸之苦，卿子孫亦受其福。」崇煥謝恩暫退時，上亦暫憩。

便殿給事中許譽卿面叩「五年（方）」（原本作「之」，今依文意改正。）略，崇煥言：「聊慰上意耳！」譽卿言：「上英明甚，豈可浪對異日按期責功，奈何？」崇煥自覺失言，頃之，上再御

殿。崇煥即奏：「東〔虜〕四十年蓄聚，此局原不易結；但皇上留心封疆，胥肝于上，臣何忍言難！此五年中，須事事應手，首先錢糧。」上即召戶部署事王家禎，令「竭力措辦，毋致不充于用。」崇煥又請器械：「凡解邊弓甲等項，必須精利。」上即諭工部署事張純樞：「所解各項，頒鑄定監造司官及匠作姓名，有不堪者，換查究治。」崇煥又奏：「五年之中，事變不一，必須吏兵二部，俱應臣手。所當用之人，即爲選授；不當用者，勿爲濫推。」上即召吏部尙書王永光，兵部尙書王在晉，諭以崇煥意。崇煥又奏：「以臣之力，制東〔虜〕而有餘，調衆口而不足。一出國便成萬里，忘功嫉能，夫豈無人？即凜于皇上法度，不以權掣臣之肘，亦能以意亂臣之方略。」上起立佇聽，久之，尋諭曰：「卿條奏井井，不必〔疑慮〕，〔原本破損，今據明史補正。〕朕自有主持。」閣臣劉鴻訓等俱奏：「請假崇煥便宜，賜之尙方，至此王之臣，滿桂之尙方俱撤回，以一事權。」上然之，遂命傳示該部，遵行。

王象乾以原官起用，總督宣大，陛見。上召同閣臣俱入檻內，去御案咫尺，蓋異數也。上曰：「卿二朝元老，忠猷素著，見卿嬰鑠，知袁崇煥荐舉不差，有何方略？可面奏來！」象乾奏：「臣年踰八旬，齒疎不能詳奏，所有方略，具在疏中。」上固問之，象乾先言插實漢下哈諸酋離合始末，因奏：「朶顏等三十六家，今日應當與哈慎一同連絡，可得數萬，安插薊鎮，沿邊駐牧，爲

我藩籬，似亦可以敵插。」上曰：「觀插意似不肯受撫者。」象乾奏：「從容籠絡，撫亦可成。」上曰：「禦夷當恩威兼濟，不可專恃羸靡。」閣臣劉鴻訓奏：「聞虜酋知王象乾至，退去六百餘里。」上則問：「退去在何方？」鴻訓不能對。象乾伏奏：「退去直北河積中。」上又問：「倘款事不成，如何？」象乾密奏夷情數百言，上始色喜。諭曰：「皆年雖踰八旬，精力尙壯。卿撫插于西，袁崇煥禦（虜）于東，恢復功成，皆卿等之力也！」百官俱叩首退。

按崇煥原知邊事難爲，冀以款羸糜歲月，故舉象乾專主撫也。象乾既赴任，專任插會撫賞事宜。舊例：屬夷出馬，中國出綵繪，互相貿易，名曰「馬市」。虜中駒初生，繫其母于山頂，駒從下一躍而上者，留充馳驅；躍至半而踣者，殺以爲食；懦不能躍者，則以與中國市。象乾建議：「彼旣以驚馬相欺，不若却其馬，以價之半予之。」

少司馬申用懋謂：「所市馬誠不堪用，然每歲徵馬以萬千，于彼不無少損，且（以幣易馬），（原本作「明幣馬易」，今據烈皇小識校正）。尙爲有名，若無故斂幣予之，去歲幣幾何。又插索數甚奢，若遂損其數，虜未必聽命，塞外舊棄地甚多，盍以泰寧等地爲請，能歸我舊疆，我當如所索；不能，然後減損其數，則我爲有辭矣。」

時，象乾年耄，無遠圖，當事俱急欲成功，苟且從事，不半年而內犯闖入大內，殺戮甚

慘，撫卒不成，浪擲元錢幾十萬云。

袁崇煥甫至錦州，即連疏請餉。上御文華殿，召諸臣諭曰：「前崇煥云：『安插錦州，兵變可弭。』今又云：『欲鼓譟，求發內帑。』與前疏何相矛盾？卿等奏來！」時諸臣有「請允」，「原本作『人明』，今依烈皇小識校改。」發者，上詰問戶部。尙書畢自嚴「極言戶部」，「原本作『目云大言』，今據烈皇小識校改。」缺乏，容當陸續措給。」上曰：「據崇煥疏云：『初三日即發。』今已初二。即發去已遲，何救于鼓譟？」又曰：「內帑外庫，俱係萬民脂膏，原用以保封疆。」

## 卷七

## 崇禎朝記事

十五年正月元旦，御殿朝賀畢，下寶座，南面立，顧內侍，命召閣臣來。閣臣由殿東門入，再奉旨，遂至殿簷，行叩頭禮畢，跪以聽。上曰：「閣臣西班牙來！」蓋以師席待諸輔也。閣臣起立，不知上意，擬取東西兩班。上又曰：「閣臣西班牙來！」隨有一門下引而前，上宣閣臣來，諸輔趨進。上曰：「古來聖帝明王，皆崇師道。今日講猶稱先生，尙存遺意。卿等，卽朕師也，敬于元旦端冕而求！」聖躬卽轉面西向閣臣一揖，曰：「經言：『尊賢也，敬大臣也。』朕之此禮，原不爲過，今而後，道德惟諸先生訓誨之，政務惟諸先生匡贊之。調和〔變〕〔原本作「變」，今依文意改〕理，奠安宗社民生，惟諸先生是賴。」

又曰：「自古君臣志同道合，而天下治平，朕于諸先生有厚望焉！」諸輔臣遜謝不敢當。上曰：「先生正是當敬的！」言之再三，隨諭：「先生起！」諸輔臣始起，轉下叩頭。上還宮後，復補賜聖諭。時輔臣爲周延儒，賀逢聖張四知謝，陞魏照乘陳演六人。

諭各省直十二年以前，一應存留起解上供本折錢價，盡行蠲免。又以江南荒旱，許各府州縣以來抵漕，百姓歡呼稱慶。又從刑部侍郎惠世揚請，豁免十二年以前贓罰銀兩。又發帑金二萬賑山東。

先是十三年，蘇松常鎮四府皆大旱，蝗蟲食苗，民皆告飢。浙西三府，又大水爲災，一望漂溺。漕儲缺額，徵比無方，而湖州一府尤甚。十四年七月，浙撫參德清，崇德兩縣尤遲兌誤漕。時政府方尙嚴切，遂奉旨差緹騎拏解兩縣印官，崇德令趙夔自縊死，德清令朱口連逮至京，下獄擬罪。時漕事亦已報竣，口連因具疏陳地方荒苦狀，始得釋罪調用，則屬宜興爲政矣。

朱君字子潔，廣東南海人。天啓辛酉方弱冠，受知于先忠毅，拔冠一經。工詩文，重氣誼，屢躡春闈，以薦舉授是官。到任未一年也。被逮後，所著詩有「冬春草」。吳巒儒先生序之曰：「詩以言乎心之所之也。心乎親者，其言之乎孝；心乎君者，其言之乎忠；心乎民者，其言之乎仁。吾友子潔氏，令海溪，著循廉聲，忽詔獄，尋詔釋之，還其官。所撰「冬春草」言孝，言忠，言仁，令讀者流連嗟嘆，而不容已，因以知其心焉。」

先是，其師李侍御仲達，亦吾友也。以觸璫詔獄，所撰有「授命草」亦言孝，言忠，言仁，足令人嗟嘆而不容已。然侍御之冤，當其身不白也。今子潔幸遇聖明，復得出以展其

大用。凡所言孝，言忠，言仁，慮無不可發而措諸事業者，其重勉乎哉！侍御可謂有生友矣！

御史張肯堂疏請還向來言事遷謫諸臣，略曰：「在諸臣率意敷陳，罪止成于狂戇；在聖明薄從降罰，法姑予以困衡。常讀其封事，或議征求宜緩，或陳刑獄宜寬，或糾行間功罪之淆，或爭朝端名節之重，或指彈巨奸于氣焰方張之日，或牴牾近習于威權思竊之時。一腔忠愛，天日共鑒。偶經折擁，便作逐臣。雖盛世原無棄人，何官不可自效？然使之迴翔中外，何如特加環召，賜復原職之大決人心乎？」奉旨：「下部察覈。」于是原降用李清，〔劉昌，周一敬〕〔原本「李清」下有五空白，茲據明史校補〕十八，俱准復給事御史云。

張公在言路頗著蹇諤聲，後官闕撫，遇變不屈。蹈海從王，全節而死，事另有紀。

三月召對考選諸臣於中左門，問：「解圍急着，中原禦賊，何策？兵至之處，作何轉輸？災荒之民，作何生聚？足食足兵，何以使民生不困？議征議緩，何以使國用仍充？其各悉心條奏！」時行取各官待命闕下，皆仰宜與援引，適漕運愆期，宜與因請速下諸科道，使之分頭催撥，于是考選四十四人；朱徽，馬嘉植等，咸授科道，無改部曹者。內惟劉熙作以巡按湖南，爲賊所執，不屈死難。姜琛在諫垣，直言著節，幾斃詔獄。此外無一人足副特恩者矣！

禮部倪仁禎疏言：「臣等初授科道，例于朝房候見，閣臣謝陞言及兵餉時事，忽曰：「皇上惟自用聰明，以察爲明，致天下俱壞。」陞居位輔弼，敢歸罪天子如此！」吏科朱徽，廖國遴亦劾奏同之。上怒，下廷臣議處，命削籍爲民。陞先任冢宰，與唐世濟合謀薦逆案霍維華。世濟下獄，陞閒住。自唯嘉罷後，以南京右都御史莊欽隣爲冢宰，欽隣久不到任，奉旨詰責調用，復召陞爲之。庚辰又同陳演入閣，聖眷頗隆。

次年辛巳上命追寫孝純皇后同孝元皇后，先宗皇帝御容，一同迎入。上親致祭，諸閣臣陪祭，陞獨後至。臺省參之，陞疏辨，謂：「將出門而衣帶忽斷，以是後期，乞提裁衣者同班。」後下法司訊鞫，雖奉旨免究，而上意已動，至是罷斥之。夫以大臣而委罪下役，其作事之乖，亦見一「班」〔原本作「班」，今依文意改正〕矣。陞後降清，仍爲大學士。

御史徐殿臣，劉之渤，各疏糾輔臣魏照乘，得旨，准其請告。魏初與韓城善，每稟擬，輒效其深文駁摘。宜輿入後，諸輔皆請教惟謹，魏專行自如。宜輿心不然。至是糾疏入，方一疏引退，即有旨允歸。未幾費〔縣〕〔原本此處空一字，今依明史校補〕江夏亦相繼予告去。

起陞馬士英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僉都御史，總督應鳳等處軍務。馬先任宣府巡撫，爲總監王坤參其支用庫銀事，逮問遣戍。馬本貴州人，久僑居金陵，與東南諸紳往來頗善，至是

以流賊橫行江北，會推鳳督，列士英名其中。上頗怒，謂：「會推大典，輒用廢棄衆臣，欺蔽殊甚。」宜輿奏曰：「衆臣豈敢實以士英會歷邊疆，有罪可惜！今止開列，候皇上裁用。惟是不先奏明，爲有罪耳。」上怒始霽，曰：「馬士英既有邊才，卽着他去！」以此起官。馴至有南渡之柄用矣。

上以寇氛未靖，民罹鋒刃，建齋南城。每子刻「自」〔原本作「日」〕今依文意改正。中宮往，誦佛移時，然後還內。禮科姜琛疏言：「宗社之安危，非佛氏之禍福也。以九重之尊，對西竺之繁文，臣不敢以爲可。且正德年之往事，皇上豈不見及此耶？」御史廖惟又疏請驅真人羽士各還原籍，侍郎王錫袞請驅真人張應京歸，皆不聽。

先是召應京入都，卽傳禮部宴待。部奏會典宴法王在大慈恩寺，則宴真人，宜在宮觀。上遲回久之，始報可。旋召應京至會極門，賜賚甚渥，比洪熙所賜逾數十倍，諸司無敢執奏者。已，加王錫袞服俸一級，嘉其諫上事佛，寓規于愛也。

宮中舊規：上每年冬底，書符召仙，或召將，叩以求歲事，無不應者。至是年召之不至，良久，玄帝下臨乩，批云：「天將皆已降生人間，無可應召者。」上再拜叩問：「天將降生，意欲何爲？尚有未降生者否？」乩答云：「惟漢壽亭侯受明厚恩，不肯降生，餘無在者。」批畢，寂然，再叩。

不應矣。

六月十九日，上召會推諸臣：吏尙李日宣，禮尙林欲揖，左都王道直，禮侍王錫袞，蔣德璟，左副都房可壯，掌口李紹賢，兵侍吳姓，刑侍惠世楊，徐石麒，工侍宋攻，口口黃景昉，邱瑜，通政使沈惟炳，大理卿張三謨，諭德楊觀光，共十六人，來中左門。〔上〕〔靈皋按：原本空白，今依文意補。〕以病不至，同輔臣賜飯畢，先召諸輔臣入德政殿，賜坐。

次輔賀逢聖時已奉旨允放，猶被召入見，忽放聲大哭不止。久之，召兵部詢邊事。又召日宣，道直入。頃之，諭曰：「卿二人不須召對，」俱令出。上移駕入中極殿，輔臣亦入殿，賜坐。賀復放聲大哭，拜跪數十不止。命之出殿，行五拜三叩頭辭朝，復大哭不止。見者怪之。

既出，方召預推諸臣入，行禮畢，令入殿內，依班魚貫立御床東。上曰：「〔東虜〕未滅，流寇猖獗，天變民窮，卿等有何嘉猷奏來？」即令各依會推次序進奏，奏對畢，殿內先備酒六桌，將賜諸臣坐宴，而房，宋，張，三人奏對不稱旨，上遽傳令各回衙門，遂俱出。是夜，傳旨命德璟，景昉，姓三人入閣，而以濫推多人責吏部回話。

賀公居身清正，不諧于時，故再召未久，旋即告歸，家居武昌。十六年獻寇破城，全家殉難，大節凜然。此時陞辭痛哭，豈非愛國憂君，明知禍敗之將至，有不能言，不忍言者耶？

同輩泄泄者流，或反以怪異目之矣！噫！

二十一日，上召府部九卿科道入政宏門，賜飯。上御中左門，皇太子、定王、永王左右侍立，各官行一拜三叩頭禮。朝東宮亦一拜三叩頭，朝二王一拜一叩頭。上服黃服，東宮二王俱服紅袍。上喚吏部尚書李日宣，其聲甚厲。次喚吏科都章正宸，河南道張瑄，副都御史房可壯，工部侍郎宋致，大理卿張三謨各進跪。

上曰：「枚卜大典，如何濫推許多？如房可壯等三人，果堪推舉麼？責令回話，尙是支吾。」日宣奏：「從不敢徇私。」

上曰：「前爾奏當秉公執法，惟知有君父，不知有私交；知有國法，不知有情面。爾那一件不是情面？朕數次優容，全然不悛！」正宸奏：「日宣素是游移。臣前有公疏糾他，此番實不敢徇私。」日宣奏：「可壯素有丰采，宋致年少向學，三謨亦曾掌河南道過。」

上怒曰：「住了！錦衣衛通着拏了王錫袞着改吏部侍郎署印，日宣等六人，去冠拿出！」天怒方震，諸臣相顧失色。德璟、吳甦跪辭新命，因奏：「臣等亦在會推中，諸臣既有罪，臣等豈能自安？」上曰：「已有旨了！」輔臣奏：「枚卜大典，尙望聖慈寬宥！」左都王道直奏：「頃會推俱是衆臣，與科道商確，臣不敢署一語。」上諭：「此後枚卜，只用翰林，其各衙門聞

陪一二人，不許多推！

旋令各賜茶瓶訖。明日有旨：下六人刑部問。日宣等三人戍邊，可壯等三人削籍。又以議罪不當，罷刑部侍郎惠世揚。或謂初次不與推者，流言入內，及再推，又有不與者，陰行中傷，復有二十四氣之目，徑〔達〕〔原本缺此字，今依文意補〕。御前皆以小人傾陷，故致上怒如此！

增鄉試解額：北直生員七名，監生十名；南直生員十名，監生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各十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各八名；廣東六名；雲貴各二名；獨河南以寇亂停試。至次年春始補。何瑞徵，朱銳錦主考南北，公行賄賣，以關節中者，居其大半。時有對云：『不用孔子，不用孟子，只取公子；不要古文，不要今文，只取真紋。』吳郡有捲堂文，又有四書成語編文，悉快人口。

起孫傳庭爲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僉都御史，總督陝西軍務勦寇。傳庭至西安，檄召諸將聽令，各以兵來會。旣集，乃縛賀人龍責之，曰：『爾奉命入川討寇，〔開縣〕〔原本兩字係空白，茲據明史紀事本末校補〕。譟歸，猛帥以孤軍失利，獻賊出押，職爾之由！爾爲大帥，遇寇先潰，致秦督秦撫，委命賊手，一死不足塞責也！』遂正法軍前，諸將莫不動色。因以人龍兵分隸諸將，刻期進討。

人龍米脂人，初以諸生効用，佐督撫討賊有功，總全陝兵，降賊多歸之。人龍推誠以待，往往得其死力。襄城之役，朝廷疑人龍與賊通，密勒傳庭殺之。賊聞人龍死，酌酒相慶曰：「賀瘋子死，取關中如拾芥矣！」

〔命〕〔原本缺此字，今依明史紀事本末校補。〕侯恂以兵部侍郎總督援勦〔官〕〔原本無此字，今依明史紀事本末校補。〕兵討賊，與孫傳庭協力援開封。七月，賊圍開封久，先召總兵許定國以山西兵援之，兵潰於覃〔懷〕。〔原本此字係空白，今依明史紀事本末校補。〕時督帥丁啓睿，保督楊文岳，合左良玉，虎大威，楊德政，方國安諸軍，次於朱仙鎮，與賊壘相望。啓睿督諸軍進戰，良玉曰：賊〔鋒〕〔原本作「降」，今依明史紀事本末校改。〕方銳，未可擊也。啓睿曰：「汴圍已急，豈能持久必擊之。」

諸將請詰朝戰。良玉以其兵南走襄陽，諸軍相次而退，營亂。啓睿、文岳聯騎奔汝寧。賊渡河逐之，追奔四百里，喪兵馬數萬。啓睿印劍俱失，事聞，逮啓睿下獄，文岳革職聽勸。後閏十一月，賊攻汝寧，文岳以兵救之，不克。城破，賊執楊文岳及分巡僉事王世琮，殺之。世琮屢却賊有功。賊射〔矢〕〔原本此處空白，今依明史紀事本末校補。〕貫耳不動，號「王鉄耳。」

賊久圍開封，城中食盡，人相食。周王先後捐庫全一百二十萬，復捐歲祿萬石以養兵。

國廩空虛，宮人咸有飢色。

城北十里枕黃河，巡撫高名衡，推官黃澍等，守具不支，特引河水環濠以自固，更決堤灌「賊」〔原本作「城」，明史紀事本末則作「賊」，文意較通，故據以校正〕。可潰也。九月河決，賊先營高處，然移營不及，亦沉其卒萬人。河流直衝至城，勢如山岳，自北門入，穿東南門出，流入渦水。水驟長二丈，士民溺死數十萬，巡撫各官咸乘小舟至城頭。周王府第已沒，後蓋水逸出西城樓，率宮眷及諸王露「棲」〔原本此字殘缺，今依明史紀事本末校補〕。城上雨中七日。督師侯恂以舟迎王及巡撫，推官黃澍從王乘城夜渡，達堤口。諸軍列營朱家寨，賊乘高據筏以矢石擊城北渡者。城中遺民尙存數萬，賊浮舟入城，盡擄以去。河北諸軍以大礮擊之，奪回子女五千餘人。舊河故道清淺不容「尺」，歸德「不」字下作「容」，而下有三空白，今據明史紀事本末校補。〕隔斷在河北，邳臺以下，皆被其災。

汴城佳麗〔甲〕〔原本無此字，今依明史紀事本末校補〕。天下羣寇心艷已久，前後三攻之，士馬死者無算。賊積恨誓必拔，久懷灌城之謀。頗以子女珍寶山積，不忍棄之水族。至是河大決，百姓生齒盡屬波臣，斷垣蠹水上，數寸隱見而已。黃澍以守禦功，召對，特授御史，卽發十萬金，令澍資往。以三萬賜周王，餘分賑宗室，及被難飢民。

禮部疏題：「諡典五年一舉，今自特賜外，不無久停。卽如逆璫一案，諸臣慘死者甚多，內得諡者，止楊漣、高攀龍、魏大中、周順昌、周起元、繆昌期六人無容議外，其未得諡者，則尙有左光斗、李應昇、周宗建等九人。恭釋明綸，仰見當時慘死多人，若左光斗等，正在皇上垂憐洞鑒中。謹將諸臣本末開列，上請一體加恩易名。」云云。

奉聖旨：「易名大典，宜核公評。所列慘死各官，卽着該部科會同詹翰儒臣，察明觸奸本末，章疏實據，及本官生平品行，是否允愜，逐一核議具奏。」

按諡典必由部疏請旨，允然後詹翰諸臣擬議送閣，閣中具揭題奏。崇禎初，蒲州爲政，因姚文毅之議，先題趙忠毅公等十二人。同難中惟楊忠烈、高忠憲、魏忠節、姑忠介與焉。續經鄒惟璉、〔張〕〔原本缺一字，恐係張國維，姑補入待考。〕國維、凌義渠、姚思孝諸公催請，雖有旨下部，終於高閣。至十一年給諫熊惟典特疏舉先公，亦奉旨下部，部不爲題覆也。

意此事言路如李清、沈允培、戴明說諸公極力聳之，疏請再三，又因同難諸後人之陳乞，嚴旨催覆。時宗伯林欲楫，祠司吳康侯於卹忠大典，漠不關心，亦不知諸君子之始末，但憑胥吏呈稿，至以未諡周繆三公爲已諡，又以不在慘死之列，如丁乾學者亦混入

焉。因奉核議實據之旨，遂終於見格矣。此沈公面語遜之云。然宏光時，復賴李沈二公疏催，宗伯管公紹寧疏請，乃得全「給」。「原本作「給」，今依文意改正。」一「代」。「原本作「伐」，今依文意改正。」褒忠之典，始大備矣！

八月十九日，早朝畢，上即登文昭閣，閣在皇極殿東。上步下閣，御德政殿，召五閣臣，言：「文昭閣兩邊可建直房，以不時召對，及講讀。偶有疑問，先生每往來亦便。宋人言：親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妾之時少。」又問：「永樂大典及大學用人，理財論。」人各有奏對。上因言：「京中宜積儲本色。」又言：「屯田也是要緊。」又言：「漕運，海運諸事，黃河一帶修築如何？」德璟對：「自董家河起即用泃河不用黃河，一路較平穩。」上言京中運糧車戶之苦，德璟對：「車戶腳價原有輕齋銀可用，只須給發。外面百姓尤苦練餉之加，須是漸漸減省。」默然。翌日命：「于文昭閣左右各設直房」云云。

八月廿四日，講讀畢，上召五輔臣入文華後殿，手執一本問：「張溥，張采何廣人？」

延儒對：「讀書的好秀才！」

上曰：「張溥已死，張采小官，科道官如何說他好？」

延儒對：「他胸中頗有書，會假文章。科道官做秀才時，見其文章，又以其用未竟，而惜

之」

上曰：「亦不免偏。」

延儒曰：「張、薄、黃、道周皆有些偏；只是會讀書，所以人人惜他。」

上默然。

德璟曰：「道周前日蒙放，他極感聖恩。只是永遠充軍，家貧子幼，還望天恩赦宥。」

上微笑。

延儒曰：「道周在獄中，尚寫許多書；即前上章奏，俱是親筆寫的。」

德璟曰：「道周寫有孝經一百本，每本做有一篇文章，多是感頌聖恩。」

景昉言：「皇上表章孝經，所以道周寫的。有聖德頌，極感聖恩。」

演言：「他事親亦極孝。」

德璟言：「皇上問知樂之人，即道周便能知樂。」

姓言：「道周無不博通，且極清苦。」

德璟言：「道周子方十歲，但得免其永戍，便好。」

延儒言：「道周也不在永戍，就是讀書亦還用得。」

上不答，但微笑而已。翌日遂奉手敕云：「昨先生面奏黃道周清操博學，見今戍遠子幼，朕心不覺憐憫。彼雖偏迂，經此番懲創，想亦改悔。人才當惜，作何赦罪酌用。先生每審議來奏。」

輔臣具揭回覆，卽奉御批：「黃道周准赦罪，復原官。特諭吏兵二部。」一時臣民無不鼓舞，以爲聖主轉圜之美，而宜興之異言匡君者，亦其一端已。

九月十八日，御日講。講論語子罕言節，上召輔臣題：「夫子論仁，廣欲立，欲達，克已復禮，天下歸仁，及出門，使民等章，言仁最多，何云罕言！」

延儒對：「此卽「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之意。」

德璟對：「聖人未嘗不言，及門弟子悟者，以爲言；不悟者，以爲不言耳。」

又問：「命與仁如何分別？」

德璟對：「總是一理。在天爲命，在心爲仁。」

又問：「一日克復，天下歸仁，便是修己以安百姓。意諸臣〔子〕〔靈臬按：「子」應作

「于」〕聖見〔悟〕〔靈臬按：本句不可通，恐有誤刊。〕「悟」似宜作「悟」，妄以己意改，姑識之，待考。〕言脩。」

延儒言：「帝王學問只是明德新民。」

德璟言：「明明德於天下，便是天下歸仁。」

頃之諸臣言及起廢事，舉葉廷秀公勇，最在清望，上頷之。

又諭：「孟冬祭太廟，宜用何時？」

德璟對：「會典原無定時。」

上因商子丑二時。德璟對：「古祭禮只言「厥明」，「質明」，似用寅時爲妥。」

十月十七日，講畢，上與閣臣議東宮移宮事，出黃口口欽定官屬條約八款，〔原本作「疑」，今依文意改正。〕皆御筆也。首款「離間親親。」上因言潛邸孤危情事，且指「誑嚇給誘」四字，云：「中難盡言！」時方有選九嬪之旨。又東宮年當選婚，〔故〕〔原本作「效」，今依文意改正。〕議移居于外。然婚尚未〔選〕〔原本作「還」，今依文意改正。〕又方在嚴冬。德璟因微言「天氣寒凍，」姓卽繼之云：「天氣正寒，稍緩如何？」上曰：「卽俟二三月不妨。」未幾罷選嬪，東宮因亦不選。

皇極門外兩廡四十八間。除曠八間，實四十間。東二十間，爲實錄玉牒諸館，及東閣會坐公揖處。西二十間，上十間爲諸王館，下十間爲會英諸館。定王書房在西第六間，第五間懸先

師畫像，四配侍側。及永王出閣，移定王第四間，永王在第六間。王初出，向先師四拜三叩頭，以後一拜三叩頭。第三間，第七間，第六間，王退屋處；餘三間則大墻，內閣，講官會集處也。

定王，中宮周后出。辛巳受封，年方十歲。壬午正月，出閣。永王，東宮田妃出，壬午受封，年十六歲，癸未八月出閣。皆命選新進士及簡討助（教等）（原本兩字顛倒，今依文意改正。）官爲待詔，充講讀；以兩房兩殿中房充侍書。

故事：初開館，內閣連到三日，提調講讀，以後不復到。上愛諸王，令隔一日則輪一閣臣提調。初開講，行四拜禮，以後一拜不叩頭。讀四書，書經，各五遍；講四書，書經各兩遍。用酒飯畢，再入侍王寫做。閣臣至案前，觀王親寫十字，餘俟諸臣退後寫足，送閣；閣臣批圈，進呈御覽。

十一月初一日，詔誅兵部尙書陳新甲。新甲起家乙科，由邊道陞巡撫。丁憂，楊嗣昌薦其才，奪情起宣大總督。嗣昌入閣，繼任中極者爲傅宗龍。宗龍既得罪，遂升新甲爲大司馬，附嗣昌，力主款議。當張若麒督戰敗逃後，特遣馬紹瑜往義州議款，（竟）（原本作「意」，今依文意改。）得嫚書；紹瑜幾被殺，匍匐歸。臺省惡其辱國，交章發新甲奸狀。上雖怒，隱忍未卽發。適新甲有疏，細陳款事，中多援引聖諭，此疏誤爲書役發科抄傳。兵科據疏糾參，上意新甲見責，嚴旨切責回話。新甲回奏，絕不引罪，反自詡其功，有「某事人以爲功，而實臣之大

罪』等語。上大怒，着刑部提問，部引失陷城寨律，秋後處決。左右有爲營解者以「虜」末薄城爲言。上曰：「『虜』辱我七親藩，不更甚薄城乎！」下部再議。司寇徐石麒因言：「新甲陷親藩七，此從來失事未有之奇禍，亦刊書所不忍載之條例者也。當照臨敵口口不依期進兵策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決不待時。」旨下：「卽會官處決。」

左都御史劉宗周到任，上言六事：「一曰：建道揆。京師首善之地，光臣獨從吾立首善書院，請復之以昭『聖』。〔原本缺，今依明史紀事本末校補。〕明致治之本。一曰：貞法守。高皇帝焚『錦』。〔原本缺此字，今依明史紀事本末校補。〕衣刑具，〔請〕。〔原本無此字，今依明史紀事本末校補。〕一切獄詞專聽法司，不必下『錦』。〔原本缺此字，今依明史紀事本末校補。〕衣并請罷東廠緝事。一曰：崇國禮。大臣自三品而上，犯罪者，宜令九卿科道會許之，乃付司寇；司寇擬辟，乃得收繫。此于刑辱之中，不忘禮遇之意。一曰：清伏奸。凡禁地匿名文書，一切立燬。一曰：懲官邪。京師士大夫與外官交際，愈多愈巧。彈劾之後，惟祈嚴斷。一曰：飭吏治。吏治之敗，無如催科火耗，詞訟〔贖銀已〕。〔原本作「但初見」，今依明史紀事本末校改。〕復爲常例矣。朝廷頒一令，一令卽爲口躡之始；地方有一事，一事卽爲科歛之〔藉〕。〔原本作「籍」，今依文意改正。〕至于營升謝薦，巡方尤甚。請以臺憲受贓之律，爲科道考核之第一義。〔上嘉納

之。未幾有武英殿中書王育民謁宗周于私寓，出員外郎孫順所餽金。宗周自劾被逮，育民下刑部究問。

贈故輔臣文震孟禮部尚書詹事，姚希孟工部右侍郎，各贖一子〔入〕〔原本作「人」，今依文意改正〕。監給與應得祭口。

希孟以日講受知，特簡入閣，為溫體仁構誣，疏恭聞住。亡後，溫猶在事，撫按不敢具題。戊寅年，吏科吳麟徵有疏言之，韓城擬票：「卹典之出朝廷，何得徇私市恩？」御筆抹去，止票該部〔子〕〔原本作「以」，今依文意改正〕。卹。

希孟以鄉閭事謫南，先震孟一月卒。撫按以舊講官例為之疏請，部覆如例議恤典。張至發當國，票言善良語四六新經〔靈泉按「票言」以下，至此不可通，恐有誤刊〕。申飭疏語違式，議處撫按部科各官，而寢其所請。至是已越四年，莫敢言及矣。宜與當國，方博探公論，以收輿望，遂從部覆，得如例予恤。

八月初八日，大兵大舉分三道：〔由〕〔原本作「而」，今依文意改正〕。牆子路，入東界嶺，青山，即破遷安，三河，通州，薊州等處。各分道：一往保定，一次河間，一至香河。又分口口破吉清等。又分路，勢如破竹，直抵山東兗州破之，執魯王，素金玉不勝辱。自口口口陽王及監軍道



通，起築賢才，皆其所引用。偶有不平，私相慨嘆而已。孰便起而攻之？若皇上不加體察，一時將吏狃于賄賂，雖失地喪師，皆得無罪。誰復爲皇上捐軀報國者？」疏入，上大怒，批旨以其「讒譖輔弼，狡託機密，着錦衣衛拿問。」

給事中姜燾疏言：「皇上修省罪已，于言官諄諄致戒，豈有厭薄之心哉？言官持論太急，無當聖心，此言官之過也。聖諭所云，代人脫制，爲人出脫者，皇上何所見而云然乎？于章奏知之乎？抑出于聖心之懸揣乎？今如二十四氣之語，必大奸巨慝，惡言官之不利于己，而無以中之，不激皇上之怒，不能箝言官之口。人將爭「效」寒蟬，誰復爲皇上言之者？」

時有投匿名文書者，詆各臣爲二十四氣者，故燾疏及之。上大怒，命送錦衣衛打問，輿開元同日下獄。已而以廷臣救，重下嚴旨，并責錦衣衛職，著再行嚴訊。打問再四，讞上，刑部議罪，司寇徐石麒議坐二人罰贖。聖旨以不具招，罪「司」〔原本作「可」，今依文意改正〕。官石麒聞住，該司劉春沂革職。開元，燾各廷杖一百，仍發刑部擬罪。再問再駁，繫獄年餘。至十七年二月，始各遣戍放歸。

熊公自序略云：「二十九日召對，既罪劉宗周等，獨諭金吾駱養性曰：「熊開元必有主使，不行拷訊，是汝不忠！」駱方出，沉吟道上，中使忽以手敕至，則令：「取開元，燾畢。」

命，以病聞，「密詔也。駭失色，語同列，同列曰：『是何可殺！黨讎亂政時，田爾耕斃諸言者，足鑒也！』」明口十二口取開元百端拷掠，求主者，但舉一忠粹憤，及姻朋輩私相感嘆，俛開元勿語者以對。先一拶一百敲，又一夾打五十棍，掠至垂斃，始還獄。初二日，又一夾打五十棍，復去衣，打四十棍，自分死矣。金吾法已窮，思之三日，似有鬼神之通，乃以所獻無大礙于首輔者，爲一紙，開元所〔供〕〔原本作「借」，今依文意改正〕。娓娓千言爲一紙同進，并繳書密諭曰：「誠如聖諭，天下祇畏臣衙門之刑，不畏朝廷之法，合無將開元發部擬罪，肆諸市朝，始可昭垂後世。」初四日，上以讞詞發閱，延儒叩首曰：「熊開元南人不任刑，今已至矣，願付刑曹。」上用其言，下部，且手詔答金吾曰：「開元，塚前詔不必行，始驚且喜，呼『聖明』也。」

刑部疏上，以不審不招爲欺藐玩狗，責堂司官。開元，塚各杖一百。開元已抵夜臺再四，稍有人心，莫不淚落。而科臣廖國遴語同官曹良直以緩死之故。良則卽疏言：「金吾漏洩機密，歸功于已，歸過于君。毒哉此舉！雖磔金吾，不足贖罪，何況開元？」上忽召金吾諭曰：「外廷有人言汝。」金吾曰：「不識言臣何事？」上曰：「言熊開元事，汝洩漏機密。」金吾曰：「臣豈不明利害，何敢洩漏？且臣西班牙不與東班往還，何處洩漏？但開元屬臣問，

姜琛屬鎮撫司問。臣奉詔不得不商（于）該司吳邦輔。邦輔弟邦臣。見官御史。或與邦臣商議。遂聞于外與。上曰：「朕今亦不究矣！」嗟乎！人皆一死。開元獨于百死。非至尊宏宥。能免茲辣手乎！」

閏十一月二十九日。召對百官。議督撫去留事。畢。諭科道官來。吏科都吳麟徵首爲姜琛求寬。上曰：「目今入獄。已及兩月。任其焚掠。慘不忍言！」時聖容惻然。且垂涕言曰：「朕無面目見爾等！爾等言官。當言的不言。二十四氣之說。事同匿名。屢見章奏。不得不于姜琛疏上一問。言官爲朝廷耳目。自己不正。何能正人！」

麟徵奏：「熊開元亦以詰奏輔臣提罪。諺曰：「家貧思賢妻。國亂思賢相。」封疆敗壞。豈得不責備首輔？總是姜琛出語不倫。開元亦是熱腸！」上曰：「開元假托機密。陰行纒譖。漸不可長。前旨已明！」

各科道俱有奏對。言督撫封疆諸事。御史楊若楠舉西洋人湯若望製大砲禦敵。左都劉宗周奏：「國之大事。以仁義爲本。若望向來倡說邪教。堂堂中國。若用其小技以禦敵。豈不貽笑？」上曰：「火器是中國長技。若望比不得外夷。」

宗周奏：「若望小技。何益成敗？目今要慎選督撫。若文官不要錢。武官不怕死。何愁不太

平只說選才望，不論操守。使貪使詐，貽禍不小！因言：「范志完操守不好，貪尅昌兵，以致軍心渙散。」又奏：「朝廷待言官當有體。卽有罪，乞下法司，今〔熊〕〔原本作「罷」〕今據文意改正。」開元，姜琛因言下詔獄，大于國體有傷。」又言：「臣宗周前亦因言得罪，荷皇上優容，臣何幸而遇聖恩？二臣何不吉而不蒙寬宥？又如黃道周言語激烈，有朋友不能堪者，皇上既待以不死，又蒙起廢。二臣豈直不知道周；道周何幸而遇聖恩？二臣何不幸而不蒙寬宥？」上曰：「三法司，錦衣衛，俱是朝廷衙門，你說「待言官有體」，假使貪賊懷法，欺君罔上，通不該問了！」宗周伏地引罪。

上曰：「黃道周聞他有學有守，用係特恩，怎得引他比例似你愾拗偏迂，成何都察院卿等起來！」劉宗周候旨處分，輔臣周延儒出班跪爲宗周求寬，禮尙林欲揖，刑尙徐石麟，工尙范景文，兵尙張國維，兵侍馮元颺，亦皆跪求。上曰：「熊開元這疏定有主使了！」

僉都金光宸奏：「宗周賦性徑直，口口不會，與熊開元不相往來。臣與同官，極知他在衙門百事整頓，老成可念。」上曰：「金光宸已着議處。」已〔而〕〔原本作「面」〕今據文意改正。五府勳臣同出班跪求寬宥，上曰：「面諭甚明，卿等不必申救！」宗周、光宸先出，候旨，諸臣各退。上召輔臣再入，隨傳旨：「劉宗周革職，刑部議罪。」閣臣持不發，將原旨同捧至御前。

跪奏力救首輔言之甚緩，上不許。

德璟奏：「昔唐太宗惡魏徵〔直〕，〔原本作真，今依文意改正。〕諫，幾欲殺他；入宮尙說

「須殺此田舍翁！」皇后具服賀曰：「君仁則臣直！」語未畢，上遽曰：「唐太宗朕所不如，若〔閨門〕，〔靈臬按：此兩字似誤刊，待考。〕德行，朕亦不學他。」

德璟奏：「皇上是堯舜，安肯學唐太宗！只唐太宗巧于取名。」上曰：「如何巧于取名？」

德璟對：「人臣敢言的，用之，則名在人主；罪之，則名在臣下。太宗本不喜魏徵，故優容他，以自成其名。」上意頗回，諸輔臣復緩解之，上遂舉筆抹去「刑部議罪」四字。

冢宰鄭三俊上「直臣可惜」疏，曰：「劉宗周與臣出處略同，迂愚每足賈罪于明時，拙誠亦恆見原于君父。昔年罷棄，分正首邱，今春起廢，忽動聖懷。其特達蒙知，一也。自入朝端，獨行踽步，華年茂質者，相率視爲朽人，同氣合汙者，又爭目爲怪物。羣猜滿腹，冰炭難入，其憂讒畏譏，又一也。」司寇徐石麒疏曰：「若魯論「古者民有三疾」，三疾之中，「矜」「愚」「居」〔原本作「守」，今依文意改正。〕二。」

是書紀啓禎逸事最詳且悉，原本七冊，因兵火之後，散失五六兩卷，序文目次，幸未闕佚，雖吉光片羽，不敢捐棄。敬謹藏之巾箱，以示後之覽者。

卷七終

遺民會孫模謹跋

國變難臣鈔·專載



雍正癸丑夏，沙博士偉業出敝紙一卷，曰：『國變難臣鈔，』云：『明崇禎甲申三月十九日之變，其先世自燕邸劄記者。』紙壞敗，然諸人姓名頗完好，卽不無一二蠹蝕者，名不全而姓尙存也。

凡分目爲七：一曰：死難姓名；一曰：刑辱姓名；一曰：囚辱姓名；一曰：潛身姓名；一曰：叛逆奸臣姓名；一曰：受賊官職姓名；一曰：誅戮姓名。

其死難姓名：自縊死者九人；爲李邦華，施邦耀，凌義渠，吳麟徵，吳甘來，許直，成德，張慶臻，鞏永固；其自縊爲家人解救賦詩投古井死者：爲范景文；其自縊并妻幼女俱縊死者：爲倪元璐；其自縊并合門縊死爲賊數百人跪哭者：爲劉理順；其自縊與其子新進士諱章明皆縊死者：爲孟兆祥；其同妻俱朝服飲酒自縊死者：爲汪偉；其於二十一日入朝回自縊死者：爲周鳳翔；其俱衣冠赴朝內金水橋死者：爲金鉉；其罵賊被賊殺者：爲宣府巡撫朱之馮；其罵賊不跪被磔罵不絕口死者：爲大同巡撫衛景瑗；其驅一家老幼俱上樓放火自焚死者：爲劉文炳；劉

文耀：凡死者二十有二人，皆致命赴義，爭光日月者也！

其首列刑辱姓名者：爲方岳貢，夾二夾，完賊三千兩，不死，留用；次邱瑜，夾與岳貢同，完賊倍之，而滅其六之一；若雷耀龍，郝晉，王鷺永，沈日章，呂兆龍，雖僥倖，而夾皆與岳貢同，其夾二夾，仍不留用者：則有陳必謙，李明睿，張鳳翔，金之俊，沈惟炳，胡世安，張忻諸人；其夾二夾，并子亦夾一夾，穆一穆者：爲王志正；其夾二夾，頭箍一箍，仍夾其僕二夾，奪賊刀自刎死者：爲張維機；其以古玉杯，金壺，及諸賂器，丐周鍾，賄王旗鼓，得復授職者：一爲夾一夾之湯汝成，一爲夾一夾之吳履中；其以削髮夾二夾者：方拱乾，楊昌祚，衛胤文，劉明儀，吳莘昌；夾四夾，追銀四萬兩，死於家者：孫從度；夾四夾，死尤慘者：李士淳，林增；其他如陳德純，方以智，王口，顧鏐，鄭楚勳，馮垣登，沈邦臣，蕭時豐，萬口，黃熙胤，張正英，趙士錦，吳伯宗，李起龍，郝傑，陸禹思，鄭逢闌，范方，謝於陞，陳翔，林蘭友，蔡國光，劉中藻，何肇元，曹維才，李逢甲，錢增，鄒逢吉，或夾一夾二夾不等；凡夾者共五十五人，雖爲人好醜，不類，而皆不免於辱者也。宋之繩削髮，以楊廷鑑，周鍾力薦於王旗鼓，免夾；汪光緒，楊若僑，周亮工，劉令尹俱未夾，此所謂囚辱者也。

蔣德瑔十三日辭朝，出任崇文門外；鄭二陽，曾纓，施元徵，張伯鯨，汪維效，翁希禹，程北科，宮偉鏐，程子奇，彭遇凱，施升，蔣臣，譚良友，史夏隆，嚴通，林飭，王崇簡，所謂潛身者也。

其叛逆奸臣姓名：則張縉彥，周奎，宋企郊等四人。其時以太子獻者，周奎也。以十九日同太監開齊化，東便二門獻城，仍被夾者，張縉彥也。其受賊官職姓名：則劉太鞏，光時亨，楊枝起三人，倡爲助餉之說，各寫五千金，丐宋企郊投名召見授職。梁兆陽召見凡二，配兵部侍郎；楊觀光亦召見二，授禮部侍郎；周鍾授檢討，撰勸進表，登極詔，并獻下江南策，逢人卽自詡牛老師極爲歎賞者，周鍾也；項煜授太常丞，煜門生黎志陞爲口腹心，欲大拜之，卽昌言於衆曰：「大丈夫名節旣不全，當立蓋世功名，如管仲，魏徵可也。」後授本職，始沮喪逃歸。南渡時，煜亦被人執而沈諸河死。錢位坤授國子監丞，初賊不用坤，丐周鍾資緣僞文撰願揚。赴部時，對人曰：「我明日此時，便非凡人矣！」京師有不凡人傳。薛所蘊授祭酒，何瑞徵授教習館元，宋學顯，趙京士，葉初春授大理丞；賀王聖，吳家周授原職；董家恆，楊廷鑑，韓四維，高爾嚴，陳名夏，張之琦，趙玉森，傅鼎銓，楊名琅，魏學濂，張元琳，吳爾璫，劉餘謨，魏天賞，史可程，朱積，蕭卓，白自超，劉廷琮，何九口，張九錫，劉肇國，李化口，姚文然，高衍，胡統虞，傅學禹，羅獻炆，梁清標，白胤謙，何胤光，李呈祥，龔壽，趙頰，楊梅鷗，黃燦，成克鞏，張端，呂崇烈，劉廷諫，熊文舉，侯佐，俱原職；白胤謙，錫，孫承澤，戴明說，傅振鐸，時敏，申芝芳，高翔煩，黃元益，郭元，金汝礪，朱徽，彭瑄，林鳴球，柳寅東，陳白羽，張明駿，蔡鵬霄，衛禎國，涂必泓，王於曜，鄒魁明，吳剛思，徐家林，吳元謙，繆沅，李之琦，胡

顯，李丕著，張元輔，呂兆龍，龔彝，湯有慶，黃徽胤，吳之琦，張琦，程玉成，王臯，黃國琦，王孫薰，孫以敬，王爾祿，吳泰來，武懷，李登雲，俱授職；龔口授防禦使；朱口授四川府尹；張家玉以建言細三晝夜，仍授原職；凡爲人一百有五，半皆一世知名之士也！

所謂誅戮姓名者：首輔則陳演，夾一夾，追黃金三百六十兩，銀四萬七千兩，逮夜殺之；魏藻德夾一夾，追銀一萬七千兩，其妻二穆，子二夾，飲口死；吏部尙書，則李遇知，夾二夾，穆一穆，追銀四萬六千兩，仍夾死。其見於敝紙劄記如此。

案：衛胤文，吳爾璽殉揚州難，曾櫻殉貴州難，張伯鯨殉揚州難，各有傳。

傅鼎遷南還，爲鄉人非笑。嘗欲求一死所，與揭公重熙同舉義旗死。附見揭公傳。

魏學濂欲有所爲未遂，自縊死。無錫顧瑞徵與如皋冒襄嘗雪其冤，自有傳。

張家玉起兵廣東，屢破連州，博羅，連平，長寧諸縣，轉戰一年，入據增城。清兵環攻之，戰十日乃敗。徧拜諸將，赴野塘死。附見瞿公式耜傳。

方以智爲僧入粵，清帥物色縶之。逼令更服則生，不更服則死。袍帽在左，白刃在右，惟其自擇。以智辭左而受右。帥起親解其縛，聽爲僧。錢澄之記一事云：「順治甲午，方密之以智旣爲僧，閉關高座寺。余往看之，寓報恩寺，坐賣卜周勿庵肆中。有老僧與同坐，故

中官也。間余知爲桐城人，因曰：「桐城有一方以智尙存乎？昔於內廷供事烈皇，一日御經筵，回天顏不懌，忽歎曰：『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如是者再，某跪稱其故，上曰：『今早經筵上，有展書官陳某，乃陳某子。其父巡撫河南，失機問大辟，繫獄候決。某衣錦薰香，展書朕前，略無戚容。不孝如此，其能忠乎？』某跪進曰：『展書官舊例皆然，跪進上前，防有不潔之氣上觸，故衣必鮮華，薰香盈袖，要令展書時芳香襲御座耳。』上曰：『既如此，便當辭官。不然，辭差可也！朕聞新進士中有方以智，其父方孔炤，亦以巡撫湖廣，與陳某同罪下獄。聞以智懷有血疏，日日於朝門外候百官過，叩頭呼號，求爲上達。此亦是人子！』言訖，又歎曰：『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未幾時，釋孔炤而辟某。孔炤之得生由此，外廷豈知之乎！」余聞其語，隨到竹關，說與以智，以智伏地哭失聲，北向九叩頭謝恩，甲午秋九月事也。」

按他書載襄城伯李國楨，以三事要賊，禮葬烈帝，遂死帝后旁，此事殊僞。寧都魏禧新樂侯傳後，以詳辨之。其書具在，無可疑者。且國楨城守，盡撤守禦。福王時，姜公曰：廣詆爲狂禪，果國楨有大節可取，姜公決不違心抹殺也。况譚吉聰肅松錄，吳陳琰曠園雜志，所著趙一桂葬烈帝事，俱甚詳，何獨無一語及國楨耶？而邵長蘅且云：「以一桂事考之，

襄城未嘗一致陵下無疑，而爭三大事及自殺，似傳僞。名節甚重，未易輕以與人也。『國禎死帝后旁事，具見無錫鄒濬明季遺聞。其書順治間最先出，他書遂踵而襲之，正史亦據以爲斷；而魏禧文集，都未寓目矣。吳梅村贈劉雪舫詩云：『寧爲英國死，不爲襄城生。』英國爲張世澤，襄城則李國禎也，此又一證矣。

張捷爲東林僧人逼死雞鳴寺。楊維垣詐稱殉難，置三棺於中庭；挾二妾宵遁，半道遭仇家擊死。某死記略，則謂二人皆馬阮黨。晚節自全，人皆異之。傳聞異辭耶？正史亦與死節諸公並書。據某氏言耶？抑別有見而不寧惟是耶？

過江七事·專載

# 目次

計迎立	一九一
正科參	一九九
禁掃事	二〇〇
護總憲	二〇三
戴鎮將	二〇九
防左鎮	二二三
持逆案	二二六

## 計迎立

闖賊之變，邸報斷絕。民間頗有流傳，中外大震。金陵羣亡賴，挾飢軍思逞，洵甚。勳紳富室，重足立矣。大司馬史可法，將有勤王之行。諸言路屬宮詹曰：「廣止之，且內顧根本地。」曰：「廣力折之，懲慝趣嚴計守禦。」即發。越日集議，部分兵各門。仍責城巡城御史督察，而郭維經則中城行柵，以維經官金陵久，素得民故也。其護陵防江，則守備太監韓贊周，同魏國公徐弘基，誠意伯劉孔昭，咸加砦焉。韓璫復布諸璫，特嚴閉禁。蒐選卒騎五千，屬銳司徒盡振甲秣馬，飭壘居中地而陣，厲士奮口，防不測也。粵東解餉金適至，計部尙書高弘圖立取以給飢軍，軍亦戢。於是奸人憚不敢動矣。久之，魏國約卿貳言路集其家，招入密室，邊遽在焉。先帝果鼎成也，乃咸大痛。北拜稽顙，而號哭盡哀，拔淚出。約冠服姑如常，禁訛言者，殺亡赦。

191

先是，諸臣耳語亦微及迎立事矣，僉推屬主兵者。江南北諸紳，則羣起擁潞王，曰：「廣曰：『神宗皇帝聖子神孫，濟濟具在也。四十八載之深仁，何負於天下，而輕持其座，別與圖功耶？』恐天下有起而議其後者矣！」可法聞而是之，曰：「此兵端也！准分定可以己之說，在獲免

矣！〔疑有訛脫。〕曰廣曰：「雖然，今日之事，守猶創也，可輔則輔之，口實在復，子其圖之！」可法曰：「以齊桓之伯也，聽管仲則治，聽其牙開方則亂。今吾輩之所立者，豈其不惟是聽，而又何患焉？」擁路者聞之大譁。以詢諸紳，又頗於福推惡，司法於是引避不言矣。江干之餒，弘圖私謂曰廣曰：「渠卽不爲他人言，亦可不爲公言耶！」曰廣叩之急，乃曰：「福、桂兩題也。前與鳳督商之！」鳳督者，馬士英也。及晤士英圖計，以親以賢，惟桂乃可。

議既定，士英欲自以爲功，卽約諸臣晤於江浦，規布腹心。曰廣不往，諸卿貳亦不往，語詳曰廣辨鎮將疏中。往受語者，料臣李沾，臺臣郭維經也。歸而布之，鳳督定迎桂矣。越日，可法亦以手書曉諸臣：「迎桂者何，以福惠之有遺議也，乃舍而立桂也。其潞藩，則倣古兵馬元帥之制，暫借統兵馬。」見者咸唯唯，曰廣援筆答之曰：「親賢兩盡，理也；事則書生弗敢與知。但桂藩遠在天末，諸藩邇集淮陽，恐奸人居奇，卒有黃袍加身之事。且太阿輕授，或至假是弄而真且成，則是重貽先恨也。而吾輩他日死，亦何面目見神宗皇帝於天上乎？」衆讀之，亦唯唯。

時南中咸知主兵者定議，已擬儀郎戒乘輿法物往粵矣。及士英歸鳳，則聞諸將高杰、黃得功、劉良佐畢集，大駭。謂之，乃知守備大璫盧九得合盟，亦有所擁立；而所立者，福也。士英度勢之成也，敢無文吾；遂隱其前說，且乞附盟。於是士英稱定策矣。盧璫者，幼常給使恭皇帝，宮

號「胎裏紅」者也。其首宣力以此故。而可法概未知之也。復書與士英，訟言福不宜立，多指斥語。士英得之，乃大喜。由此以挾可法也。於是揆席中樞，惟其所欲得矣。已卽貽書南中曰：「吾已奉福藩，主三軍也。」士英自是定策儼然矣。衆集韓璿宅。是日，見其書者，初咸錯愕；久之，亦復唯唯。

韓璿見諸臣無言，乃呼前置几，徐布筆，執簿而請曰：「諸公旣無遺議，請北拜押名。」衆起趣拜。曰廣曰：「不可！夫爲天下立君，而若是之草草，非所以光昭令典也。是舉也，高皇帝在天之靈，其實式憑之。盍出而大號焉！明晨祭告，然後行事。」衆曰：「諾！」而阮大鍼刺得曰廣語，遂文致以不畫花押傳邸報矣。士英聞之，則又大喜。以爲是役也，吾卽自以爲功，恨碌碌耳。幸可法以異議書與我，今日廣又不畫押。此兩人者，世所指名人也，又相善。此真可坐以異黨，而發明吾之勞苦功高矣！乃屬大鍼等浸流惡言，冀以聳動福藩。及福王入宮，士英馳啓云：「聞南中有臣，尙持異議。臣謹勒兵五萬，駐劄江干，以備非常，志危險也。」自是士英定策，功漸隆高矣。

自士英之賣可法也，可法失勢，憫墨而已。而攻史附馬者，亦遂出。祭告之舉，諸臣畢集，內官監未成行，而魏國大有言矣。弘基之言曰：「史君可殺也！勤王無功，何以返爲！」曰廣憤然

曰：「若夫握兵而不勤王者，又應生也乎哉！夫既忍死以圖興復，而乃爾長城之『俾』〔？〕壞乎？夫低節首公，知兵急病，史真其人，若之何甘心之！昔史公受知先帝也，爾曹頂奉天人不管焉。權寄稍移，下石隨起，此賈豎之行也！竊爲世臣羞之！」語畢，大呼：「高祖在天實聞斯語！」時曰：「廣情詞慷慨，鬚髯盡張，勳臣俱面相覷無言，而給事中李沾之咆哮忽起，衆咸驚怪之。沾則攘袂大呼：『今日尙不立福王耶？吾撞死於此！』掖御史陳良弼佐之，劉孔昭亦作案劍狀，曰：『大家死！大家死！』曰：『廣呼語之曰：『爾輩何爲者？吾爲羣桀史公發憤耳！若夫迎立，昨已定矣，序實應也。兵以臨之，勢成分定，其孰敢推遷以自于戮辱？此何爲者？甚矣其淡也！』旁觀者皆相視微噓。及出，乃知是日福邸有人刺候，沾等訶知爲此也。自是李沾亦儼然定策矣。韓增出，趣祭告文。曰：『廣撰，呂大器書。吏白：『文辦。』咸詣奉先殿，祭告如常儀。痛哭久之，乃起押名而退。弘圖出，搢曰：『廣手曰：『史乎史乎！危殺之矣！不圖忠肅之事，再見今日！』大器曰：『將爲救死，便圖居功。人之無恥如是！』」

亡何，福王舟至矣，可法尾焉，諸臣次第入見。通名畢，訴以國難家難之類，仍也，哀痛不自勝，諸臣亦泣，旋請監國。王曰：「宗社事重，不穀不佞，不足以稱宗社。願請討宜者，不穀不敢當。」羣臣皆伏固請，王謙讓者再。曰：「廣曰：『以親以賢，無如殿下；但願他日無忘今日之難耳！』王

曰：「且聽所言！諸先生既謬推不殺，且不敢辭。」退而弘圖曰：「廣詢於可法，可法何而？」可法曰：「啗咄。」張自吐舌而已，蓋不敢斥言士英之賣己也。越日，諸臣奉法駕入宮，憩於寺，坐方定，而可法同李沾陳良弼至矣，遽摔曰：「廣，跪而盟曰：『所不與同心者，神其殛之！』」曰：「廣愕然起而問故，可法曰：『二三言路言公尙懷二也。』」曰：「廣曰：『怪哉！此輩又定策一功矣。』」及可法入直，曰：「廣復以前事問之，曰：『立今上者，亦子之初心也，因而成之，不亦善乎！』」曰：「貴陽不與也，誣極口焉，且曰：『渠守洛陽之所目也。』」曰：「廣曰：『渠今定策矣。』」可法笑。居久之，士英至，曰：「廣亦問之，曰：『頗憶前事乎？江浦之晤，言猶在耳，史公亦告爾故圖矣，其書猶在余所也。』」士英面赤，曰：「立桂，史意也，予曰：『亦佳，但須速耳。』」曰：「廣乃大笑，曰：『果然立桂，子共主之矣。今日之事，如深相批引，水落石出，首功者不歸然一盧璫乎？』」士英默然。

一日酒酣，曰：「廣調之曰：『向讀子疏，詞氣壯烈，董卓入洛陽時語，何以加焉？惜哉大才而小用之也！殺一措大而用兵五萬也。』」蓋士英謀所以居功者甚憚，以故陰折之。乃曰：「廣則語人曰：『是亦有功焉。微貴陽，事盡出諸將，不光。』」而士英故闡大體，至沾沾時自伐：「皇帝，非我不立也。」曰：「廣曰：『此非子所宜言。』」士英勃然曰：『何謂也？』」曰：「天子惟天所授，非人力也。如何立也，亦可廢也，輕朝廷矣。且上序實應爾，天也。貪天功爲己力，智者不爲也。今有任

於此，吾子私之爵祿，而日翹明震矜之，難乎其受者矣。見施之德，幾於不報，况君臣之間乎？且子毋以定策口也，吾與子言者，史公之定議而出〔別〕〔靈臬按：此字恐係誤排。〕也。曰：「何以教我？」〔曰廣〕〔原作空一格，今依文意補。〕曰：「是舉也，子實首矣，子其陰主而跡避之。易稱「羣龍无首」老戒「無爲權者」。日月之際，其光焚鑠，以伊周之聖也，而有憂患焉；絳侯獄，博陸族，韓富郟，賈似道無譏焉。爰及昭代，于忠肅有功而辟，楊文忠無罪而戍。故曰「暴得大名者不祥，威震主者不畜」，非虛語也。子其避之，而以奉魏國，魏國尙可受也。然則今日之事，吾子自知之矣！」士英曰：「微子言，吾初不及此，吾乃今知之，吾將以告皇上。」然其意不憚也。

士英既以與定策，因得內外援，遂大震爵，下至驢兒竈養，幾於〔朱赫赫棗〕〔？〕五囊十囊矣。日致多口，不勝，則思於威權鎮服天下。首斥科臣袁彭年，而外議益藉。曰廣風焉，士英憤而呼曰：「彼口我手，吾能殺之而已，遑恤其他！」曰廣曰：「子其殆矣！不競於德而競於威，天下其孰能悅之？且死生，人之命也；應死應生，國之法也。法不可誣，命不能改。抑吾子精釋而昧因果乎？袁自如殺毛文龍矣，袁亦不良死；梁大胸又不戒而殺袁，梁亦不良死。吳來之之殺薛賓廷也，陳贊皇之殺周宜興也，其後皆不良死。死者有知，冥報不爽。人之殺人也，殺人也乎哉！」

夫負人兩而卒償之，甘以其身爲戮辱，而取快於一時，則亦不智，而不可爲也。子其慎之！士英大不懌。

己而時錄一小詞示曰廣，其事曰：「若使同官不相妬，也應快殺竇連波！」曰廣見而笑曰：「圖快耶？抑愁殺耶？」士英曰：「何謂也？」曰：「愁者造夾造打耳！」復問曰：「凡事之來也，必造其端，故雲籛曰『造雨』，麵釀曰『造酒』，長安前事之所造，吾子知之矣，而〔造〕」

〔原本作『近』，今姑依文意改之。〕又何樂焉！士英愈不懌。時主計者，告國用不足，士英大言曰：「新建公言朝政宜清，今何不作一清皇帝乎？」恚前語也。

一日，忽撫几大呼語曰廣曰：「爾之折辱我也，屢矣！爾不知我性非人性，牛性也！昔在總角，先君一語呵斥，使性兩年矣！」曰廣笑曰：「佳乎，子之性也！天之生是使獨也。然則人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馬之性歟！」士英亦失笑。曰廣曰：「吾實愛人也，抑心所謂危，便以告耳。面折人過，坐此熱腸。昔在講筵，烏程恆語敵門：『貴師性過方嚴，難以適用矣。』吾旨其言而不能改也。古人云：『非敢異物，亦性所得耳。』雖然，『正言藥也。』『所以爲蚺毒則善矣。』子其勉之！」士英終不懌，曰：「甚矣新建公之善愧人也，實忌我功也！」

## 正糾參

國變時，諸勳臣日藉藉，歸獄文臣誤國，宮詹姜曰廣曰：「誤國者可誅也，予數載林居，諸公當日召對，胡不言？」語稍塞。會立國，羣謀援高皇帝開國時以魏國徐達爲左丞相例，尙未發。一日朝罷，魏國公徐弘基，誠意伯劉孔昭等，面奏：「文臣朋黨誤國。」并言：「吏部尙書張慎言專權結黨，擅引舊輔吳姓。」科道官李沾，郭維經等，亦言：「諸勳臣不勤王，不忠；乃乘國變，侵官亂政，并覬覦入閣事。」相擢久之，庭大譁。閣臣曰廣請上處分，因求罷斥。上不允，諭以：「朝廷用人，自是吏部職掌，但有不當，許勳臣科道糾參。」於是孔昭立起，手招諸勳臣曰：「來！聖明已許吾輩糾參矣，速謝恩！」乃盡膝行前叩頭，大呼：「萬歲！」

閣臣馬士英忽奏：「不啻如勳臣言，皇上亦身在異同中！」閣臣高弘圖顧士英曰：「豈謂迎立那？聖明在上，愚臣謹據實奏明，方難之殷也，訛言百出，或云先帝微行來矣，或云皇太子航海來矣，亦果有傳立潞王者，則又有言桂王者，皆出旁人風影，所謂道聽塗說也。臣等姑聽而姑置之。及聞主兵者樂推，實有同心，其孰敢懷二，以自速罪戾？」曰廣奏：「迎立關利害不淺，臣等俱緘口，聽主兵者云何。二三翊戴，勞之應圖。若借題興獄，可寒心與朝所不宜有，惟

皇上早賜裁察國家幸甚。」上顧監臣韓贊周曰：「朕亦何心！此位大伴之所知也。萬斤重擔，付在朕躬。萬一大家撒手，回思先帝，豈所忍言！」是日，上微不懌。越日召對，上諭：「勳臣鬻爭，卿等何不力折之？」曰：「廣曰：『天顏不違咫尺，諸臣乃敢憤爭，已爲辱國。臣等不能調和而鎮戢之，仰頽明諭處分，良用自慚！亦以德薄望輕至此，故求罷斥，謝之。若跡涉佐聞，事益沸羹，非臣所以待罪綸扉之體也！』上是之。」

退，復同弘圖乞罷，旋以宣諭入直。曰：「廣語弘圖曰：『官不易方，爲政之善物也。上在位日淺，未明習國家故事，并許勳臣糾參。此曹執袴子，易動以利，天下事使渠輩得操長短，敗矣！急挽勿失。』弘圖曰：『爲之奈何？具疏耶？』曰：「廣曰：『差須之！言路中自有起而駁爭者。』」

亡何，科臣羅萬象至矣，疏意大略如曰：「廣言，兩人讀之甚喜。曰：「廣卽條旨云：『朝政闕失，原許諸人直言無隱，矧乃勳臣，但朕旣而思之，朝廷設官，各有職掌。稟擬歸之閣臣，官守歸之各部；糾參歸之言官。乃便責或，并息囂競。祖宗二百年良法，豈容頓更？所奏甚是！今後糾參還責成科道等官，於衙門不得借端旁撓，着申飭行。』旨下，諸勳臣計沮，知出曰：「廣意，銜之深，厥後借端集隊矣。」

## 禁緝事

弘光登極，從龍諸璫勢漸張，又時若窘急，日思出爲漁獵計。先朝奸璫王坤，首借催餉，營差吳越，以閣臣高弘圖等力持寢。

亡何，奸人導之緝事，羣璫心動，謀設東廠矣。以弘圖曰：「廣俱在告，羣噪王鐸出諭行，鐸不可。越日，曰：廣入直，鐸備言狀，曰：廣曰：『今發不遂，必再發，請摩厲須之。』」

已而御史郝彪佳疏至，指陳緝事，詔獄，廷杖爲三大弊政，力請禁革。曰：「廣讀之而喜，曰：『佳哉！吾輩有題目矣！』即條旨云：『所奏三大弊政，雖係舊制，實爲府奸。生事害人，屢見事。前失祖宗忠厚立國之意，結臣民怨恨解體之端。朕痛心之日久矣！覽奏，洞悉情隱，鞏然當心有裨新政，其如議行，且著爲令，并播告天下，示朕更始之意。今後敢有奏請者，以違制論。科道官立行糾參，閣臣擬諭，朕將覽焉！』條上，旋發改，曰：廣持不可，璫趣者二矣，曰：廣護應之，曰：『自有說在。』至是復交趣，曰：廣乃變文云：『國家新造，人情未附。朕多難孤立，時凜淵冰。若寡恩多事，府怨臣民，朕雖流德，不至於此！所奏三弊政，洞悉至隱，深當朕心。但先朝署建緝事，原爲判送營幹，關係匪輕。奸惡不剪，良善不安，如有前情，着五城御史不時糾察以聞。其知情容隱，

及不留心體訪者，俱以溺職論。」

方條畢，而罪璫孫承繡之旨下。承繡者，先朝防河大璫也，以部變潛逃，致有言，曰：「廣擬重功降調，戴罪立功自贖。會旨下，竟復原官。」曰：「廣恚甚，乃疏摘之。」并上所改旨，大約言：「朝廷有法則重，守法則法存。法者，君與天下共守之，不宜有偏私。若夫君有短垣，而君自踰之，其又何誅焉？監臣孫承繡封疆潛逃，罪坐重典。臣從薄隱，因奉上傳。及見疏下，超然法外，臣甚駭之！夫罪重於丘山，而罰不動其毫毛；根批於疏遠，而網漏於貴近。此非所以信賞罰而昭宮府一體之義也。又先朝緝事之設，貽毒最深。汪直、劉瑾、乘之竊弄，既凶於國，亦及其身。先帝初年，誤聽嘗試，究使利歸羣小，怨結朝廷。未造，雖除，已成噬臍之悔。矧今何日，而有此聲？將使釜魚風鶴之民，轉益驚怖，不至鳥獸散不止。若然，宗社不可知，何廠衛也！誠宜以此時昭示，遏絕其原，不意重煩乾斷，臣不敢奉詔。不謹，亦不取頓負初心。伏乞陛下自爲宗社計，少疑睿聽，斷於持法，毋使奸人得窺淺深。幸甚！」疏入，旨乃報可。事由此復寢，而所以答疏語者，已有旨，非闕體也。曰：「廣以讓韓璫，韓惶恐，引罪謝不知，云：『皆從龍新進，不諳大體所爲也。』」曰：「廣因爲言先朝賢璫懷恩，李〔芳〕〔原本作「若」今據明史校改〕強諫故事，贊周曰：『解如不聽，何！吾昨有言矣；先帝讀學勤政，十七年如一日，則誠賢君也！徒以聽信內官，一旦至此！一劑毒藥，皇上

并不調引，便嗑耶？」曰：「廣曰：『上聞公言云何？』贊周默然久之曰：『亦似慚也。終兩可。』曰：『緝事之說何如？』曰：『亦似止。』」

亡何而謀復作，羣璫又度非上震怒，則閣臣終持不下；非頻爭忤旨，則上亦不怒；事不見端，則閣臣亦不爭。於是令羣小璫，故以坐廠分司者書之幃扇矣。出入揚揚，意得甚也。弘扉見而怪之，果謂曰：「廣曰：『事急矣！爲之奈何？』」曰：「廣曰：『前已盡言之。卽言之，亦無加焉；事不可絮。夫漁者非爲浴也，而浴在其中。毋已，其託之請論懲貪乎？論懲貪，并緝事而申明之矣。』於是曰：『廣擬論一道，論曰：『朕惟周官六計，所冠惟廉。官方清濁，國家治亂關焉。先聖云：『苟子之不欲，雖費之不竊。』盜何由熾？先朝末習，朕不忍言。豈法網闕疎歟？由廉恥道喪，無以感發其良心故也。周成刑措不設，漢文恥言人過，朕甚慕之。頃禁緝事，斷自朕衷。夫約束愈寬，所以期待者愈重，朕意豈有極哉？誰實無良，爾諸臣其曲體朕意，勉自礪也，豈惟國家之休！夫君臣之道，期無相負。或有不率，莠盛苗穢，何可不鋤？科道官其不時糾參以聞，朕將力明贈典，以〔法〕〔原本作「法，』姑妄易之，待考。〕負朕者！』」

論草具繕疏并上，以發明求出諭之意，示呵訓也。旋發票弘圖條旨：「緝事允屬弊政。寬卿奏，洵救時針砭，着申飭行。諭卽宣部院。」條上發改，弘圖果力持不可，具疏爭，而上亦果大

怒是日即召弘圖對，切責以「爾輩黨同把持，視聖旨爲故紙，朕作一事，便禁切不得，但使我寄坐可乎。」弘圖齟齬不奉詔，仰奏：「皇上即威震雷霆，微臣不避斧鉞，敢昧死再進一言：緝事亂政，必不可行。」上愈不能平，復責以伎狠貌肆，弘圖乃叩頭謝：「臣愚不識忌諱，逆隆旨亡狀，萬死！臣起家非文學，臣又衰庸，自知不稱任使，不宜辱政本地。負主恩，當罷，請得乞骸骨。」上意乃解。弘圖退以語曰廣：「數月君臣魚水之歡，是日已盡失矣！」蓋羣嗜日挑激，先入甚深故也。然是役也，卒以弘圖曰廣力持寢。

護總憲

上監國，首起故御史大夫劉宗周復總憲，從人望也。宗周疏陳國是多所詆呵，而未攻馬士英猶力。士英故貽產，毋奇貴易高也。方寵幸，驕溢弗堪，憤甚，語亡狀。貽書閣中，詈：「宗周奸賊，必馳斬其頭！」并譏切弘圖曰廣，鐸皆。〔原本作「背」，今依文意改正。〕公死黨，必盡發奸私上聞，破壞徒黨如〔草〕，〔原本作「章」，姑妄易今字，確否待考。〕蓋以宗周疏稱草莽孤臣，而閣臣條宗周旨，語多嘉與故也。書視弘圖，怒曰：「疑有訛脫。」曰廣笑呼其僕曰：「語而公第疾馳誠總憲頭歸，即相過飲，至無他言！」

先是士英亦乞罷。是日午，上特遣從龍瑄宣諭，異數也。次日，士英出，有旨，併召弘圖等至。士英仰天盛口一揖，默然移時。上御殿，士英奏謝。上慰問，士英叩頭乞奏：「臣以擁立皇上，觸東林奸黨，必欲殺臣……」語未畢而號，內監盧九德等亦泣。士英復奏：「臣知奸黨必不容。臣孤蹤，誠不能以一軀稱快萬衆，乞皇上念臣擁戴微勞，放臣歸田里，以此全活微軀，矢來生再效犬馬，臣不能復事皇上矣！」語畢，頭搶地。嗚咽伏地上曰：「卿起！」士英啼伏不肯起。上於是益大感動。溫言曰：「卿起，卿自愛！朕與卿作主，誰敢螫卿耶？」士英奏：「臣之殘生，託在皇上！臣切憤劉宗周欺藐皇上，疏稱「草莽孤臣」，既已奉恩詔幸列大臣，不思竭忠報主恩，乃敢陰懷觀望，明示不臣，無人臣禮。臣矢以死奉皇上，天必殺此老奸！」

上色動。曰：「廣憤然曰：『士英言太謬！宗周屢朝耆舊，守道堅固，清澗之節，黃髮岡嶽，眞所稱古社稷臣。臣此素著狂直，屢觸先帝忌，先帝猶卒優容之，其誰得而殺之！』」

士英曰：「曰：『廣與宗周，此卽所謂東林奸黨，此卽俱不立皇上者也。』曰：『廣曰：『爾夢語耶？迎立時，宗周尙在越，臣書生，又不握兵！』」

士英曰：「若無聲爾，不畫花押，明矣！」曰：『廣曰：『花押簿今猶在監臣所，可覆視也。又夢語耶？』」

士英曰：「人有是言矣！」

曰廣曰：「信如人言也，即今言汝反者遍國中，汝〔汝〕〔本作「汝汝」，其一字係衍文，故刪去〕反，真耶？」

士英曰：「雷濱祚之招兵，誰爲爲之，固汝門人也！」

曰廣曰：「兵在何所，請下案，驗覆奏分明，演祚以國難之殷也，檄勸勤王，懸而布之通國，焉可誣也？」

士英憤然曰：「我如捏誣者，吐鮮血矣！」

曰廣曰：「彌天之虐，女則造之，既懷奸面欺，又重之以信矢，欺天乎？知爾今之不畏皇上也，尙亦有閻羅之拔舌在，死，亦不畏耶？若爾持齋，何爲也！」

士英曰：「南中諸臣，謗皇上不應立者二十四款，議單入臣手，史可法迫而取之，臣初不與也，可法言：「汝殺我耶？」臣乃還之，而屬臣絕口，然原稿臣尙錄在也！」

曰廣曰：「議單之說，微士英今奏，臣等未之知也，如其言也，諸臣多矣，士英胡獨聞焉？密書之貽，非其親暱，誰則與之？兩人同心，一朝反舌，俱臣之所未解也。皇上天授，衆臣樂推，士英擁戴，實有微勞，小人希功，遂懷非異，舛望未盈，日搆人罪，以高己功，富貴迷人，良心盡喪，惟皇

上念功，大加恩賞，平其怏怏，免使無端造獄，橫殺忠良，失海內人心，傷國家元氣矣！」

上見相擢不已，目韓璫久之。韓璫無言，上乃言：「惟天降〔罰〕，〔原本作「罰』姑易是，當否待考。〕於我家；朕以涼德，勉服厥命，恐墜祖宗之遺緒，用托二卿以匡不逮。亦冀卿同心戮力，集乃事，宗社無疆之慶，朕亦尚有餘休！乃嚶嚶交惡，予將疇依！嗚呼！人各自見，細故可捐。自茲以往，毋介乃衷，毋復有言！我聞在昔聖朝，時則良弼同寅和衷，卿其敬聽朕命，罔俾昔人專美於前。予嘉乃德，惟汝永念！」復目韓璫，韓璫出而言曰：「皇上日月之明，無所不照；天地之量，無所不容。」上復倏起，諭以前事：「朕德弗克，實則何心！兩卿心事，朕所深鑒。其卽入直，同歸於好，惟公家是急，用慰朕懸衷。其無復補牘，出亦毋以語人，以滋藤葛。其切聽朕言，言不再！」於是曰廣，士英叩頭退，至閣。士英則攘臂撫几，指曰廣曰：「冤對也，必同命！」曰廣笑曰：「硜硜者尙存此七尺，皆逆豎權奸刀俎之餘也。君如惠顧同譔，其赦之，則君之高誼也；必欲擇肉焉，亦惟命！」

先是宗周疏至，士英故心疑曰廣，至是見曰廣爲宗周發憤，謂：「信然！」恨益深。久之，詔得宗周疏語，具出啟禮部郎中周鑑手，士英由此以殺周鑑也。曰廣語方竟，而大璫韓贊周，李承芳，田成，盧九德至矣。奉上命矣。坐定，久之；屏人密申前諭，如是者三。曰廣等求附奏謝恩別。

曰廣語弘圖曰：「苦哉！不敢遂行矣；送行文至矣！」

亡何，慶宗四鎮果應募起，曰廣行。舉朝爭者，少司寇劉士禎，大銀台侯嗣曾，科臣熊汝霖，吳适，章正宸，羅萬象，台臣詹兆恆，郭維經，部臣張采，后先章滿公車，而江右爭猶力。弘圖語人曰：「微江右不及此美哉！其理學節義之遺乎！而新建公之爲人益信！」蓋往事閣臣去國，其鄉人必離濫示異，甚則操戈故也。

### 裁鎮將

弘光御極，羣臣上言：「皇上龍飛應運，實惟總兵官。至高杰、黃得功、劉良佐、劉澤清早決大計，擁立聖躬，功在社稷，宜錫五等爵，剖符延世。」詔曰：「可。」封黃得功靖南伯，高杰興平，良佐廣昌，劉澤清東平，四鎮由此起矣。

蓋先是變時，杰持闖公爵來挾封，時議以我方不利，從之便，封杰實以此故。其封澤清，亦實以澤清攘臂言：先帝時以議封故。其封得功、良佐，則實以積戰功故。得功驍勇殊絕，盪決無前，人以黃闖呼之。良佐勇亦差等，有花名馬，常騎之，富者辟易，亦稱花馬劉也。江淮間無不畏憚此兩人，然其爲人皆不知書，貪財物，好婦女，爲氣使酒，無良將風。

杰，故闖〔將〕〔原本作「腹，」姑妄易之，待考。〕翻山鶴也。歸降孫督，爲軍鋒，復爲闖敗，狹衆南奔。朝廷不能問，散處河干，爲淮撫路振飛所扼。時馬士英在鳳，入其賄，縱之渡。自杰得渡河，剽掠無虛日，江淮間騷然矣。澤清亦五營盜魁，亦以受撫援遠，大衄逃歸，朝廷置不問。後彙緣入故相周延儒幕，握兵江淮，橫甚。以修郟，至拉殺科臣韓如愈，副其心，朝廷亦不敢問。其在先帝時已如是。

四將既起，豎牧盜賊，蠱暴獷悍，其天性也。及得主定策盟，人人有門生天子心，口桀驁無等矣。督師史可法在行間發言，多所引指，杰〔拂〕〔原本作「拂，」今依文意改正。〕然曰：「一旨，」一旨，「何旨也！爾曾見皇極殿中有人走馬耶？」而得功一日伏受詔語，不當意。不待竟，卽起，攘袂掀案，大詈曰：「去！速去！吾不知是何詔也！」其跋扈至此。猶嬰視朝士，日思所以誰何者，有所噬。奏上，輒云乞付軍前正法。朝士以此畏惡之，而士英獨喜，以爲其威可爲繫援也。連附俯仰，猶恐失之。曰：「廣則鯁鯁，縣官有天下日淺，實恃二三大臣正己肅物，使人知朝廷有人，務在肅憲典以重主權而已。以故撫接鎮將〔詞〕〔原文作「將，」今依文意姑妄易之，待考。〕色乏溫潤，而事亦多乖反焉。」

顏爵后受地，有成議矣。杰瓜步州，得功眞州步，良佐臨淮，澤清淮陽，揚州，則屬督師，居中

調度。杰垂涎楊煙花地，家焉。三鎮起猜爭，得功至治兵相紛拿，殺傷大當，督師詭說優解之，不聽。上憂甚。召閣臣諭以鎮臣爭地，勢難左右袒，不如探策便。監臣韓贊周曰：「不可！此衰世苟且法也。皇上中興，作事宜法周宣王，漢光武。」上復問：「鎮臣難馭，恩法兩窮，爲之奈何？」曰：「唐之末造，藩鎮猶張，斐度有云：『豈朝廷威力能制死命哉？亦處置得宜，有以服其心爾。』皇上亦惟是懋昭明德以臨之，以迄於行政用人，無私是奉。明德惟威，有道不議，何憂乎鎮將？」上是之。會杰得功以相持久，兵亦解。

先是德功首朝，見上虛己敘容，禮下之已甚。禮竣，上呼「先生起！」朝罷，曰：「廣語韓璿曰：『今朝廷未尊，上宜肅臣下以禮。得功，將官也，奈何起而「先生」之！昔者夷王下堂而朝見，惠帝下車而止拜，有識知其不振。彼武人何知焉，旣悻悻有驕主色，上又「損」〔原本作「捐」〕今依文意改正。』威重以長其跋扈，眞所謂臣主俱失者也。」得功聞而嘆之。

亡何，良佐至，稱賀竣，叩頭請死，蓋猶知不入援先帝爲有罪也。隨卽益兵，上曰：「兵不貴多；且難者餉耳。」良佐覆奏：「臨淮士民擊毀其兵，憤甚，矢必報，至齒擊髻張矣！」上曰：「兵民一體矣，卿毋觴視焉。」良佐拂然氣龔勃，語塗湧不休。上不應，而目閣臣者再。曰：「廣乃呼斥之，曰：『劉良佐毋多言爾刺刺，而囂囂，何故當朝廷待爾恩良厚，外議則藉藉，分封，弊政也，閣

臣碌碌困人耳。良佐爾輩簪纓五等，而令閣中待爾包羞乎？爲出語爾儕輩，能賈勇殺賊，爲先帝報仇也者，是卽爲皇上增重，爲閣臣洗差，吾且稽首納拜，所甘心，其他不須多言！」良佐唯唯退。

最後則澤清至，而所不至者杰也。澤清差知書，於四鎮爲獨狡矣。猶喜事，關預朝政。陛見卽盛言：「東林奸黨冤誣先皇帝久，近且圖立潞王。」上曰：「往事已矣！大寶朕何心焉？潞叔其人賢，實可立！」澤清又言：「祖宗天下，爲白面書生壞盡；此曹宜束之高閣。俟臣殺賊後，取而拂拭用之，以聽其受享，可也！今請罷制科勿設便。」上曰：「此無與卿事！今急者防河也！」澤清亦唯唯退。弘圖晚過曰：「廣所爲言其狂悖如此。」

越日，澤清亦過焉。曰：「廣延之入曰：『聞昔得交敵門張天如，信有之矣。』」曰：「然！吾嘗笑天如，門戶須吾將官守也。不意其黨多利吾賊，且下石焉，吾是以叛。」曰：「其中亦有清德乎？」曰：「有之！」曰：「然則賢者何罪？夫何門之不可守，而必一家爲人情乎？吾聞公等頻言擊賊，要須手擊耳。曩守濟日，胡以牽率河臣，齊驅南渡？今日夕發緹騎矣。朝廷憲典，固不文臣貸也！」澤清面赤，發聲曰：「時已無主矣！又爲誰守耶？」曰：「廣曰：『曩金陵而騷動矣，今日半壁依然，朝署無改，固惟一人之慶，亦當日綱繆之不失措也。備盛筵而召嘉客，何患乎無人？』」

澤清語塞，然心銜之，退卽煩言矣。

澤清自其先朝殺科臣後，人爲之寒心。至是入朝，益多側目之。澤清心知，亦每微自解說。而士英則笑讓之曰：「有此一殺，燥皮之甚，胡辭讓爲？」聞者駭之。士英旣夙與四鎮比，及澤清得功等來，則益盡其私佞，謹奉之。乃大治具，出女樂侑觴，命其子侍酒，跪起如子姪禮。廣曰：「聞謂士英：『信有此乎？』士英知情得，踟躇久之，曰：『然！奈何！凡吾所爲不憚降意者，處此輩爲極難耳！此輩之臉，不可破也。破而縫，拙矣。吾今日實告情於吾子，微獨四鎮也，卽其間以內室人，亦爲結姊姒行。宮袍玉帶，時則餽之。』」曰廣曰：「昔者王威嘗拜老卒於馬前，胡梅林嘗將官以愛妾，恩威不測。鼓之舞之，督臣事也。今吾子儼然具瞻矣，官各有體，亦惟大道之是務也。子其大居正以服之，積至誠以動之，用亦有懷於厥志，誰則無良。楊綰登而元勳戢，李勉列而朝廷尊，其謂此物夫！」士英則大笑，以爲迂闊而遠於事情也。

亡何，四鎮求璽書矣。先是封事起倉卒，諸將條上事宜，上許焉。一切誅戮，署置鹽課商稅，以及正供之賦，俱得便宜從事，儼然藩鎮矣。舊例：敕尾閣臣書名；曰廣至是見之，持不可。會江北大司寇解學龍，詞臣姚思孝，科臣李清等，亦集言不改，深釀地方憂。曰廣以語士英，曰：「此所謂許而不與也！史送之，令吾奪之，不能！」曰廣曰：「此事自關君門戶，願縉思之，無忽也！」

曰廣具疏言：「五大在邊，尾大不掉，非所以爲久安計。乞下樞部駁正行。」弘圖持示士英，士英悟，遂改如疏，而曰廣疏亦寢不上。

一日，澤清疏至，爲故相周延儒滅賊也。曰廣曰：「將官何乃與朝政！」〔及〕〔靈皋按：此字恐係誤刊。〕之曰：「廣意非有所靳，蓋欲發自言路，既報可而後下之。而言路不知，以爲閣中自避部鼎嫌也，以故久商之，無一應，疏成復毀者數矣。士英索前疏特急，及得之，喜甚，即以屬曰廣。」曰廣曰：「固吾心也！先帝壬午之政，比於輪臺，實惟宜與初出之功。是舉也，以彰帷蓋，不可乎？惜也！言者鎮將，人謂吾諂而恭，畏其威而獎之，制朝權也。抑有他疑焉，且徐圖之。」士英亦廢然止。

厥後澤清煩言有敕不發，有疏不票，新建之辣者，此也。鎮將既悲曰：「廣不得逞，而士英，阮大鍼復挑之，於是合疏爲惡語相攻，至云稱兵，朝中大震駭。先是疏攻總憲劉宗周，宗周不疏辨，第應以揭。至是成勸曰：「廣姑隱忍之。」曰廣不聽，具疏辨訐，語頗厲。曰廣心知鎮將有此，先時訟言：「一歸與歸興，」志久決矣。聞鎮將之信也，行行且止。若輩真反耶，寧惟閣臣可逐，恐天下健者更自有人。如其不敢不臣也，吾又何患焉。夫跋扈無上，不可長也，既爲朝廷心膂臣，若之何爲將官據也？而長之，吾必處此！聞者危之，門人以告。曰廣曰：「吾義無可留，人豈謂吾

真在此耶！先師之遇桓魋也，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未幾，而微服過宋矣。乃所謂一龍一蛇也。向言存閭體耳，吾亦從此逝矣。」可法聞廣訟言，憂甚，從師中書與弘圖，盛言鎮鋒惡，盍謹避之。弘閣爲道曰：「廣本指，可法乃書與曰廣，稱先見且得體云。」

### 防左鎮

弘光監國亡幾，鳳督馬士英入趣卽真，閣臣姜曰廣曰：「盍徐之，示不忍忘先帝也。且吾甚憂上游左鎮擁重兵勦進，而不首之，禍必始此矣。」士英曰：「何謂也？」曰廣曰：「立君大功也，事出吾輩，彼跡章附注者，其何說之詞？今者問誰執牛耳，則四將尸焉。左鎮視黃得功，劉良佐，乃與噲等伍；其他毛賊耳，容堪箠其頭否乎？」士英曰：「上適在河北，四鎮之遇，天也。左何爲者？」曰廣曰：「子亦知人情乎？今有豪家於此，格伯重事悉聽焉；單門鼠猾，素仰奉之不遑。一旦陰主大獄，而厚利是私，大豪必怒。且掀翻之矣。今日之情，得毋類是乎？」士英默然。

居久之，曰廣復爲言，士英引他語亂之。己而曰：「天下事我尋當自判！」一日曰廣復重言曰：「此亦子他日之憂也。」士英瞠目良久曰：「子豈以予難左，左曾足爲大虞乎？昔渠居楚食絕，又耽視金陵也，已焚楚，拔營繫江抵皖矣。當事咸號號，予於時有鳩兵之役。黃闖，劉花

馬實左右焉；左聞喪魂返。又劉超之叛，吾殫無類，左念之，豈不猶心悻也？渠即憤而思逞，豈能冒匍蝨者之疹，而飛渡此長江哉？卽令渡而抵城，彼來者巨艦也，乘其繼而蹙殺之，盡爲流尸矣。是役也，吾真可以封！曰廣曰：『如震驚宮闕，塗毒生靈，何固知吾子能，家之多難，未堪橫出一枝耳。脫外接（兩）（？）而內尋戈，斯亦盧兔相持，自獻於田父者矣！』自是士英輒向人言：『新建公奈何以左鎮恫喝我也！』

亡幾，御史黃澍自楚至矣；有旨召對，而難端忽發。先是吏都侍郎呂太器疏抨士英奸貪雄詐，心事等溫懿操莽。士英疏辨，旨慰問。及朝參，方思廷辱大器，鼻息拂然，而御史黃澍叩賀禮竣，卽呼奏：『臣今輿襯來，矢以死擊奸賊。』上問爲誰，澍曰：『馬士英也！士英從荷戈擢鳳督，受先帝殊恩，及先帝圍困，此賊擁兵坐視，河干之不一望焉，忍心無人，臣禮至此，天下之惡一也。既不忠於先帝，詎豈忠於皇上哉？且且且祖陵，千萬世發祥根本重地也；祖制特命督臣建牙，正爲今日。今士英聞警而抱頭竄矣，將毋送祖宗藏玉，惟賊之蹂躪乎？曾不若細民之家，苟有一坏土，付細僕守之，緩急猶相保也。祖宗在天之靈，實怨且恫深矣。士英身爲不忠之亂賊，並陷皇上爲不孝之子孫，萬死有餘戮！』

是日，聞御史言，羣臣無不灑然易容傾聽。澍則且奏，且泣，且罵，搏額不休，涕下縱橫覆面。

上亦面赤，熟視良久。語閣臣曰：「御史言是前來，試爲再奏！」澍言：「士英不學無術，非宰相才。旣雅負知兵，王室而多故矣，疆場之役，胡不戮力焉？皇上天之所啓，士英妄貪天功，竄身政本，乃惟賄是聞，眞懷奸敗類之尤，王法所必誅，下士所羞伍者也。新朝具瞻，猶關風聽，奈何令此小人塵點日月，使四方聞之，輕朝廷無人矣！臣姑摘其鳳督賊私陳之，受武弁某某賂若干，婪文官及鄉紳某某賂若干……」語未旣，而何璿突出跪奏：「黃御史所列穢狀皆實，臣奉差在楚，可爲左證！」因戟手指天，顧士英而唾。監臣韓贊周斥之曰：「公論在外庭，內官無廷辱閣臣理，汝何爲者！」是日，士英卒惶急無以應，氣索聲嘶，叩頭乞罷而已。

亡何，澍過曰廣所，曰廣曰：「公昨庭奏侃侃然，得毋造次？夫貴陽未可動也，渠定策而有內援。」澍曰：「若然，奈何？其人非德類也，不可與圖事，且左鎮見水火焉。」曰廣曰：「宰相待罪，古之制也。若夫將官逐閣臣，此豈盛德事？而左冒行之，脫朝廷之難割恩也。君臣從此鄰矣。卽令勝而勉從，其功庸可居乎？鬻拳兵諫，自納於刑矣；李懷光，盧杞之胡不聞焉？懷光暴揚之表爲杞宿奸，犯天下壘久矣。又奉天之功，於唐再造，然且萬有餘喪也。今左鎮誠乃心王室，然未見殊勳，貴陽柄政，又席未煖。自古將相調和，國之福也。幸爲左鎮言，麟閣席地，吾實心奉之。國之安危，在此一舉，毋輕動也。」

越日，澍以左書致御史鄭友玄，轉示曰：「貴陽已兼四鎮有之，今又據司馬堂，將來殺我疆臣，此君側奸賊，矢必逐。」〔原本作「遂」，今依文意改正。〕之。曰：「廣寄語黃御史：『左疏來，必力寢。』」次日，曰：「廣訟言於閣，高弘圖曰：『置之！不憶恫喝之說乎？無益也。』」曰：「廣曰：『性無欺也，且懼及焉。』」士英至，曰：「廣卒述之，士英默笑而已。其後頗用阮大鍼言，多齋金珠美女結左歡。然郟已深，左終疑且厭薄之。乙酉春，左移檄以清君側爲名，稱兵犯順，士英疑出口廣，史可法嚇，兩人幾不測。夏五，清兵來，亦稱伐馬阮罪，兵渡江。士英逃，旋以降磔。」

舊史氏曰：「予記事至此，未嘗不仰天號泣，爲之三嘆息也！易稱：『覆餗負乘，』豈不猶彰明哉？夫謀國一不慎，而蹉跌至此！嗟嗟！彼一身固不足恤也！」

### 持逆案

先皇帝時，政令多所更改，獨持逆案甚力。羣小百計掀翻，不能得。給事中阮大鍼，名廁逆案中，海內正人，猶切齒辜未蔽，以通逆璫殺左魏故也。僑居金陵無聊，置女樂治具，日結納諸貴人。亡賴子亦多爲爪牙用者，相率婪金錢。而馬士英從撫宣府罷歸，亦寓金陵。以同籍，旦夕過從爲歡昵。而大鍼故陰賊善，因事中人，目得馬而益雄也。厥後士英從譎籍督師鳳陽，具出

大鉞援感且刺骨。大鉞乘國變，謀急燃灰。時有爲延說者，兵部尙書史可法以語宮詹，姜曰：「廣盛言不可。可法曰：『吾亦驚外間有此聲論。雖然，公慎語自重，渠恨公絕不通此，君真割子手也。』」曰：「廣曰：『有命！龍鱗虎口，予數試焉。邀天今年已六十一矣！』」

亡何，諸臣傳單會議，時勳臣劉孔昭已揣知士英將入柄政，而所急者大也。遂首爲言，且實才，餘囁囁未敢言。曰：「廣奮然曰：『何謬也！將爲先帝報仇，而乃用仇先帝者，必也正名，非所以號召端良，激發忠義也。』」諸臣相視久之。曰：「廣復謂左都御史張愼言曰：『公風紀重臣，且負天下望。今邪正大關，亦噤不聲乎？』愼言曰：『予初未嘗言阮宜用也。』」曰：「廣曰：『不然，公何不言『不宜用耶？』』」事遂寢。及弘光登極，閣中持亦力，恩詔起廢，置不列矣。有借端旁及者，弘圖條旨折之，可法援筆，益以『敢引薦者，言官其力糾之。』曰：『守關不得不緊。』

及士英入，浸用事。每飯，意未嘗不在大鉞也。以薦謀之言路，無應者。己遂具疏，得旨部覆。因私干署部事，少宰呂大器，大器拒不見。越日，特疏醜詆之，語甚峻。亡幾，士英復以屬禮部尙書顧錫疇曰：『吾善子，吾與子有言也！阮髯何用負天下，而人持之太急如是？今吾幸當事，必不以迫於黨人，而棄所刎頸之交，誰能薦之薦之，而大用可立得也。』錫疇達巡笑。遜謝曰：『公不知僕之不肖，而思寵之，幸甚。雖然，家大人老矣，此三公不易之時也。僕以初立國，忍情

來，察其意甚恨。今吾魂魄已不在此，且夕差行。國之大用，願推擇可者。」錫疇且以語曰：「廣曰：『推人入溷閘中，何大用也？』曰：『廣調之曰：『子懼耳！』曰：『夫何懼？』曰：『益菴一炬灰，不未冷耶？』昔崑有鄙相顧秉謙者，以媚逆被焚，故曰廣引調之。」

自錫疇之復不應也，士英謀愈急。曰：「廣心欲止之，未有間，而御史周元泰糾故督王永吉之疏至，先是兵部侍郎解學龍從田間書入條陳北方事宜，併才永吉。時方議用永吉援北，而元泰有言，於是曰：『廣即疏自劾，蓋以已先有揭請北援，未引學龍書故也。』疏成，示士英，士英曰：『贅！』曰：『廣曰：『臺長言正，閣中職首用人。少差，何以對天下萬世？』王，吾門人也，亦實才，然且俟論定。夫喪己以徇人，智者有不爲耳！』是舉也，曰：『廣可以不言而言者，將以風止士英，毋妄薦引也。每酒酣，推此類具言之，而士英弗善也，謀愈急。既度外庭終無應者，乃與大鉞精心事內。久之，諸端意得，亦思提擢大鉞而恐不及矣。陰謀定，士英復疏薦大鉞，旋發票，士英伴出，令一老僕叩頭曰：『廣所乞擬『報可。』』曰：『廣曰：『誰也？』僕曰：『主人翁同年阮也。』』曰：『廣（拂）〔原本作「拂」，今依文意改。〕然曰：『爲語而公，呆矣，何至乃以名節徇人而公常言渠臉爲人畫成花臉難類，吾寧潔白去耳，安能不惜面目，使人指笑我，唾吾背乎！』

會小璫送手票，曰：『廣即屬之：『爲我呼韓公來！』韓璫來，曰：『廣曰：『請從此辭矣！』』周樞

然問故曰：「不知貴陽薦阮耶？不去何爲？」贊周曰：「公人望也，如中與何？」曰：「廣曰：『自有人在，經經者何能爲？』」贊周乃長吁久之，曰：「國事至此矣，外庭終戒心，奈何！」曰：「廣曰：『否！意者公其眩聽於朋黨之說也。夫李絳則有言矣：『君子必合君子也。』豈必與小人合，而後謂之不黨耶？」

茶至，曰：「廣指而譬之曰：『此松茗也；或欲益焉，則越之天目，吳之陽羨，閩之武夷，齊之蒙山，皆臭味也。攙之溲溺，誰不嘔吐焉。不可苟合，道也不能強同，性也。墮道亂性，人類失矣。且吾何黨，亦惟史公之故，羣小實有潛心。吾銳身爲之救，亦實惟其人實忠勤，可屬大事。專當一面，史於吾未有夙昔也。且善植黨者，不時貴是黨，而黨一違時失勢之人乎？其他不過劉念臺，高經齋，黃石齋，吳鹿友，鄭玄岳四五人止矣！公亦當知數公本末也。』」贊周曰：「聞皆大呂也。」曰：「廣曰：『然！阮於內庭，枝連也。貴陽之薦，呼吸通謀，生誠不能默默處此，亦知言之無益，所以不惜以片肉投餒虎，一葦障狂瀾者，存此，明國是，留正氣，而思爲先帝發憤也。』」

贊周曰：「公毋著相爲也，不稟焉足矣！」曰：「廣曰：『公不知危不扶，顛不持，焉用彼相哉？吾本無心用世，何至忍死彈冠，亦以宗社淪亡，殞宮冤酷，誠不勝熱血人，遂真不自量也。始欲聚四方之力，選四鎮之鋒，督師仗鉞而臨之，朝臣縞素而送之，張義聲以北伐也；而不能繼，又

請簡偏師，給能將，拓邏北鄙，爭先處強，且以爲義旅援也；而又不能。繼又請募潤之水師，粵之火器，分汎而碁布之江，巡宣大閱，夫將次第舉之，而又不能。併告以規勝之在江北也，荆承其所必爭也，亦惟是左鎮，劉洪起是賴，則亦惟是鼓之礪之，而又不能。繼又欲使江干有蔽，口宿重師，環城於有牢，家作內政，庶幾立三輔訓卷戰之義也；而又不能。吾枝窮矣，而不能止，古之經也，若猶是碌碌取充位爲也，將舉平生而盡喪之，天下後世，其謂予何！

贊周曰：「公既有請矣，復條旨而不行，自存任其咎者，已無與公事矣。」曰廣曰：「公安所得謬語而稱之。閣臣但司稟擬，則一精靈書饒爲之。古人不應云宰相之賢否，視天下之安危也。夫黃閣之條旨，亦猶黃冠之書符也；書符者，一舉筆而天神聽命，雷電交轟，斯足尙耳。今符懸而精魅且見，旁觀者舉竊笑之矣，猶不竄，而披髮叩齒禹步儼然，何爲也？嗟乎行矣！微智未伸，初心頓負，豈樂爲此舉哉？亦誠有大可惜者，以奪其情也。今外論皆以張承業望公，公賢聲素著，公即不愛國家，胡不爲平生少自愛？吾請以自愛者愛公何如？」贊周曰：「謹受教！」於是明日口稱疾不出，蓋逆知召對有說故也。

越日，上果召士英，大鉞，乃越次面進。大鉞兵部侍郎，弘圖執爭，請下廷議，與大鉞相擢。先是，曰廣卽具疏以去，就爭，疏稱：「是舉也，先帝十七年之定案，頓付逝波；新朝數日前之明綸，

竟同覆雨。梓宮未冷，增龍馭之淒涼；制墨未乾，駭四方之觀聽。言甚懇，疏入，上遣官宣諭，曰：「廣附謝，併陳先朝小人逼內致亂之由，語詳曰廣疏中，志殷鑒也。上所以答慰藉之者，亦甚溫且悉。自是科臣袁彭年，羅萬象，李沾等，臺臣詹兆恆，郭維經，朱國昌等，羣起合劾，章薦集，士英亦氣沮，事復寢。」

士英見時無可奈何。一日，乃佯爲好語，願曰廣大笑曰：「吾前薦阮賢，覺亦大高興。今念之，殊自失。」曰廣曰：「無咎者存乎悔，卽失途未遠也。」居亡何，復謂弘圖：「若輩講聲氣耶？雖然，孰予若予弔張天如，走千里一月，爲經紀其後事也，人誰問死天如也！」弘圖曰：「公亦知天如爲新建公高足耶？公此意大佳，來！吾輩不錯也！」曰廣曰：「凡吾所爲者是非耳，千秋萬世後，寧將以阮輩爲君子耶？」士英曰：「吾固知之人言爾輩橫見規圖，不然，吾何以至此？」曰廣曰：「毋聽讒言，黽勉同心，且壇玷相奉也。」

監軍僉事越其杰者，士英內姻也；其人頗通明，而老於世故，數以此諫士英，良苦。士英曰：「吾所以薦阮者，了情面耳！非有他，幸爲我過新建所，願言英之不敢悖正人也。」曰廣聞之，喜以語弘圖。

亡何，士英密疏，復他有所薦引，謀愈深。弘圖笑語曰廣曰：「南人復反矣！」及左都御史

劉宗周兩疏攻擊，遂咆哮無忌。云厥後曰廣行，而大鉞卽以是日出受事。

孤忠後錄 專載



順治二年乙酉，貢生黃毓祺，謀復故明。

毓祺，字介之，號大愚，天啓元年恩貢，家住江陰東城內。守城之役，與友人參將張宿，上舍程璧等，歃血〔同〕〔原本作「固」今依文意改正。〕盟，協力拒守。至八月城破，毓祺潛渡海，謀請兵於鎮南伯。有僧浪仙，洩其事於武弁王璫。璫以邑人殺其家口，銜恨刺骨，嗾官兵火搜。毓祺賴先出得免。因傳檄四方，陰合同志。文云：「卽如江上孤城，首倡人間大義。斬馘萬計，固守八旬。口口棘荆，俯視敵人如草芥；彈丸口口，至今馬骨如山邱。亦可見我非脆骨柔腸，必不可扶之弱植；彼非四目兩口，必不可勝之雄師。特繫乎順逆之人心，與盛衰之士氣。」時舊臣遺老，所在不靖。檄至，往往響應。

三年丙戌十月，廣西永明王，改元永歷。

十一月廣東唐王，改元紹武。

生員徐趨，襲江陰城，兵備道徐服遠卻走之。

毓祺晉歸營葬，約衆於八月十五夜，殺入兵備者衙門，然後再守江陰。薛純知之，私以謀反首。中表徐趨拂衣起曰：「發不發，等死耳！寧制人，毋爲人制！」偵知城中無備，遂不告毓祺，獨以千餘人襲之。時屆黃昏，放礮太早。兵使徐服遠寤，月未臥，糾兵殺出，乃敗。闢城遠遁。明早毓祺聞變，心知趨所爲，挺劍蹈海而去。其黨又株殺二百餘人，全家抄掠。

四年丁亥，楚世子監國於夔州。

黃毓祺起兵海上，謀復常州。

正月，毓祺糾合師徒，自舟山進發。常熟錢謙益，命其妻豔妓柳如是，至海上犒師，適颶風大作，海艘多飄沒。毓祺溺於海，賴勇士石負之，始得登岸。

賦詩云：「可憐上帝口口口，自歎愚民與石頑。縱使逆天成底事，倒行日暮不知還。」約常郡五縣，同日起兵恢復，聚衆數萬，屯武進白土地方，五鼓薄郡北城，放火燒門。知府夏一鶚，同知黃謀，馳至。門將破矣，鶚領家丁數十騎，開門殺出，衝過吊橋，衆皆散走。黃係投誠參將，改文階，開門時，黃攬輿止之。鶚曰：「彼衆盛，天明則勢成。」

矣！此時辨我多寡，不可也。鸚鵡遼人，生長邊方，故用兵如此。

此時城門洞開。徐趨固文士，不知兵。綸巾羽扇，驅兵至府署。署中出騎兵數人，挺刀逐之，衆驚逸。自相蹂踐，趨乃被執。趨被執，祺遁江北。吏執其子大湛，大淳，大洪，兄弟爭死勿怯。

初，趨以小冊註祺門下數千人。湛被執，對簿。吏根株羽黨，遣役械湛歸，搜名藉。湛檢得，亟嚼而咽之，一無波及。

毓祺事既不就，而志不少衰，逃名潛竄，冀得將口口口。或名「張睢」，或名「趙漁」，或名「王夢白」，或號「太白行者」，甚至衣穿履決，乞食於市。至淮，索居僧舍。一日，僧應薛從周家禮讖，周聞知祺，延而館之。周好道術，有神降於家，言禍福，頗應驗。祺問之，神判云：「鬱儀結璘，麗天在茲。重光重輪，賴君扶持。」周有子，頗好事，心喜其說。祺有部曲張純一，張士儒二人，向所親信。二人從武弁〔戰〕〔靈臬按：此字恐係誤刊〕。名儒〔靈臬按：本句疑仍有誤刊，詞意終不可通。姑識之，待考。〕轉輸實無所措。謀於名儒，將以祺爲奇貨。名儒故與薛有隙，得此爲一網打盡計。於是首者首，捕者捕，禍起倉卒矣。

順治五年戊子，下黃毓祺於海陵獄。

是年春，執毓祺見廉使夏一鶚。四月，下海陵獄。一鶚爲常州府時，治徐趨之獄，嘗垂延於祺而欲未遂，後心艷武進楊廷鑑之富，欲借此爲株連，祺不應。索筆供云：「身猶舊國孤臣，彼實新朝佐命。各爲一事，馬牛其風。」一鶚大怒，酷肆拷掠，詰以「若欲何爲？」曰：「求一死耳！」七日，遂囚於廣陵獄。

六年己丑，黃毓祺死於金陵獄。

祺豪於文，在獄中，慷慨如平時；題詠不少，輟落筆灑然，痛所志不遂，鬱伊騷屑之情，溢於辭色。三月，移金陵獄，將刑，門人告之期，祺作絕命詩，被衲衣，趺坐而逝。

野史氏曰：「按殉節錄，則云戮尸；而相傳則有人代死，毓祺後壽終。」

方獄之亟也，當事者欲以聞，江民恐再罹難，諸生湯林、徐時化、韓方、沈五姓，泣跪縣庭。竟日，令不能決。紳士曹璣委曲白諸上臺，得邀寬宥，不復窮治；獨大湛入旗爲奴。野史氏曰：「此事學使蘇公銓之力居多，故邑人感激，建梅花書院以尸視之。」

七年庚寅，烈婦黃周氏死難。

先是毓祺蹈海，長子大湛挈其妻周氏，避難於浙西嚴禹航家。湛間歸，爲捕卒所得，

自問必死，乃書一詩與氏。該氏得書，驚慟，引帶自縊。爲婢妾所覺，不得死，遂束裝歸。曰：『夫子性命不可知，我婦人，奈河泊數百里外求活哉？』嚴氏涕泣挽留，不能止。時浙東新破，閩粵拒命，清兵往來，縱橫絡繹。路無行人，督僕覓一魚艇，晝伏夜行，水漿不入者數日，始達江上。家破無所歸，依其祖母姨沈氏，日挑野菜，雜糠糲以充飢。而竭十指之力，以供夫之獄食者，未嘗不精腆。蓋十閱月而解去。

戊子四月。毓祺事敗，氏知破巢毀卵之禍，將不旋踵。依棲親黨，必致累人。乃隸居村舍，佃數畝，與夫俱歸，端居絕粒以待盡。餓七日，不死，遂復食。竭力操家政，一切編籬墻戶鋤瓜刈黍之事，靡不身先，不特親操井臼而已。

己丑三月，毓祺死於獄，律當誦家屬旗下。

庚辰四月，湛與其弟赴金陵，氏與夫生訣。自誓必死，復不食。第恐死於家，爲里黨累，不得已乃投老姑董氏家。人定後，徑投宅後池中。漏二下，始覺而覓之，尸已浮水面。董氏多方救之，嘔水數斗而活。天未明，捕卒驅迫，氏遽求死不得，聞人言，服金屑能殺人，喜曰：『早知有此，何不悟哉！費我一夜熟籌！』乃扣質庫，收董氏金釧歸，屑三錢，服之，盤旋腸胃，痛不可忍，竟不死。抵暮，投湛故人楊廷玉家。廷玉聞之，甚悲，詢氏

求死不得狀，曰：「金不赤，不得殺人。」乃脫內人指約雙環，屑之以進，亦不驗。然氏已陰置利刃於懷，以備萬一之變矣。明早，太守坐堂皇，按冊呼名，氏直立不應，舉右袂障面，左手引刃自刎，刃入喉者二寸，流血衝涌而死。太守怛然失色，滿堂大驚，是日也，日正午，如夜，衆星燦然，陰風起於堂中，衆以爲精誠所感，好事者爭贖金治木，將爲發喪。明日，有持香燭來拜烈婦者，乃夜半，喉中氣轉，復生矣。太守篤欽義烈，許召領放歸，具文申救。而廉使夏一鶚銜舊恨，移反嚴切，刻日趨上道。湛曰：「吾固知吾妻必死，不意其能從容乃爾！」湛乃就獄。

野史氏曰：「晞父子蓋忠孝人，予讀晞所爲先府行略，未嘗不哀其志。願語多觸諱，文亦不能大傳，而遺志〔行〕〔此字恐係誤刊〕盡，漸無有能舉其姓氏者。悲夫！予傳黃烈婦，乃牽連書之，欲令後世知有毓祺，湛〔名〕〔原本作「石」〕今依文意改正。」

氏之歸江上也，負劍，合戶不求醫藥。或進鴨血，可解金屑毒。氏曰：「禍深孽重，何以生爲！」卒却之。無何，頸創復合，金屑竟不爲害。越日，捕卒扣門，聲息甚惡。氏聞之，徐步堂中。捕卒見之，不覺屈膝曰：「今日之事，不惟關我輩〔軀〕〔原本作「驅」〕今

依文意改正。」命郡縣官抑且得罪！氏直答曰：「無恐，我決不累人。因覓與返村舍，周歷阡陌，謂老僕曰：『比年地已墾熟，可少力矣！』檢一衣授老僕曰：『主人辭家，乏單衣更換。有北行者，即寄去。』遂召里胥捕卒，謂之曰：『若輩少待我死，可取結狀以行！』言訖，從容合戶，投環而死。

沈次山曰：「毓祺一老儒，周氏一弱女子耳！卒慷慨從容，愈折愈厲，雖忠烈之性，天直使然，亦其所以養之者素也。考申酉之變，抱石者出於窮丐，進毒者見於賤娼，豈特老儒女子哉！」

野史氏曰：「乙酉拒命，已屬螳臂，然有說焉：嚴命驅迫，鋌而走險，且聯絡蘇州，常熟蜂起之師，蔽遮紹興，福州新造之國，使中興可望，安知不睢陽再見也？至丙戌之事，何爲者哉？拒守之艱辛，屠戮之慘酷，皆所親歷。賊口已亡，頑民猶起。官商士庶，誰爲同仇？器械城池，一無藉手，欲聚四方烏合之餘燼，以成一時白手之奇功，事更難於前矣。」

然有不敢妄議者：觀題閻公死守孤城狀後云：「自古奇男子，抱剛腸，可生可沒，此心不二。事到盡頭，難措手，猶是竭忠盡志。豈不知天時人事，四顧茫茫，無可共矢孤

忠吾盡吾心耳。成與敗總非計！此亦可知其心矣！

說者謂毓祺才略蓋世，忠義性成，家當半江城，知交遍海內。當時閻公、陳公徒以死守，無所展布，其意必不謂然也。所以城破不即死者，一點雄心，半腔熱血，未嘗發擄，不甘瞑目。迨至舟山戰艦，適遇石尤；白土雄師，又成畫餅。哀鳴銜鹿，勢孤力竭，至此乃拚一死耳。此真知毓祺者矣。其詞又云：「聊憑一腔義憤，壯乾坤氣；況是有生必有死？君恩原未報，問臣心，如是差無愧！」其言如是，不可謂之忠乎！

行在陽秋·專載

# 目次

卷上..... 三

卷下..... 四

# 卷上

隆武二年〔丙戌〕冬，十月十四日，丙戌，永明王監國肇慶，以明年為永歷元年。御諱由

榔，神宗孫也。皇考桂端王生四子：長由口，次由口，俱為獻賊所害；三由口，封安仁王，以病薨；四永明王，即上也。天資聰明仁厚。皇考自衡徙梧，以病薨。上居苦次。會隆武蒙塵，報至兩廣，總督丁魁楚、廣西巡撫瞿式耜等謂：『天下不可一日無君。』乃迎桂嗣王，至肇慶，立之。以府署為行在，頒詔楚、滇、黔、蜀。

閣輔蘇觀生自南雄撤兵還廣州，閣臣何吾驥自閩遁歸青山。加丁魁楚東閣大學士，兵部尚書，瞿式耜東閣大學士，吏部尚書。魁楚原任兩廣總督，兵部尚書，右副都御史，兼吏部右侍郎，賜券劍，平粵侯。今以吏部右侍郎入閣，攝尚書事，兼戎政。式耜原任廣西巡撫，兵部右侍郎，今以禮部尚書入閣，兼兵部尚書，掌銓事。封李明忠武靖伯，鎮南詔。以許德生為潯州推官，監明忠軍。明忠江西人，狼兵帥也。初，奉隆武詔協勦江西，八月率潯州兵六千至肇慶，九月至三水，聞隆武汀州之變，返肇慶，預推戴。

原任兵部尙書，東閣大學士呂，大器自閩赴行在。仍用原官辦事。旋以病致仕。原任兵部尙書守制李永茂赴行在。

上隆武帝尊號，曰思文皇帝；后曰思文皇后。

擢原任福建布政吳炳爲戶部尙書。

督師兵部尙書，右副都御史何騰蛟等，公疏勸進。隆武朝，騰蛟進定興侯，賜劍，駐軍長沙，楚撫兵部右侍郎，右副都御史堵胤錫，受隆武命，督雲貴師。會聞汀變，騰蛟、胤錫公疏達行在。補馬吉翔，郭承昊，嚴雲從，吳繼嗣等爲錦衣衛使。吉翔北直人，繼嗣涿麗人，崇禎十六年，獻賊陷衡州，皇考，皇兄及上偕宮嬪自永州奔粵西，行李蕭然。過道州，州人不納，反羈縻行，駕索賂。及賊入城，賴繼嗣夫妻以肩輿衛上及國母於難。上失金冊，繼嗣亦失所佩州印。賊踞城四十餘日，無兵衛，繼嗣密約粵西鎮楊國威引兵復城。國威過道州，覺得州印，繼嗣亦獲金冊，獻之。

進武崗伯劉承胤武定侯，鎮寶慶。

以王坤爲司禮監秉筆太監。坤故北闈，自閩來奔。十一月癸卯朔，日有食之。

進何騰蛟武英殿大學士，加太子太保。

得贛州敗報，司禮太監王坤請駕移蹕梧州。大學士瞿式耜諫止之。

唐王自立於廣東，改元紹武，以蘇觀生爲大學士。觀生過三水，不赴肇慶，而行在諸臣以觀生無推戴意，拒之。適唐王與淮王航海而至，觀生遂奉唐王監國。遣兵科給事中彭耀入廣州，諭唐王去帝號，不從，耀遇害。故大學士陳子壯廣州人，移書瞿式耜請與師東向，以靖唐藩，式耜以聞。上曰：「先遣官諭之，俟其拒命，討之，未晚也。」蘇觀生既殺耀，日集兵向肇慶，而清兵因得乘間窺潮惠矣。兵科給事中陳邦彥同耀受命入廣州，聞耀死，乃還。

以林佳鼎爲總督，兵部侍郎，剿唐藩。

十八日庚申，上卽皇帝位於肇慶，追尊皇考桂端王爲興宗皇帝，追尊母王太妃爲皇太后，立妃王氏爲皇后，大赦天下。進瞿式耜文淵閣大學士。

以朱容藩掌宗人府事。

遣錦衣衛嚴雲從護送三宮居桂林，敕靖江王防守。

授陳子壯中樞殿大學士，兵部尙書，節制兩廣，江西，福建，湖廣軍務，賜尙方劍，便宜行事。二十日壬戌，清李成棟入潮州，遂入惠州。

進蕭琦兵部尙書，晏日曙工部尙書，周光夏都御史，李用楫等爲各道御史。

補原任少詹兼侍讀朱天麟翰林院學士。

廿九日，總督林佳鼎捷於三水，唐王遣督師陳際泰，歐陽口等於三水城西，將犯行在。武靖伯李明忠自韶州入援，戰於三水，大捷，俘斬八百餘級，際泰遁去。

十二月初三日，總督林佳鼎兵潰於海口。監軍夏四敷赴水死，佳鼎不知所在，或曰與四敷同赴水死。三水之捷，佳鼎有驕色，督兵晝夜兼行。唐王兵僞降，誘其水師至海口。適東南風大作，唐王兵以火攻之，佳鼎等盡登岸列營。泥淖深三尺餘，人馬盡陷，兵大潰。李明忠二十騎奪路去，許德生被獲至廣州，繫獄。明忠尋降於清，後復返正。

特授王化澄兵部右侍郎，兼都御史，總督粵師。周鼎瀚兵科給事中。化澄原任以御史巡粵，加大理卿，鼎瀚原任戶部郎中。上以林佳鼎失事也，化澄、鼎瀚皆以內批用。瞿式耜奏內批用人，非與朝舉動，上不允。

進原任兵部尙書李永茂東閣大學士，知經筵。永茂以守制，不入直，專知經筵。永茂疏薦鄉望十五人，御史劉湘客與焉。太監王坤啓視不悅於十四人，悉塗抹其名，湘客被黜。永茂憐，以去爭之。瞿式耜奏：『大臣論薦固其職，司禮輒去取其間，何以服御史？何以安大臣？』坤

復疏薦海內名卿數十人。式耜曰：「司禮抑人固不可，薦人更不可。」後湘客改官編修，充經筵講官。

加王化澄兵部尙書。

旨杖御史童琳，奪科臣劉燾等職，大學士瞿式耜疏寢之。琳劾都御史周光夏私亂臺規，旨下廷杖。式耜曰：「新政未布，何可杖言官？」上從之。燾等以劾司監王坤落職，賴式耜疏救，得賜環。

中允方以智爽官去。王坤疑劉燾疏出以智手，故以智力求去。

十五日，清陷廣州。清將修養甲，李成棟遣遊擊龐起龍僞爲援兵，求入城，城內信之，遂蜂擁而入。內兵登城，戰一晝夜，擒斬清遊擊王士選。清兵欲退，會有內應，遂陷。唐王被獲，自盡。周益諸王俱遇害。蘇觀生自縊死，許德生降於北。紹武守臣惠伯王之臣，大學士何吾騶及顧元鏡，洪天擢，潘曾璋，李綺，曹爍，耿獻忠，毛毓祥等俱降。其在籍剃髮降者，爲李覺斯，王應華，梁應材，伍瑞隆等，又葉延祚，曾道唯，陳世傑，關捷先等，俱降。

清徇東莞，新會等縣。

二十五日，行在得廣州陷報。上乘輿出城，駕小舟如西峽，傳幸梧州。大學士瞿式耜從駕。

而西，丁魁楚走岑溪，王化澄走潯州。清兵薄廣城且急，式耜方典選請，視師督戰，駐峽口。王坤復趣上西避之。式耜夜乘小舟留駕，曰：『我兵水陸梟至三水，可上下搃也。』爭之不得，請身留肇慶，宗人府朱容藩奏曰：『左右所恃，惟式耜一人，式耜留守，則上行益孤。』上舟西，式耜部署五日。疾趨梧，上西行又五日矣。魁楚惑於姦，奔蘇聘，從梧入岑溪，化澄搆中樞印走潯州。西上護踴者，惟式耜一人。兵部尙書李永茂，工部尙書晏日曙，太僕卿田芳走博白。

清以降撫曹燁仍巡撫廣西。燁歙縣人，口口進士。

改廉州知州陸世廉於梧州。

授熊兆璧兵主事。兆璧廷弼子也，原任容縣知縣，旋棄官去。

授孫順則辰州分守道。

清兵犯湖湘，命督師何騰蛟率楚師禦之，命大學士瞿式耜轉粵西餉濟師。

駕至梧州。

封王國璽武靖侯，王維恭華亭侯，以國戚故也。

元年〔丁亥〕春正月癸卯朔，口駕在梧州。時戶部尙書吳炳，翰林學士方以智，朱天麟，文選司郎中吳貞毓，給事中唐誠，張起，御史程源，中書舍人吳其璽，洪士彭，錦衣衛馬吉翔等

俱從。

命魯王總理南北直省錢糧軍馬恢復事，文武爵賞俱聽便宜行事。

封陳邦傅思恩侯，焦璉新興伯。

駕發梧州。上自梧州北幸桂林，閣部瞿式耜從行。上欲府（？）江達桂林，兵衛寥寥，梧州知府陸世廉惟募舟夫以進。式耜扈駕西行，夜昭平口板灘。

原任右都御史，兼巡撫廣信張家玉起兵東筦，兵部職方司主事陳邦彥起兵復順德縣。

丁未日食。

山東鄉兵攻莒州。

十六日李成棟陷肇慶。

駕幸桂林。兵部主事陳邦彥招降甘竹灘余龍等水師，焚清艘百餘於東筦，直抵廣州

境；李成棟返救，故乘輿得達桂林。

劉湘客曰：「上於正月幸桂林，式耜肅堂陸，敕守禦，誕告楚，蜀各路征鎮，粵西居山

川上游，清不能仰面攻明矣。兵士雲屯湖南北，立需戰。粵南太通滇，柳慶，出黔左右兩江，

四十五洞土狼悍勇，舊國家惠威三百年，撫粵悉受銜縻，足支內侵。桂城為明辟都，疏請

道里之可達行在者。」

加冊式耜太子太保駐梧州。

廿三日虜陷高雷廉三州。

東筦張家玉聚衆入海。

湖惠二州林舉賢陳耀起兵衆至萬人。

二十九日虜陷梧州。

潯州守將李明忠平禦守將李承忠俱以兵降北。承忠或作承志。

叛將杜永和犯岑溪平粵公丁魁楚督戰墮水死。魁楚有兵千餘屯岑溪李成棟遣副

將杜永和招之不至。永和水陸兼進魁楚與戰於藤江中矢走死。

二月壬申朔潮州賴天肖起兵叛將文貴陳虎余成隆來戰擊敗斬之。

韶州陳順簡信起兵惠州蘇來起兵新會鄉紳黃奇策起兵。清遣沙遠勉撤奇聖來招

撫奇策斬之。

進吳炳方以智東閣大學士同入直以智旋罷去。

以原任吏部侍郎王錫衮禮部尙書文安之爲東閣大學士。

以周堪廣、郭都賢、劉遠生等爲各部尙書，以毛壽登、吳德操等爲御史，丁時魁禮科給事，金堡禮科都給事中，兼職方員外。

補萬六吉爲給事中，蔡之俊翰林簡討。

初八日己卯，海師攻福州，叛將張應夢出戰，海師遁。

鄭彩、周崔芝合兵攻漳平，不克；總兵陳國祚力戰，死之。

十一日壬午，月掩歲星於東井。

孫守法屯兵長安石鰲谷。

陳彥邦師次高平。邦彥遣馬應房以舟師攻順德。

鄭彩克漳浦，擒斬虜官計國男。

海師攻興化，叛將張應元逆戰而走。

晉劉承胤安國公，曹志建永國公，焦璉新興侯，郝永忠南安侯，廬鼎宜章伯。

十五日丙戌，駕幸全州，敕新興侯守桂林，上幸桂林，復謀移蹕，大學士瞿式耜力爭，弗

聽，竟出全陽。

二十二日癸巳，海師攻福清，不克。圍城三日，叛將陳心裕出兵北門，遂走。

二十四日乙未，林舉賢、陳耀攻廣州，不克。陣斬清將劉朝用，周一鳳而去。

丙申，清陷長沙。知縣王辰，縣丞楊日新降。

丁酉，清陷湘陰。王進才大掠湘陰，而遁。清兵遂入城，縣丞扶雲鳳迎降。

督師何騰蛟師次衡上。騰蛟檄張光壁、黃朝宣等援長沙，俱不至。朝宣走衡州。是月安

國公劉承胤朝行在。

詔幸永州。駕至全州，楚將劉承胤欲擁入桂林，太后不允，遂幸永州。

三月壬寅朔，犂虜伯孫守法復甯州。

大學士瞿式耜自梧州還桂林。時警報猝至，上念式耜元臣，諭趣治裝從行，式耜謝曰：

「君以仁，臣以義。臣奉命守此土，得與此地共存亡！」於是從官皆行，式耜獨守。

甲辰，李成棟再陷順德，敗余龍於黃蓮，焚舟數百，馬應房戰死。

丁未，賴熊攻復建陽。

清兵逼梧州，陳邦傳棄平樂走。

敕大學士瞿式耜留守桂林，賜尙方劍，節制諸軍。王坤趣上幸楚，式耜泣諫，不能挽。無

已，請身留桂，故有是命。式耜仍疏請上暫蹕全州，以扼楚粵之中，內外兼顧。

戊申，瀏陽伯董英降於清，自瀏陽出降。

壬子，清以耿藩伯爲廣西巡撫。

乙卯，清兵薄桂林，攻文昌門，守將焦璉禦却之。初，平樂不守，清兵直上，至是乘虛，數十騎衝入文昌門，城中大驚。式耜急呼璉出，璉自全州歸，休息未定，從數人，拔弦挺刀，與清兵遇。清兵上城樓，式耜署在樓下，亟絨之。璉矢無虛發，應弦而斃者半，餘者走。璉短兵接，追殺數人，且盡。清隊遂不敢近城，城中始定。是時，清兵自東上昭澤，省會奔逃，虛無人跡。上在全州，念首輔，且馳驛石還，而留守堅誓與清兵角。拒尤急時，清兵衝陣，而式耜出守文昌門，調度自如也。是時督師何騰蛟治兵衡湘，老將重兵，悉屯湖南北，聲援弗及。式耜獨毅然誓衆，嬰城而守。親帥大將焦璉，掩其不給，炮矢夾發，清鋒大挫。

安國公劉承胤遣兵援桂林。清陷陽朔，遍野薙髮。式耜與璉危城孤守，疏請徵胤兵，承胤初從武崗入諜，猶尊朝廷。遂司禮監王坤弄權，面叱周鼎瀚爲奉奄，息故推重式耜，發兵數千援桂。

雜錄云：北來高副將入桂林，掠畧留守資裝，爲總兵陳邦傳、焦璉所殺，邦傳遂出兵破貴縣，入潯州。明忠走，邦傳破興業，劉鴻烈圍鬱林，焦璉據桂林，破陽朔。

戊午，張家玉克東筦。

己未，周崔芝攻閩安。

兵部尚書詹兆恆攻開化，叛將李榮逆戰，兆恆兵敗，死之。

壬戌，張家玉克新安，家玉至新安西鄉，與邦策屯兵白石。

癸亥，督師何騰蛟破清兵於辰州。〔一作庚申。〕

甲子，林質破德化。

乙丑，林質破建陽。叛將蔡應科以兵逆戰，質戰敗，被執，死之。

監軍陳邦彥復清遠，不守。

夏四月壬申朔，清撫耿藩伯兵入梧州。耿至梧州，攻取陽朔；而西失藤縣，北敗於桂林。

不敢進前。

江西大旱。

詔進張家玉兵部尚書，提督嶺東軍務，聯絡漳湖，兼副都御史。

癸酉，清陷衡山，總兵陳四明降北。

乙亥，清陷衡山瓊州，叛將閩可義陷之。

封錦衣衛郭承昊，馬吉翔，嚴雲從爲伯，革御史毛壽登等職。劉承胤挾上如武岡。從劉承胤請也。御史毛壽登駁之曰：「金吾無矢石功，何得援邊鎮例晉五等爵也？」吉翔等疑疏出劉湘客之手。周鼎瀚遂造蜚語，爲董卓，催汜之議，激承胤逼上立下廷杖旨，縛壽登，湘客及御史吳德操，給事中萬六吉於行在午門外。會諸臣申救得免，壽登等俱落職。承胤自桂陽挾上遷武岡，式相疏請留蹕全陽，曰：「聞郊祀禮成，卽圖移駕，不知將回桂林耶，抑幸武岡，辰，沅耶？夫皇上原以恢復兩粵爲心，則不徒西粵未恢，未可移駕，卽東粵未恢，亦當駐全爲得策。」故承胤等嗾杖壽登等四臣，主還蹕桂林之議也。

乙卯，清兵入興安州，犁虜伯孫守法戰死。

李明忠攻潯州。

辛巳，叛將孔有德，沈知祥，耿仲明，尙可喜兵犯湖廣。孔，耿，尙俱降清封王，是稱三王。

癸未，清兵入衡州，殺黃朝宣父子。

甲申，白虹貫日。

清兵陷永州，守將盧鼎走道州。

督師何騰蛟駐白牙市，兵部侍郎副都御史章曠駐東安。

甲申，王允成，馬進忠走辰，沉，郝永忠走道州，曹志建走永明。

癸巳，加瞿式耜武英殿大學士，少師，兼太子太師，臨桂伯。以守桂功也。式耜疏辭。

岑本高等敗沒於浦城。癸巳，岑本高，王思春，江中英，江中元，張文耀，朱國貞，劉國球等

同攻浦城，有原任監軍吳承昊，徐元，毛文俊，張裔元，約爲內應。至是本高等四人敗死。國貞被

執，叛降。遂供承昊等謀，清皆殺之。

己亥，叛將徐勇破安化，遂入新化。

王光泰克襄陽，擒斬虜官。

劉承胤兵掠桂林。承胤兵至桂林，挾餉不出，與焦璉兵主客不和。譁變擊鬪掠市而去。

五月辛丑朔，清陷新安縣。

高雷，廉三州俱降於清。

庚戌，揚州地震。

甲戌，改武崗爲奉天府，以周鼎瀚爲東閣大學士，同劉承胤入直。

壬午，福建，江西大水。

壬戌，鄭彩破長樂縣。

亥癸，清陷龍陽縣，總兵楊國棟戰死，全家被殺。

甲子，清陷常德。

乙丑，清兵攻桂林，焦璉擊走之；翌日又追，敗之。清偵兵變，積雨城壞，猝薄城。環攻文昌門，式相與璉分門嬰守，用西洋銃擊中胡騎。璉出城戰，擊殺數千人，自辰抵午不及餐。璉曰：「枵號奈何！」式相括署中米蒸飯分哺，士益樂用命。向晡，雨未息，收兵，明日復出戰，清衆棄甲仗而奔。式相先令路將馬之驥伏於隔江，清衆從粟木嶺遁。之驥疾馳渡江，運槊提鞭連擊三人，復追殺二十里而還。璉久駐桂，得桂人心。式相國士遇璉，故得其死力。

戊辰，清陷和平縣，知縣李信死之。

晉瞿式相少師，兼太子太師，臨桂世伯爵。上賜璽書褒嘉，式相疏辭新命，復請苦自劾。是月，副將周金湯率壯士二百人，夜復永州城。金湯莆田人，武進士，原任永州都司。復均州。

六月。

督師何騰蛟朝行在，上慰勞之。命滇將趙印選，胡一青統兵數千人從騰蛟歸守白牙。敕諸鎮，扼守寶慶，辰永。

晉何騰蛟世侯爵，駐衡州；堵胤錫世伯爵，駐長沙；章曠駐常德。

十七日，李成棟攻陷新安西鄉。陳御策戰死於白石。

是月，福建張興龍，謝志良擁衆入海。

廣東英六吉，劉良機擁衆入海。

海師攻破興國州，擒程文衮。

秋七月。

初五日，督輔陳子壯率舟師攻廣州，不克。

初十日，兵部尚書張家玉克復博羅，龍州等縣，駐博羅。

督輔瞿式耜率宣國公焦璉攻復陽朔，平樂。

遣司禮監龐天壽催廣西兵援梧州。

兵部侍郎兼僉都御史章曠卒於永州。松江人崇禎丁丑進士。

陳邦傳復梧州。與陵在梧州，督輔式耜奏梧州既復，宜昭告陵寢，請駕還桂林，言甚切至。

八月。

給督輔瞿式耜新銜誥命。

以嚴起恆爲東閣大學士。起恆浙人，面闊身高，有異相。原官戶部管錢法試侍郎。

二十日，清陷高明，督輔陳子壯監軍麥而炫被執，不屈，死之。

二十三日，駕發奉天，傳幸廣西。督輔瞿式耜請繇古泥道，維容，蹕桂林。

二十四日，清陷奉天，劉承胤以兵降清。奉天之陷也，守兵先敗，遂斫北關，棄壘殮而遁。

駕。三宮無不徙行者。中宮嫡妹與王皇親母肩輿出城。閣臣吳炳不及出，幾被獲，踉蹌走慶遠。嚴起恆、王化澄、吳貞毓、馬吉翔出重賞，雇二小舟，奉上宮眷西行。時乘輿閒出，不知所之。榮王在辰州督師，大學士塔胤錫巡按御史熊口麟等共議擁戴。時隆武閣臣熊開元在保靖司，因檄保靖奉開元書，以中興元輔相期。開元答書略曰：「今日所急在討賊，不在立君。乘輿所向未卜，萬一或有參差，魯唐近轍，何可再尋？」

廿六日，青陷博羅。

九月。

李成棟破清遠，陳邦彥被獲，殺之。

廿五日，清陷鄖陽，王光泰走竹房。

清陷沅州，巡撫傅上瑞降於清。後清攜上瑞至江西。會金聲桓起事，疑有變，殺之。

駕幸沙泥潭。

庚申，海師破羅源縣，又破連江。

是月，海師掠得山鴛龍門高公島。

冬十月戊辰朔，駕幸柳州，督師何騰蛟來朝。駕在沙泥潭，督師何騰蛟率滇兵來會，

從駕至柳州，大學士嚴起恆亦從萬屯來會。

督輔瞿式耜三疏請駕還桂林。時督師何騰蛟，嚴起恆及劉湘客咸在桂林。南安侯郝

永忠兵驟至，疑主客不相安。式耜加禮撫慰，永忠信服，爲之用。宜章伯盧鼎亦至自楚，式耜因

疏請躡極言：「柳州獐獍雜處，地瘠民貧，不可久駐。慶遠壤鄰黔粵，南甯地逼交夷，不可遠

幸。」又言：「桂林可都。」云。騰蛟與永忠、鼎、璉等俱分防汎會。

武崗之變，乘輿南粵紆道入苗蠻，朝官星散，不復存上下綱紀。式耜西望而泣，散布金錢，

多遣壯士，間道迎求乘輿。適報駕抵柳城，乃益增發將吏，裹餼糧，備車馬，表請上幸桂林：「臣

躬掃行宮以待。」於是上敦諭相國：「西陲朕根本地，先生竭力守此，待朕駐車，使朕不至顛

沛。異日國家再造，先生功實多。」

庚午，王光泰奔蜀。

辛未，太白經天。

丁丑，兵部尙書張家玉兵敗，死。

癸未，清陷永州，攻全州。清帥耿仲明，佟代陷永州，遂遣將王燦、董英等攻全州，王蔣二鎮〔失其名〕禦戰黃沙河，失利。清兵遂渡西河浦，督師何騰蛟遣總兵何有奇援之。

清陷全州，岳陽伯王允成，總兵唐文耀，全州道馬鳴鸞俱降於清。

清攻辰州，榮王遇害。

清遣降鎮田起鳳守兵千人守沅州。

甲午，清兵入興安白土關。

十一月戊戌朔。

駕幸象州。

官軍捷於全州。土司覃裕春子，鳴珂，與龍文明攜兵，驚移聖駕，次象州。式紹再疏迎謁，與騰蛟，起恆籌畫，調和主客，集永忠，璉誓於神，刻期出師。宜章伯盧鼎與滇鎮趙印選各分路駐全，式紹輟餉轉運不絕。全州復大捷，獲名馬駱駝而還。諸師連營而軍，亘二百里，清衆退出楚。詔幸南甯。駕自象州欲往南寧，忽爲焦璉亂兵阻道，文武諸臣皆微服而行。馬吉翔左

右御舟，力撓淺水間。上見之，揮淚。乃命閣臣王化澄，吏部尚書吳貞毓，聞道護三宮往南寧。馬吉翔，嚴起恆翼上仍迺十八灘還桂林。

十二月丁卯朔，日有食之。

己巳，駕幸桂林。靖江王亨歟留守，輔臣瞿式耜郊迎。上念式耜功高賞薄，慰勞備至。進

見上殿，賜坐，給贊元經體，不治細務，以比諸葛武侯，裴晉公。先是七月，司禮監龐天壽奉敕催兵不〔語〕〔？〕久在桂林，舊司禮王坤被承胤逐復入。自武崗至柳州，至象，票擬皆金吾吉翔手也。式耜勸上攬大權，明賞罰，威德並行，以服遠近。授原任禮部右侍郎郭之奇東閣大學士。在庚寅年駕幸梧州時。

督帥何騰蛟出師全州。各營兵不和，焦璉走平樂，郝永忠駐興安。

清師孔有德等攻銅仁，思恩。有德，沈知祥，耿仲明，尚可喜，合兵而攻。

以劉遠生爲刑部右侍郎，丁時魁，萬六吉等爲給事中。是歲錦江伯楊展據嘉定。二年〔戊子〕春正月丁酉朔，駕在桂林。

遣大理寺評事朱宿垣賚詔宣諭粵西，左右兩江及雲南土司，令各發兵勤王。宿垣所至，諭以大義，土司無不感激，願効。〔疑有脫落。臬註〕復命，遷江西道御史。

封趙榮貴定隨侯，駐白水。榮貴以保甯來歸故。

以詹天顏巡撫順慶、潼綿。

以總兵皮勛守平溪。屬辰州。

乙丑，清江西提督金聲桓以南昌內附。聲桓與總兵王得仁以南昌等九郡之地來歸。

詔封聲桓豫國公，加太子太傅，兼吏兵二部尚書，左都御史，得仁建武侯。其餘大小文武進秩有差。聲桓志存匡復，每就故關臣姜曰廣，進士萬翱，私相深計，二人極力贊成，各欲以身殉國。聲桓志遂決。會清撫章于天貪虐，上下咨怨，且與聲桓有郤。時以會宴演劇，聲桓曰：「畢竟衣冠文物好看！」于天曰：「如此，便當代爲疏請。」聲桓自知失言，深自引謝。翌日，于天遂上疏劾聲桓有反狀。而撫吏與督吏兄弟也，潛以其事告之聲桓，發飛騎追獲其疏，遂與得仁合謀于天，傳檄江省州縣，共圖反正。

督師塔胤錫駐申家渡，袁宗第駐松滋金家場。

二月，鳳陽地震。

清廣東提督李成棟以肇慶內附。成棟遣洪天擢、潘曾緯、李綺等賫奏請駕幸端州。

清藤章京、錢國安遣降將田起鳳攻平溪。總兵吳尙慮率副將三人迎戰，三人俱敗死。

清攻永甯縣，錢國安遣徐爾先等攻永甯寨。貴溪王常澹，總兵項登章被獲，苗兵萬人俱死。

初八日，崇陽王攻黎平，敗於清鎮陳友龍。崇陽王率苗兵十二營攻黎平，爲清制津鎮陳友龍敗。諸營俱潰降，獨興化土司迎奉國將軍暉奎入寨，以兵千人守之。友龍復破寨，暉奎死。

十五日，鎮江地震。

十日，金聲桓率兵攻贛州。

十九日，清孔有德入全州。

二十一日，永成伯郝永忠擁兵入桂林。

二十二日，駕發桂林。留守大學士瞿式耜次樟木港，檄各鎮援桂林。清兵薄嚴關，駕復南幸。鎮將敗逃過省，撞塘呼號，屠燒邑屋，殺賊不辜。以無禮犯式耜，式耜端坐廳事不可動。清乘間來窺，突騎薄城門，式耜率典兵宿將，歃血定盟，申約束。晝則閉門固守，夜則銜枚襲殺，視丁亥春尤爲奮勇，西省賴以復全。

永忠營被襲，疾至關，欲撤兵。時左右近臣卽勸上移桂林，式耜以爲不可。若以走爲上策，桂可危，柳益可危。彼今日可到桂，明日可到南太，『反復千言，淚下且沾衣。嚴起恆曰：『遲

至厥明。式耜備御用銀三百兩，將進，而乘輿已發。式耜疾出送駕，數千兵遮之不得行。式耜署中冠服，束帶，箱篋，圖書，咸被掠。聞其主將以令箭護式耜署者，反撈其署。式耜裸坐署中，持令箭逼登舟。或曰：「無以復主將令，乘主將先行而亂之耳。」滇營亦自靈川撤，城內煙火高於「靈臬按：南明野史卷下十四頁云：『城中烟火高於樓櫓，』故據以增補俾易誦讀。」樓櫓，城外不可停泊，式耜寢一小舟，家人啓舟三里樟木港。黎明，司寇遠生給事中時魁，六吉，湘客至，先以兵與民鬪被殺掠聞。上命湘客安撫亂亡，及勸餉糈出。遠生時魁以召將入，遇式耜於樟木港。遠生僉謂，兵潰倉卒不及，瞬息難下手，請下平朔間，催焦璉入援，檄遠近無內怨。式耜然之。舟下三十里，至豆鼓井。式耜入民舍，集遠生等立草檄，分路四發。明日仍返桂城下，俾知留守在也。旋駐陽朔，璉兵續上援，楚鎮周金湯，熊兆佐亦入桂城。式耜命簡討蔡之俊，大理寺評事朱盛濂，先入桂宣式耜令，檄按察司僉事邵之燁部璉兵。〔見劉湘客紀事。〕

孫可望請駕幸南寧，許之。

詔封李成棟惠國公。遣吏部侍郎兼副都御史吳貞毓賚敕入廣東勞成棟，封成棟惠國公，并封修養甲襄平伯。

詔督師何騰蛟入守桂林，清破興安。時騰蛟自守巖關，遣將守興安。及奉詔守桂林，清

遂破興安，破巖關，傷官軍萬人。興安總兵三人及副將參游以下四百人俱死。

是月辛卯，白虹貫日。

三月丙辰朔，督輔瞿式耜入守桂林。時太常卿黃太玄斃於兵，式耜棺斂之。

乙巳，駕幸南寧，大學士嚴起恆、王化澄同入閣辦事。起恆攝吏部尚書，以龐天壽掌司禮監。兩粵新書云：「隨駕止嚴起恆，馬吉翔，科臣吳其靈，洪士鵬，許兆進，尹三聘，大司馬蕭琦七人。」

贈陳子壯東閣大學士，忠烈侯，諡文忠，予祭葬，廕一子中書舍人，錦衣衛，世襲。

贈張家玉少保，太子太師，武英殿大學士，吏部尚書，增城侯，諡文烈，予祭葬，追封三代，廕其弟家珍錦衣衛僉事。

十三日，清兵攻順慶。

安南入貢。報李成楫之聘也。

十五日，大學士嚴起恆請開選邕城，受二十四土州貢賦，從之。邕城屬南寧。

時，陳邦傳守潯柳二州，不能供億，故有是請。

二十二日，清攻桂林，薄北門，督師何騰蛟擊走之，騰蛟師攻榕江。初，騰蛟自永寧至桂。

滇鎮胡一青亦統兵至桂。清人尙疑城虛，直抵桂北門。騰蛟督兵三面出，追殺三十里。清人北渡甘崇去。督師列營榕江，瞿式耜輸餉百石，督師出關與留守相慰勞。

二十三日甘州，蘭州兵起。

晉荆江伯張先璧爲侯。

督輔瞿式耜檄諸鎮攻取全州。

督輔瞿式耜檄廣西巡撫魯可藻下梧州。可藻銜自署。兩廣舊例：東撫稱制，兼粵西；西撫稱撫。式耜曰：「方今武人多自署，撫軍輒自命，貽遠人笑。」因代疏請改銜。大學士周鼎瀚罷。當武岡之亂，言官彈鼎瀚以附承胤入直，式耜司票擬，獨不可，謂：「鼎瀚既係大臣，應聽自謝免。」

賜督輔瞿式耜銀幣金圖書。篆曰：「精忠貫日。」

清攻潼州，錦州。

以朱天麟爲大學士，晏清爲吏部尙書，張起爲戶科給事中，張鳳翼以兵科掌翰林院，張佐辰掌文選司，童雲驪爲行人，潘駿觀爲職方郎中。守制御史顧之俊亦隨駕。

陳邦傳自請世守粵西，督輔瞿式耜奏止之。

閏月丙戌，朔，皇子生，冊爲太子，頒萬喜詔，大赦天下。

督輔瞿式耜進八箴。式耜以經筵無講官，無由聞得失，書八箴於扇，進之。

十八日，荊江侯張先璧克靖州，遂克沅州。津，沅州道戴國士以沅州來歸，先璧題授都

御史，巡撫〔偏〕〔？〕沅。召四川巡撫毛芝瑞爲吏部左侍郎，芝瑞旋卒。初，芝瑞留〔？〕劉承

胤謀立武崗，芝瑞力折之，幾被害，走廣東。病踰年，漸劇，而所善黃嘉卿知養利州，以書迎之，遂

移居萬年城。至是行在，以吏部右侍郎召之。既拜命，遽卒。

五月乙丑朔，日有食之。

二十日，清陷潼州。

二十二日，清陷綿州。

二十七日，督師何騰蛟復全陽。騰蛟奏捷疏，歸之留守，曰：「爲口皇上以信臣用臣者。」

式耜一人也。」

陳友龍以奉天來歸。

清援江西。五月七日，清譚泰兵至石頭，分其兵；一路從饒州，一路從九江，一路從進賢，

並入圍進賢，順化二門。十七日，聲桓等兵自贛州下，越二日入城。先是聲桓命大廳宋弘宇以

兵三萬守南昌，十三日，戰敗譚秦兵於鐵綿巷七里街（在德勝門外），秦兵於廿三日接戰，聲桓敗，守德勝、章江、廣順；王得仁守進賢，順化、澹臺。七月，清築長圍，二十以後，以浮橋柵斷章江。

六月甲子朔，有流星入于箕尾。

督輔瞿式耜勞師全陽。

遣刑部侍郎劉遠生入粵東勞師。初，成棟表至，舉朝歡呼。科臣張起請先遣方正大臣，觀其虛實，吏部侍郎吳貞毓拜命行。使還，力言成棟忠誠迎駕，初無虛僞；因請幸廣。遠生秦人，久節鉞，有威名，爲成棟所重信，式耜請充此選。

督輔堵胤錫兵入常德，辰沅。清官程時登，余必躍逃。

清副將馬進忠以兵來歸，屯守蘆溪。進忠故流賊，號「混十萬」。

官軍復均州。清官李鳴謙走脫，清官之守衡、永、寶慶、柳、鄖者，多遁。

是月，駕發南寧，幸潯州。

秋七月。

261  
晉陳邦傳慶國公，留守潯州，兼守南寧等郡。駕至潯州，適宮眷有疾，留數日。邦傳以扈從新功，擅劄授官。始於慶國自劄，繼而部劄，後則御劄，亦曰欽劄，欽劄與吏兵部不相涉。其銀

則分散兵需，及沿途賞賚，取足於此。邦傳浙人，原任廣西總兵，隆武二年，挂征蠻將軍印，永曆改元，封思恩侯。

慶國公陳邦傳請世守粵西，如黔國故事，閣臣朱天麟票擬，不允其請。邦傳志甚，令武康伯胡執恭至天麟舟中傳語云：「勳公欲將劍印擲公舟，令各營兵聽公發付。」等語，詞甚厲，天麟不爲動。

修養甲伏誅。成棟遣養甲代祭興陵，密令李元胤殺之。元胤成棟養子。本姓孫。八月口朔，駕幸端州，（卽肇慶）賜惠國公李成棟建元勳府第，以元胤爲左都督。式耜面奏：「駕勿東。興陵兩載風塵，成棟令地方官脩葺，陵殿巍然。天壽展謁畢，龍舟宜卽返灘灘，而上。成棟備法駕，進御用，嚴護衛，甚威。具移山超海之力，非有所疑。但事權宜專，號令宜一。茲軍功爵賞，文武署置，決于成棟。若歸之朝廷，徒虛拱。且楚黔雄師百萬，騰蛟翹首威靈，駕旣東，軍中將帥謂皇上樂新復之地，成棟亦有邀駕之嫌。號令旣遠，則人心渙散。請上一幸粵東，俾瞻仰天子音容，面爲慰勞指屬。然後責其盡意于東，刻期出師，一切決於外，不中擾也。」式耜先後遣簡討蔡之俊給事中蒙正發迎駕，上竟由梧入肇。式耜再疏言：「前日粵東未復，上宜住桂以視楚。今日江廣反正，則宜住桂以出楚。事機所在，毫釐千里。」吏部侍郎吳貞毓請上幸廣城，式耜

乃促遠生入朝。遠生見朝後，成棟適自嶺還師，修行營，迓乘輿。

上命遠生詣廣，勞成棟，遠生謂成棟曰：「今乘輿駐北，爵賞征伐，人疑有私，不可不嫌。」成棟然之。遂罷修行宮，止遣官迎駕，蓋遠生承式相意，欲駕返桂林也。

召大學士瞿式耜赴行在，式耜疏辭。

戊戌，督輔何騰蛟復衡州，永州，師次湘潭。

庚子，復寶慶。張先壁，唐姚，陳友龍等所復。

以袁彭年爲都察院，左都御史，洪天擢爲吏部侍郎，潘曾緯爲大理寺正卿，李綺爲提學副使。從李元胤薦也。

補陳世傑翰林學士，吳以運驗封司，李貞給事中，高寶明御史，王應華光祿卿，楊邦翰太僕卿，唐元楫職方司。從元胤薦也。世傑等皆廣人。

辟曹燁兵部尚書，耿獻忠，毛毓祥通政使。從洪天擢薦也。

大學士嚴起恆，王化澄，朱天麟，吏部尚書晏清，吏部侍郎吳貞毓，科臣吳其靈，洪士彰

得復，尹三聘，許兆進，張起等俱赴行在所。

副都御史劉湘客，禮部侍郎吳璵，（即吳文瀛）吏科給事中丁時魁，戶科都給事中蒙正

發，兵科都給事中金堡，禮科都給事中李用楫，文選司郎中施召徵，光祿卿陸世廉，太僕卿馬光，儀制司徐世儀等皆赴行在所。

以上八則見「兩粵新書」，事多未核處。劉湘客撰「瞿留守傳」，實未嘗赴行在。九月癸丑朔，有火星自東隕，有聲。

清陷寶慶。陳友龍復降。

冬十月壬午朔，惠國公李成棟入朝。成棟五日一朝。時政無巨細，上悉委之；成棟亦必請旨後行。

督輔何騰蛟檄馬進忠，李赤心會師取長沙。

南雄知府凌犀渠遇害潮州。

二十二日，清再陷常德。

左都督李元胤署吏部尚書。元胤既殺修養甲于德慶道上，威權愈赫，會其誕日，饋送稱觴，達于冬杪。通政司疏陳乞官，日以千計。閣臣稟擬，只有「着議具奏」四字。文選雖掌銓衡之權，空名而已。廣省非從元胤轉奉成棟劄咨，不得擅爲除授；桂林平樂，則瞿守爲政，廣遠，柳州，則焦新興爲政；潯南，思泰則陳慶國爲政。慶國先有降表至廣，爲成棟所鄙。承成棟旨，咸思

擊之。

洪雅兵亂。是冬，洪雅鎮湯國聘與團練花漢將，熊振生治兵相攻。洪雅之境無甯宇。

十一月口口朔。

李成棟請出師南雄，與金聲桓合攻贛州。

督輔何騰蛟遣兵復安化，醴陵，益陽，湘鄉，攸縣。

初二日，馬進忠，李赤心兵至長沙。

清大同鎮姜瓖以大同內附。

二十六日，清吳三桂兵至保寧。

永國公曹志建駐永州。

十二月口口朔。

李成棟師次南雄。

清援長沙，李赤心大掠湘潭而遁。

三年〔己丑〕春正月口口朔，駕在端州。

罷大學士朱天麟，召舊輔黃士俊，何吾驥入直。科臣金堡等疏劾陳邦傳，邦傳疏請，即

用堡爲監軍，以觀臣十萬鐵騎。」十一日大學士朱天麟稟擬有：「金堡從來朕亦未悉」之語。十二日早朝，科臣丁時魁等率科道十六人進丹墀，挂冠而出。上不得已，賜諭帖於李元胤，收回原旨。天麟卽日放還田里。金堡、丁時魁等仍舊供職。時魁等又劾天麟：「結太監王坤求陳邦傅特薦，得以入閣。又令其長子爲御史，掌河南道，次子爲中書，弟爲行人。」得旨，一門盡黜。十九日，清再陷南昌，金聲桓敗沒。一作廿九日。南昌有湯副總守進賢門，獻城，王得仁被執，死之。姜曰廣自經。

二十一日，清再陷湘潭。督師定與侯騰蛟被獲，不屈，死之。馬進忠走靖州。諸帥望風奔潰，却地數百里，省會震撼。老幼竄走，內外數十萬，不復舉煙火。

清陷衡州。

廿八日，大學士黃士俊，何吾騶，乞罷，許之。

嚴起恆，王化澄同入閣辦事。詔敕中書張立光，崑山張魯傳之子，陳邦傅致金珠，祈改敕中一字。因去秋駕過潯州，邦傅留守潯州，如瞿相例。中書寫敕，遂以「世」字易「居」字，科道疏論，立光擬罪。

袁彭年求入相，不得，上疏云：「儻臣向者以三千鐵騎西來，今日君臣安在。」上持其章

示羣臣，舉朝大駭。時肇慶有假山五虎圖，爲元胤以賈冒李也。元胤本姓孫，又姓賈。五虎者，爲總憲袁彭年爲虎頭；丁時魁爲虎尾；戶科蒙正發爲虎脚；兵科金堡，浙人，隆武初，爲延平知府，疏激上殺岡卿尹文燦，施琥二人，人畏之，號爲虎爪；副都劉湘客陝西布衣，來自瞿相，又爲成棟同鄉，號爲虎皮。〔見兩粵新書。〕

二十八日，定隨侯趙榮貴戰沒龍安柏峪口。〔隨一作遠。〕

二月口口朔，張先壁率水陸兵數萬攻辰州，不克。

初五日，清入撫州，次日破建昌。

初九日，樂安縣殺姚大使。

二十五日，破蠡縣。

陷長沙。

破嶧縣。

晦日，賴熊等廷陽。

是月，清陷信豐，惠國公李成棟沒于陣。正月，成陣棟踰巔攻贛州，適金聲桓戰不利，全

師退去，成陳勢單。清將高進庫乘機拒戰，成棟復不利，退至信豐。兵潰不可制，成棟親爲斷後，

乘馬渡河，負鐵甲。馬不勝水，溺，成棟遂卒。時，中軍杜永和代領其衆，清兵復追敗之。兵部侍郎張調鼎，監軍道姚生文，爲亂兵所殺。

三月。

初七日，行在得督師何騰蛟，惠國公李成棟敗報。方中湘之報陷也，羽檄達行在，公卿震駭。會政事堂議所以代，定興侯者，僉曰：「惟留守公望尊德鉅，足以節制諸將。議欲舉大事，招討湖南北，莫留守公宜。」奏上，上曰：「俞惟留守式相，作朕柱石。朕悉其才，是必能爲朕任闔外，釋北顧憂者。」於是賜式相彤弓鐵鉞，特遣郎官一員捧詔，詔式相從此沅湘，水寶鄂，岳上下三軍之在行間者，皆得生殺予奪惟命。式相辭不獲，乃戒期誓衆，建元帥旂鼓，申號令，親出入行間。令且環師全永，跳盪捷擊，刻日可獻俘誠。

初八日，兵至湘潭。

夏四月初三日清再陷寶慶。

初五日太白入月。

初八日，犂虜伯孫守法敗沒于興安。沒于藥箭寨。

十四日，故科臣沈迅自焚于萊陽。

二十六日，清破長山。

孫可望據雲南，自疏求封秦王，不允，以安東封之，可望不受。可望遣龔彝之弟鼎獻南金三千兩，名馬四匹，求封親王名號。金堡以祖制無有，阻之。廣西南寧府與滇之廣南府接壤，龔彝來書有「不允卽殺出」等語，陳邦傳大懼，卽具疏爲可望請封秦王，大學士嚴起恆以爲不可，止封安東王，可望因拒命未幾，可望密遣人擊起恆于鄧州之濱，幾殆。

五月口口朔，以兵部侍郎張同儉總督湖廣軍務。

授瞿昌文中書舍人。昌文，式耜孫也，自海至。

督師堵胤錫辭朝，旋病卒于潯州。胤錫將（疑有脫字。臬註。）滇南過宜章，圖入粵東，因割據者強觸相凌，乃不果行。遂以偏師會曹志建于永明。孤軍無援，遂爲所制。兵將瓦解，胤錫單騎夜遁走。閒道覲闕，至潯陽卒。

劉湘客曰：胤錫移瞿公書云：「上有密敕云：『東人握君子掌，一朝不戒，生劫入舟，朕不復有中土之望。唯卿與瞿先生圖之。』」瞿公得書大驚，知斯語非出上意。鹵簿諸臣欲外鏡與東諸侯贊，則從中可攬權，故詭爲上敕，使胤錫聞於諸鏡。上方蹕東，鼓厲征討，詎意內外生贊，書四年朝事始末致胤錫：「我輩不力視封疆，聽人臬牢而啓贊，非社

稷之福也。』忠貞營勛國公高必正諸勳咸偉其議。

六月口朔，左都御史袁彭年以憂去。

自五月乙亥雨，至于六月乙丑，大水，寒。

秋七月口朔，遣內侍持敕獎南雄守將閻可義，杜永和。副將楊大甫與李元胤不協，

先燒營東下，南雄單弱。可義斷指自誓，軍心始固。

十四日楊展破遂寧，旋潰回嘉州。

永州再陷，興寧侯何一青退守榕江，督輔瞿式耜檄一青出兵屯全州。

召廷臣集議於慈寧宮，發東餉萬兩。

八月口朔，初八日以督輔瞿式耜生日，遣官賜金幣。

十八日，姜瓖敗沒於大同。

袁韜，武大定等誘殺楊展，遂據嘉眉。明年春，葛佐明倚九溪之險，糾衆與袁，武相拒，期

年始定。

是秋，清帥尚可喜攻陷潮州。大學士郭之奇，禮科都給事中郭朝薦，相傳殉節。

冬十月，贈何騰蛟中湘王，李成棟寧夏王，金聲桓南昌伯，設壇祭之。

大學士王化澄致仕，嚴起恆入直。自黃土俊、何吾驕去位，有疏未拜，而先商粟擬，落旨不符，則與化澄相仇。故化澄罷去，惟起恆耐之，故得獨相。

十月口口朔，德化王被獲，遇害。鄭芝鵬踞石榴城，清兵至，隨遁去。劉中藻在福寧，勢窮自縊，福建盡失。唯延漳、汀、三郡界連江西，而延平所屬皆處萬山中。清兵既去，德化王慈燁踞將軍寨，先陷大田，繼破龍溪，攻順昌，將樂。十一月，清兵復陷之，王被獲，兵部尙書羅茂生等降。十六日，清入口口州，巡撫鄭愛陣歿于燕子窩。副將陳勝、彭昌、高勝、談玉等戰于白虎關，俱被獲，死。

十一月。

十二日，舉寧侯何一青率粵兵數萬攻永州，不克，退入山。

曹志建復永州。并復桂陽，擒清官李亨。

潮州守備郝尙文降清。

孫可望大掠貴州，殺富順王平鼎。

是歲封李建捷安肅伯。建捷北直真定人，成棟養子，從信豐歸守廣州。

四年〔庚寅〕春正月，駕在端州。

清陷南雄，屠之。閻可義力戰而死，杜永和以餘兵守清遠峽。

初六日，清陷韶州。寶豐伯羅成耀預遁。

賜李元胤復姓爲孫。上以成棟死難，晉元胤車騎將軍，封南陽伯，元胤力辭。

詔固不許。乃勉受車騎印，而章疏多不改元銜。去冬清以精騎破南雄，詔鎮羅成耀棄城走，元胤聲其罪，與蒼梧棄督師鎮揚大用成伏誅，人咸服其紀律。時督廣州杜永和退走海外，保瓊州。

初七日，復以王化澄爲大學士。

初九日，駕發端州。十三日，命李元胤留守。上聞韶鎮羅成耀遁去，遂戒舟西上。

駕至德慶。

二月口口朔，駕至梧州。戎政劉遠生奏自請行，守清遠峽，給事中金堡奏留駕，爭之不得。適大學士瞿式耜疏至，言：「粵東難得易失。且詔去肇數百里，強弩乘城，堅營固守，亦可待勤王兵至，何乃朝聞警而夕登舟？」疏再上，而蹕移德慶，向梧州矣。

一下給事中丁時魁，金堡，蒙正發，詹事侍郎劉湘客詔獄。從御史程源奏也。大學士瞿式耜七疏救金堡等。時上至梧州，百官請修行臺。上欲以舟爲家，有旨命陳邦傳統兵護駕，馬吉

翔護三宮舟先行。五虎失勢，報仇者羣起，獨袁彭年以憂去得免。時魁等奉旨逮問于梧州照廠衛，故事榜掠招賂以數十萬計，盡以充餉。拷訊時，惟堡大呼：「二祖列宗，餘則乞哀殊甚。」

十五日，清攻奉天。總督劉祿，監軍御史毛養登戰死，馬進忠走靖州。

二十六日，清攻廣州。

清陷惠州。惠州總兵黃應杰，道臣李士璉，知府林宗京等，以惠州降清，并執趙王由陔以獻。

三月。

廿四日，清破永州鐵柱關，次日破龍虎關。總兵向明高，姚得仁陣歿。永國公曹志建奔灌陽。

二十八日，殊敕發內閣，榜袁彭年，金堡，丁時魁，劉湘峇，蒙正發等罪於朝堂，追賊遣戍，以昭法紀。

夏四月口口朔，再行考選。朱士焯考選第一，〔常州靖江縣人〕補吏科給事中，以代丁時魁。補童雲驤御史，潘駿觀職方主事。雲驤謝恩時，伏地不能起，殞於御舟。

初八日，清兵至黔陽。

二十日，王光恩駐巫夔間，行屯政。

清兵至郴州興寧縣。巡撫黃順祖，總兵林國瑞戰死，其衆二千人被屠。

二十四日，興國侯李赤心擒永州清官李茂祖，余世忠，送行在，誅之。茂祖陝西布政，署巡撫事，世忠乃鎮將也。

六月口口朔。

清入清遠峽。清遠參將鄺文龍，東筦總兵張道瀛，參將張善，南雄副將覃養志等俱降。

秋七月口口朔，湖南巡撫口口口，總兵白文明，自郴桂出降于孔有德。

八月。

十五日，御舟泊擊龍洲。在梧州之東。

自春至秋，王嚴二相，隨駕道遙河上，有民謠云：「漢宮秋也，昭陽愁也。」起恆字秋冶，化澄字昭陽；上與太后，三宮，置酒樓船，簫鼓于梧州擊龍洲之上下。起恆手書「水殿」二字，挂小牌於御舟前。上飲至中宵，不樂而罷，以清遠峽及惠筦間有敗報也。

九月，清破灌陽。知縣李遇昇被獲，死。

曹志建奔恭城。

冬十月口朔日有食之上不怡嚴起恆疏請修省。

大學士瞿式耜遣其孫昌文入覲於梧州，授昌文翰林院簡討。

十一月。

駕幸藤藤縣，陳邦傳自潯江迎駕。

初二日，清陷廣州，屠之。李元胤攜重資入廣州，城中人亦嬰城自守。男子上城，婦女饋餉，清兵環圍城外，自八月至十一月初二日五鼓，北門觀音山紫雲梯，遂入城。城中驚惶相蹂踐，炮統相擊，城門築塞難開，百萬人民，盡死于內。杜永和自清遠敗後，退還端州，尙有兵萬人，知不能守，遂奔恩平，高電以扼高雷廉。上與太后，三宮移駕西上，至藤縣，遂分爲兩。陳邦傳自潯州來迎駕，諸臣與之合者，皆往石江，不入者，則入容縣溝，赴北流，陸州，高化境。兵多散敗，肆行劫掠。戶部尙書吳貞毓失一妾，刑部尙書毛毓祥，子身遁，聞上往南寧，向交趾，及二十四土州爲援。相隨有王化澄，嚴起恆，馬吉翔，龐天壽等。陳邦傳尙據潯江爲殿後，其兵尙萬餘。

初三日，清孔有德入全州。

衛國公胡一青撤守榕江兵。

初四日，孔有德犯興安。四日，有德兵至興安，次日辰刻，大舉入巖關。開國公趙印選，衛國

公胡一青，寧遠伯王永祚，俱以分餉入桂，榕江空壁。武陵侯楊國棟，寧武伯馬養麟，方馳出小路軍榕江，兵未戰而自潰。發使趣印選，印選已出城。城中大亂，沿道驅掠。式耜令戢之不得，城中潰兵各鳥獸散。一青，永祚從城外去。式耜衣冠危坐署中。適總督張同敞自靈州回，過東江，不入泗水，過江入桂林，願與式耜同殉國。

初六日，孔有德破桂林。劉湘客作初五日，用歷異也。

清江王及其世子，長史李口口，被獲，不屈，死。

留守大學士瞿式耜，兵部侍郎張同敞被執，不屈，羈于別室。

大學士王化澄，戶部尚書董天閔，廣西布政朱口口，俱降于清。

桂林，平樂，全州，口口，東安，永寧，臨桂，靈川，興安，義寧，昭平，灌陽，永福，恭城，陽朔，荔浦，修仁，富川，等十七州縣俱陷。

閏十一月。

十七日，留守大學士瞿式耜，兵部尚書張同敞，死之。劉廂客曰：「瞿公執去，見有德，公云：『事已至此，一死足矣，夫復何言？』」有德雅重公，安于別所，防衛嚴而不失禮焉。公賦詩與張公庶和，邇卒得公與胡一青書，知公死心社稷，而志未灰也。十七日辰刻，請公出，公笑謂張公

曰：「我二人多活了四十日，今日事畢矣！」張公亦謂曰：「今日得死所矣！」遂南面被害。十六日之夕，十七日之辰，雷霆冬發，遠近皆曰：「徵在公也。」瞿公絕命詩云：「從容待死與城亡，千古忠臣自主張。三百年來恩澤久，頭絲猶帶滿天香！」時給事中金堡已爲僧，上書有德，請葬二公，遂瘞北門園。」

十二月。

駕幸南寧，入土州。朱天麟，嚴起恆，王化澄，馬吉翔，龐天壽等俱從行。

擢兵科給事中張起爲副都御史，巡撫南寧。

南陽伯孫元胤被獲于欽州，赴廣州。五日之內，兩廣連陷，駕離梧州，爲陳邦傳所劫，百官星散。元胤身率散卒護蹕，憩南寧。身至南海，檄奮旅。至欽州，爲土兵王勝常所劫，械送廣州。見有德，不屈膝。有德不違殺，留之以招杜永和。

是冬，高李二將率衆數千渡瀘，自黎州出掠嘉眉。

五年（辛卯）春正月，口口朔，駕在南寧，尋幸安隆州。

二月十五日，清陷梧州，及蒼梧，藤縣。

二十五日，清陷柳州，及象平，馬平。

三月。

端州，羅定州降于清。

清陷高州。高州提督李明忠兵潰，呀口，清兵追至電白縣，明忠預遁，清遂陷高州。道臣郭光祖，吳人龍，知縣文振義，副將王邦友等俱降清。

新泰伯鎮守潮州總兵郝尙文，潮州道沈時，知府王朝鼎俱降于清。尙文尋內附。

夏五月，秦王孫可望遣將賀九儀，總兵常榮將兵至南寧，護駕，并請移蹕雲南。上亟召隨從諸臣議之。時，閣臣吳貞毓，御史王光廷，徐極等勸駕幸欽州，依李元胤。閣臣朱天麟力請幸滇，言：「元胤屢敗之餘，衆不滿千，棲依海濱，其不足恃，明矣。雲南山川隱阻，雄師百萬。北通川陝，南控荆楚。亟宜移蹕，以堅可望推戴之心，以慰中外臣民之望。」吳貞毓，魏光廷等堅執不可，遂寢其議。

秋八月，慶國公陳邦傳與其子文水伯陳曾禹遣將至梧州，降于孔有德。

潯州總兵李時，方有聲，副總兵鄧景，監軍道楊兆文，潯州知府何允中，俱降于清。

陳邦傳殺宣國公焦璉。璉與邦傳有兒女戚，邦傳說降，不屈，遂爲所誘殺。又寧端伯茅守憲爲邦傳所脅，繳印降。守憲尋悔，遂卒。

月。

冬十月，撫南王劉文秀率兵五萬攻保寧，不克。文秀自滇入蜀，與袁韜、武大定等相拒數

十四日，靖南侯于大海率兵于荊州，降于清。大海初據夔州之巫陽，爲孫可望所敗，故降。定川侯李占春被執。占春僞降，卽爲僧遁去，尋復被執。

是歲，永州諸生鄧光遠，不屈，死之。

孫可望殺大學士楊畏知。畏知故滄衡道也。永歷改元，擢部院。是年，入覲安隆，晉大學士；

還滇，可望忌而殺之。

## 卷下

六日〔壬辰〕正月口朔，駕在安隆州。

二月二十五日，吳三桂破嘉定州，總兵白文選預遁。

清耿繼茂兵入欽州，開國公趙印選預遁。

杜永和守瓊州，降清。

三月初八日，湖北晝晦，大風揚沙，至持燭而行。

官軍復沅州，又復平遂衛，藍田縣。

清破佛圖關，遂陷重慶。

夏四月二十日，清入鉸州，總兵王俊臣，白文選退守永寧。

故四川提學任佩弦降于吳三桂。

十一日，德州雨雹，大者如瓜，殺三人，沈漕舟一。

十三日，清殺兩陽伯孫元胤，安肅伯李建捷。元胤聞杜永和之降，慟哭三日，清遂殺。

之，投尸江中。時，前鋒將周彩，安肅伯李建捷，亦成棟養子，與元胤義兄弟也。建捷嘗從杜永和先登廣州，敗走蒼梧，與元胤同護蹕，亦隨海內。欽州作難，已登舟出海。聞元胤被執，遂願與同死。

十八日，官軍復靖兵，擒斬清總兵楊國勛。

廿一日，孫可望自靖州率衆攻湖南，清帥沈永忠遣張國柱禦戰，可望擊敗之。

六月，荆江侯張先壁朝行在，封沅國公。

晉馬淮忠鄂國公。

吳三桂破石泉縣，巡撫詹天顏及曹洪等俱被獲。天顏福建人。

秋七月庚午朔，復寶慶。

初四日，安西王李定國，平東王孫可望，復桂林；孔有德，陳邦傅，曾盛，祖秘希，孔承先，孫龍，孫延世，董英，袁道先等伏誅。可望自行在出寶沅，定國帥偏師輕騎扼有德于桂林，旬日下數十城。有德自刎。已獲其幼子置軍中；至十三年己亥春，殺之。

十一日庚辰，黃霧四塞。

復永州。擒斬清紀國相，鄧胤昌，姚杰等數十人。

八月十六日，復夷陵。

十八日，建極殿大學士朱天麟卒于廣南府，予祭葬，廕一子中書舍人，諡文靖。

孫可望敗清于靖州。可望駐長沙善安縣。

博輿侯張月降于清。

九月，清再陷梧州。

杜永和，張月執，提督李明忠，降于清。

詔授文日章爲攸縣知縣。

吳三桂兵至龍安邊堡。

冬十月，撫南王劉文秀攻保寧，不克。文秀自緜州出攻保寧，十日，吳三桂至，文秀撤圍退。

十一月十三日，官軍復衡州，擒清辰州總兵徐勇及劉升祚等。

十九日，清兵至湘潭，馬進忠退守寶慶。

二十三日，清再陷衡州。總兵馬口敗死。

十二月初五日，清陷藤縣，總兵羅超戰歿，再陷賀縣。

二十九日，清兵入平樂縣，守將彭俊陣歿。是歲，封莫宗文安仁伯。

七年〔癸巳〕春正月，朔，駕在安隆州。

二月，李定國，馬進忠兵入永州。

二十八日，永州陷，李定國走龍虎關。

孫可望駐靖州，總兵馮壯力駐奉天。

清帥耿繼茂破廉州，道臣河道光被執，死。道光江西庚午舉人，初任雲南太和知縣。

三月，武陵侯楊國棟，安仁伯莫宗文，攻常德，不克。

十七日，孫可望禦清兵于周家堡，敗回寶慶。

安西王李定國敗于肇慶，退駐柳州。

夏四月，郝尙文復以潮州內附，斬清知府薛信辰。

五月，封楊時清征定侯。

六月初四日，潮陽再陷。

閏月初九日，安西王李定國出師廣州，攻肇慶。

二十六日，總兵周金湯攻復遂溪，降其守將陳琪。

秋七月，李定國復化州，吳川，信宜，石城。定國以施尙義守化州。

初九日，李定國離肇慶。

十三日，李定國遣兵入賀縣，樂平。

二十一日，李定國率兵二萬攻圍廣西賊，不克。定國圍七晝夜，清兵自奉天至，定國解圍。

總兵王之邦，卜寧，張蓋陣沒于陽朔。

叛將趙文貴執四川道孫胤乾至保寧，獻于清。

孫可望駐奉天。

李定國兵擒斬清廣西巡撫王荃可。

八月初五日，石城遂溪陷。

化州陷。

九月十四日，潮州再陷，新太侯郝尙文父子投井死。潮州道李兆京被獲，死。以王立功內應也。尙文一作尙久，以功歷陞總兵，守潮州，清至以城降附。戊歲，李成棟內附，尙文復正朔，詔以爲將軍，仍駐潮州。李敗，復降清，爲潮州總兵，尋加銜管水師，中疑不肯越省城。癸巳，復奉正

朔，自稱復明將軍，挾諸鄉紳入城，盡反清所署官屬，願從者仍與原銜，不願者拘留之，唯教官以下聽。下各邑，追印，多挾印去，空城以待。惟龍溪知縣焦某舉城歸之。至是，清以重兵壓之，尙文父子投井死。〔一曰自縊死。〕

冬十月，清帥尙可喜陷吳川縣。陳彝典，陳其策被殺。

十一月二十日，清督祖澤遠援鄖陽。

十二月十三日，清破郴州桂東縣黃蠟潭。巡撫朱俊臣陷陣死，總兵羅念等降。

是歲，官軍擒斬清廣西右江道參議金漢慈，樂平知府尹明廷。廣西副將溫如珍降清。

八年〔甲午〕春正月口口朔，駕在安隆府，以吳貞毓爲大學士。

孫可望駐靖州。

二月，安西王李定國帥兵入高州，張月來歸。

夏四月初十日，李定國兵至雷廉，遣將攻復羅定，新興，石城，電白，陽江，陽春等縣。

六月，李定國遣將攻梧州，不克。

官軍擒斬清湖廣湖北道右參議劉鼎祚，辰州知府王仕玘。

秋七月，遣內臣至廈門島，冊封朱成功爲延平王。

二十六日，平遠再陷。

冬十月初三日，官軍攻圍廣州。

十一月，詔改安隆州爲府，改都康，萬承，安平，龍安諸州爲府。

十二月口口朔，延平王克復漳州。

初六日，李定國攻新會縣。

十四日，清援廣州，官軍解圍。

十六日，李定國攻肇慶，不克，還廣西。

南甯巡撫張起致仕。起與孫可望標將賀九儀不和，故也。

是歲，予大學士吳貞毓自盡，殺張鏞十餘人。詔曰：「朕以藐躬，續茲危緒。上承祖宗，下臨臣庶，閱今八載，險阻備嘗。朝夕焦勞，罔有攸濟。自武衛肇梧以至邕新，播遷不定，茲冬瀕湍，倉卒西巡。苗截于前，虜迫於後。賴秦王嚴兵迎扈，得以出險。定蹕安隆，獲有寧宇。數月閒捷音疊至：西蜀三湘，以及八桂，涪歸版圖。憶昔封拜者壘壘，若若，類皆身圖自便，任事竟無一人。惟秦王力任安攘，昆予一人。二年以來，漸有成緒，朕實賴之。乃有罪臣吳貞毓，張鏞，張福祿，全爲國，徐極，鄧光元，蔡宿，趙廣禹，周允吉，易士佳，楊鍾，任斗樞，朱東旦，李順，蔣乾昌，朱議昶，李元開，胡

賊入汝州，原任教諭高仲選死之。仲選邑，夔貢，原任大足縣教諭，城陷攜其子女投江死。

冬十月初五日，賊陷邛州，上南道胡恆，知州徐孔徒死之。胡恆，竟陵人，官川南，駐節邛州。賊分兵徇邛，恆命幕客汪光翰出調兵，并檄寧越守備楊起泰將兵來援，未至而城陷。恆與其子之驥戰死，妻樊氏，妾成氏，馮氏，之驥妾周氏，僕京兒，弩來，婢女二，從死。舉家遇害。惟之驥妻朱氏，及幼子峨生得脫，世定後始歸。徐孔徒，江西人，城陷被執，賊知其才，欲生降之，不屈。怒其不順，孔徒曰：「不屈固不順，降則爲不忠，吾不敢不忠也。」遂死之。

時賊屯兵文筆山，驅士女登城環守，徹夜鳴鉦，有假寐者立斬。每日未曠，卽不許舉火。時遣「夜不收」百許，繞巷升屋，覘有燈光及偶語者，收之。左右數十家皆坐。

賊陷蒲江，知縣朱蘊羅死之。蘊羅，湖廣江夏舉人。蒲城陷，率兵巷戰，被執不屈，賊殺之。全家俱死。

邛州舉人劉道真，起兵拒賊，戰於雅州小關山，大破之。道真，字墨仙，邛州名士，天啓辛酉舉人。賊陷邛，道真走沈黎，激勵士漢，與黎州指揮使曹勛合謀起兵。賊至雅州，道

貞及勛拒戰於小關山，大破其衆，斬首千級，賊敗走。自是嚴道以南，不被寇害。

十六日，流賊張獻忠踞藩府稱帝，僭號「大西」，改元「大順」，以成都爲西京。賊僭位，置丞相六部以下等官。命汪兆麟爲左丞相，嚴錫命爲右丞相，南充江鼎鎮爲禮部尙書，彭縣龔完敬爲兵部尙書。封養子大將四人爲王：孫可望平東王，劉文秀撫南王，李定國安西王，艾能奇定北王。馬元利，劉進忠，狄三品，張能第，張化龍等爲將軍。易王府正殿爲承天殿，以府門外屋爲朝房。詔民間皆稱「老萬歲」。又建東西二府，以可望，定國居之。命皆稱「千歲」。是日，殿前賜各官朝服。令丞相以下朝罷，齊入朝房議事。

賊取井研陳氏女。〔卽相國演女，或云胡氏女。〕立爲僞后。其迎入也，自南門五里外架橋，高十數丈，踰城直達藩府。左右五綵欄檻，上結錦綳，絡以明珠，象星辰；首尾懸水晶燈籠，象日月；一望如長虹亘天，迷離奪目。諭衆云：「天賜后也！」封其兄爲國感。不十日，皇后賜死，其兄亦受極刑。〔自是令兵馬于城上大橋出入。〕

開科取士：中鄉試者八十人，中會試者五十人。以漢州樊姓爲狀元，〔一云姓劉〕榜探皆具。獻自爲萬言策，歷評古今帝王，以西楚霸王爲第一。命頒布學宮。所取狀元，後隨川北，不知所終。或曰：傳臚後賜美女酒緞，甫歸，令人就其家斬之。其餘俱以受職死。

賊遣張化龍等陷龍安。府庠生梁道濟同妻楊氏避亂山中，賊執之，使跪道濟曰：「我讀聖賢書，豈爲賊屈膝耶？」欲犯楊氏，氏罵曰：「我名家女，士人妻，爾遠殺我！隨夫地下足矣。」賊縛剛之。夫妻至死罵不絕口。

賊遣劉進忠、馬元利等略川北。

是時賊設鑄局，取藩府所蓄古鼎、玩器，及城內外寺院銅像，鎔液爲錢，其文曰「大順通寶」。令民間家懸順民號帖，以大順新錢釘之帽頂。

諸神像首，百鍊不化，賊盡棄之。後本朝成都知府冀應熊，拾而埋之北關外，題其碣曰「佛塚」。

賊錢肉色，光潤精緻，不類常銅。至今得者作婦女簪花，不減赤金。

又行保甲法甚嚴。諸門各設一兵部，二都督。譏阿出入。民之出城者，先期報某甲姓名，以某事往，約某日歸，合符而入。有失期及踰時者斬。又將各處石碣碑坊，悉刻明朝年號，有「獻忠」二字者，盡去無遺。又禁其下勿得觸諱，郡邑人物有犯必死。

賊又分其兵一百二十營。虎威、豹韜、龍韜、鷹揚，爲宿衛，設都督總督領之。立大營十，小營十二於南門五里外，中置老營，獻自居之，名爲御營。

〔或云：獻坐正殿，影見白衣大人射之，頭暈目眩，欲墜座下，不敢坐，常居營中。今其地名御營壩。〕

時孫可望取漢中，爲闖將賀珍所敗。獻親往救，過梓潼七曲山，仰視神廟題額張姓，曰：「此吾祖也！」追上尊號曰：「始祖高皇帝。」獻不知書，其從官進諛，比於李唐之追王混元。自謂文昌之後裔，宜帝巴蜀，誑耀百姓。建太廟於山，鑄像祀之。落成賦詩其中，令右相嚴錫命以下，皆和御製，稍遲者斬。詩刻石置八卦亭內。〔刻石後爲知縣王維坤碎之。王，順治辛丑進士，長垣人。〕

賊將劉進忠等破安岳，原任兵備副使竇可進死之。進士王起峨起兵拒戰，敗死。可進邑人，崇正庚辰進士，任雲南兵備副使。告歸，安岳陷，被執，罵賊不屈，賊剝其皮，糜之。起峨字如蘇，可進同榜進士。賊至，倡義得萬餘人，與賊戰，敗歿於陣。

賊陷樂至，烈婦荆娘不辱死。荆娘邑人楊支煥之妾也。買於荊州，因以爲名。文煥卒，守節。城陷，爲賊所得，大罵不受辱，賊殺之。

賊陷潼川，孝廉李永素死之。永素崇正丙子舉人，魁岸善飲。聞賊據蜀，避老安寺，斷葷絕飲，稱病臥床。賊至，嚴索得之，令僞官昇至成都。張目不言，引頸受刃。李錦中州

麀生，賊遣僞官考試，佯狂臥地，迫之，遂閉戶自經。

州進士李爲龜妻吳氏，縊死。孝廉黃續妻張氏，歐如虹妻黃氏，貢生楊先憲妻朱氏，俱被執，罵賊死。時賊取朱氏首去，先憲刻木首，附屍葬之。

賊至遂寧，原任教諭姚思孝死之。諸生羅璋戰死。思孝邑明經，內江縣教諭。賊執之，守義不屈，被殺。時羅璋奉母避山中，賊圍之，力戰，殺數人，母得脫，璋遇害。

賊遂至蓬溪，邑人譚性妻陳氏被獲，欲污之，大罵不從，殺之。至射洪，城中人盡逃，有一老儒遮止之。人告以故，老儒曰：「焉有此事？待吾問之。」登婢牆，見賊卒蟻集，疾聲向賊云：「清平世界，爾等率衆圍城，欲謀反乎？獨不畏王法耶？」言未畢，而飛矢集喉，斃城上矣。此殆與桐城二老人相似。

賊寇江南，入桐城，人皆走避。一老人自扶杖出，見賊，絮語生平窮苦狀，謂不能具主人禮。賊笑曰：「若苦如此，何必更住世間？」殺之。

又一老人，赴其戚屬，值戚家洵避賊。老人爲曰：「汝曹俱出家中什物，誰與看守？不懼旁人偷竊？汝等俱去，我止於此。」未幾，賊大至，焚其室，老人被殺。

賊將劉進忠入保寧府，據之。先是，闖賊僞節度馬科、黎玉田、明巡撫降賊者，寇

蜀。援亂川北。獻兵至。二人敗走陝西。賀珍統前鋒王老虎。陣將嚴某。後爲江西提督。沈鄭復師來爭。馬元利敗走。城復失。及珍回。不守。獻命進忠入據之。

保寧有張桓侯飛廟。千年矣。初。獻攻城。夜出巡壘。見一黑大人踞城上。手持蛇矛。足浸江中。驚怖失聲。如是者三夜。獻詢知爲侯神。望空遙祭而去。一城獲全。保寧數被兵。而城中人不至漸盡者。侯之庇也。

通江童子以抗賊死。童子通江人。賊犯境。邑令李存性守禦甚嚴。賊不能近。佯爲官兵。將襲城。道遇童子。給之曰：「勿言我兵也。」童子佯應之。且走。將及城門。大呼曰：「賊至矣！」賊殺之。邑令爲具葬於城西。祭之以文。時邑人王廷輔妻閻氏。聞賊入遁深林中。被賊搜執。觸樹未死。罵賊。賊怒殺之。羣鳥環屍。哀鳴不散。

賊至東鄉。貢生冉璘及其子宗孔死之。舉家自焚。冉璘東鄉恩貢。賊至。擊家避天台寨。賊追及。同子宗孔被執。不屈死。其母楊氏。妻向氏。偕一家老稚。登樓自焚。

劍州梓潼等處。俱陷於賊。賊遣兵狗梓潼。諸生蒲先春妻趙氏投江死。魏元良妻趙氏投繯死。入劍州。諸生李一鴻妻被執。賊逼之。大罵。剮其腹而死。貢生張公選女。逃至石子嶺。賊追及。登石上罵賊。賊撞其齒。落盡。仍罵不絕。以刃穿胸死。入昭化。生員賈

胤昌母李氏，任如永母吳氏，俱爲賊擄，並罵賊死。入廣元，諸生李猶龍，抗節不降，爲賊所殺。

賊將馬元利下順慶，守之。

原任禮部郎中李含乙，起兵復廣安州，不克，死之。含乙渠縣人，由進士任禮部郎中，丁憂里居。賊至，破家募士，得數千人。圍廣安，城幾復。適馬元利來爭，力戰，被執死焉。邑人王樹極，從含乙爲裨將。含乙敗，爲賊所獲，樹極已潰圍出，遙見之，反戈殺數人，被執亦不屈死。

賊陷西充，南充，營山諸邑，原任御史李完，諸生樊明善，陳懷西等死之。李完西充進士，官御史，致仕歸，賊入西充，死難。樊明善南充學生，聞京城破，大慟。時撫軍龍文光駐節順慶，明善喪服詣軍門，曰：「鼎湖新逝，臣子不共戴天，公聞變三日矣，而無所施爲耶？」文光深謝之。至是，破家禦賊死。陳懷西南充武生，賊誘之官，懷西曰：「寧作明朝武生，豈爲逆賊元老！」賊斬之，懸首東門，其子哀痛而死。時西充學生馬孫鸞，見賊殺懷西，大罵，割舌死。營山諸生王光先，當賊犯城，率義勇戰於北關，被執，脅之降，不從，遇害。大竹武生王蘋，聞賊入川，語其父曰：「食國家水土，力不能報，畢命可耳。」父然之。及

賊至，其父拔刀相迎，殺數賊，力竭死。遂擒殲，殲罵不絕口，死之。賊破儀隴，有王爾讀者，邑人王臯家僕也。賊追縣令李時開，將及之，爾讀奮身禦賊，令奔脫，爾讀被殺。

其時婦女死者：南充黃氏，氏太史黃輝孫女，夫早卒，教子成名。聞賊至，泣語子曰：

「爾幸遊泮，我終身苦節，值茲寇亂，敢求活耶？我死，汝弗事賊，卽報汝父母矣！」遂縊。

西充杜氏，避賊於張村溝，被獲，罵賊不從，斷臂以死。孝廉陳辰女，年十六，未字。值賊至，

隨父母走避射洪，爲賊所得，強之行，罵賊，賊怒殺之。貢生張尙選女，年二十，賊據西充，

與父母同執。賊給以好語，女大怒，罵賊死。儀隴楊氏，兵池劉氏，俱爲賊所獲，不從，死之。

巴州廩生楊日昇，妻李氏被擄，奮身投江死。

### 賊掠眉州。

賊陷夾江，置僞官守之。邑貢生黎應大潛於家，結鄉鄰之倡義者，以圖恢復。事露，

賊支解之。子照斗，照達，照鸞，同日遇害。父子至死，罵不絕口。三日後，猶凜凜有生氣。

賊陷嘉定，改爲府，以僞官任元祐守之。賊入州，執庠生郭大年殺之。大年妻楊氏

曰：「願同夫死。」迺出其幼子付姑，從麗正門城上躍入江中。

入犍爲，舉人周正，陳天祐，抗節死。僞守任元祐促周正之官，正不從，罵賊被殺。其

子成儒與少弟讓，以家屬託其叔，曰：「臣死君，子死父，其分也。」迺共奔賊營，抱父屍大哭，賊並殺之。陳天祐夫妻同執，並拒賊死。賊拘其二女，置輿中，昇經學前，二女抗聲曰：「我陳氏女也，往與父母同死一處，斷不玷我鄉里。」到營門，見父母屍，躄身撞石，指賊大罵，俱遇害。

初，賊索諸生省試，邑人彭大同，張延機並被難。大同妻任氏，設酒殺要鄉鄰親戚永訣，自縊。延機妻梅氏，投水死。時稱雙節云。

賊分掠榮縣，知縣秦民湯死之。民湯漢陽人，賊至，被執不屈，叢射而死。

賊陷敘州，原任湖廣布政司尹仲死之。尹申字子求，宜賓人，萬歷戊戌進士。歷官陝西提學，湖廣布政司，以節義文章自負，尤工書法。避亂山中，爲賊搜獲，大罵賊。賊重其名，欲生致之，昇至井研，罵日益厲，賊不堪，殺之。妻邵氏，妾夏氏，長子尹恩，婦楊氏，並盡節。

同邑舉人周元孝，亦以不受僞職死。時諸生熊兆柱倡義討賊，李師武附之。兆柱被獲，大罵曰：「天運至此，任爾戕戮。」職剝皮鞭鼓，懸之城門，令出入者擊之。師武被磔。

諸生魚嘉鵬率衆殺僞官，爲賊所縛，拷訊其黨，厲聲曰：「自我爲之，恨不擒斬獻逆耳！他人何與？」賊副死。諸生劉苞，晏正寅，王應世，俱不屈死。郭大助闔門罵賊死。李合宗，梁

爲憲，械至成都，面罵獻忠死。

時邑人總督樊一蘅，方奉永明王命，入川討賊。夫人李氏，方伯文績之女也。家居，爲賊搜執，繫諸郡獄以辱之。夫人大呼曰：「我夫奉行天討，誓必殄滅賊類，繫我何權！」厲罵賊，賊殺之，裂其屍，棄之於途。樊一若妾夏氏，年二十，被執，奪刀自殺。賊怒，懸其髮於梁，支解焉。兵部侍郎劉之綸妻楊氏，孀居，賊至，逼之。夫人曰：「我命婦也，豈爲賊屈？」賊剛其兩乳而死。諸生余智與妻楊氏俱執，同罵賊死。周壩有渡子者，業操舟。賊至，命之渡，不應。問船所在，亦不應。賊脅以刀，忿怒，拳擊賊，賊殺之。

敘州諸屬邑俱陷。筠連人蘇亮，工妻母氏，爲賊挾之行，至鳴鳳岡，墜崖死。高縣人陳徵女三姑，避落角碛中，碛破，投水死。珙縣舉人向科，原任江陵縣，里居，賊入，索之，閻家殉難。慶符人張祖周，聞賊至，語友人曰：「百年有盡，何貪生爲？」拔起純潭死。隆昌諸生劉茲，爲賊所殺，執其妻盧氏，強之行，氏給曰：「必見夫屍迺行。」及茲死所，抱屍痛哭，大罵賊，死之。廩生范瑛妻胡氏，抱幼女逃，被掠，母子俱死。賊入納谿，邑有二王氏，一爲生員閔翼聖妻，避兵蘆鄉，賊劫之，投纜死；一爲生員易衍禹妻，被獲，不受污，投崖死。賊入瀘州，紳士韓洪鼎，方旭等死之。洪鼎州人，以孝廉任澤州牧，歸里，賊至，同原

任推官韓大寶，俱不屈死。方旭及方伯元，曾薦祚，鍾子英，皆諸生也。賊掠生員至營中，有泣訴求脫者。旭叱之曰：「我輩受國家養士恩，三百年矣！恨不能噬賊肉以報國，尚欲覩顏求活乎？丈夫死即死耳，乞憐何益！」賊怒，支解之。伯元亦罵賊被殺。薦祚投水死。子英聞賊至，嘆曰：「吾讀聖賢書，何忍立此世乎？」與其妻攜手沈於江。

瀘州衛指揮使王萬春，起兵拒賊，敗死。萬春見賊入，所至多降，忿怒，率屯兵拒賊，轉戰數日，兵敗就擒，不屈，並其家死之。

七寶寺僧晞容，糾衆破賊於豹子洞。賊攻豹子洞，晞容奮臂曰：「洞中數百生靈，豈可坐視其死？糾鄉勇五百人拒戰。身先衝殺，賊大敗，洞圍解。於是簡練精悍，與之相持，先後殺賊千計。一日賊突至，遂爲所害。

先是瀘有湯名揚者，天啓間藺寇起，集義勇百餘，隨大司馬朱燮元征討，以功授松潘守將。時有邊警，名揚自龍安轉戰三百里間，築砦堡十數拒寇，累績至副將。流賊入蜀，撫鎮檄名揚爲前鋒，遇僞帥虎頭卜數戰，敗之。賊悉衆圍於二郎關，援兵不至，卒饑，戰且死。名揚身被數十鎗，猶舉刀殺賊，賊爭磔之。事聞，賜廕祠祀焉。

## 卷三

## 起乙酉止丁亥

乙酉 順治二年〔時賊竊據全蜀〕

春正月，舉人劉道貞以兵復邛，不克，賊滅其家。初，道貞敗賊於小關山，賊還據邛。

至是，道貞謀恢復，命子睽度以兵來爭。賊搜獲道貞妻王氏，環刀械頸，令招其子。王氏大罵不從。賊分其屍，投之城外，舉家百口俱死。睽度亦以戰歿。〔睽度妻馮氏，有詩名，詩載邛志〕

時賊脅綿州諸生葉大賓牧邛，大賓佯受之，密通紳士軍民，相時舉事。始以計給賊將曰：『蒲江要害，聞有警，須調兵往。』賊信之，分其衆千餘去。翌日，又曰：『大邑隸邛，將軍責，恐有變，亦宜調兵往。』又分其衆千餘去。賊衆既分，大賓矯令殺賊帥，潰其卒三千，保護州民萬餘，奪西門而去。

三月，故明諸臣起兵攻敘州，取之。初，閣部巴縣王應熊奉永明王命，總督川湖雲

貴軍務，當辦川寇。時諸郡惟遵義爲王祥所守，未破，應熊入居之。縞索誓師，開幕府，傳檄討賊。而總督宜賓樊一蘅適至，命諸郡舊將會師大舉。起甘良臣爲總統，副以侯天錫，屠龍，合參將楊展，遊擊馬應試，余朝宗，所攜潰卒，得三萬人。是年三月，攻敘州，斬賊數千級，走僞都督張化龍，復其城。馮雙禮來爭，又敗之。孫可望來撓，相持一月。一蘅糧盡，退屯古蘭州，展退屯江津。賊迺截朱化龍於羊子嶺。化龍率番兵衝擊之，賊驚潰，遁去。是時副將曾英，參將劉鱗長，及部將于大海，李占春，張天相等，方破賊於重慶，屬兵十餘萬，來奉一蘅節制。

李研齋長祥記云：獻忠陷成都，蜀殘甲並草澤間諸忠勇，合兵中江，射洪間，約十餘萬。阻山壁水，整飭甲冑，獻忠忌之。時閬部王應熊駐師遵義，去中江，射洪千餘里，呼應不及。王又慎惜名器，蜀之來言情與請劄付者，多不遂意。軍中舊官稱官，他惟稱義士，無以臨衆。忽傳山中有王，內江王也。使人視之，容貌顧盼，英雄異常。軍中大喜，思得王監國，不受閬部節制。共往迎王，王至，歡呼相賀，因請視事，王不得已任之。遂於軍中設官職，定尊卑，安養百姓，訓飭士馬，十餘萬衆，無不帖然者。軍中亦爲王建行宮，選后妃，備宮女，募內侍，又拔戰士充御營。亡何，賊至，出師與戰，大敗。數戰數敗，軍中搖動。王酒自將兵出戰，大

捷。賊益兵來，王又出戰，又大捷。生擒數百人，降千餘人，王皆編入御營中。一日，獻忠自以大隊至，對壘，未合戰，御營兵噪，各營驚亂。獻自外攻擊，御營從內殺出，十餘萬兵，斬艾奔竄盡矣。內江王蓋賊也，獻使之來，僞爲王以破壞我師者。

雅州知州王國臣以州降賊。國臣西安人，初通闖將馬燧，繼又歸獻忠。先與下南

道胡寅不睦，將執以與賊，寅逃入土司高克禮家。而土司楊姓者，與高世仇，互相攻殺。楊之喬又欲因亂弑兄之明，降賊，遂執胡寅並家口數十人，送獻忠殺之。

天全六番招討使楊之明，成都進士朱倬尹，川北舉人鄭延爵，起兵拒賊，敗績，俱死之。之明等合謀起兵，與賊戰於雅州飛仙關，兵餒俱擒，爲賊劓於會城南門外。延爵逃至總崗山，收兵再戰，歿於陣。

黎州宣慰司馬京及弟亭，起兵討賊。初，賊以蜀人易制，惟黎雅間土司難於驟服。用降人爲招誘，鑄金印齎之，易其章。馬京者，漢將馬岱後也。年十六，得印，擲之地，誓衆不服。時僞遊擊苗姓，率衆赴黎雅任，京密令通把調集番衆，與亭攻之，擒僞弁七十餘人。於演武廳申明大義，斬首祭旗，起兵討賊。馬京、馬亭及土千戶李華宇，指揮丁應選、富莊七姓，與賊戰於龍觀川，大破之，斬其僞帥方總兵。京兄弟起兵，令白通使及白寰翠，招

致富莊七姓子弟頭人姜，奈，李，蔡，包，張等。土千戶李華宇者，年八十矣，亦率衆至，京卽以七姓界之。而海棠堡指揮使丁應選，寧越守備楊起泰，以觀察胡恆之檄，引兵入援。聞恆死，遂與京兄弟合，得兵萬餘。至雅州觀川對岸，與賊大戰，殺數千人，陣擒僞帥方總兵，斬之。賊敗歸，京遂恢復黎雅。

賊大殺僞從官。初，孫可望自漢中還，時僞官連名狀，送之於郊；可望不敢隱，陳之。獻怒其沿故朝陋習，按名棒殺二百人。忽一日殺從官三百，或言其太甚。獻曰：「文官怕沒人做耶？」因朝會拜伏，呼癸數十下殿，癸嗅者，引出斬之，名曰「天殺」。又創爲生剝人法：若皮未去而先絕者，刑者抵死。僞兵書龔完敬以道不治，用前法刳剔，實以藁，衣冠以狗於市。一祭酒某以生辰受諸生禮，僅值十錢，其誅法一如完敬，召諸生集而觀之。僞禮書江鼎鎮以郊天祝版不敬，杖之百，閣門自經死。右相嚴錫命家在綿州，獻過其地，見宅第壯麗，卽命斬之。

賊大殺紳士。賊各州邑，安置僞官，查檢鄉紳學校，詭云選舉。用軍令嚴催上道，不至者祭戮，並坐比隣，既集，令之由東門入，西門出，盡斬之。

賊集諸生，出新製黃旗，縱橫各一丈，令書滿幅大帥字。畫欲如斗，又一筆揮成，能者

免死。夾江生員王志道，縛草爲筆，以大缸貯墨，濡三日，提出直書，不爽豪髮。獻熟視曰：「爾有才如此，他日圖我者必爾也。」立用祭旗。〔志道字念泰，夾江學生，工書。死時年二十七，余外曾祖也。〕

賊詭稱試士，於貢院前左右設長繩，離地四尺，按名序立。凡身過繩者，悉驅至西門外青羊宮殺之。前後近萬人，筆硯委積如山。時惟二十年幼，不及繩，留作書記。一忘其名，一嘉定歐陽直也。〔後賊奔川北，挾之以行。鳳凰山之敗，脫身歸，流寓丹稜，與余叔祖連姻。所作『紀亂』一書，載獻事頗詳，今無存矣。〕

又詭試武生。時禁民間畜馬，武生之至者，命集教場，出廐馬最瘠劣者千餘，驅之使騎。甫乘，合營大噪，發巨炮，振金鼓，馬奔人墮，踐踏成泥，賊撫掌大笑。

一云：賊稱帝成都，以出兵數敗，攘袂瞑目，思咀嚼蜀人。會節天關，獲諸生顏天漢等，通書自成，大怒，因殺士於青羊宮。

或云：獻兒時，隨父販棗至內江，以鹽繫紳坊，糞溺汚石柱，紳僕罵之，鞭獻父，喝令以手掬付他所。時獻在傍，怒目不敢爭。臨去，誓云：「我復來時，盡殺爾等，方洩我恨。」

或云：獻忠敗於鄖陽，竄伏深山，飢窘。聞某僧饒錢穀，劫之。時有諸生數十，在寺肄業，皆

奈何！白文選朕欲封他爲親王，馬寶欲封他爲郡王。」

吳三桂兵至錫波，白文選奔茶山。二十日，三桂發兵追文選于茶山。

二十四日，吳三桂入緬甸境。初三桂在騰越，宋腮兩遣人通緬酋，使送駕出降，否則加兵，緬酋益決計謀逆。

十二月口朔，吳三桂兵駐舊晚坡。舊晚坡在緬城之東。是日，緬相錫真持貝葉緬文降于三桂，其文有：「願送駕出城，但祈來兵退扎錫坡。」猶慮三桂之襲其城也。

初三日，緬酋內叛，挾上及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公主如舊晚坡。緬酋殺華亭侯王維恭。

是日未刻，二三緬官來見曰：「此地不便，請移別所。你們兵將近我城，我處發兵，必由此過，恐爲驚動。」言未畢，數蠻子將上連杌子抬去。太后等悲聲震天，行至二百步，乃有驕三乘至。太后等上驕，大小男女毫未收帶。步行約五里，渡河到岸，暗黑不識何地。二更到營，始知爲吳三桂營矣。初四日，歸老營，初五日曉，鄧凱匍匐上帳前曰：「今日事至此，皇上當行一烈，使老臣得其死所！」上曰：「固然！有太后在，且洪某、吳某，世受我家恩，未必毒及我母子。」初六日，拔老營，復轉啞哇，欲攻緬城，未遂。初九日，長發還滇，一路大小俱與馬匹，進御膳，用金碗，不用銀碗。上與東宮俱進鮮服鋪蓋，內官宮女各官妻妾，均與衣被。

吳三桂以車駕還南。施氏曰：吳三桂兵亦出境，將入緬，路遇鞏昌王白文選。是時文選兵尙強，因山路窮僻，斥堠不通，猝遇無計，不敢戰，遂降。自是三桂無所忌憚矣。緬恐，遂令馬寶誘上曰：「晉王兵去此未遠，臣欲開道奉駕奔其軍。」上從之，緬使人從上所至，則吳軍矣。

十六年〔壬寅〕春正月十三日，駕還滇都。三桂日進膳服等物俱倍前。

夏四月，太皇太后王氏不食崩。三桂令人奉上居滇故都督府，嚴兵防守。八旗兵皆集。上屢欲見三桂，三桂不肯見。皇太后不食，口日遂崩。

原任戶部尙書龔彝死之。彝永州人，天啓乙丑進士也。具酒殺進謁上所，守者不許。彝厲聲曰：「此吾君也！我爲其臣，君臣之義，南北皆然。我祇一見耳，何拒我爲？」守者往啓三桂，三桂許之。彝遂入堂上，設宴，請上出朝禮畢，進酒。上稍謝，痛哭不能飲。彝伏地痛哭，亦不能起。再勸上飲，上勉飲三爵。彝再拜不止，遂觸地而死。上撫之慟，幾仆。

上崩。皇太子遇害。施氏曰：從官扶上進，八旗諸將士皆望而呼「萬歲。」曰：「此真主也！我等雖有主，今知其安在，不如奉此以成不世之功！」事將成，滿漢諸大臣皆割辮而起，爲下所洩。三桂知之，大驚，即令輦上及皇太子出，以弓弦絞于市。時太子年十二，臨難大罵曰：「點賊！我朝何負于汝，我父子何仇于汝，乃至此耶！」是日天大昏黑，風霾並作，人影不見。上

既遇害，三桂使人炙尸揚灰，傳賜諸將，前所謀奉上八旂諸將共二千餘人，皆殺之，令沒其妻子。雜錄曰：吳三桂標將有商于吳者，問以舊晚坡之事。據云：十二月初二日，三桂至舊晚坡，檄緬送駕，緬亦遣人相聞。薄暮緬人送人首十七至三桂營，營中訛言駕崩。及三鼓，謔言駕至矣，隨衆出迎，見二艘渡江來，一爲上及太后，中宮，東宮，公主，一爲遇害諸臣家屬。有緬相及蠻兵二百餘人俱至。三桂送上及宮眷于公所。上南面坐，達旦，三桂標下各官相繼入見，或拜或叩首而退，少傾三桂進見，初甚倨傲，見上長揖，上問爲誰，三桂嚙不敢對，再問之，遂伏地不能起，及問之數至，始稱名應詔。上切責良久，三桂緘口伏地若死人。上卒曰：「今亦已矣！朕本北京人，欲還見十二陵死，爾能任之乎？」對曰：「臣能任之。」上令之去，三桂伏不能起，左右挾之出，則色如死灰，汗浹背，自後不復敢見。

吳三桂以總兵鄧凱隸滿洲鑲黃旗，不受，爲僧去。

秋七月，吳三桂遣藩下蝦護送皇后公主至北京，奉旨命禮部養贍于別室，仍撥宮女二人奉侍。

是月二十九日，晉王李定國薨于景線。定國薨後，以世子嗣典託靳統武，統武奉嗣典爲晉王。有馬斯良者，定國之表弟，心忌統武，遂勸嗣典降于三桂。

〔附記〕壬寅隨駕回滇諸人：吳師相炳一子一女同妾，子名宏猷，南京人；鄔昌琦一子三歲，魏豹一子宗臬，南京人；姜承德三子，北京人；丁調鼎二子，趙明鑑一子一僕；應祥千戶，廣東人；王祖望小子新兒，鄧居詔家丁鄧玉，前府都督康晉生一子，總兵鄧凱〔缺〕東昌李君調云：『緬酋送駕舊晚坡，在庚子十二月，而龍馭賓天，皇太子遇害，則辛丑三月十八日也。』君調時在三桂營中目擊者。此云壬寅，未知何據。

跋

右行在陽秋二卷，不著撰人名氏，小牘紀年引是書，以爲劉湘客著。按書中屢引湘客說，上卷二年二月瞿式耜檄各鎮援桂林條云：「見劉湘客紀事。」八月劉湘客赴行在所條云：「見兩粵新書。」事多未核。劉湘客撰瞿留守傳，實未嘗赴行在。四年十一月初六日孔有德破桂林條云：「劉湘客作初五日，用歷異也。」則非湘客所著明矣。今據乾隆蘇州府志定爲戴笠撰。笠字耘野，吳江人，亦明季遺耆也。府志列傳，稱其乙酉後入秀峯山爲僧，久乃返初服，教授自資，勤於著述。謂明亡於流寇，綜其始末，作寇事編年，採輯明末死義諸臣事蹟，作殉國彙編，別紀烈女爲骨香集，後死者爲蒼舊集，爲發潛錄。又有聖安書法，思文紀略，魯春秋，行在陽秋等書，共數十卷。惜多散佚不傳。藝文載寇事編年十卷，一作流寇志，楊鳳苞秋室集載殉國外編，一名則堂記事，今皆未見傳本。獨是書體做綱目，紀載詳核。考桂藩事實者，必於是取資焉。原本多訛文奪字，今據小牘紀年釐正十之七八。每月朔必書甲子，大半亡闕，不據紀年訂補者，當時頒歷或有異同，如順治五年閏四月而明歷則閏三月是也。故悉仍舊貫，以存其

308

眞云。

劍心跋

